

#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四期

## 目 要

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	陳立夫
軍人魂與精神教育·····	張其昀
大學教育之特質·····	姜琦
大學制度商酌·····	余家菊
現代教育思潮及其對於各級教育的影響·····	衛士生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方法·····	李建勛
天才教育與國家前途·····	杜佐周
計劃教育芻議·····	陳裕光
大學中之人事問題·····	蕭孝隣
師範學院課程檢討 (七篇)·····	常道直等

文通書局印行

# 文通書局

## 業務綱要

### 一、編輯部門

- (一) 編輯各級學校教科書
- (二) 編譯各種專門圖書
- (三) 編纂各種辭書年鑑及手冊
- (四) 編輯時事及綜合刊物

### 二、印刷部門

- (一) 印行本局書刊
- (二) 代印書籍雜誌
- (三) 承印票據圖表
- (四) 製作鉛版銅版

### 三、營業部門

- (一) 發行本店出版書刊
- (二) 經售中外圖書雜誌
- (三) 經售文具儀器圖表

### 本局增設編輯部的動機及其動向

我國神聖的對日抗戰，已入第五年。察內外之形勢，最後勝利之期愈近。我們為求迅速達到最後勝利目的計，全民繼續努力的程度，應竭力增加。即應合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鉅大力量，從軍事、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繼續總動員而加緊努力，一面抗戰，一面建設。

西南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而書局又為西南各省交通中心，在這個偉大時間，貴陽的確是一個重要的空間。我們在貴陽努力的人們，自應繼續盡其全民總動員的義務，從各方面去加緊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本局成立於辛亥革命之際，創辦人故華先生創立本局的宗旨，志在灌輸新知，以促進貴州學術，提高西南文化。卅餘年來，雖因交通多阻，人才缺乏之故，未能實現其旨，然此志未嘗稍變。最近交通困難，沿海各省出版圖書，來源更切。因於本年六月有總動員的義務感，才覺西南出版事業的重要迫切，於本民族，介紹專門學術，並求學術之社會化、全民化，增加民衆之民族意識，負起整理流傳地方文獻之責。

故本局編輯部之編訂方針，在闡揚三民主義，民族固有道德，現代日用常識，簡易國語讀物，以闡揚三民主義，輔導小學預習，習，自學輔導圖書，以提倡中小學教育之自學化及專科學校教授之名著，輯成大學叢書，以加強教育之內容。大學及專科學校教授之名著，輯成大學叢書，以加強教育之內容。大學及專科學校教授之名著，輯成大學叢書，以加強教育之內容。

本編輯部亦極重視。得因以流通之鄉土文獻並編著有關邊疆民俗圖書。本編輯部亦極重視。得因以流通之鄉土文獻並編著有關邊疆民俗圖書。本編輯部亦極重視。得因以流通之鄉土文獻並編著有關邊疆民俗圖書。

惟是茲事重大，創辦之初，人力物力，均感未充。尚望海內外賢達先進，時賜南針並加援助，戰時文化，西南文化之建立，實利賴之。

# 文通書局出版新書

書	一	般	用
名	圖書分類法	陸海空軍 刑罰法 淺釋 合刑	檢察官辦案實用
著者	美國凱萊 女士原著 錢亞新譯	毛家驥著	毛家驥著
定價	七元	十五元	
內容摘要	<p>本書為凱萊女士的論文，自一九三七年刊行以來，極其風行。內容共分七章：第一章述讀者的觀點。第二章述美國圖書分類法及其歷史的背景。第三章述圖書的類次。第四章述影響分類法功用的十三種要素。第五章述圖書分配的研究。第六章述此書不但是從中特有名目圖書事業者的重要讀物。第七章結語。此書不但從中特有名目圖書事業者的重要讀物。也是利用圖書者不可少的參考書。</p>	<p>本書根據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多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逐條加以解說，而於法律上實用之術語，亦有說明。著者主持軍法多年，在吾國法界素負盛名。本書內容，包羅豐富，凡服務法界者允宜人手一篇，以供參考。</p>	<p>本書計分上下二卷，全為一冊，全部二十餘萬言，其內容計有：(一)上卷為刑罰法，(二)下卷為刑罰法之要件及種類。至分則何者為侵畧國家、社會、個人之罪，(三)刑罰法之執行，(四)刑罰法之執行，(五)刑罰法之執行，(六)刑罰法之執行，(七)刑罰法之執行，(八)刑罰法之執行，(九)刑罰法之執行，(十)刑罰法之執行，(十一)刑罰法之執行，(十二)刑罰法之執行，(十三)刑罰法之執行，(十四)刑罰法之執行，(十五)刑罰法之執行，(十六)刑罰法之執行，(十七)刑罰法之執行，(十八)刑罰法之執行，(十九)刑罰法之執行，(二十)刑罰法之執行。</p>

書 用 般

<p>每載獨幕劇作</p>	<p>鴉片戰爭史事考</p>	<p>自然與人生</p>	<p>鄉村學校建築與設備</p>	<p>經驗與教育</p>
<p>董每散著</p>	<p>姚徵元著</p>	<p>穆勒原著 費培傑譯</p>	<p>王卜萊特著 儂譯</p>	<p>杜威原著 李相勛 春芳台譯</p>
<p>七元</p>	<p>十四元</p>	<p>四元</p>	<p>六元</p>	<p>三元二角</p>
<p>本書所收獨幕劇七編，為著者抗戰以後之作，題材雖不 下抗建，手法却各不相同，每劇長處在於人物少，對話簡 任，故動人，結構精密。作者有十餘年的劇作經驗，且擔 任導演多次，極適於舞台上演之用。</p>	<p>中英鴉片戰爭為「近代中國」大轉變之關鍵。關於此戰之記 錄，中文方面以魏源道元洋艘征撫記一載古微堂刊本聖武 記內為最早。本書採錄新發現之中國資料，及第一流西 洋著作，將魏氏此記逐句加以考證，訂正魏記及西書中錯 誤共一百餘處。並考及鴉片煙之小史，廣州十三行之源起 ，洋商貿易之實況等。極饒興味。書前有當代史學家郭 廷以，蔣廷黻兩氏序文，對本書備極推重，實為治近代中 國史必需之參考書。</p>	<p>本書為英國哲學家穆勒所著，原題為「自然界中之神之觀 念」一書，旨在提醒人類對於自然界應有的態度。這態度是 征服自然，改進自然，而不違離自然，亦不效法自然。在 他那宗教空氣濃厚的時代，與環境中，不但是一響警鐘。並 且是一隻錫罐。譯筆流利，無生澀難懂之弊。</p>	<p>本書為美國鄉村學校建築專家卜萊特與德勒所拉台著，為 美理討論鄉村建築與設備之第一本書，對於鄉村學校 築原理與實際需要，(一)鄉村學校建築上之問題，(二)鄉村 設備之特殊需要，(三)鄉村學校建築上之問題，(三)鄉村 學校之設計，(四)鄉村學校之設計，(四)鄉村學校之設計， 之圖樣與設計，(五)結論。譯筆流達，凡教育行政人員必 要。學校校長及從事研究教育者均有參閱之必要。</p>	<p>杜威在本書內詳細說明經驗原理之教育進步之新教育之 缺點。內容共分八章：(一)傳統的教育的進步的教育；(二) 經驗原理的必要；(三)經驗的標準；(四)社會制；(五) 自由的實質；(六)目的之意義；(七)教材的組織；(八) 凡研究教育者，不可不細讀本書。杜氏學說影響我國教育甚 大。</p>

大 學 叢 書	一 般 用 書					
中國訓詁學	中國文字學	倚石畫冊	貴陽市指南	曲海一勺	鄉談集	黔遊心影
張世祿著	張世祿著	陳倚石	貴陽市 政府編 輯室編	姚芷文著 父	塞先艾著	虞冀野著
十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五元五角
<p>本書敘述：①訓詁之意義，②中國訓詁學之發展，③訓詁學與文字學音韻學語言學等之關係，④訓詁之方法，⑤中國訓詁學之書目。文字雅潔，簡賅而精確，實為研究字義與校讀古書者所必須閱讀之書。</p>		<p>敘述文字學之目的及研究方法，研究中國文字之材料與門徑，中國文字發生之由來，中國文字構成之原則。立論簡要，引證繁博，最適於大學教本之用。</p>	<p>本書係貴陽設市後敘述貴陽市概況之著作，編輯出諸市政府編輯室之手，日本市及來往人士手此一編，可為津逮。</p>	<p>曲學興起最近五十年間的事。貴筑姚芷文先生著有一稿《曲海一勺》（曲海一勺），對於曲學的貢獻甚大。本書內容共分五篇：（一）流旨，（二）原樂，（三）明詩，（四）駢史上下。前有盧前先生的序文，對原著有詳盡的介紹。</p>	<p>作者以描寫鄉土著稱，此集所收各篇為近作散文，有清新雋永之風格，凡喜讀塞氏合作者必以先睹為快。</p>	<p>本書集歌曲四十三首而成，乃著者遊黔之作。不獨懷山範水，亦且采風問俗。並附編者致謝及謝夫人英文譯品，既可作研究詞曲者之參考，復可供遊黔人士之欣賞。</p>

書	叢	學	大
大時代社會教育新論	大學訓導之理論與實施	公民教育概論	中國古代教育史
馬宗榮著	王裕凱編著 陸傳縣	袁哲著	馬宗榮著
十六元	十九元	十六元	十二元
<p>將十餘年來在各大學中講授之社會教育概論儘量使其民族 國化，並加入非常時代之社會教育而成。內容共分七 講：(一)社會教育之概論，(二)社會教育之實施，(三)社會 教育之目標，(四)社會教育之課程，(五)社會教育之方法，(六) 社會教育之組織，(七)社會教育之經費。此外，尚有關於社會 教育之各種問題，如：(一)社會教育與政治之關係，(二)社會 教育與經濟之關係，(三)社會教育與文化之關係，(四)社會 教育與宗教之關係，(五)社會教育與法律之關係，(六)社會 教育與藝術之關係，(七)社會教育與體育之關係，(八)社會 教育與衛生之關係，(九)社會教育與職業之關係，(十)社會 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以上各論，均係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果， 對於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均有極詳盡之論述。且其內容 豐富，材料充實，實為社會教育界之重要參考資料。全書共分 三編，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分論，第三編為附錄。全書共 計四百餘頁，裝訂精美，印刷清晰，誠為社會教育界之必備 之書。特注意：本書係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果，對於社會教育 之理論與實施，均有極詳盡之論述。且其內容豐富，材料充 實，實為社會教育界之重要參考資料。全書共分三編，第一 編為總論，第二編為分論，第三編為附錄。全書共計四百餘 頁，裝訂精美，印刷清晰，誠為社會教育界之必備之書。</p>	<p>本書根據總論及心學社會學等學理 ，闡明訓導之理論；又遵照訓育法令，訓育綱要，並搜集 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的實際材料，作系統的敘述，故 在理論上切實，對於訓練的性質，基礎原則，方法，哲 全書共分十二章，對於訓練的性質，基礎原則，方法，哲 學目標等，行政，以及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 訓導制度等，無不發揮詳盡，扼要敘述，對於今後大學的 訓導頗多切實的貢獻。</p>	<p>本書對於公民教育之定義，領域，思想之發展，及其在社 會政治學心理學上之理論根據，均有精深之論述。並介 紹各國公民教育專家之主張，學校課內課外公民教育之設 施方法，以及社會教育專家與政治宣傳家對於一般民衆所 實施之社會公民教育的設施方法。內容豐富，立論正確， 可作為師範學院公民訓育系或教育系之教本。</p>	<p>本書為著者十餘年來在各大學講授中國教育史之講義。內 容在介紹我國自然民族時代起至周末止二千數百年間關 於教育理論及實際變遷之狀態，並加以批判。先述某一 時代一般歷史之主要及思想史之大概，次述該時代教育之 實際與理論，再次介紹該時代各教育大家之生活小史及其 根本思想與教育學說。對於各家學說之介紹，不厭求詳。</p>

大學叢書	國際時事叢刊
生理學實習指導	第一輯，第一種 美國國防形勢及戰畧  第一輯、第二種 美日兩國海軍實力之比較
沈鴻英著	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編譯  同右  同右
二十六元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一元三角
<p>本書內容搜羅最普通之主要實驗計百七十餘種，分類計時，足敷醫學院學生實習六十餘次之用。</p>	<p>本書係選譯最近英美人士討論美國國防與太平洋戰畧的論文為一冊，以備留心太平洋戰局者之參考。第一篇綜論美國全部國防，第二篇專論太平洋形勢，第三第四第五三篇指陳德日之戰畧。太平洋戰事擴大之最初數日，英美天暴日之舉奇襲頗受損失，惟太平洋之形勢依然，讀本書當知暴日於A B C D包圍網中，失敗之期，必不在遠。</p> <p>本輯以美國普爾斯頓近著「太平洋的武力」一書第五章「美國海軍實力的分析比較」一文為主體，附以「美日海軍五種主要艦艇一覽表」合編而成。普氏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局長，一九一七年且為美國與日本海軍的聯絡員，對於美日兩國的海軍情形頗為熟悉。今日兩國海軍已正式交鋒，孰強孰弱，可於本書得一正確的印象。</p> <p>本卷收兩篇論文：(一)美國的海軍政策與海軍問題，(二)美國的海防。內容評述美海軍擴張初步過程及一般現勢，讀此對於美國海軍之現時之威力，頗為詳明，即可得一端倪。</p> <p>共收論文三篇：(一)美國進入建造階段的國防計劃，(二)美國軍火生產的展望，(三)美國國防擴充計劃實行一年的成績。附錄美德戰爭潛力的比較。讀此可以明瞭美國對抗納粹的實力。</p>

國 際 實 事 叢 刊

<p>第一輯·第五種 建設戰後新世界</p>	<p>第一輯·第六種 空軍稱霸時代</p>	<p>第一輯·第七種 蘇聯之資源及遠東國防</p>	<p>第一輯·第八種 英國戰時社會政治經濟的沿革</p>	<p>第一輯·第九種 世界各國的石油資源</p>
<p>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右</p>
<p>一元七角</p>	<p>一元三角</p>	<p>一元一角</p>	<p>一元一角</p>	<p>一元八角</p>
<p>收論文四篇：(一)建設一個新的世界秩序、為提因氏作。把各方面對於戰後建設問題的計劃與意見，作分析研究。(二)以我的新史觀論世界和平，為韋爾斯氏作。(三)永久和平草議。為羅素作。(四)英國勝利後如何重建世界，為拉斯基氏的講演辭。以上四篇均出自名家手筆，議論精闢，見解卓越，為不易多得之時論。</p>	<p>本輯選塞凡斯基氏的三篇論文(一)：空軍稱霸時代，(二)：海軍的沒落，(三)：駁皎白的謬論。塞氏為航海界先進、兼擅飛機之設計製造及駕駛，且係空軍戰術之權威。向來主張「大空軍」及「攻勢空軍」，吾人欲知太平洋上之空軍殲滅戰如何表演，必須先讀此冊。</p>	<p>蘇聯在歐洲諸強國，經濟發展，時間上或較落後，然其資源之豐富，則除中國與美國以外，並推各國防務莫能與京。蘇聯在西方已製過強敵，其在東方發掘國防經濟建設的威力量，與侵略者周旋之期，或已不遠。本冊選譯(一)蘇聯的資源及其分佈狀況，(二)蘇俄遠東區的國防情形。乎此一篇、可以觀該國制裁侵略之準備如何。</p>	<p>此次歐戰發生以來，英國從平時機構轉變到戰時機構的種種設施，或認為法良意美，成效卓著，大可供他國的借鏡。故本書之編譯，用意不僅在報導英國戰時情況而已。內收論文三篇：(一)戰時英國社會和政治的改革，(二)英國的戰時經濟。</p>	<p>據專家估計，法國一個空軍團，每日消耗一千六百噸石油，一個機械化師團，每日消耗一千五百噸石油，長驅攻入法境的時候，每日約消耗了七萬噸石油，現代戰爭消耗石油數量如此之巨，即可證明石油對於戰爭的重要性質。本冊收論文篇：(一)世界石油資源，(二)各國之石油資源。</p>



大教育家文庫	公醫叢書		要際事實叢刊
于陽明及其思想	廁所建築	實用診療要覽	第一輯，第十種 希特勒的新秩序
馬宗榮著	張人傳著	劉毅孫著	同 右
二元四角	一元五角	四元	一元五角
<p>本書為本局編印大教育家文庫之一。內容在提要介紹王陽明的生平及其哲學思想與教育思想，計分為（一）王陽明生活小史，（二）理氣說，（三）性論，（四）心即理說，（五）致良知說，（六）知行合一說，（七）教育理想論，（八）教育方法論，（九）訓蒙教育論，（十）大教育家論諸題敘述，既可專攻中國哲學及教育者之參考，復可為青年修良養之良友。</p>	<p>本書根據科學原理，設計標準廁所，對於目前吾國環境衛生中亟待解決之糞便問題，給予圓滿有效之解決。書末附有爪哇式廁所構造圖，詳載尺寸，尤便實用。從事公共衛生事業者，允宜手此一書云。</p>		<p>本書收論文五篇：（一）德國重起歐洲的計劃，（二）納粹千年計劃，（三）納粹的新秩序，（四）第二次大戰希特勒所行的代價，（五）歐洲淪陷區反德階級。前三篇論德國的侵略計劃及剝削侵略區的實況，第四篇論希特勒在此大戰中，截至一九四一年秋季為止，究竟償付了多少代價，吾人欲制勝納粹，必先明其幕，故此書充宜人手一篇了。</p>

中學復習受驗叢書	莎氏比亞全集		苗夷研究叢刊	社會事業叢書
高中國文	第十二夜	仲夏夜之夢	貴州苗夷族歌謠	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
吳慶鵬編	同前	曹未風譯	陳國鈞輯	馬宗榮著
六元	八元	八元	十一元	
<p>本書為介紹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概念的作品。關於前者，以闡述（一）社會事業的起源（二）現代社會事業的意義，（三）現代社會事業的範圍，（四）我國社會事業史為主眼，關於後者，以闡述（一）社會行政的意義，（二）社會行政的原則，（三）各國各級社會行政組織，（四）我國最近社會行政的動向為主眼，並述及社會事業聯絡機關及社工人員養成機關。為從事或研究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設施者的良參考書。</p> <p>本書蒐集貴州各地苗夷族間流行之歌謠，選擇一千首，按種族排列。分為敘事歌，酒歌，婚歌，豐歌，勞作歌，情歌等七種，富有趣味，可作研究苗夷族之重要資料，並可供文藝欣賞之助。</p> <p>本書為莎氏喜劇傑作之一，富於夢幻的情趣，風行宇內。茲由曹君用雅潔之筆譯出，不失原作之神韻。</p> <p>原作為莎翁在一六〇〇年所作之喜劇，以戀愛為題材，富於快活明朗之風格。原作中之抒情詩部份，素為文學家所稱道譯筆亦能助盡其妙。</p> <p>本書內容分為二部：（一）復習部分，包括文學史，文學概論，法、修辭，文字，聲音，訓詁，以及各種文作法，成語集釋等，蒐羅甚富，選科亦精。（二）受驗部分，蒐集各校招考題目，羅列解答，不叢求精。凡初中升學學生，或有志應各機關考試者均可人手一篇以供研習之。</p>				

物刊期定行編局本

# 史 訊

編主逸六謝

每月出版一册  
零售每册六角  
預定半年四元  
預定全年八元

(郵費均在內)

局書通文

號二一五路華中陽貴：所輯編

號七山家華郊西陽貴：所刷印

號二一五路華中陽貴：所行發

中學  
生複  
習受  
驗叢  
書

初中本國史

陳旭麓編  
姚微元校

六元

本書內容分問答。表解，名詞註釋三種。概括本國五千年來之重要史實，際極便復習及升學之用，其中名詞註釋一項，為一般復習歷史書中所無者，本書特彙集註釋，使初學者更易明瞭。原書經大夏大學歷史教授姚微元氏詳為校參，精確可知。

## 中等學校適用

# 社會教育原理與社會教育事業

馬宗榮  
藍淑華 著

是書爲供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實驗學校，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養成機關，社會文化服務工作人員養成機關教學之用而作。全書分爲前後二編。前編闡明社會教育之原理，彙舉介紹可資培成時代中華民國國民的教材。後編敘述經營社會教育事業的方法。摘要介紹了。(一)識字運動，(二)新縣制下國民教育之民教部，(三)講演，(四)圖書館，(五)博物館，(六)動物園，(七)植物園，(八)展覽會博覽會，(九)函授學校，(一〇)教育播音，(一一)人事指導所，(一二)民衆讀物編審會(一三)國民教化運動，(一四)盲聾教育院，(一五)成人教育院，(一六)勞工教育院，(一七)感化院，(一八)青少年訓練，(一九)民衆體育場，(二〇)保健院，(二一)托兒所，(二二)兒童遊樂園，(二三)夏令健康營，(二四)林間學校，(二五)職業補習學校，(二六)合作社，(二七)音樂廳，(二八)戲劇，(二九)電影，(三〇)民衆娛樂，(三一)民衆茶園，(三二)公園，(三三)民衆教育館等三十餘種社會教育事業的意義任務乃經營要旨，提筆時力求有裨裨益於實際設施及施教運用上之用。實爲新縣制國民教育實施後的師範學校學生，國民學校教員，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社會福利實施工作人員必備的良著。

#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高等教育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目錄

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	陳立夫(一)
軍人魂與精神教育.....	張其昀(一七)
大學教育之特質.....	姜琦(二五)
大學制度商酌.....	余家菊(四二)
現代教育思潮及其對於各級教育的影響.....	衛士生(四九)
專科以上學校訓練方法.....	李建勛(五三)
天才教育與國家前途.....	杜佐周(八三)
一個假定的計劃教育中的十年高等教育計劃.....	葉孟安(九三)
歷屆全代會及中執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指示.....	朱師遜(一〇一)
計劃教育芻議.....	陳裕光(一二七)
大學中之人事問題.....	蕭孝巖(一三〇)
大學助教制度檢討.....	陳劍恒(一三五)
論大學訓練.....	劉鈞(一二七)
我國高等教育中的自然科學.....	周厚復(一三三)

師範學院課程的檢討

論「科學概論」的主旨及其教授法.....盧于道(二三元)

關於教育學系課程的根本理論.....常道直(二四九)

部定師範學院英語系課程之商討.....李儒勉(二五二)

師範學院史地系史學課程問題.....謝澄平(二五八)

改進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及其課程芻議.....陳義(二六二)

現行師範學院體育系課程的檢討.....袁敦禮(二六九)

測驗與統計在師範學院各系課程中應列為共同必修科的建議.....艾偉(二七四)

師範學院課程中實習一學程之檢討.....趙廷爲(二七六)

報 本年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辦理的經過和收穫.....邊理廷(二八一)

告 學業競試的意義及其實施經過.....鍾健(二〇二)

高等教育動態.....(二一九)

教育部通令各校院均應發展科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常會——教員資格審查工作積極進行——專科

以上學校之增設與改組——專科以上學校科系之設置與變更——專科以上學校校址之遷移——公布大學校長獨

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國立編譯館改組

學術研究消息.....(二三三)

教育部聘請專家整理四朝學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進行情形——季憲新開獎學金——教

育部增設獎學金額——中華文化基金會辦科學研究補助——清華留美公費生考試——學術機關團體動態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三三七)

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十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三十年度專  
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林主席獎學金分配辦法——各校辦理申請 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應行注意  
事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章程——三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  
正獎學金餘額分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附錄：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二四三)

編後附記………(二四九)



# 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

陳立夫

## 一、三十年以前之回顧

我國之有新教育，遠距今三十年以前。蓋自清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爭以後，海禁漸開，我國已有外務人才之需要。繼以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入京之刺激，文宗於避難熱河之後，遂諭軍機大臣，由廣東上海各聘外國語言教師二人，原擬有俄羅斯館附課其他各國語言文字。雖其事未克實現，然已可見清政府當時業注意於西洋知識之學習。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始聘定英教師二人正式設立同文館於北京，專造就翻譯人才。故言我國新教育者，以同治元年為始。

本文論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應斷自民元（一九一〇）而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迄民元，其間有七十年之久，不可不一予追溯。此七十年中我國新式教育，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為第一期，此時期設立之學校，以造就翻譯人才及海陸軍人才為主，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為第二期，此時期提倡普通學校，甚為積極。造就政治人才之目的，高於造就工程人才之目的。至正式新教育之開始，實業，師範，法政，

女學等提倡，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嚴格說來，工程教育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方正式建立。是為第三期。

在同治元年以後，我國創設之新教育事業，屬於翻譯人才之培養者，有京師之同文館，上海廣東之廣方言館，屬於陸海軍人才之造就者，有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設之福建船政學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辦之天津水師學堂，十一年（一八八五）李氏奏辦之天津武備學堂，十三年（一八八七）張之洞奏辦之廣東水師學堂，十五年（一八八九）丁汝昌奏辦之威海衛水師學堂，十六年（一八九〇）南洋大臣奏設之南京水師學堂等。福建船政學堂，雖講求製造、駕駛、輪船之法，並設藝圃，招收藝徒，學習製造。但其目的，既以造就海軍人才為主，不能謂為對於造船工程之有意提倡。其後數年，該校曾迭派其學生出洋留學，然亦多習駕駛，故該校應為我國海軍學校之先鋒，而不能謂為工程教育之初祖。又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天津創辦電報學堂，雖具有工程教育之意，然該校有具體目標，專門設置，非一般的工程教育性質。故其影響並不甚大。

但此時期，留學教育甚為重視。選派幼童赴美，自同

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起，四年之間，先後派遣一百二十人。我工程師學會發起人詹天佑先生即第一批赴美幼童之一。此四批留美學生，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一併被撤回國，其在美最久者，計已十年矣。故於所習科目，頗具有特殊心得者，歸國後頗能有衆多方面之貢獻。詹氏之於工程，即其一例。除幼童赴美之外，李鴻章曾迭派船政學堂學生及水師青年，赴歐遊學。此可謂爲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我國教育之特色。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津海關道盛宣懷，稟請北洋大臣王文韶，在天津設立中西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肄業時期各爲四年。二等學堂爲預科，頭等爲本科。頭等學堂自第二年起，分法律、探礦、機械、土木工程四門。此校方具正常教育之雛形，與第一期教育性質迥異。而頭等學堂，尤類於普通大學之分科，已有工程教育之意。又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張之洞於湖北洋務局內，設工藝學堂一所，選募日本工學教習二人，分教理化學，機械學。是年冬，湖北正式設立工藝學堂一所。招考學生六十名，分習汽機，車床繪圖等各項工藝，三年畢業。同年。上海製造局亦附設工藝學堂，分化學工藝及機器工藝二系。但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此一期中，我國新創之學校，實以造就政治人才爲第一目的。工程教育尙非所重

。其屬於工程性質之學校，僅如上述。而另一方面，屬於政治性質之學校，則二十一年張之洞設儲才學堂於南京，鍾天緯開辦三等學校於上海，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設上海南洋公學，先設師範院備師資，並附外院（即小學），次設中院（即中學）上院（即高等）。以培養政治專家爲目的。又湘鄉有東山精舍，長沙有時務學堂，福州有倉霞精舍，東文學堂，浙江有求是中西書院，湖北有自強學堂，戊戌（一八九八）維新，下定國是之詔，籌辦京師大學堂，爲各省倡。凡此各校之設立，均以造就通才爲主，非所以培養工程人才也。迨八國聯軍之後，二十七年（元且）復命各省改書院爲學堂，次年命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可謂遂於提倡普通教育之最高階段矣。

此一期中，所以重視政治教育之故，乃爲時勢所使然。蓋自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戰役告終，我國外交之弱點畢露，於是列強競思對我攫取權利，而結不平等條約。於是有十三年之甲葡條約，十四年之中英西藏條約，十五年之中俄電信條約，十六年之藏印條約，二十年之滇緬條約與中日之戰。喪權辱國，爲時詭病。是年（一八九四）總理首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迨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爲亦上書請變法，並與其弟子創議設立強學會時務報官書局。而在馬關條約後，外人謀我亦益

急。朝野人士，咸信人才之不可不造就，新學之不可不提倡，以是型成此一期中重視政治教育之現象。

自光緒二十九年迄辛亥革命，乃工程教育之建立時期，此時期之開始，應斷自北洋大學堂之設立。前已言盛宣懷氏在天津創設中西學堂，該校初設於海大道之梁園門外，光緒二十四年，設鐵路專科兩班，會庚子亂作，未及畢業。其後校舍劃歸德國租界，乃就西沽武庫建築新校舍。二十九年三月落成，四月一日正式開學，改名北洋大學學堂，此一歷史悠久之工科大學，實可為我國工程教育建立時期之代表，而張之洞張百熙等所擬學堂章程，亦適於二十九年冬奏定。大學堂分經學、政治、文書、醫、格致、農、工、商八科，工科大學亦正式有其他地位，與第二期學校之泛以儲才為目的，徒注重政治教育者不同。奏定學堂章程中，又有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之規定，各省亦紛紛據以設立高等實業或工業學堂。於是工程教育，遂得植其根基，此為本期教育之特色。

此一時期中大學之設有工學者，除北洋大學外，有下列山西大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起設有工科，京師大學堂於宣統元年成立工科大學。此外建立之工業學堂有下列各校。

(一)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宣統元年開設

高等正科，入民國後，改稱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二)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工部侍郎，盛宣懷奏改南洋公學，為高等商務學堂。三十一年，商部奏請收歸商部管轄，定名為上海高等工業學堂，三十三年，歸郵傳部直轄。入民國後，改名交通部上海實業專門學校。

(三)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農工商部設立。三十年，開設高等正科，入民國後，改稱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三十三年，開設高等正科。至民國二年停辦。

(五) 奉天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開辦預科，至宣統二年，改辦工業學堂，入民國後，改稱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民國七年停辦。

(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三十三年七月開設正科，內分應用化學，機械學，製造化學，憲匠圖繪學四科。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七) 唐山路礦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津榆路局籌設鐵路學堂。是年七月，擇定校址於唐山。三十二年二月，因開平礦局招生，附入肄業，改名唐山路礦學堂。民國二年，改稱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八) 兩廣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宣統三年二月設正科，未久停辦。

(九) 江西工業學堂 宣統三年創辦，初設預科。旋改稱江西公立中等工業學堂，民國元年，分設土木，機械，應用化學三科。

民三，改稱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 商船學校 宣統三年，由郵傳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航科，擴充而成。先借南洋公學對門廠廈為校舍。民元遷至吳淞，稱吳淞商船學校。

以上十校，均為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所創設，其中頗多歷史悠久，人材輩出者。光緒三十一年，宣布教育宗旨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尚實即注重實業教育之意。光緒三十四年學部會奏定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並通行各省施行。雖未克全部實現，亦足為清廷重視實業教育之證。而宣統元年，京師大學正式分科，工科與經學、文學、格致四科並立，并以何適時為工科大學監督。光緒末年及宣統初年，清廷先後對於習工程之顏德慶、詹天佑，與習文學之嚴復等遊學專門人材，一同賞給進士。宣統二年，復舉辦南洋勸業會於南京，徵集世界各國及本國各省之工商業出品。凡此瑣瑣，俱可見當時注重工業及工程教育之風氣。惟在此一時期中，對於女學，師範，法政等類學校亦同樣提倡，以溢出本文範圍，茲不備述。此一期教育之所以如此設施者，理由至簡，即我國新教育至此已漸上軌道故也。

## 二、二十一年之工程教育

清末關於工程教育之沿革既明，請進而論民國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為方便計，亦以十年為一期。茲先論第一十年 (Push decade) 中工程教育之狀況。

民國成立，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此蓋認道德教育為教育之一般的需要，而其為教育之具體目標者，即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及美感教育是也。故就教育宗旨言，有關於實利教育如農、工、商、醫諸種教育，應為國家所重視。民元公布大學令，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大學規程規定，工科分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程、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探礦學、冶金學十一門。又制定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分土木、機械、造船、電氣、機械、建築、機械、應用化學、探礦冶金、電氣化學、染色、鑛業、釀造、圖案等十三科。前已言，當清末最後一期時，教育制度已漸上軌道，民國初年，規定乃益為具體。至關於教育行政之實際設施，民初，政府曾有全國設五大學之議，其預定地點為北京、南京、漢口、成都、及廣州。終因人力及財力關係，除北京外，其他四處，均未果設。惟原設之北洋大學至是改名北洋大學，此外公立大學尚有山西大學一所。民初惟此三大學，而此三大學均

有工科設置。至私立大學，民元時北京有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明德大學，民三至民六，新增北京中華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武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江蘇復旦公學等校。民五，明德大學停辦，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計共七校。（當時教會大學，均未立案，未曾計入）。而此私立七大學皆無工科。蔡元培先生於民六出長北大，因北大設文、理、工、法、商五科，而北洋大學亦有工、法兩科，北京又有一工業專門學校，均屬國立，無此重複必要。因徵得北洋大學校長同意，及教育部核准，以北大工科併入北洋，北洋法科併入北大。從此北京大學，遂無工科，而北洋大學得為一專施工程教育之大學。

清末之高等實業學堂，入民國後，大都改稱為工業專門學校，前所舉之十校，除少數未久停辦外，餘均繼續辦理。而第一次歐戰停後，有新增工程學校五所，對於工程教育，貢獻甚多。此時新增之工業專門學校計為：

（一）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德人實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德文醫學校。嗣德人員倫子來華，增設工科。民六因歐戰關係，學校被法人解散，且被沒收。教育部因該校董事會

法政 三〇、八〇八 二七、八四八 二三、〇〇七 一五、四〇五 八、八〇三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及學生之請，乃自設同濟醫工專門學校以收容其學生。時醫科仍歸實隆醫院，工科、德文科、機師科、測租借吳淞校舍，至民國十一年，自建校舍落成，除醫正科外，概遷入新校。

（二）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歐戰告終，依據凡爾賽和約，德國放棄上海法租界所有德國人設同濟大學全部校產，讓與中法政府。民十，中法政府改辦中法通會工商學校，分工商二科，由中法二國政府各任命一人為校長。十二年，商科停辦，並改名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三）福中礦務專門學校 宣統三年，英商福公司履行合同，於河南焦作開辦路礦學堂，民元礦案發生交涉，學校因亦停辦。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內仍規定福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其經費由福公司担任。四年中原公司成立，願共負籌集經費之責，因名福中礦務學校。八年春，易名福中礦務專門學校。

（四）河海工程專門學校 民國四年三月，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在南京創設河海工程專門學校。

（五）南通私立紡織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張謇於南通開辦紡織專門學校，歐戰時國內紡織業大為發達，該校亦於以發展，六年九月准以專門同等學校先行備案。

就以上情形言，民國第一十年中之工程教育，已較清末為進步，然比較各科觀之，尚不能謂為發達。茲錄民國元年至九年專門學校學生之分科人數統計，以明之如次：

工業	二、三二二	二、三九四	二、四八八	二、五五八	一、八〇七	九三八	一、二六六
高師	二、三〇四	二、一九八	二、〇七六	二、一〇八	一、四八一	一、七五九	?
農林	一、三四一	一、五五五	一、二七五	一、三〇五	九八五	四三八	八一七
商業	一、二三六	一、〇三四	九八七	九四〇	六八〇	三九六	五三二
外國語	五五五	六四一	三一六	二〇二	二八三	三九九	三五二
醫藥	二二三	三五三	六三七	九〇〇	九五〇	七二三	一九六
其他	八四五	八八〇	五六一	六〇五	八〇六	?	?
總計	三九、六三三	三七、〇〇一	三二、三四六	一四、〇三三	一五、七九五	七、八六三	九、七二四

以上係各種專門學校學生人數之統計，(大學分科學生未計入)就其人數觀之，工業專門學校之學生，雖較高師及農商醫各專門學校學生人數為多，然若與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人數比，則不如遠甚。此為第一十年中之顯著現象，不可不知。蓋清末既標榜立憲，光緒三十二年曾頒法政學堂章程，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而應憲政改革之需要。

光緒二十九年，曾有私立學校不得專習政治法律之禁，宣統元年復刪去此條，且獎勵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設立。因而光緒三十三年以後，各省競設法政專門學堂。除私立外，有一省設公立法政專門達三所者，四川即屬如此。故民國元年，全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計有六十四所之多。其後雖逐年淘汰，迨民九尚有二十四所。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人數之特多以此。

國內學習工程之人，在第一十年間雖不甚超越，但國外留學生在此時間，則以習工科者為最多。如前教育部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所載，民五留日學生總數一〇八六人，習工科者即有三六三人，為各科之冠。茲錄民五留日學生之分科統計如次：

工科	三六三	醫科	一七四	法科	一七三
師範	九七	預備	七〇	商科	六八
農科	五五	理科	二八	文科	一四
其他	四四	總計	一、〇八六		

又同年留歐學生亦以習工科為最多茲錄民五留歐學生之分科統計如下：

工科	七六	法科	三五	理科	二四
文科	一四	醫科	一〇	農科	八

商科 六 海軍 六 預備 七  
 總計 一八四

民國九年留美同學錄會統計中央經費，省費，清華官

工科 土木、機械、電氣、化學、鐵路	二九〇	商科 商業、管理、銀行、經濟	一四一	數理及生物	六九
教育及心理	五二	農林	四七	醫學	四七
大學本科(普通)	四六	政治	四〇	歷史及社會學	一九
化學工業	一五	紡織	一五	文學哲學	一四
法律	一三	神學	一〇	財政	九
鐵路管理	八	體育	六	音樂美術戲劇	五
陸軍	三	圖書館	一	其他	六四

費及自費學生，凡九百十四人，其學科分配亦以工科為最多，茲錄如次：

在民國第十一年中，歐美日本各國留學生，既均以習工程者為多，其於此後國家工程人材之供給，工程教育之發展，關係均極重大，此為本期工程教育之一大特色，不可不知也。

### 三、第二十年中之工程教育

第一次歐戰終後，美國之金融資本勢力與民治主義思想，風靡一時，國內教育界人士，外受此種潮流之震盪，內感學校教育之弱點，於是發生學制改革運動。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月，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廣州，當時有十一省代表，均提議改革學制。次年（一九二二）

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對於「教聯會」議案，稍加修正，十一月，以大總統敕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於是有所謂「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令所提示七項標準，其中第四項即「注意國民經濟力」。其意固為學校設施應謀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配合，然而另一方面亦可解釋為注重生產能力之增加。故在中等教育段，規定三三制，初級中學除實行普通教育外，得因地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則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原意蓋視農、工、商、師範、家事，應與普通科並重。其在高等教育段，則規定大學校得設數科或一科，單設一科者

稱某科大學校。又取消大學預科，而將從前預科兩年，併入高中。學校系統改革公布之後，從前六年制大學，取消預科兩年，尙餘四年，在程度上尙不感受重大影響。而從前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取消兩年，劃歸高中後，正科僅餘兩年，若非改爲大學以維持其四年教學時間，即須減爲兩年，降底其教育程度。因此之故，遂引起國內專門學校之紛紛昇格運動。

工業專門學校，在此昇格運動中，或即改爲大學，或則併入其他大學稱爲工科。首受此影響者爲交通大學。先是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已於十年夏合併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交通傳習所，名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各改爲大學。上海學校，遂改名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學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北京學校，稱唐山大學分校。次則：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於十二年改名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十二年，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改名同濟大學；十三年，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改名河海工科大學；十五年，南通紡織專門學校改名紡織大學。而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民十時已改爲福中礦務大學。又工業專門學校之與其他學校合併改爲大學工科者有湖南工業專門學校之在十五年與法商兩車學校併稱省立湖南大學；同年成都工業專門學校與法專農專合併爲四川大學。十六年，浙江工業專

門學校併爲浙江大學工學院，南京工業專門及蘇州工業專門十六年亦併入東南大學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科大學是時亦併入）。至新增大學設有工科者：十二年成立之瀋陽東北大學有理工科；十三年成立之廣東中山大學有理工科；十四年成立之北京清華大學有土木工程學系，雲南成立之東陸大學有工科。此皆爲十一年以後，十六年以前，工程教育之變革情形。北洋大學原即爲工科大學，此時並未有所變動。

就上述情形觀之，可謂工程教育在此時期已有相當進展，但其他各科，有較工程教育進展更大者，自民十以後，因新學制之施行，國內大學數量遽增，至民國十六年公立大學達三十四校，私立者十八校，前教育部准予試辦未正式立案實際已招生開學者尙有十五校，總計全國大學。時有六十七所之多。而專門學校之數量實際減至極少。同時各大學以文法科所需設備較簡，設立較易，故在各大學中，文法科數量又遠較工科爲多。工程教育乃遠不若文法科教育之發達。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國內大學之凌亂繁蕪，十七年五月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曾擬成一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關於高等教育段決議大學校分設各科爲各學院：單設一二科者只得稱某科學院。此案雖未正式頒



布，但次年七月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同年八月公布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俱根據整理學校

系統案之精神而訂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

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且包含理學院或農工

醫各學院之一者，始得稱為大學，不合此條件者，只稱為

學院。為養成技術人才，改舊制專門學校為專科學校，修

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由於此種規定，於是設於各大學之工

科，均改稱工學院；獨立之工科學院，亦皆改為獨立工學

院。工程學校因此而改變組織者：北京工業大學改為北平大

學第一工學院，北洋大學改為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唐山大

學改為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唐山大學北京分校改

為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南通紡織大學與農科大學併為

南通學院，福中礦務大學改為焦作工學院。其工業專門學

校在十六年前未改大學者，亦改稱專科學校或工學院。如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之改稱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後又改

為中法工學院。直隸工業專門學校之改為河北工學院在此

時期新成立之大學設有工學院者，則有國立武漢大學工學

院，廣西省立廣西大學工學院，吉林省立吉林大學理工學

院，私立嶺南大學工學院，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工學院。新

成立之專科學校，則有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學校。（該校二

十二年備案，改稱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由於十一年學制系統之改革，及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整

理，各學校在名稱及組織上之一再變更，情形畧如上述。

此一時期中，新的工科或工學院之增設，其數不可謂多，

但我國大學，對於工科之設立，向保持相當標準，並不若

文法科之易於設立。在內容方面言，工程教育之實質，在

此時期不無進步，惟數量仍不能與文法科比並。故在國民

政府成立後數年間，工科數量尚不多。據民國二十年情形

，大學設文學院或文科者三十九校，設理學院或理科者三

十二校，設法學院或法科者三十一校，設工學院或工科者

二十一校，設商學院或商科者十五校，設醫學院或醫科者

十三校，設農學院或農科者十二校，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者十一校，文理學院或文理科合設者五校，文法學院或文

法科合設者二校，理工學院或理工科合設者三校，設有醫

術學院者一校。至在校學生人數，工科學生，自亦不能有

文法科之多。茲錄十九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科統計表

明之如次：

科別	大學本科	專科學校及專修科	留學生	總計
文科	六四二	一三三	六九	八六四
理科	二七二	八〇	二五	三六七
法科	一〇五	一〇三	一六三	二六八

教育科	一·六九	六三	一五	二·六一
農科	九六	五一	二〇九	·六八
工科	三·三三	四三	六四	四·三九
商科	一·〇五	二七	三六	一·六六
其他	……	三四	五八	八三
總計	六·六七	八·八九	四·七四	四·三〇

就上表觀之，則在第二十年之最後一年度（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專科以上學校之工科學生，雖已達四千三百餘人，但僅佔法科人數四分之一，文科人數八分之一，其進步終不謂速。然在此一期中，有一事影響於此後工程教育至為重大者，則總理之實業計劃，遂於此一期之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譯成中文，供給國人研讀。中國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原在以最完善之經濟組織，發達中國之生產，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而躋斯民於安樂之境。歐戰停後，總理更研究利用外資，開發中國富源之法，因著此偉大之實業計劃，欲以實現國民黨所抱持之民生主義。時以各國久苦戰爭，無意為改革世界經濟之遠圖，未能即見施行，然自民十譯為中文以後我國之智識階級，人手一編，對於如何發達中國實業。遂皆有一明瞭之概念。而國民黨同志，尤時時欲實現此計劃以完成其救國救民之主義。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之各種政策，多本此為方針。

。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云：「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中雖民族民權民生三者並舉，而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所關於民生者尤較重。同時規定之教育實施方針，及民國二十年九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實用科學及生產技能均特加重。此蓋內稟於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所昭示，外鑒於國家建設之實際需要有以使然。在第三個十年中，對於工至教育，發生甚大之影響。

#### 四「第三二十年之工程教育

前章言十九度專科以上學校，之工科學生僅佔法科生四分之一，文科二分之一，始無論文法科學生在全國人口比例上仍屬太少，但就各科之均衡發展及國家之建設需要言之，實科教育豈不應特加注意，俾得急起直追。故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一年通過改革教育初步方案。於此問題，有下列之決議：

「改革大學文法等科，發展實科，對於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招生，

或取銷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爲麻養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停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節餘之費，應移作擴充或設理農工醫等科目之用。

教育部於奉到上開明令後，對於當時文法科嚴行視察，遵照命令辦理，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嗣復規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各大學兼辦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並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類學科及乙類學科者，其招生辦法與上述同。自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經數教育部核准。此種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於外，所有公私立大學均須一律遵照辦理。此即所謂限制招收文法科學生辦法。

自限制招收文法科學生辦法實施後，實類（理、農、工醫等科）學生逐年累有增加，而文類（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亦逐漸減少。文實兩類在校學生人數之比例，因而年有不同。二十年度文類佔百分之七十四

，實類佔百分之二十六。二十一年度文類佔百分之七十，實類佔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年度文類減至百分之六十七，實類增至百分之三十三。二十四年度文類減至百分之五十八，實類增至百分之四十二。二十五年文類增至百分之五十四，實類增至百分之四十六。二六年度抗戰軍興，招生辦法，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略有變更。二十六年文實兩類學生，各爲百分之五十。二十七年度至二十九年度，文類約各爲百分之四十六，實類約各爲百分之五十四。

前節以文實兩類學生人數作比例，尙不能證明工程教育進展之實際情形，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工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列表於后以資比較：

年 度	在校工科學生數	畢業工科學生數
二十年度	四、〇八四	三八四
二十一年度	四、四三九	三二七
二十二年度	五、二六三	四四六
二十三年度	五、九一〇	三六三
二十四年度	五、五一四	四八八
二十五年	六、九八九	四一八
二十六年	五、七六八	九六九
二十七年	七、三二一	一、〇八三

二十八年年度 九、五〇一 一、二〇八  
 二十九年年度 二、二二六 一、八〇一

觀上表，可知二十九年度之在校工科學生數，較之二十年度之畢業工科學生數增加七千一百餘人，約成三與一之比例；而二十九年度之畢業工科學生數，較之二十年度之畢業工科學生數增一千四百餘人，約成四與一之比例。

讀者試取二十九年度之分科統計與十九年度之分科統計比較觀之，可知在校工科學生人數較十年前增六千八百餘人，醫科增二千七百餘人，理科增二千八百餘人，農科增二千〇七人，商科增二千八百餘人，師範科若併於教育科計算，亦增三千餘人。其減少者惟法科較十年前減五千餘人，但仍居第一位人文科減二千五百餘人。就中自以工科在校學生，十年來增加人數最多。所以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除消極方面由於二十二年度起之限制文法科招生外，自二十六年度起實際已不遵此種限制，積極方面蓋由於教育行政注重工程教育之設施，以及抗戰期中建國專業之進展所造成之社會風氣。茲將此種情形分述於次，藉明近年工程教育措施之一斑。

(一)大學工學院系班之增設 戰前各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工學院，除照前章所述照常運行外，二十一年新設或立案之學校，設有工學院者，有廣東省立勸勤大學，

私立震旦大學，私立天津工商學院，抗戰軍興，除少數工學院受戰事影響，或其他特殊事故停辦者，如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及中法國立工學院外，餘均內遷，或與他校合併開設。其與他校合併者，如北洋工學院初併入西北聯合大學，嗣與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焦作工學院合併，稱西北工學院。清華大學於二十一年正式設立工學院。此時隨校併為西南聯大工學院，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因戰事停辦兩年後，復併為山西大時工學院。廣東省立勸勤大學工學院，併入中山大學工學院。其戰時新設大學之設有工學院者，有國立中正大學。而於原有工學院校，分別加以擴充，如二十七年於中央大學等校增加機械工程特別研究班等八班系，於武漢大學增設冶冶工程系，廣西大學增設電機工程系，准私立大同大學增設工學院。二十八年年度就中央大學，西南聯大，交通大學，武漢大學，唐山工程學院，西北工程學院等十餘校院增加機械，電機，土木，礦冶等十八班。二十年年度奉行政院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訓練技術人員計劃大綱，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十四校院，增加機械工程九班，電機工程十班，及電機工程六班共二十五班。三十年度復增設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准雲南大學增設鐵道管理系，西北工學院增設工業管理系。及准私立川康農學院之設立。故在戰時，工程學校不僅未受戰事影響而退

步且較戰前為增進。

### 二 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之增設

工業專科學校

自十一年後或改為大學或併入其他學校，迨至抗戰軍興，原有工業專科學校存在者，僅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及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二校，二十八年春教育部鑒於技術人材之需要，特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一所於四川樂山，同時復設置電訊，汽車，探礦，機械，化於，衛生工程等專修科各一班於西南聯大諸校。是年夏，復於蘭州附近設立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西昌設立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重慶設立國立商船專科學校以繼承因戰事停頓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復就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增設專科，三十年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開辦，准湖南設立工業專科學校，江蘇設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及改蘇院聯立臨時政治學院為蘇院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故工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戰時頗積極擴充。

### (二) 社會之風氣

工程學生人數之增多，非僅由於院校或班級之增設。社會之風氣亦有重大關係。自抗戰軍興以後，政府之建設事業與私人經營之實業機關，隨戰事之緊張而有加速度之進展，於是社會上形成一種重視實科之風氣，高中畢業生之應試升學者，多趨向於投考工程。

家長多以此鼓勵青年，學生多以此為相標榜。如二十七年夏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者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其志願習工程者即有三千七百七十三人，佔全體百分之三三、九四。二十八年夏統一招生應考者二萬〇〇九人，志願習工程者即有七千二百四十四人，居全體百分之三六、二人。二十九年夏統一招生錄取六千五百五十二人，取入工科者即有二、五三九人，佔百分之三十八強。同時社會對於工程人材之需要，此時亦甚為迫切。近數年來每年大學畢業生經教育部介紹就業者，以工程畢業生出路為最優。此種社會風氣之表現，亦為工程教育所以發達之重要原因。

而自抗戰軍興以來從事工程教育者，其艱苦奮鬥精神，亦至可欽佩。前已言設立工學院而保持相當標準故戰前各校工學院設備均頗具規模。七七事變既起除少數設有工學院之大學未遷移外，多數均一再播遷。實驗室及附設工廠之設備，遷校時雖盡力搬運，究不能全無損失。於其新至之目的地，遂不易具戰前之舊觀。而各校工程教育之訓練既素有嚴格標準。此時顯於抗戰建國之需要，及社會重視工程之風氣，尤不願改變其向來作風。在設備不甚充實狀況下，工程教育教師之工作乃甚苦。高良潤君在大公報發表「舊門中的工程教育」一文中，論及戰時各校工程教育之實習課程，曾舉出四點事實。一為學校間之密切聯絡，

相互合作開設實習課程，以有易，以長補短。更有若干機關工廠，熱心協助，供給學生實習，或贈送學校儀器與機械。二為工學院之生產自給，利用原有儀器與機器造成所缺之儀器與機器，供給學生實習。或造成物品出售，以所得報酬，添增設備。三為利用廢物，以本校實驗工廠中已製成之較大鑄品，第二次實習時再製成較小之鑄品，繼續使用，以節物力。四為替代用品，實驗室中以竹筒代替鐵管以通水，墨定瓶代替酒精燈以燃熱。在無辦法中想出種種辦法。以維持其嚴密之訓練，此種刻苦奮鬥精神，尤為此一期中之特色。

國民政府對於實科教育之重視，原不以高等教育階段為限。民國二十年教育部會訓令全國小學應切實教學「工作科」；「初中應審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農工家事科中小學學生均應審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農工家事科，中小學學生均應一律參加校內勞動工作。對於各科學生生產作業，尤應特別注意。同年四月，又訓令全國：自二十年度起，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並規定各省市之職業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五。抗戰軍興，教育部為加強技工及中級技術人員之訓練起見，於二十七年就四川境內辦有相當成績之職業學校，令辦機械科之車工、鉗工、鎔工、模型工、電訊、及汽車駕駛與

修理，各職業訓練班。一年訓練期滿，各方紛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頗覺供不應求。因決定大量擴充此種訓練班。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中學師範各科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業訓練班外。二十八年度起，並每年特撥專款指定各科職業學校辦理各種工業訓練班。自二十九年度起，中央又籌撥巨款指定各省優良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四年制之機械電機中級技術科，收初中學生每年一千名，以樹立機電工業之中級幹部。此外為擴大各職業教育範圍起見，復訂定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規定自二十九年度起，凡公私營工廠職工在五百名以上者，均應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教育本廠職工，並應招收附近現止從事或有願志從事工廠業務之青年，或成人。至各省原有職業學校設備之應充實，後方各省農工學校數量之應增加，及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應推廣，教育部亦均已切實進行。

## 五、工程教育之將來

上文對於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情形，業已得一大較。今當國際局勢丕變，抗日軍事日形好轉之會，吾人可以預卜抗戰勝利之期，業已不遠。將來戰事結束，建設工作，益應積極。工程教育，在第四十年中，更將長足進展。

然有數事須加注意者，茲為提出，以當本文之結論。

(一) 自然科學之提倡 工程為實用科學一之，為

求工程教育之真正發達，必需自然科學有湛深之研究，然後工程教育方有其基礎。我國近年因建設事業之開展，社會形成重視工程教育之風，遂使在校之工程學生，人數遞增，此固合於目前之建設需要，然欲求工程教育之繼續進步，不能不對於自然科學，切實提倡。今日之大學理學院，以院系數目而言，且較工學院為多，理學院一百三十一系，工學院僅八十七系。但學生數量，理學院學生總數僅及工學院學生之半。其中自因若干工學院設有雙班之故，然而學生之對於實用科學而忽視純科學，亦為重大原因。故大學工學院各系各年級平均僅十一人。此種忽視基本科學之現象，難使我國工程教育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效。此為今後所應注意者一。

(二) 管理人材之造就 欲謀建設事業之推進，惟待

技術人員殊難達到其目的。固然學習工程之青年，同時未必不於技術之外，注意訓練組織能力，但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其所需於政治經濟法律以及工商管理，農業生產諸種事業者至大。同時就整個國家文化，國民程度而言，均

有息息相關之道。故提倡工程事業而以重視工程教育，致忽畧其他各科教育者，其所造成之結果，將與只重視文科人材而忽畧工程教育等。欲求我國建設事業之完成不能不於工程教育之外，注意其他各科之均衡發展，此為今後所應注意者二。

(三) 工科科系之調整 以今日在校之大學工學院

學生言，人數固已甚多，然若就其分系人數觀之，數目頗有偏畸。二十九年大學工學院分系學生人數統計為：

土木	三、二八四	機械	一、八〇六	電機	一、三〇三
化學系及 應化系附	八六四	醫治系附	五六五	航空系附	三六八
紡織	二二〇	建築	二二八	水利	一三四
機電	一〇三	造船	五〇	測量	二五
一年級不分系一、二、三、四、五	總計	一〇、〇八五			

據各系人數統計，可見工學院內之各系，發展至不均衡，其中固半由於學生擇系無正確眼光，喜趨於少數學系。然而另一半原因，亦確由於若干學系之設系太少。如航空工程只設有三系，雖開雙班學生人數仍甚擁擠。此後對於設系太少者，如航空（現三系）紡織（現二系）水利（現二系）建築（現四系）造船（同濟大學機械系現附造船）各系，似有增設必要。礦冶、機械各系，亦應酌重添設雙班。此

外土木已二十九系，化學已十六系。電機已十五系，似可暫緩擴充。惟應擴充之各系，經費之問題尚小，師資之問題甚大。此為今後所應注意者三。

(四)儀器機件之製造 戰時各校因播遷之故，遂深感儀器機件之不足。此種困難，吾人不可僅認爲經費之不足。前各校工廠發實驗室設備雖充，然大多購自國外，宜乎戰事發生海口被封以後。吾人雖有經費，而亦束手無策。今日各校既能於艱難困苦之中，力爲補苴救窮之計，此種自給與創造之精神，今後應設法移之，於自行製造。在初入手時，但自國外購置主要之機器設廠製造我國工廠中所需之機械，及師生所用之儀器。一面設立冶鑄可移機廠以增加所需之材料。迨規模稍大之後，其出品亦供一般工廠之用，轉可爲推進工程事業之發展。此爲今後應注

意者四。

(五)實業計畫之配合 總理之實業計畫，爲我國經濟建設立一偉大之方針。戰後國家之建設，必將循此途以進。但總理會自言其實業計畫一書所論：「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見實業計畫序)因而今後之工程教育，應以實業計畫爲中心，在設施上，須求與實業計畫相配合：在研究上，須以實業計畫爲對象。教育部去年曾通令各校轉知各工學院教授指導學生之作論文，應就實業計畫所提示之問題作論題。此事非僅有助於對學生之訓練，實亦有助於國家工程事業之發展。故以實業計畫爲研究對象，乃工程學生與工程教授共有之責。工程教育者如此進行，前途之光明將不可限量！



# 軍人魂與精神教育

張其昀

孫子與岳武穆論兵法之精義，皆曰「智仁勇信嚴」。真正的武力實爲一國文化之精粹。故軍人五德，是中國的軍人魂，亦即是中國的國魂。我曾說，「國家民族之所以存在，不僅賴乎土地人口等有形的基礎。要衡量一國實力，尤須注意於民族精神，或曰國魂。民族精神是建國的私本力量，也是抗戰最有效的武器」。國防教育之要義在於發揚中華之國魂。此軍人五德，實爲一切精神教育之真諦，不特爲軍人之儀表，亦爲學風之正鵠。爰本斯旨，撰爲此文。

司馬光曰，「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之有也。故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伊尹周公，莫不有征伐之功。孔子雖不試，猶能拒萊夷，却費人，曰我戰則克登孔子事文而太公專武乎」。《見通鑑論》我國歷史上國立大學之外，別有武學，猶今之軍官學校，武學崇祀太公，司馬灑公以爲太公不得與孔子爭衡。最近政府命令以孔子誕辰爲教師節，溫公此語深有意義。古者受成獻俘，莫不在學，每逢舉行凱旋盛典，常在國立大學立碑紀念，其用意所在，已不言而喻。

我國古來教育以文武合一爲理想，內可以治身，外可

以明變，在內則理政事，在外則掌征伐。殷周之世，伊尹周公其始皆爲六軍之長。列國之卿，亦各以將帥爲執政，敦詩書，說禮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戴筆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邊疆宿衛，乃國家之重任，必慎選允文允武之才。如北宋時，韓魏公（琦）范文正公（仲淹）之保衛西北。傳誦至今，以爲美談。

孔子射於圃，觀者如堵牆。孔子教人以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凡爲士者，未有不學射御。王安石曰，「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以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既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荆公此書，闡明文武合一教育意義，可謂剴切之至。戰爭之技術隨時代

而演變，至於教育之精神，固當始終不變。

宋高宗曰：「前此太平，朝士若乘馬馳騁，言者必以爲失體，纔置良弓利劍，議者將以爲謀叛。」（通鑑建炎四年）宋代国力不競，則至衰亡，其原實由於此。自新清以來，一般教育重文輕武，此乃所謂卸除武裝的教育，殊堪痛心。然豪傑之士能自拔於流俗，如王守仁曾國藩之流，皆兼有文武才，猶爲國魂之所寄託。朱之瑜（舜水）曰：「大丈夫悍將，詆譏文人無用者，彼祇見迂儒小生，三村學究，膠柱鼓瑟，引喻失義者耳。若陸宣公王文成輩，度虜情，如指諸掌，雖健將累百，有能出其範圍者哉，又安在悉索刀痕箭痕。」是故欲爲大將名將，必當讀書。」

凡偉大之軍人，必須有至高之學識與至深之修養，以其高尚之人格爲全國軍民之模楷，於以堅確其信仰。團結其精神，舉國一心，以達到驅逐敵寇重振國威之目的。今日建國整軍之條件，涉及政治經濟學術的全部，而其第一條件，端賴高級將領提倡精神修養，發揮吾民族固有之軍人魂，以改造軍隊，改造社會。軍人魂曰智仁勇信嚴，五者闕一不可，試依次述之。

### （一）智

漢高祖曰：「吾軍門智，不能門力」。明太祖曰：「克敵在勇，全勝在謀」。爲將者必須有深見遠慮，而後能轉敗爲功，因禍成福。我國古代名將，大都通兵法春秋孫子兵法等書，讀史之目的，即在多識成敗之事迹與戰爭之原則而借之。戰爭之勝敗，視乎善用二種勢力以爲斷，一曰有形力，如氣候地形糧食交通之類是也，二曰無形力，即軍紀士氣戰器戰術之類是也。陸贄（宣公）有言，兵法非他，人情而已，但以人情區處，即是兵法。關於有形力者，必須有正確之智識。建元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其用兵青海之先，曾馳至蘭州（漢時曰金城郡），觀上方畧。卒小羌人之亂。此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關於無形力者，尤貴有自由之思想，創造之精神。岳飛（武穆）曰：「一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夫以一人之心，當三軍之家，而其中恢恢然猶有餘地，此韓信之所以多多而益辦也。

用兵之道不外博約二字，惟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方能博觀而約取。軍事學識之外，尤貴有哲學之修養。雖紛紜交錯，而是非不昧，雖瞬息萬變，而清明在躬，故能獨來獨往，出奇制勝。王守仁（陽明）所謂良知，非以其無所不知而後謂之良，乃謂其知之至誠惻怛，專靜純一，窺測生命的深度，測驗精神的脈搏。「其良知之體顯如明鏡

，畧無纖翳，妍媸之來，隨物見形，而明鏡無留染者」。致良知乃精神修養之事，此非聞見小知，乃真知也。老子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惟有自知之明，方有獨立創造之精神，見微知著，先發制人，致敵而不致於敵。

### (二) 仁

智者必有仁。董仲舒曰，「仁而不智則愛而不別也。智而不仁。則智而不為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古稱「戈為武，武力以驅除禍亂為手段，以保全生民為目的。」

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人心也」。謝良佐（上蔡）先生論仁以桃仁杏仁比之，謂其中心有意，才種便生故也。孔子謂志士仁人。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國家受敵人之侵畧，而當危急存亡之秋，忠義之士不以成敗利鈍動其必，捐軀殉國，視死如歸，願犧牲個人以保障民族之生存，是為大仁。

荀子曰，「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荀子以雷雨之降，喻仁人之兵，所過之處，莫不喜悅。仲弓問仁。孔子告之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仁乃惻隱之心之自然發展，即本同情心以推己及人者。是故王

者之師，有征無戰，當一視同仁，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惟其遇敵不殺，故能所向無敵。

昔長中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秦將白起詐而盡坑之，秦代統一初成而驟然崩潰，其原因在肆行殘殺，致人心不服，項羽為人慷慨，所遇無不殘滅，獨沛公素寬大長者，楚漢之爭，勝利終屬於漢，亦非偶然。光武中興，太傅鄧禹嘗謂人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宋太祖與三軍約，不許殺戮一人，遣曹彬征南唐，克金陵之日，不妄殺一人，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無輕肆者。自古善取江南者，首推曹彬，元代伐宋，伯顏等陸路，假祖諭之曰，「曹彬下江南，不殺一人，市不易肆，汝能不殺是吾曹彬也」。蓋自成吉思汗任耶律楚材為相以來，已知中國文化。蒙古好殺，楚材嘗諫阻之，多所全活。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歷觀漢唐宋元明之開國，皆以不嗜殺人，故能成一之功。

明太祖戒諸將曰，「克城以武，戡亂以仁。吾入集慶（南京）秋毫無犯，故一舉而定。每聞諸將得一城，不妄殺，輒喜不自勝。夫帥行如人，不戢將燎原。為將能以不殺為武，豈惟國家之利，子孫實受其福」。常遇春副將軍討張士誠，太祖誓師曰，「城下之日，毋殺掠，毋毀廬舍，毋發邱墓。士誠母葬平江（蘇州）城外，毋毀」

。徐達等北伐中原，太祖論之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流離相望，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孫罔恤民隱，天厭棄之。君則有罪，民復何辜。遠天虐民，朕實不忍。諸將克城，毋肆焚掠，妄殺人。元之宗戚，俾克保全。庶幾上達天心，下慰人望，以副朕伐罪安民之意。不恭命者罰無赦」。吾民族偉大之精神，誠非一般侵略國家所能夢見。

孔子對仁字異常重視，孔門高弟如子路冉求公西赤輩，諸侯之賢大夫如令尹子文陳文子輩，孔子皆不以仁許之，而獨稱管仲之仁。嘗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如其仁，如其仁」。管仲能輔佐齊桓，尊王攘夷，大濟生民，故孔子深許之。由此言之，所謂志士仁人，惟能內求統一外求獨立之民族英雄，始克當之。「仁者必有勇」，旨哉斯言。

### (三) 勇

勇力實爲將領與士卒間神聖的媒介，縱令戰時物質武器不如敵人，而有勇氣，必能征服一切困難，再接再厲，擊滅強寇。荀子曰：「輕死而暴，是小人之勇也。義之所

在，不傾於權，不顧其利，舉國而與之，不爲改視重死，持義而不撓，是士君子之勇也」。真勇亦曰弘毅，懦夫與愚勇之徒，非不及則太過，惟弘毅之士始能執其中而爲正，任重致遠，恪盡天職。

愚勇之徒，嗚呼叱咤，憤不可遏，這一遇挫折，則意氣沮喪，不能復振。弘毅之士則堅忍，穩定，百折不撓，以戰時如平時，以平時如戰時，安閒肅穆，厚重強固，務永貫澈作戰之意志。先民有言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戰，再而衰，三而竭，彼衰我盈，故克之」。兵家之勝負決於最後之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於能堅持到底者。

古人云，「處事有疑非智，臨事不決非勇」。爲將當以勇爲本，行之以智計，臨事而懼，謀定而動，不可但恃勇也。當其處於艱難困苦之境，而能沈着應付，應退却即退却，是失敗即認失敗。小心翼翼，計度極精，凡有危險，必能善爲防範，非以國家爲孤注之一擲。真正大英雄，都於戰戰兢兢，臨深履薄得之。匹夫之勇，勇於外者也，賢將之勇，勇於內者也。

行軍方法雖隨時變遷，但將領須親自指揮，永爲最高之原則，始終不變。將領慷慨犧牲，士卒孰能愛死，歷代名將，大抵親戰陣，冒鋒鏑，身先士卒，進不避難。蓋其平日明辨義理，養之有素，故生死之際，指揮若定，處事

臨變，能斷然行其所信，從容却敵，如不介意。爲大將者先禮義而後勇力，義以生勇，勇以成義，無勇者不可與立義，無義者不可以語勇。惟能成仁取義，故能判然於生死之分，泊然於生死之外，以剛毅果敢之德，確保國家之人格與民族之生命，而使建國種子賴以不墜。

#### (四) 信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軍人之信心，對上爲信仰，對下爲信任，對友軍爲互助互信，「師克在和」，信爲之也。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忠是盡於中者，信是形於外者。二者相爲表裏，猶如影之隨形，心無不盡之謂忠，言與行無不實之謂信，盡得忠與信即是誠，積其誠意，庶幾感動，誠意積於中者愈厚，即感動於外者亦愈深。軍紀之可貴，端在自動自覺，親愛精誠，萬衆一體，若徒有機械的服從，決不足以語優良的軍紀。

諸葛亮曰，「明不知人，恤事多簡，春秋責帥，臣職是當」。大將之責，首以得人爲務，蓋軍隊雖強，倘無良將將之，仍不能敵將校得人之較弱部隊。爲將帥者一身而兼指揮與教育部隊之責。大抵年老力衰者，其弊在於乏進取心與創造力。青年英俊，奮發有爲，富於攻擊精神，但

往往缺乏判斷能力。培植人才，精選幕僚，使其擔任各級指揮與參謀，實爲致勝之必要條件，古人所謂「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不惟衣食爲然，其他精神方面，亦宜本一片純誠，親加指導。人才非經訓練，多得經驗，不能勝任愉快，尤非在前線實練，殊難悉其究竟，唐太宗安市之戰，始得薛仁貴，人才臨事方見，此其一例。

陸贄論爲政之道，首重推誠相與，治軍亦然。其言曰，「言而必誠，然後可以求人之聽命。任而不貳，然後可以責人之成功。誠信一虧，則百事無不紕繆。疑貳一起，則羣下莫不憂虞。是故言或乖宜，可引過以改其言，而不可也。任或乖當，可求賢以代其任，而不可疑也。如此則推誠之義乎矣。」爲政治軍之要，莫不在開誠心，布公道。唐裴行儉論用兵之道，謂「制敵貴詐，撫士貴誠」。凡部隊對其指揮若有絕對之信仰，能寶愛軍令有如生命，雖作一時之退却。未必有損於邁往無前之勇氣。

曾文正公論湘軍之精神，曰忠誠與拙誠。其言曰，「克己而愛人，去僞而崇拙，躬履諸難而不責人以同患，浩然相生，如遠遊遠鄉而無所顧悻，由是衆人效其所爲，亦皆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拙與巧相反，拙誠即不取巧之謂。大將之風度，當以救大局爲主，以協助友軍勝利爲榮。湘軍所以能克敵者，全在彼此相顧，彼此相救，功

不獨居，罪不推諉，能以平恕待人，和衷共濟。能紀能協同，能持久，能愈戰愈強，轉敗為勝。

(五)嚴

嚴者非深文峻法之謂，要在綱紀整嚴，使人自不敢犯。譬如人家父子兄弟，森然法度之中，不必須用鞭朴，然後謂之嚴也。岳飛治軍有法，紀律嚴明，所過不擾，卒苟取民廩一縷以束芻者，立斬以徇。卒夜宿，民開門願納，無敢入者，軍號凍死不拆屋，餓死不撈掠。卒有疾，親為調藥。諸將遠戍，飛妻勞問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有領犒，均給軍吏。軍中整肅，秋毫無犯，善以少擊衆。凡有所舉，盡召諸統制謀定而後動，故所向克捷。猝遇敵不敢，故敵為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有良好之規律，方能達到軍中合作之目的。明太祖曰，「我取給於民，甚非已，然皆為軍需所用，未嘗以一毫悉己，民之勞苦，曷嘗忘也」。能如此方能指導民衆，組織民衆，而能以劣勢之部隊，擊敗優勢之強寇。

綱紀立首在明賞罰，賞罰不行，則譬如驕子，不可馴也。明太祖永樂十二年，親征塞外，獨賞爵號今日，「凡交鋒之際，突用敵背，殺賊衆，再敢入陣，斬將擄虜者，本隊已勝，別隊毋負其決，而前救授敵者，受命能

任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為奇功。齊力前進，首先敗賊者，前隊未決，後隊立前敗賊者，皆為首功。軍行及營中擒獲奸細者，亦準首功，餘皆次功」。凡御下，功必賞，罪必罰，不可同罪異罰，故能取信於部下。諸葛亮揮淚斬馬謖，即其一例。

軍中賞罰未可以一概論，戰勝者固當賞，然或雜然並進，冒他人之功以為己功，或當迫急緊要之時，不思乘勢掩殺，以致大勝變為小勝者，又當罰。戰敗者固當罰，然或奮勇前驅，後援不繼，或大衆劫走，而一軍獨前者，又當賞。且同一賞而厚薄攸分，同一罰而輕重異別。當視其功罪為差。功罪之實又因毀譽而多誤。欲求權衡至當，自非親歷行陣，博訪周諮，不足以慰士卒之懷，而振積疲之習。宋仁宗時，韓智高反，官軍屢失利，最後欲奔至軍，斬逃潰將校二十餘人，而軍威始振，其後卒平廣西亂事。

軍官之足以為人表率，非徒以其權力在握，乃以其道德足以為人模範，且能了解士兵心理，而後能為真正領袖。上有嗜好，下必有甚者，無論服裝儀態操行等，為將者皆須以身作則，戰時尤然。古之賢將無不與士卒共勞苦，故能得士心，士卒皆樂為死戰。古稱為將之道，軍井水汲，將不言渴，軍食不熟，將不言飢。軍火未燃，將不言寒。

，軍幕未施，將不言困，夏不揮扇，冬不衣裘，雨不張蓋，與衆同也。威繼光嘗謂威嚴必須有恩信以濟之。則其威恩之威爲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又謂威嚴如舟，恩信如舵。此言信與嚴之關係可謂深切著明。

質樸爲軍人之本色，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伐。古之賢將，大都淡泊寧靜，恂恂如儒者。胡林翼曰：「兵之器者無不疲，將之食者無不怯。昔漢武帝嘗爲霍去病治第，對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也。』」曾文正公清儉如寒素，廉俸盡充官中用，未嘗置屋一廈。田一區，食不過糲籩，男女婚嫁，力尙節約，垂爲家訓，有古名將之風。凡爲將者，無論其職位如何崇高，但彼始終是一戰士，是一位有人格有魂的戰士，惟其嚴以律己，與士卒共患難，不存私慾，不存私意，其心光明正大，故能提起士卒信賴之心，克己工夫愈深，士卒崇拜之心亦愈大。臨敵作

戰，士卒之情，數千萬人口只是一心，此必勝之正也。

孫子曰：「知兵者，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軍人之思想與國民之思想，融洽一致，戰畧之勝利與敗策之勝利互相爲用，使全國軍民無不深識其將帥爲民族之柱石，靈魂之代表。故管仲事萬分危急之秋，常以一紙命令，鼓舞士氣，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如長江大河，沛然莫之能禦。萬里長城，爲吾國古來最大之工程，亦爲最大之要塞，但物質建設，其功用終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惟中國固有之軍人魂，則超越時間與空間而存在，是永久的創造，能永遠發生影響。古來偉大軍人，立德立功立言，在吾民族生命中共爲不朽。軍人魂實爲培養民族精神之沃壤，而爲不可磨滅之精神遺產。智仁勇信嚴五者，永爲中華民族精神上的萬里長城。





# 大學教育之特質

姜琦

知爲先行爲重

## 一 知識教育與道德教育應謀合一

世上一切事情，都有它底必要性和重要性：所謂必要性，就是說非有它不可；所謂重要性，就是說它應當被重視。因爲非有它不可，所以它必須放在先，因爲它既被重視，所以它應當得重。凡事如此，大學教育也何嘗不是這樣的。什麼是大學教育底必要性？我認爲這就是知識：什麼是大學教育底重要性？我認爲這就是德行。然則試問知識和德行——兩者究竟是同一的東西呢？抑或是各別的東西呢？論者或以爲這兩者是同一的東西，它們既無先後可言，又無輕重可分。王守仁豈不是說過「知行合一」的一句話嗎？由此可見知行兩者是完全同一；換句話說，這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個東西。具體地說，大學教育解知識，同時就是培養德行；在另一方面講，大學訓練德行，同時就是教達知識，這就是王守仁所謂「知行合一」的意思。從這一番議論看來，當然是很對的，爲什麼呢？因爲教育機關，尤其大學，如果祇知講解知識，甚至祇知灌輸書本上底知識，而不知同時訓練或培養青年子弟日常做

事和終身做人的德行，那麼，這種教育是一種偏枯的教育，並不是一種全面觀的教育，由全部教育史上看來，不是王守仁一人對於這種偏枯的教育表示反抗，力倡「知行合一說」以救其弊，並且無論在我國或在西洋，軍古以來，老早已經有人看到知與行兩種教育非打成一片不可。

先說中國吧，譬如孔子，他曾經所說過的一切話，無一句不含有「知行合一」的意思，無須具體舉例。但是自從經過秦火以後，一般漢儒因忙於搜集古代羣經，抱殘守闕，一面註疏章句，一面辨別真偽。這種求知和求真之精神，固堪敬佩，然風氣所尚，遂釀成偏重知識教育之弊。所以自漢起，一直到明止，歷來學者，雖有不少唱導理性之學其中也有不少注重做人之道，然大部份學者不是傾於清談，就長陷于空疏。然則王守仁所以力倡「知行合一說」決非無故的。

復次再說西洋吧，譬如蘇格拉底，他主張知德同歸；他說：「有知者必有德，不德者由於不知」。但是自亞里士多德以還，也漸漸由知德並行的教育，轉變爲百科全書知識的教育；後來到了中世紀基督教時期，雖則勸人就善避惡，然而當時大學教育，祇知曲解古典哲學，以說明其

教義。遂形成所謂「經院哲學」。再到了文藝復興時期，一般人文主義的學者，雖則竭力與基督教謀相反抗，要復歸於希臘時代的古典教育，然而他們也祇知從事於希臘文和拉丁文之背誦和記憶，並沒有所謂道德陶冶之教育。因為如此，所以到了近世紀開始時節，歐洲教育學者，斐斯塔洛齊首先倡導教育應當謀知識與道德之調和的發展，既不可偏於知，又不可偏於德。

照上面所說的這些歷史事實看起來，無論中國或西洋，除掉中世紀一大段時期之偏重知識的教育，不論古代哲人和近世教育家所倡導之教育，無一不曾主張知識教育與道德教育應該謀相合一的。因為如此，所以我認為論者指出知與行兩種教育不可分離的這一番議論，是毫無錯誤的。

## 二知與「行」有先後輕重的分別嗎？

不過，知與行兩者，雖則可以合一，然而知是一件東西，行是另一件東西，兩者究竟不是完全同一的東西。因為這兩者不是同一的東西，所以它們既有先後可言，又有輕重可分。我們也可以證諸教育史，在中國，孔子首先如此說着。在「大學」一書首先說「致知」，中庸一書說「知」先於「仁勇」，此外，孔子自己也直接地先說「

知及之」。在他方面，大學一書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於是皆以修身爲本。」就前一方面而論，孔子就是認定知爲先，行爲後，就後一方面而論，孔子就是認定行爲重知爲輕的意思。朱熹說得好：「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他又說：「知與行功夫須著並列，知之愈明，則行之愈篤；行之愈篤，則知之益明。二者皆不可偏廢，如人兩足相先後行，便會漸漸行得到；若一邊軟了，便一步也進不得。然又必須先知得後行得。所以大學先說「致知」，中庸說「知」先於「仁勇」，而孔子先說「知及之」。然學問慎思，明辨，力行，皆不可缺一」。朱熹底這一番話，我覺得他說得很有道理的。這就是因為朱熹看到教育裏面含有它底必要性的緣故。不但朱熹如此，就是曾對朱熹竭力攻擊、不遺餘力之王守仁，也何嘗不是這樣的。王守仁所唱導之「知行合一」說，裏面所謂「合一」兩字，實在按起來，並非「同一」之義，乃是「統一」或「綜合」的意思。他說：「即知即行，即行即知」。這兩句話就是說「知者必能行，行者也必能知」的意思，再明白地說：這就是王守仁一方面指出知和行是兩件東西，他方面認定知與行可以尤其應當互相統一或綜合的意思。他又說：「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因為他既把「知」和「行」分

爲「始」和「成」兩途，這豈不就是認定知爲先，行爲後的意思嗎？不但如此，並且他在倡導「知行合一說」以前，先說「致良知」。由此更可見王守仁像孔子自己先說「知及之」及像朱熹所說的「知爲先」一樣，認定知必須放在行之前，先知得然後方行得的意思。

復次，再看着西洋罷，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希臘蘇格拉底曾經倡導「知德同歸」他認爲知者必有德，不德者由於不知。蘇格拉底所謂「知德同歸」比之我國王守仁所謂「知行合一」更明顯地指出「知爲先」和「德爲重」了。蘇格拉底不但認定知必須放在德之前，並且就知識本身而論，他也認爲知得真纔算是真的知識。他說：「知道自己不知，乃是真知」這就是說知識乃一切事務之本源的意見。同時蘇氏底這一句話，不管如孔子所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一般。因爲西洋有了蘇氏底這一句話發表得很早而且很明白，所以西洋學術界自古以來就看出一切學問之必要性，就在於知識，於是一般學者從事於知識之研究，大都不遺餘力了。在哲學方面，知識之本質和可能性，在科學方面，事物之存在和認識，無一不加以澈底的研究，前者有所謂「知識論」或「認識論」之建立，後者有所謂「現象」和「法則」之討究，就是根據於學問底必要性，——知爲先——的這一個原則。亞里士

多德最早就繼承柏拉圖的哲學之後，間接的私淑於蘇格拉底，創成所謂「形式論理學」。雖然亞氏底形式論理學，在今日看來，自有它地缺點，然而亞氏對於知識論或認識論底創始之功，任何人不能否認的。遠的不必說，即就近的而論，康德及黑格爾等，乃至最近一般哲學者，對於知識論，認識論或方法論之考究和辯論，尙熱烈着，越攻究和辯論就越進步，在科學方面，任何一種科學，尤其自然科學，都有突飛的進步和長足的發展，這未嘗不歸因於一般學者把知識放在一切事情底前面，以作萬事萬物之本源。然而這種見解，也不無發生流弊。這是什麼樣的一種流弊呢？我認爲這些學者只看到蘇格拉底學說之一面，而忘掉他的學說之另一方面，具體地說，他們只看到蘇氏所說的「知爲先」這一方面，而忘記掉他所說「德爲重」的另一方面，再說一句話，他們祇知道學問的必要性，而忘記掉它底重要性。固然西洋社會很講究道德，不但很講究，並且很注重道德。然而他們所講究或注重之道德，乃是個人道德和國民道德或民族道德，並非世界道德或人類道德。請看前後兩次歐洲大戰，就可以思過半了。這兩次大戰，可以說是歐洲底知識教育太發達，和道德教育太輕視之結果。再看日本他自明治維新以後，一切科學都模仿歐洲，尤其模仿德國，在一方面看來，他底知識教育，總算在最

短期間內，把歐洲迎頭趕上去，在他方面看來，他會經由我國傳授去的道德教育，却逐漸消滅。因為如此，所以日本今日有這樣的侈畧我國之野蠻舉動。

總之，在西洋方面，從來一般學者，除蘇格拉底一人外，大都把知識教育放在其先，固有它底長處，然而他們把道德教育看得較輕，也何嘗沒有他底短處。然則如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裴斯塔洛齊所以竭力反對，從來的學校教育，太過於灌輸知識，而提倡知德兩者，有調和的發展，決非無故的。然而自裴氏倡導這種知識和道德兼施的教育以後，固然影響所及，歐洲教育大事改革，能够發揮其必要性和重要性——知識和道德。然而因為它往往為歷史上的傳統觀念所固，不覺積重難返，所以教育理論上，仍不免有些祇以知識為第一義而把道德輕輕地看待去建設一種「主知主義」的教育學。這種「主知主義」的教育學者之代表，就是裴司塔洛齊底親炙的門弟子——海爾巴脫其人。但是後來那篤爾普看出海爾巴脫底「主知主義」的教育學之缺陷，於是另行倡導一種「主意主義」的教育學名之曰「社會的教育學」欲以示別於海氏底那種「個人的教育學」，那氏底這種社會的教育學，究竟有無缺陷，姑置勿論，然而他很重著重於意志陶冶並且很重視道德教育，未嘗不可以補救歐洲從來的學校教育，祇認定知識為一切事

物之本源，而忘掉道德應當看做一種最重要的東西之偏見。同時德國又有一位學者凱欣斯泰奈更進一步地認定人類的勤勞或作業為教育之最重要的東西，於是倡導「肌肉運動主義」而建設一種所謂「勤勞教育學」或「作業的教育學」凱欣斯泰奈在作業的教育上，曾有一個常用的文字叫做 *Sachunterricht* 日人把它譯做「格物的態度」。凱氏用這一個文字來解釋作業的態度，並且以這種作業的態度，為他自己的作業的教育底概念之核心。所謂「格物的態度」，照凱氏自己的解釋就是客觀的態度之義，詳細些說，這是一心不亂地向着客觀的價值之態度，或者就是忘知自己而沒入於物中之態度，更或就是不以自己為中心，而以他我為中心之態度。凱氏以為作業者純粹「格物地」所行動的作業含有教育學底價值。所以日人中有些人稱凱氏底作業的教育為「格物態度的教育學」(*Sachunterrichts* — *Palagogik*)

照我個人底意思：聽說那篤爾普自稱他底社會的教育學是「返乎柏拉圖」。而凱氏底作業的教育學呢，我認為他比那氏更進一步的返乎蘇格拉底。為什麼呢？因為凱氏雖則把作業——行動——看得很重，然而他在作業之前，至少在作業之中，必須認為先有格物的態度，——客觀的慣態——存在着，然後才會漸漸行動得到，或作業得成，

這種格物的態度或客觀的態度，在另一種意味上說，或者就是真實的知識，因為真實的知識底本質，是以客觀的事物及其法則為根據，和反映的緣故。設使我們離開客觀的事物及其法則而行動或作業，不但行動或作業是盲目亂碰，並且知識本身也是錯誤誕妄的。這豈不就是蘇格拉底所謂「有知者必有德」，「不德者由於不知」，或「知道自己不知，乃是真知」的意思嗎？最近我國馬一浮先生釋「知爲行之質，行爲知之驗」也就是這椿意思。關於這一層我在後面欲與我國大學一書所謂「格物致知」互相聯絡和比較，再作一度說明，此地姑且不談。現在我要說的是：凱氏的這一種見解，確能發揮教育之必要性，和重要性，藉使知識與行動密切地相互聯繫着，互相綜合看。而成爲兩位一體的一種東西。

上面所述的凱欣斯奈底這種教育意見，在美國杜威已經有同樣的主張。杜威在一方面認定教育就是生活；然在他方面，他又認定學校對於學生所能做並應做的事，但就有關係於學生的心智而論（除却有些特殊的肌肉技術不論）乃是在於發展他們底思想的能力，他又以爲教育歷程綜合底態度，視其如何集合於培植良好的思想習慣而定，據杜威意見，教育必須首先出發於兒童底「反省的思想」之訓練，換句話說，教育首先要發見兒童底

「創造的智慧」。就前一方面而論，這就是杜威認定以知爲先，並且他們同時謀知與行之兩元之統一。論者往往拿杜威所謂「由做而學」或「在做中去學」這一句話來解釋杜威底教育意見，不但認定行爲重，並且認定行爲先，即把「知」看做「行」底附庸的東西。殊不知杜威底這一句話所謂「做」(Doing)一字，乃是指目視，耳聽，口嘗，鼻臭，手動，足踏乃至五臟底活動而言，不啻凱欣斯奈所謂「肌肉運動」一般，也就是我國清儒顏元（習齋）所謂「手格其物」的意思，並非指所謂「德行」而言。然則杜威爲什麼有這樣的主張呢？第一，美國底哲學是一種實用主義 (Pragmatism)；所謂實用主義認爲「有用就是真理，無用就是虛偽」。因此，美國人大都把「實用」行爲——看得最重，杜威底教育哲學也不得不認定兒童底學習（經驗和知識）當從行爲中去進行。第二，杜威所以主張「由做而學」或在「做中去學」，其目的在於要兒童知得真確，知得透澈；惟其要兒童知得真確，知得透澈，所以不可使兒童憑空地自己冥想，或盲目地跟着人想，乃必須使兒童先用他底耳，目，口，鼻，手足等等，直接地去觀察接觸，然後才會知得真確，知得透澈，然後又才會行得到，行得通。由此可見杜威底教育哲學還是在於認定知爲先行爲重的意思，再進一步地說，原來杜威把知識

底發展程序分做三個等級；(一)直接的知識，例如遊戲手工等屬之；(二)間接的知識，例如歷史地理等屬之；(三)邏輯的知識，例如自然科學數學等屬之。照杜威底這種知識分類法看起來，就可知兒童時代所必需的知識是屬於直接的知識居多；因此，兒童追求知識，非先用直接的觀察（簡樸直觀）不可。關於這一層，裴斯塔洛齊者早就已經倡導過了，他曾經有所謂「腦到、心到、手到」教育意見之表示，就是這樣意思。不過，杜威更明白地更具體地說出教育之特質就是由做而學，再由學而促進行。杜威底這種教育意見，他認定行為重，這當然已經不成問題了，至於知的方面呢？我們假定退一步地說，杜威並不一定完全地認定知為先却是認定做為先；但是他所謂「由做而學」或「在做中求學」這一句話，乃是僅指小學階段的教育而言，充其量，他是兼指中學階段的教育而言。至於大學階段的知識呢，無論如何，杜威一定認為大學教育之必要性在於知識；因此，他不能不說「知為先」。何況如我在前面所說，即使在小學階段的教育方面，杜威也主張教育底歷程必須首先出發於兒童底「反省的思想」之訓練呢！以上所述的杜威底教育的意見，我國孫中山先生也曾論過了。現在我把中山先生底教育意見論到在後面吧。

### 三 中山先生知行論

中山先生會在他自己底「知難行易學說」裏面，把人類底知識發展之程序也分做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不知而行」，第二個階段是「行而後知」，第三個階段是「知而後行」就是杜威所謂「由做而學」；最後所謂「知而後行」，就是杜威所謂「反省的思想」的意思。若再與杜威所分類的知識發展程序之三個階段相比較，彼此也頗相吻合的。具體地說，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之「知」就是杜威所謂「直接的知識」；因為直接的知識，無需何等思索而自然感覺到譬如遊戲，手工等，祇要手舞足蹈自然做得到。這好像「不知」的模樣。復次，所謂「行而後知」之「知」就是杜威所謂「間接的知識」；因為「間接的知識」應當參以若干程度的動作，譬如讀歷史，應當索年譜，甚或瀏覽遺像，纔能記得，又如習地理，應當閱地圖，甚或實地旅行，纔能懂得，這是知行參半的一種辦法。最後，所謂「知而後行」之「知」，就是杜威所謂「邏輯的知識」或「科學的知識」，因為邏輯的知識或科學的知識，必須先把一切事物之本質和現象及其法則都知道明白或懂得清楚，然後才會施諸實行或應用，而毫無窒礙的。譬如研究自然科學和數學，在未應用之前，不可不先把它底原理、定律、法則、定義、公式等；都弄得清清楚楚，然後才會運用無窮的。

我們若拿中山先生底這種思想應用諸整個的教育制度之上，那條，它是很有用處的。具體地說，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可以運用於小學階段的教育；因為小學校學生是富於本能和感性，所以這一階段的教育，應當完全地注重於技能和勤勞這兩種教育，而寓識字，公民健康三種教育於技能和勤勞兩種教育之中。復次，所謂「行而後知」，可以應用於中學階段的教育；因為中學校學生是由本能和感性進展到悟性，所以到這一個階段的教育應該使技能勤勞和知識這三種教育同時並進。但是知識教育仍是由技能和勤勞這兩種教育而抽繹出來的。這就是杜威所謂「由做而學」或「在做中去學」的意思。最後，所謂「知而後行」，可以應用於大學階段的教育；因為大學生是由悟性進展到理性，所以這一個階段的教育必須先以知識教育為出發點，不過知識教育有時仍然以前兩個階段所獲得的經驗及其所養成的技能和勤勞為基礎，再加以有所創造和發明而已。但是照這樣的說法，我並非否認教育必須以知為先及應該視行為重的一個原則，乃是如杜威所主張謀知與行之兩元的統一，把教育之必要性和重要性配當得適宜，去規定出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大學教育三者、各有它本身所應行之步驟，而不可有所互相混淆的，若從小學教育起經過中學教育一直到大學教育止，中山先生還有兩句

話可以指示出「知為先、行為重」這個一貫到底的主張。中山先生說：「以行而求知，因知而進行」。前一句話裏面所謂「行」乃是普通所謂「行動」「行」，它與後一句話裏面所謂「德行」之「行」自有這別的。復次，前一句裏面所謂「知」，乃是一般所謂「知識」之「知」，它與後一句裏面所謂「邏輯的知識」或「科學的知識」之「知」也有差異的。現在我姑且丟開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不談，但是至少限度，我認為大學教育之方針和實施，非堅守中山先生所謂「知而後行」和「因知而進行」這兩句話不可；即一方面我們必須認定大學之必要性在於知識、並且可以說知為先；他方面我們應當認定大學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德行，並且可以說行為重；同時，我們又不可不把知與行兩者謀其所以互相綜合，互相統一的。

現在我為明瞭觀念起見，再把中山先生所說的「不知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這三句話，與大學一書裏面第三章所謂「物格而後知至……」這幾句話做一度對照的說明吧。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就是大學所謂「格物」；復次，所謂「行而後知」，就是大學所謂「物格而後知至」，所謂「知而後行」就是大學所謂「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的意思。概括地說，中山先生底這三句話裏面所包涵的「知」「行」這兩個字，它們的文字

雖然相同，然而它們底意義大相懸殊的。分析地說，第一句話底「知」字是無意識的「知」所以叫做「不知」；因此，我們只管無意識底利用行動和動作去格物「顏元說」手格其物」其命意就不外乎此。第二句話底「知」字、是由無意識的「知」而轉變到有意識的「知」，所以叫做「知」；因此，這種有意識的「知」，可以說是格物之結果，同時又可以說是後起的意識和正心之起點，孔子說「學而時習之」，杜威說「由做而學」或說在做中去學」。其命意也都不外乎此。第三句話底「知」字，是由有意識的「知」，再進展到有組織，有系統的，及有計劃的「知」，所以這雖則也叫做「知」，但這既不是武斷的「知」，又不是盲目的「知」，並且不是一般所謂「常識」或「知識」的「知」，而是科學上所謂「邏輯的知」或「科學的知」及哲學上所謂「認識的知」，因此，這種有組織的有系統的及有計劃的「知」可以說是致知誠意和正心之結果，同時又可說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起點。中山先生自己說「由知而進行」，其命意就不外乎此。至於「行」之一字呢？第一句話底「行」字是本能的「行」因此，這祇可以叫做「行動」或「動作」，也就是所謂「格物」本身，第二句話底「行」字，是有意識的「行」，因此，這也可以叫做「意志」也就是所謂「誠意」。第三句話底「行」

字，是有計劃的「行」因此，這也可以叫做「行為」或「行」事」抑或德行」，也就是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的意思。總之，中山先生無論單獨地對於「知」或「行」各一件東西本身及連接地選於「知」與「行」一兩者底相互關係，無一不認為它是由最低的階段，循序地或跳躍地近展到較高的乃至最高的階段的一種狀態。中山先生說「以行而求知，因知而進行」。這兩句話，我在前面已經說明白過了，現在我再說一句，中山先生底這兩句話，就是他對於「知」或「行」各一件東西本身底性質乃「知」與「行」兩者底相互關係之一種進展觀。然則中山先生底「知難行易學說」之真諦，就在於此。

照上面所說的這一段話看起來，就可以知道中山先生底「知難行易學說」，是認定知識為一切事物之本源，同時認定德行為一切事物之重心。惟其本源，故知識必放在其先，惟其重心，故德行應當看得很重。不過，照中山先生底意思，他們認為知識是很難的，惟恐人們一知半解，甚至完全不懂，所以要人們姑去力行；同時，他認為行動是較易的，惟恐人們趨易到底，不肯追求進步，所以要人們再去探知。以上所說，也如同我在前面對於杜威底教育哲學有所辯護一樣，我認為中山先生底這種意見，不是祇對於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而言；至於大學教育呢，無論如何



中山先生如同朱熹一樣一定認為大學教育必須以知爲先，行爲重，不過，中山先生與朱熹二人底意見相比較，彼此大有不同之處而已。這是什麼樣的不同呢？我認爲朱熹祇看到知與行常相須及知與行須着並列；至於中山先生呢，他更認定知與行兩者底相互關係，始終推動前進的。由此可見朱熹與中山先生二人，雖同是認定知爲先，行爲重然而朱熹底觀點是一種靜學觀，中山先生底觀點是一種動學觀，彼此之間，大不相同的。

#### 四 爲什麼大學教育必須以「知爲先行爲重？」

由上所述，可知：不但大學教育，並且全部教育即自小學教育起一直到大學教育止，都必須以知爲先，行爲重。關於「行爲重」一句話，已經不成什麼問題，至於「知爲先」一句話尙須再加以闡明。請即以大學一書上的「格物」二字開端吧：所謂「格物」，驟看到似乎是非行而非知，格物既在致知之前，教育當然以行爲先，知爲後。殊不知所謂「格物」是否與凱欣斯泰奈所謂 *Beobachtung* 一語相同，姑置勿論；然而照顏元所解釋的「手格其物」的意思看來，也已經知道所謂「格物」並不是完全的主觀性，乃是有比較的客觀化。因爲它是有比較的客觀化，所以

它已經發動知識之萌芽；不過，在這時知識尙未甚明顯，似乎還沒有知識的模樣，所以中山先生稱之爲「不知」。照來照現代學者及心理學者，尤其照兒童心理學者底研究結果者起來，人類生來就有思想，換句話說，人類生來就有知識。從前的教育家，大多不承認兒童是有思想的，但是杜威却不承認「兒童無思想」之說，他認爲兒童底思想與成人底思想不同之處，只是在於發展程度的差異，並不是性質上的根本不同，最近瑞士兒童心理學者丕阿耶 *Piaget*，更根據種種實驗底結果，認爲兒童也是有思想的，不過，兒童沒有抽象的思想習慣，把一切抽象的東西都認爲實在的東西，譬如認思想爲聲音，認名爲物，認夢爲真等等，兒童底思想自有其邏輯，它與成人底邏輯不同，是由程度底差異轉變到性質底差異。照丕阿耶底研究，他從兒童底語言中發見兒童底思想之特徵，幾乎有一半是「自我中心」(Ego-centric) 的，他認爲兒童底思想社會化之歷程可有三個階段：(一) 自我中心主義；(二) 社會化作用；(三) 完全客觀化。自我中心主義到了七八歲時候便進而完全客觀化了。但是據我個人底意見，我一方面認爲丕阿耶稱兒童底思想到了十一、二歲時候便進而完全客觀化，未免太早計；因爲完全客觀化，非到了相當長大的年齡及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不可，至於十一、二歲的小孩

子，欲其求有完全客觀化，談何容易？他方面認為七、八歲以下的兒童，並非完全自我中心主義，有時也以它人底思想為思想的，或者似乎知道一點關於事物之實在性。然則顏元所以把「格物」之「格」字解做「手格猛獸」之義，以為「格物」是「手格其物」的意思，並且以為「手格其物而後知至」其目的就是在於教人們對於一切事物必須首先要親歷其境，知道事物之實在性。換句話說，凡事物之實在性如硬的，軟的，熱的，冷的，甜的，苦的，方的圓的，長的，短的，白的，黑的等等，都使人們先用耳、目、口、鼻、手、足等等去親聽、親視、親嘗、親嗅、親接、親觸，然後才會應用它，並且才會改良它，創造它，乃至發明它，這樣說起來，那麼，這豈不是要使人們底思想有客觀化，至少限度有客觀化的態度的意思嗎？同時我認為這種客觀化的思想，必須從兒童時期及早訓練；因為兒童富有被陶冶性和可塑性的緣故。裴斯塔洛齊唱導直觀教授，並且以為直觀教授不可不先從兒童自身底身體上直觀起，然後推及於身體底周圍的一切事，自近及遠，自卑及高，自具體及抽象。這種直觀教授及其程度，就是顏元所謂「手格其物」及我個人所謂手格其物必須先從兒童時期起及早訓練的意思。由此，可見無論大學所謂「格物」及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之「不知」二字，無一不是含有要人

們先去知道事物之實在性，並且要使他們及早養成客觀化的思想之習慣性的意思。不過，因為兒童的年齡太幼稚或像兒童一樣之一般愚夫愚婦底經驗未甚豐富，雖有直接的觀察而觀察得不甚精確，甚或觀察得很錯誤，所以大學要他們格之又格，及中山先生稱之為「不知」。甚至照孔子底意思，他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兩句話也是孔子認定知之不明不如始使人們去行，再以行而求知的意思。這並非孔子一味地要壓迫人類底思想，教人們去盲從他人底思想的一種主張。總之，無論大學所謂「格物」，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及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等等，都是如蘇格拉底所謂「知道自己不知，乃是真知」；及孔子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一樣，其目的還在於教人們於不知之中去求其知，並且求得其真知的意思，再說幾句話，中山先生所謂「不知而行」之「不知」，實在就是「知」；因為這種「知」是低級的「知」，知者自己雖則在那邊知，然而他不覺得自己知，或者雖則覺得知，然而他不知道有些事情被他知得錯誤等於未知或不知，所以中山先生稱之為「不知」照這樣的說起來，這豈不是「知為先」之一個明證嗎？至於「行為重」這一件事呢，他們在另一方面都認定教育以行為重，我無須多事說明，請拿大學以修身為一切人類之本及

中山先生與孔子二人都以道德或德行爲一切事物之重心一件事來證明，就會明白了。

## 五 緒論

從上文的討論作者願意把全文的中心思想，在這裏爲一撮要的說明：

第一，我國大學教育，現在正由「主知主義」轉變爲「知爲先，行爲重」的原則方面。

大學教育是一種人才教育：無論如何，它非以知爲先，行爲重不可，它應當視「知」和「行」爲大學教育上兩個同樣重要的方面，而應謀這兩者之兩元的統一或綜合。

從來國內大學行政當局及一般教授乃至一般學生，大半認爲大學教育機關之主要目的，在於研究高深學術。原來所謂 University 一語，從它的語源上講，本來是研究團體

之義，因此，它底主要目的，當然是在於研究學術或傳授知識。但是後來隨着時代之變遷和社會之進展，大家覺得大學教育不可僅僅研究學術傳授知識，並且應當做到學以致用，尤願當把「致用」看得很重要，在最近的過去，我國大學中還有些學校僅僅以「求是」或「求真」爲標榜，但是今日它也漸漸轉變其主張，對於中央所規定並頒布的公共校訓「禮義廉恥」有所置重的，因爲從前這些大學

祇以「求是」或「求真」相標榜，所以大部份學生一看到「禮」字或聽到「禮貌」一語，輒認爲禮是一種形式，禮貌是一種拘束行動自由的東西，大都鄙而不談。但是最近這些大學行政當局覺得學生的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不但錯誤，並且會釀成無責任的自由無紀律的自由，所以一方面仍提倡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以發揮「求是」或「求真」之精神，他方面又尊重公共校訓「禮，義，廉，恥」並且把「禮」之一字解似「合理化」之義，認爲這就是有訓練的自由，負責任的自由和守紀律的自由，這種辦法足以證明目下大學漸漸肯由「以知爲先同時又以知爲重」的一個原則，轉變到「以知爲先但是却以行爲重」的另一個原則來了。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爲現代的我國大學所最需要的。

第二，大學教育應該重視生活需要方面的知識，更應重視人類行爲方面的德目。

現在我再把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和禮、義、廉、恥、四大德目各一件事本身底性質及其兩者底相關關係一度說明吧。衣、食、住、行，是屬於「知」禮、義、廉、恥，是屬於「行」。爲什麼呢？因爲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若要達到豐富充裕之目的，那麼，非靠着人類底聰明智力及其經驗知識去製造，改良或發明不爲功，孫本

文先生說「文化是人類調適於環境所創造以滿足生活需要的工具」。他又說「這種工具，既經創造，又常因人類生活的需要與環境的壓迫，而增加，而改變，而佈之遠方，傳之移代」。（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第二頁）現在我認為衣、食、住、行、就是全部文化之一部份。若照孫先生底解釋，那麼，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必須先靠人類的頭腦和手足去創造，去增加，去改變，然後不會滿足自己底生活需要，佈之遠方，傳之移代。復次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不僅僅以滿足自己底生活需要為盡了能事，並且同時應當為全人類謀幸福及為次一代國民求安全。我們不但遂其生，並且同時美其生，善其生，乃至創造其生。總裁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總裁這兩句話，就是指示出我們不但必需享受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並且應當注重於禮、義、廉、恥、四大德目。再照孫本文先生的意思，禮、義、廉、恥、也是全部文化中之另一部份：因為禮、義、廉、恥、就是消極的勸止個人底衣、食、住、行、之獨佔和掠奪，積極地促進社會底衣、食、住、行、之維持和扶助。然則新生活運動之第一個目標所以在於「衣、食、住、行」依存於禮、義、廉、恥」其命意就不外乎此。復次就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與禮

、義、廉、恥、四大德目兩者底相互關係而論，衣、食、住、行、與禮、義、廉、恥、兩者底相互關係如同知與行兩者底相互關係一樣，是以衣、食、住、行、為先、禮、義、廉、恥、為重。因為衣、食、住、行、既是為人類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所以非有了它不可，因為禮、義、廉、恥、又是要維持人類社會底秩序和紀律的，所以應當看得重。孔子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必不得已而去，先去兵，次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所謂「足食足兵」，是與衣、食、住、行、有關，同時屬於知，所以它放在其先。所謂「民信」，是與禮、義、廉、恥、有關，同時屬於行，所以被看得重。請看孔子底前幾句話？就可知衣、食、住、行、為先，再看他底後幾句話，就可知禮、義、廉、恥、為重了。管子也一方面說：「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倉廩實然後知禮義」，他方面又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請看管子底前一方面的話，就可知衣、食、住、行、為先；再看他底後一方面的話，就可知禮、義、廉、恥、為重。由上所述的種種意見看起來，我們應當知道大學教育一方面要學生必須先求真非，姑名之曰「知識」，或者可稱之為「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他方面要學生應當負責任，守紀律，姑名之曰「德行」或者可稱之為「禮

、義、廉、恥、」前者似乎是大學教育底手段，後者似乎是大學教育底目的，但是「手段」與「目的」之區別，照杜威的見解，不過爲說話便利起見而已，究其實，這兩者也是互有互關係並且可以互爲因果的。總之知和行兩者在教育上尤其在大學教育上，兩者闕一不可。荀子底正名篇裏面有所謂「別是非明貴賤」兩句話，所謂「別是非」，就是教人們「求是求真」，所謂「明貴賤」就是叫人們行仁行義，再學術化地說，前者是屬於事物判斷，後者是屬於價值判斷，合這兩者纔算是教育底全部特徵——必要性與重要性之兩元的統一或綜合。明儒許魯齋有幾句話說得好「或問：窮理至於天下之物，必有所以然之故與所當然之理，所謂理也。」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此解說箇窮字，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此解說箇理字。所以然者，是本源也，所當然者，是末流也。所以然者是命也，所當然者，是義也。每一事，每一物，須有所以然與所當然。」許氏底這一段話，就是謀知與行之兩元的統一或綜合，而知與行之間，本有相互關聯的地方，這個相互關聯的地方，在許氏看來，就叫作「理」。所謂「理」若用現代語來稱謂，這就是我們所謂「法則」：再用古代語來稱謂，這也就是所謂「道」。照陳立夫先生底見解他又認定所謂「道」，就是現代語所謂「主義」。什麼是「主義」照中山先

生底解釋他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他又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情，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起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中山先生底這種解釋，便是明白地指示出知爲先行爲重，並且指示出知與行有什麼樣的相互關聯的狀態，無須再加以說明了。說到這裏，可以具體地顯出大學教育之特質——必要性和重要性，那麼，我們除掉說「求真」外，同時應當兼說「求美」和「求善」，三者缺一不可。因爲如此，所以我們始終認爲大學教育必須具有它底必要性和它底重要性——知和行或真和美善，並且以知爲先，行爲重，或以求知爲先求美求善爲重。照過去的慣例學校教育往往把知育列於德育和體育之前，以明教學之順序，再照最新的辦法，中央政府規定並頒佈禮、義、廉、恥、爲公共校訓，都是很對的。因此，我們一方面切不可像民國十一年誤解杜威所謂「教育本身無目的」這一句話之真義，竟把教育宗旨一併廢掉它，遂釀成莫大的錯誤：真至民國十七年才發現其錯誤，重新恢復教育宗旨，尤其要建立一種有主義的教育宗旨，如確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一樣，今後對於知育體育德育三個教授順序，不必有所改弦更張的：他方面又不可像從前有些大學誤認

公共校訓、義、廉、恥、四字為一種形式，尤其誤認它是拘束學生底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和行動自由之工具，遂釀成全校學生無紀律無秩序之風氣，甚至高唱着以「不談任何主義」為學術獨立和思想自由之保障，遂借「教育應當超越於政治之上，一談三民主義，便非有三民主義之發生」為口實。連三民主義也一併閉口不談一樣，今後對於公共校訓、義、廉、恥、應當切實遵守的，這就是我個人認為非如此便不能發揮大學教育之特質。最後，我再重複問一句話，大學教育之特質是什麼？同時我再重複答一句，知為先，行為重。

第三、大學教育上的教務和訓導，應該且相平行，應該教務為先，訓導為重。

自從大學新組織頒佈以來，在行政上有一個問題是新的。如果我們認為大學教育之特質，是「知為先行為重」，那麼，教務和訓導，這兩種行政本身底地位及其兩者底相互關係應當怎樣呢？這當然以教務為先，訓導為重，照過去的慣例，教務自來居於第一位，已經不成問題了，但是它往往同時又被看做最重要的一部；所以一般人大都認為大學教育除掉教授教課和學生上課外，別沒其他任務；至於一切事情，都必須集中於教務處底身上，遂使教務處成為全部學校行政組織上的最先位的同時最重要的一部

了。至於訓導呢，就過去而論，大學未曾有訓導處獨立設立，僅置一訓育主任隸屬於教務處之內，不曾教務處之附庸。自從大學新組織頒佈以來，訓導處既經獨立設立，訓導長之資格又奉部令非經過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不可，由此可以窺見訓導在大學行政上應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之一斑了。然而在事實上，訓導之任務及訓導長之地位，無論行政當局，教員或學生，大都為傳統觀念所囿，視為極足輕重的；因此，訓導事業和導師制都不能順利進行，其原因不一而足；但是就中我們尚未甚明瞭教育尤其大學教育之必要性與重要性自有區別，及其兩者有什麼樣的相互關係，也未嘗不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因為如此，所以我認為今後大學教育若要發揮其全部特徵，即一方面實現其必要性——知為先，他方面又貫徹其重要性——行為重。那麼，一方面可以仍舊把教務處放於訓導處之前，他方面應當特別視訓導處這種行政為一切行政中之最重要的部份。然則我們怎樣地使訓導處能發揮其精神和表現其功能呢？固然方法多端，不勝枚舉；但是我認為有一點必須要改革的，就是學生畢業證書。在過去，畢業證書，祇有「學業成績經考查及格」字樣，而沒有把「操行」一項列入其內。因為如此，所以一般學生平日祇知道注意於學業成績能够及格認為他們就可以達到畢業之目的；至

於操行成績呢，他們認為無關緊要，無所謂「及格」或「不及格」，因此，訓導處之任務怎樣能夠遂行，及訓導長之地位，怎樣能夠看得重，和導師制之辦法怎樣能夠推行呢？今後我們欲要挽救這種流弊，祇有把原有的畢業證書式樣設法改訂，把「學業成績考查及格」字樣，改為「學業操行成績均經考查及格」字樣之一途。原來教育既為知、德、體三育合一，論理應當把體格一項同時列入；不過，體育可以被包括於操行一項之內，因為部定操行項目中列有「心身攝衛」一項，所謂「心身攝衛」，就是體育，所以無須標明，但是我們為欲促成學生注重體育起見，在畢業證書上同時把「體育」一項列入，改為「學業操行體格均經考查及格」字樣，也未嘗不可，此外，在大學畢業證書上，如屬於專科學校者，除院長署名外，訓導主任應當全銜署名，如屬於綜合大學者，除校長和所屬各學院院長會銜署名外，訓導長也應連署，這種辦法，若能夠做到，那麼，我認為大學教育之必要性和重要性——知為先，行為重——就可以發揮無遺了。關於這一層，我上年曾在教育部所召集之訓導會議提出關於改訂大學畢業證書的一個案，後經大會決議「保留」，其理由認為操行中已有「體

育」一項底成績，已經被包含於學業成績之中，無須列舉。殊不知照我底意見，認為大學畢業證書所以應當把學業和操行兩項或學業操行和體格三項成績同時並列，其目的在於要促成一般學生平日常注重操行之培養和體格之訓練，兩項本身各自底成就，不僅僅祇追求於畢業時能夠在知、德、體三項教育之總平均分數截長補短地得到及格，就算了事，因為如此，所以我對於這個提案，將來如有機會，我想再有提出之必要，請求通過。不知關懷大學教育同志們以為怎樣？我底這種意見無非要澈底地發揮大學教育之必要性和重要性，捨此並無別種作用。我底最後一段話，驟看到，似乎屬於贅語，然而我認為學校行政應當與教育原理打成一片；否則，理論與實際兩者若分途進行甚至背道而馳，終難收獲整個教育之效果。因此，我雖明知最後一段話是多餘的事，然而根據過去辦理大學教育行政之經驗，久已經把這一個問題放在胸中，並且屢欲求其所以能夠改決，於是不能不利用這個機會，並且認為這一個問題與本文底論旨有密切的關係，一併地提出來與讀者諸君作一度共同的討論，究竟對或不對，務祈讀者諸君不吝地予以指正，不特我個人之幸而已。





# 大學制度商酌

余家菊

大學改制之議漸起，當因其必要而然。惟制度既定，配合多端，一經改變，牽涉廣泛，改制之利未彰，紛更之擾已見。此持重者所以不樂聞改制之說。竊謂制度亦為有機體，可控導其發展，修整其形態，使與事實逐次適應。若有不宜，便拔而去之，另播新種；則根基永不能固，

枝葉永不能茂。新教育設置，已四十年：全國各級學校，能具有生命，個性，與夫歷史者，蓋不多見。一切學校之基礎，皆建立於行政命令之上；行政命令，可創造其生命，亦可毀滅其存在，全屬人為體界域，不見有近似於自然體者。於是數十年辛勤其間者，心神失其留戀之的；一代偉人藏修其間者，衆庶迷其懷念之處。歷史感覺，無從發揚；人生眼界，拘滯目前；問嚮往開來之謂何？疑定視聽之謂何？吾國為文明古國，而吾文明，則有精神，而無軀殼，殊令人悵惘。

我國民理想，素尚雍和，宜乎心氣靜穆，對人沖虛。顧自元代以來，專制酷烈，怨憤結積，失勢則詆毀毀謗，得勢則掃除推蕩。致令世間無一完人，前代無一善政。喜揚人之惡，不樂成人之美。乘筆論事，既喜炫己之長；得權執政，更喜無視前人。夫人生不過六十寒暑，得勢年數

，最多三十。當其盛時，為所欲為，人固莫如之何！及時代遷移，後之來者，報怨乃無所不用其極。宋代王荆公變法一幕，翻雲覆雨，已極可悲；明代張居正主政，身後受禍尤烈。居今而言改制，宜平心靜慮，務為可久之圖。吾將考察諸說，期以最少變革，滿足各方。

**學與用** 大學應國家需要而樹立，其所培植之人才，自當懷抱致用之長。立教而離棄致用，則教與政不相為謀，教失依據，漫無歸宿；政乏達材，何由昌明？謂大學職在探討高深學術，不應紛心實科系者，其意實以為實用知識導源於純理研究。純理研究不深，實用知識有限，譬諸無源之水，可立而待其涸。且一知半解，其害尤甚於無知。清末舉辦各種速成學校，在當時未嘗不足以濟急需而收一新耳目之效，無如根基過淺，上進力薄，轉眼落伍，反成革新障礙。而人之容受教育，又有一定時期，過此而往，若非大賢，鮮能虛懷納善，故在職進修，難以期諸人。況學術獨立，本國智慧能供應本國所需技術，始足以言國防。顧創造發明之事，決非急功近利政策所能求致；必須學術源頭充實活潑，然後有專心應手之妙，而取用不窮；負販轉輸，祇有依存他人。欲速則不達，以實用求實

用，終必無用。

國家建設，需才殊急，而學術探源，又確為根本之圖。權衡於二者間，今後大學制度，既當大量備備實用人才，亦當優厚培養研究學人。研究學入有如鑿泉人，實用人才有如挑水夫；鑿井不息，水源不缺；然後挑水者常有新水可汲。昔日速成教育所以失敗，乃由於實用教育與純理研究未加配合，致令速成所得，遂居當時學術最高水準，無復提撕而警覺之者。大學制度，宜於研究與實用兩目標明白分別。一般大學生，於其專科內，須有批判之力，須有設計之能，不可全無研究素養，自是當然之理。惟其判斷設計，限於已有知識之運用，而非新生知識之發現，但須了解其專科學術之根本原理，並通曉其原理所由成立之途徑與方術，斯亦足矣。至於研究生，則以舊知之批判，與夫新知之發現，為其專責。其所需有之性格與才智，皆大異於運用知識之人。故宜妥為選拔。研究工作，社會報酬，難期優厚，招徠研究生，物質待遇，必須從豐。現行大學制度，在校年數嫌長，學生畢業時多半已是二十五六之人，其研究興趣未成，而人事已令紛心，故研究科始業年齡，應加提早。

**專與通** 國家需要專才，國家尤需通才。專才學有專長，足以治事。專家而常識不豐富，於事理不通達，則所

持見解每滯礙難行，用革命精神以強制施行，則怨讟叢生，終於浪費人力物力。時人之言曰：講革新而不顧歷史，重專家而不顧常識。今日風氣，確近似王荊公所謂：天機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專家本其研究心得，信心充實，故勇氣堅定。惜觀點偏滯，不察全局；就其所據知識體系以考之，未始不言之成理；就其所涉全般事勢以考之，乃難期圓滑施行。專家誤事，未可完全否認。

救專之弊以通。通才知識方面多，觀點種類多；於局部細情，或未能如專家之詳悉，於各部關涉，則較專家能妥為調節。通才宜負行政責任，以主持調節活動；專家宜負技術責任，以提供專門知識。兩者互為配合，事務始能治理。時人之言曰：以常識運用專家。其意雖涉誇大，其言則頗近真，顧常識易陷膚泛，苟無透闢知識以爲其根基，則看事易涉浮薄，察理易陷空洞。故通才教育，其知識之方面雖應較多，然於多方面之中，仍應具有一方面之精深研究，俾窺知識之源頭，以及獲得知識之艱難經過，與夫取得知識之妥當方式。庶能判斷專家所提方案之妥當性，既不至扞格難入，亦不至為浮議所搖。今日大學課程之弊害，吾覺有許多科系，其學生自入學以至畢業，似乎始終學習「概論」之中，致使學成者既不虛心，又少洞澈之見，而一切「新學」，仍停滯在「洋八股」階段中。

大抵學問之事，就專與通言之，似可分為三階段，而學生則隨其志趣才性之殊，而分別停留於其中。第一階段，通中有專，其專也，實所以完成其通。第二階段，專中有專，其專也，乃所以完成專才。第三階段，由專而通，其通也，除精力時間外，別無制限。第一階段，吾擬別為大學本科。第二階段，吾擬別為大學分科。至第三階段，則學者終身之業，不在大學教育之內。其止於第一階段者，具有高等常識，同時對於某一學科亦兼有獨立批判之能力。畢業後，可為各類行政佐理人員，隨經歷之增加，漸次成為公私行政首腦。其止於第二階段者，或為專科學者，或為專業技師。各以所長，專司一部份技術之執行或研究。至於第三階段之通才，則所謂碩學鴻儒，將以綜合知識，而變理治術為任。

**教與育** 大學任務既有講習技術與促進學識之兩種職任以紛其心，而訓練人格之事，又未可淡漠視之。牛津劍橋首重人格薰陶，常為國人所嚮往，故近年大學訓育，特受重視。惟人生成就，勢難周全。大學教師，皆學有專長，故精神發育各有特性，而其注意所集，亦有偏向，於專治之業以外，多不措意，即令有所解說，亦每不足以悅服人心，蓋精力愈集中，則其所及範圍愈狹，乃必然之勢也。是故專家指導學生，宜以其所專治為限，於人生之一般

需要，則宜委其指導於修養均平之士。更就學生言之：當其學術興趣尚未濃厚之時，於各種訓練之要求，尚能悉力以赴；於注意既經集中以後，於規則限制，每視為苦事，或則不屑置意，或則顧此忘彼。此所以篤學之士，不必即為循規蹈矩之徒，而因首垢面，無為學人之標誌。故教與育並重，雖為理想極則，而經師人師，既難期諸一人之身，治學為人，又不易兼程並進，其將取其一而捨其一乎？抑可分為先後而次第圖之乎？教育家之心，願求全善全美，有所捨棄，必不甘心，計惟有分先後以圖之耳！

在中學階段是否可以完成訓育任務，可姑置勿論。因訓育當不嫌多，而中學訓育要當偏重他律，大學訓育決當以自律為主，其間顯有差別，大學訓育固或有其存在之必要。大學訓育既有必要，而作人與治學又難望同時用力，則先重訓育以培成健全人格，同時發展其學術興趣，迨學術興趣既成，即放棄訓育企圖，似不失為適宜辦法。果然，則大學設本科於前，設分科於後，可使前者重視人陶，而兼事學術啓發，後者專力學術，不更以他事繁擾其心；或不失為兩全之策。

**精與多** 依機會平等之義，拒絕能受大學教育者於大學門外，恐不合理，亦且違拂人情。時人因大學程度低落，乃有裁併大學縮編精鍊之議。用意未嘗不好，其議則萬

不可行。何以故？第一，建設時代，百凡待舉，需人甚多也。依今日大學在校生計之，不過每萬人口得大學生一人耳。人生具有社會效能之期間，姑以三十年計之，大學四年畢業若現狀不加改進，則三十年內（即到底）不過每萬人口有大學生七人半而已。每家以五人計，則二十保內不過有大學生七人半而已。以人口不太多不太少之地方計之，二十保所佔地面，當不下於方十里、方十里間，有大學生七人半，即地方自治與鄉村建設，皆無從發展，更無論國家建設矣。第二，當知人才有程級不同，程級愈高必經由愈大之人衆中甄陶而出。今日大學畢業生，其所成就，固不必人人盡如人意。然竹頭木屑，各有其用，亦未見有絕不可用之材。若採精選精鍊主義，其結果，或可較勝於今，然謂凡所精選，皆可鍊爲大器，恐亦未必能然。蓋人才之成，外力扶持固屬重要，而其本身之志趣，才力，心術，則所關尤大。是諸種種者，就今日之知識言之，尙在無法預測之中。故今日培育人才，祇能大量培育，於大量之中，自有較多優異之士，挺出其間。在優種學未能確實培成優良人種以前，在一定之人數中，似祇能產生一定數量之英傑。是故今所謂大學程度低落者，吾不敢加以否認，吾亦不敢認定其確由於某一原因。但數量加多，則程度降落，似爲必然之勢。今後如須擴張，則普遍提高，終

屬徒勞。且大學畢業生，究應具有如何之程度？非吾人所宜探究者乎？以吾意言之：大學畢業生，辦事不過居屬僚地位，治學不過當佐理之任；祇須於一種部門通其要領，能知專家活動之意義與技術，斯亦可矣。吾不敢謂今之大學畢業生皆已達於此一境界，吾祇欲指明大學生程度倘祇應如此，則求達並不甚難，不必採縮額精鍊政策。

大學畢業爲一種資格，有其虛榮價值，亦有其實效價值，凡有經濟能力者，莫不欲其子女具備之。國家政策，在可能程度內，又何必靳而不之與。如曰：資格高，則欲望大；頭銜大而能力薄之人多，則政治將無術安定。是說亦不甚正確。試稽之歷史；破壞秩序者實爲無資格之徒，彼曾青一衿或舉人進士之流，雖窮愁潦倒，亦多安分守己。且大學教育，除促進學與術外，尙有提高文化水準，豐富人生意趣之功能。今人見許多受學大學教育之女子，依然回轉廚房，遂謂女子大學教育爲浪費，是猶未脫讀書以作官之見也。

欲使精鍊與多育兩說各得其意，吾仍主張分大學爲本科與分科。本科廣收學生。其畢業之秀才，可考入分科；其不入分科者，亦可擔任相當公私任務；其不擔當任務者，亦可領受高等學術，享受文化生活。吾意欲妥籌女子大學教育問題，此一辦法，尤值考慮。

## 久與暫

大學修業期間之久暫，決定因素不一。第一，國家財政負擔，為應加考慮問題之一。修業期短，國家以同樣財力，可培成較多之人才。其次，國民經濟負擔，亦為應加考慮問題之一。修業期短，青年因經濟拮据，不能完成大學學業之人數可以減少。又其次，青年出校後之歷練過程，亦為應加考慮問題之一。大學教育為完成人生教育之始基，人才之陶成，尙有待於實際任務之歷練或獨立研究之進行。倘大學畢業過遲，性格固定程度太強，生事禁總太多，則自己教育自己之可能降低，影響終局成就不小。故建立學制，須將教育可能（較大的）期間酌留二三年，俾便適應實際業務之需要。又其次，則大學課程之修畢，究需幾許歲月，尤為決定大學修業期限之主要因素。

我國現行學制，大學畢業年齡，雖為二十三歲，實際二十四歲能畢業者，已是優秀而幸運之青年。畢業過遲，影響深重，尤以女生所受影響為甚。茲欲縮短學年，當問在課程之修習上有無可能。欲問課程之修畢究需幾許時間，又當問課程之設置，究有如何之依據。設置課程之依據，顯然又隨大學之目標而有變異。吾意：所謂「高深學術之研究」，與夫「專業人才之儲備」，應當責之於大學分科——研究科或專業學院，而大學本科之目標，則（一）使具高等教化，足以了解現代文明，領導國民活動；（二）

各於學術之一部門，具有透澈之了解，與夫批判之能力，可依以升入分科，亦可依以從事實際業務。倘此種目標成立，則大學本科除應有若干教化學程外，其主要學科當為一種學術重要內容之了解，與夫該種學術研究方法之熟練。苟如是則兩年時間要足以完成任務而無疑。

現今學程，浪費時間不少。第一，為「概論」之浪費。學習一種學科，應選入於學科本身之講習，概論式學程，最多祇能存於中學。第二，為「細則」式學程之浪費。「細則」之講習，非不重要，無如不具實際工作經驗之人，極難具備領悟之可能，且亦不能感覺其必要，故終成浪費。第三，為「玄理」式學程之浪費。精深理論之講授，誠足以醫治浮薄粗疏，導人上進不息。惟精密思索之敷演，聽者在思索上難於追隨，每致言者津津，聽者茫茫。故精密學理，祇可講授要領，示以文籍，囑令閱讀而已；不然，則祇有佈陳書本，隨文解說，要亦不為講學良法。總之，若概論，細則，與玄理之三者，皆不於講堂講授，則課程中有許多學程可去，學程中有許多章節可省，章節中有許多言語可畧。用兩年時間，講習一二學科之主要原理原則及其應用之研究技術，決不至有時間不足之感。大學分科學程，在專業院系視專業準備之需要定之，在研究科以完成一個單位研究所需時間為定；前者可規定為二至

四年畢業，後者可規定為兩年畢業。

**大與小** 「小大學」學風易於純粹，旨趣易於貫徹。「大大學」氣象雄渾，心境開拓。以今日之事實考之，學風緊湊之大學，其學生數常在千名以內。就綜合大學察之，其所有之院系，似亦不能同著優異之成績。現制大學與獨立學院並存，仍可維持。特今後之學院，將成為大學專業分科之名稱，而大學則為設有本科者，或兼設研究所，或一種以上專業分科者之名稱。演變所至，專業學院勢必紛起並設大學本科，獨立學院，將不多見。若承認「小大學」確有價值，則此一傾向，無妨聽其發展。

今後各種專業，日趨發展，各專業學院內容日趨豐富，昔日之附庸，今後將蔚為大國。如工學院，即有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飛機製造，船艇製造種種不同之科系，不但可以獨立設置，恐亦必須獨立設置。古典式的大學觀念，必須有三個專業學院（神，法，醫）及一個文理學院者，即在歐洲，已早有變遷，吾人無須顧慮及之。吾人不必反對綜合大學之存在，吾人但須認識專業學院之要求獨立設置，當為今後必然之趨勢，不可加以阻遏。今後所屬限制者，為研究科之設置，須視各大學所有之人才與設備，酌量許其設置若干科。假使採取「小大學」主義，則勢必因而採取「多數大

學」主義。每一「小大學」，以學生千人計，若全國欲備有在校大學生十萬名，則須有大學一百校。因人才數量無術驟得如許之多，此一數字，恐難立求實現；但大學數量，今後當趨擴張，似為必然。加以建設需材孔亟，不僅人民要求教育，國家亦復需要大學之擴張，限制發展，已不合適，裁汰現存，更無必要。

「小大學」尚有一長處，即多校並立，在學術上易於發展其個性，並適應地方之需要是也。例如同一歷史研究，或則偏重上古史，或則偏重近代史，或則偏重蒙古史，或則偏重西藏史，或則偏重回教史，或則偏重印度史，或則偏重中亞史，或則偏重埃及史，或則偏重羅馬史，或則偏重西歐史，或則偏重北歐史——各隨其所處環境，自為發展，進退自如，較之少數大學主義之集中辦法，似較便於個性之型成。至於同一學術，各人見解，不必盡同，集不同見解之學者於一校，似亦不如分之於各校，較易各得其所，各展其長。

**國與省** 吾國大學名稱，冠以國立，省立，私立字樣，其原因安在，未作歷史探究，以意度之。當不外財政與管理兩端。今日省收支已成中央收支系統之一部份，雖曰此項制度是否將永久推行，尙不可知；而縮小省區之議，恐終將實行；省區縮小後，縱令省財政自成系統，省財力

恐難維持一健全大學。至於私立大學，除教會設立之大學外，我國私立大學，本不為財團組織。故從財政觀點區分國立，省立，私立三種，理由殊嫌薄弱。大學管理，今日已採取嚴密監督政策，自學科設置，教授資格，以至於財務行政，學校存廢，概在中央政府統制之下，故從管理觀點區分為國立，省立，私立之三種，亦祇是一種歷史的因襲而已。且國立招牌，較易掀動學生，使學生不問志願，惟國立大學之是趨。在學生界中，儼然養成一種封建思想，流弊不可一言而盡。謂宜將國立，省立，私立字樣一律除去。且國立工廠已風起雲湧，國立書局已在籌議中，滿眼皆是國立機構，何獨學校必須冠以國立，亦殊難解。

今後應實際的需要，大學尚將繼續興起。其單位將益多，其性質將益歧，中央政府除保留財政與學術標準之監督權外，似宜使各大學自成一自治體系，一方面，中央代表於其最高行政會議中保持重大的發言權，一方面，因事實之需要，由有關方面酌出代表，以收聯繫協作之效。例如省行政當局常因省無大學，在全省文化之促進與夫全省行政人才之儲備上，感覺不便。而當地原有大學又保持其獨立體系，除歡迎補助經費外，不願發生任何關係！今後除有若干大學，將以學術之超然研究及中央政府所需人才之儲備為其任務外，其餘多數大學，似不能不顧及地方上

之公私需要。為與地方上之公私機構保持聯繫計，則使此等大學於中央監督之下，成為一自治體，似不失為一可行之法。

總結 依上所論，提供改制意見於下：

**大學目標** (一)研究高深學術；(二)儲備專業人才；(三)提高國民文化。

**大學程級** 設立大學本科，為終了性質。本科之上設研究所及專業院系；研究所專研學術，專業院系儲備專業人才；皆由本科畢業生中考選之。

**畢業年限** 本科兩年畢業（如將高中之最後一年併入，則可定為三年）；研究所兩年畢業；專業院系畢業年限，二至四年，各視其需要而定。

**本科課程** 大學本科，除國文，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外，其課程沿用現行學系組織；但於學系之劃分可畧加整理，務使入分科後不再為基礎學科之學習，入社會後亦各有一技之長。

**大學組織** 本科與分科皆可獨立設置；本科學系採定數主義，以全體設置為原則。有本科之大學，得設一種以上之研究所或專業院系。惟研究所不得單獨設置。

### 大學名稱

擁有大學本科之大學稱曰大學；僅有專業院系之大學，名曰學院；惟有大學本科之大學，始得擁有兩個以上之專業院系。至國立，省立，私立等稱，則一律廢除。

### 大學管理

各大學在財務行政上及學術標準上，受

中央政府監督，其校內行政，由政府代表，教授代表，及其他有關方面之代表組成校務會議決定之。

### 大學人口

每一大學，以有學生千名為度。其原有規模已超過此數者，各仍其舊，不必限以一格，又行分割。



## 現代教育思潮及其對於各級教育的影響

衛士生

一部中外教育史，其中行政，教材，教法，訓練，以及關於智慧，目標，真理，價值，職業與文化，興趣與努力等問題，形形色色，令人模糊不辨。仔細說來，無非吾人對於人生、教育、人類、社會、自然、實體、命運等觀點之不同，致有教育上的各種思想與結果。現代教育思想，仍是徘徊十字路上，以後似亦不易有一個大家同意的中心。大致言之，現代教育思想派別有三：極右的有舊式的

理想主義，(Idealism) 解釋關於整個實體的教育意義，注重存在學說的本體論與秩序學說的宇宙論。浸沉于古典的傳統之中。逐漸向前進行着。極左的有新奇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 注重試驗方法，社會活動與經驗。爲美國工業文化之產物。此外第三派爲現實主義，(Realism) 反對傳統的理想主義者，反對活動的實用主義者，主張科學的課程，教育科學的方法，教育家獨立的科學方法與精神。(按即不受政治影響之意。太史公所謂戴盆何能望天也。詳見 Frederick S. Breed, *Education and The New Realism*, Macmillan, 1939, 287PP) 在這種教育思想漩渦中，學校教師精神飄流，隨波起伏，重心缺乏，徬徨不知所適。

### 理想主義與學校傳統的任務

教育論文中普通都這麼說：客觀的理想主義者，待人主張接近，接物喜歡密切，關於周圍的所見事物，則力主經常不變。是一個有神論者，一元論者，唯理論者。相信上帝是宇宙的主宰，真理是絕對的；以爲惟思想與真覺爲達到真理之途徑。

理想主義是建立在固定的傳統，風俗，與制度之上的。凡是同一種族，同一宗派，或同一民族，最易接受這種信仰。例如從前美國殖民時代，其人民相當純粹。在這個時代內，因爲反映着當時理想主義而發生民主政府的形式，其後因移民的影響，乃有不同的血統，宗派與民族，混合起來，於是美國意識形態，自然逐漸搖動，開始爲人所爭辯。

理想主義派別甚多，其中有以家庭，教會，國家等制度爲神的啓示者，例如海格爾等。英美理想主義者，大概主張價值蓋由歷史傳統的推演而成，而非由於實用主義的哲學或近代科學得來。

理想主義者願意永遠維持學校的傳統任務。願意以既

有的制度，使學生學習愈有效率。相信教育乃學生對於精神的社會的與物質的環境之適應。以內容與教材為最重要，學生的本身人格為次要。這種教育使學校多少與學校所在的社會隔離。教學之道，即是從書本上去學習，為將來生活的準備。教學方法是權威的，獨斷的；學校的組織，管理與行政，是極端形式的。

## 實用主義者與以經驗為中心的

### 學校

實用主義者對傳統的理想主義派最為不滿。實理想主義者以迷信，以拘迂，於國家生活有百弊而無一利。關於此種批評，一讀實用主義者賈爾茲的話便知。

『美國第二種思想（即理想主義）有它的特殊表現的方式。它的表現是於高激雪背一百零八層的建築之上，而忘記似的忽略了第十三層樓。它的表現是於芸芸衆生之中，皇皇然奔赴馬爾登（Malden）以尋求巫醫，希望治癒其疾病；它的表現散見於各宗派中，反對節制生育文學的傳播，以其有違精神之壽命，它的表現可於基本派（Fundamentalist）中日之，信仰聖經，因此而通過法律，以禁止教授人類由來的科學理論；它的表現亦可於近代派（Modernist）中見之，假設古代宗教領袖存在今日的行爲態度的想像，用來解決

當前複雜的社會問題，它是表現於一切注重嚴肅的道德法典之中，而不管其所發生之最後結果；它亦表現於「赤色的」神經過敏之中，如有「離經叛道」之論，便視為危險思想，過激分子；它表現於各種警察檢查的法律中，對於思想稍微澈底，便須禁止發行，加以查封；它表現於固執的形式中，使人文主義的領袖，信仰過去的黃金時代，希望人人重返於古昔時代，為現代的經驗尋求標準與價值；它的表現的代表是情感的衝動及盲目的慾望，不受批判的估價的指導。總之，此種思想心理，不信試驗方法的應用。……不信觀察法，實驗法，計劃法，亦不信事先有工作的假設」(Childs, Education and the Philosophy of Experiments, The Century Co. P. 39)

美國的實用主義者，是邊疆（Frontier）時代，機械時代與紛歧的社會之產兒。他懷疑一切信條，一切教義，他是人文主義者，多元論者；他相信試驗的方法。他主張人們能真正知道的祇有他自己的經驗，有多少經驗，更有多少真理。唯有經驗的結果乃是最後的試驗。總括一句話，實用主義者說：「人為萬物的量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nything)

由實用主義的觀點說，個人能够把對付現狀的智能一天天的生長起來，便是教育。實用主義者以為教育的過程，除本身以外並無其他的目的。替兒童準備靜止的成人生活

活是不夠的，我們還要進一步使兒童的可塑性變為成年的伸縮性方可。教育的過程是繼續的，必不可中道而止，半途而廢。時的社會需要個人的自我指導；並不需要迷信書本，迷信每天出版的日報，與獨裁的個人。時的社會需要從應用事物以學習的人。需要能夠對於模倣有選擇有敏斷過程的人。

實用主義者是活動學校 (Activity School) 的建議者，杜威 Dewey 普遍為人所認為活動運動的領袖，但是他的貢獻主要的還在他的綜合方面；他從盧騷那裏取得自然主義 (Naturalism) 杜威爾巴脫取得興趣 (Interest) 與相關度 (Correlation) 的概念；從福祿培爾以取得自我活動 (Self-activity) 與不拘形式 (Informality)；在這張基本原則的單子上，杜威再加上一個實用的態度 (Pragmatic attitude) 於「信心的新條款 (見 Rugg and Shulmaker, The Child Centered School) 裏面，可知其中包含着自由，兒童創造，自我活動，兒童興趣，自我表現及人格適應諸基本原則。

Hall-Peest 是一位自由主義者，指出實用主義者常是展覽着一張黑暗慘淡的圖畫，他說：

「然而我們聽見我說教育中自我格式的自由。以為教科書必須廢除。過去的便沒有現在的價值，科目已經失了生氣，皆

理兒童應有和愛的訓練，而不應施用固定的訓練。課程的內容祇是學生所需要的，變遷是生活的表現，所以學校應為兒童準備變遷的社會秩序。自由者成了理論家，而他的自由主義，成為牢不可破的新權威主義；其不可容忍的程度，正為它所要唾棄的主義一樣，他變成了一位戰士，新信心的使徒，新定期的辯白者、新原則的促進者。這種新學說也許是真的。它的真實價值姑不具論。但是在任何信心或學說，必須含有信仰的系統 (System)，形而上學，以及可能的壓力之執行，所以今日美國的的教育，祇要為上述的教訓所支配，便不成其為平等信仰的自由。我們已為新的正宗派新的教訓所緊緊的握住了。舊的批判變成了新的大祭司。他們所謂自由主義，逐漸的一躍而為新的教育原則」。 (Hall-Peest, "A Critique Of the Critics"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College Of Education Record 4: 18-2. 4 NOV. 1937)

## 現實主義者與科目的學校及其科

### 學教育

現實主義者亦是輕視所謂進步的教育 (Progressive Education) 的。現實主義者如 S. S. Bled 三年前有一篇文章，教育測量中的基本假定 (Fundamental Assumpti-

on I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裏面，有這樣一段話：

「我們可以作這樣一個基本的假定：經驗的最後分析，會顯示出事物與關係，內容與活動來。若然，則教育學說的完成，必須承認活動的過程，知覺經驗 (Perceptual experience) 的重要，也要承認概念經驗 (Conceptual experience) 的重要。而且概念經驗是教學的目的，也是將來生活應用的指導。如果不以上述為重要，則教育學說必不完全。現在保守者，耽誤活動課程，一似這就否認了學校的一切傳統；『進步者』耽誤學校科目，一似這是可怕的惡魔而趨避之不暇，否則，便要強迫承認那些玄妙的習語如『生活與教育的價值』，『文化的要求』，『價值的系統』，以及其他平素不能許可的表示」。見 (Philatka Kippan, 22: 117-120, December, 1937)

現實主義建築於一切自然科學的基本假設之上，但是並不和實用主義的含義相同。其着重之點，乃在控制試驗的數字測量。Bred說：

「試驗主義者 Experimentalist (按即實用主義者 Pragmatist 之另一名稱) 一方面對於近代教育測驗感覺煩惱，以其為異派哲學之產物。教育測量建築在現實主義的基礎之上。它的基本假定是和自然科學與普通常識相符合的，却和實用主義某種假定相矛盾。它的步驟和獨立的實體存在之假定，

尤為符合，而這種假定是事物雖不為人所知亦可存在。(按現實主義雖承認外部世界是離開人類的意識而獨立存在，但不承認外部世界是可以認識的)。它承認哲學中普通經驗的方法諸點，正和實用主義同；但其主張知識之組成，是由於擲著事先存在的實體。(Pre-existent entities)，第二，由於它們彼此關係的發見，它的方法是根據著下列假定：智力的分析是了解世界的秘鑰，因此而有勝利的適應；這實在

是智力方法與智力生活的最重要的結果」。(同上)

現實主義者主張學校應以科目為中心，其教師應由相當的權威者擔任。Judd 以為學校科目是社會制度，兒童必須學習適應的方法，正如兒童必須學習如何適應法律，秩序，以及社會外部的權威一般。但是 Snodden 等似乎不大注意完整的境況，而主張在文明的社會中，其工作與遊戲的狀況與方法，須要專門化。

此種論點，與杜威的教材定義，相去甚遠。依杜威的說法，教材即是人所需要知道的東西，因此而能去做他所喜歡作的活動與事業。因為發展目的境況，要有效率，必須觀念，必需適當的事實的知識。這些事實，可以由觀察，由回憶，由閱讀，由談論，由各種方法得來。此種觀念與事實，在境況中向着一個目的而發展，就是教材。

### 相反之點與比較研究

有些場合、理想主義者與現實主義者，同是反對實用主義派所主張的活動學校；有些場合，現實主義與實用主義者聯合而批評傳統的理想主義派；有些場合，則實用主義者與理想主義者批評教育中現實派所提倡的科學運動。

茲用理想主義者 Jones 的話，和上述現實主義者 Breed 的引語，來比較一下：

「我們很可以使現實為中心，來替代有價值的人為中心。在此種情形之下，人的智力愛好其創造的價值，遠不如發現事先存在的價值。所以人的教育，是現實價值的過程，而這種價值本為珍貴的宇宙，所遺傳下來的。人並不創造邏輯的真理，情緒的優美，及倫理的價值。人不過是對此而加以發現，在個人思想情感與品行中，而加以重新創造罷了。人是積存價值的，也是發現價值，應與價值的。這種觀點，不但充實人類的經驗，也是充實宇宙的本身」。(Horne The Democra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Macmillan, Co. P.326)

理想主義者很高興那無目的活動的思想，即不贊成所謂由活動以引導活動的原則。

由現實主義者與實用主義者的本身，可以證明兩者都是反傳統的理想主義之觀念。兩派對於非確定的建立在經驗之上的觀念，都不能相信。而且，兩者所要求於學生方

面的活動，較傳統的理想主義派為尤甚。以為活動是活動本身中的目的，亦即是活動的目的。

實用主義者與理想主義者反對科學的現實主義派的數字測量，和上述 Breed 的第一個引語相反。活動的實用主義者 Mesangby 說：

「N. M. Butler 有一次說：行政是一種藝術，有許多事不想該做的，做得很好。我們的意見，以往四十年初等教育的發展，曾經變成一種發展得非常充分而驚人的教育，這種教育並不想該發展得如此之廣大。課程更改太繁了；學習內容的種類增加太多了；教師查格的改進，不過使得學校科目的教法愈趨愈生巧；客觀的測量，太注重學生所學科目內容之應得；用同類的團體與客觀的標準來做年級的分別，無非為的學校行政計劃，注重精通教材罷了。柏拉圖學校 (Plato School) 文納特卡制 (Winnetka System) 個別教學法及道爾頓學校 (Dalton School) 也是可以同樣的達到這「目的」。(Mo Laughey, an Evaluation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Bohrs-Merrill Co-P.38)

大家都知道傳統的理想主義者是深惡新式的客觀試驗，智力測量，人格與品性的數字測量；對於現實主義者的理論與方法，是沒有同情的。

學者讀教育哲學科目時，很少注意以上所述思想的紛歧。所謂教育的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似乎變成一派的教育哲學(A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從一方面說：實用主義在教育與政府中的普遍與認識，是動搖不定的，即其擁護者亦應注意實用的工具主義。

約在本世紀開始時，由哲學主系中分出來，為多人所奉守為中心的基礎，這始終是錯誤的。古典的哲學傳統，希臘時代，開其先河。歷傳至今，在當今的哲人如White hood, Russell, Alexander, Santana, Perry, Lovejoy等哲學中，仍佔偉大的勢力。而上述諸哲，對於杜威主義均有評價，指出其根本的弱點之所在。

同樣，理想主義者指出現實主義者，專重「現實的」而忽畧「哲學的」了。而實用主義者不贊成現實主義者所謂科學的推論。

教育哲學家們的科目，似應重新組織，其內容須含有這三派正反面的意見，而非非正宗派的超然地位，加以敘述，則學者之受益，似可較多。此種科目的教授，其純粹哲學的造詣須深，而各派哲學所含的教育方面須熟。關於教育哲學教科書亦有重編之必要，下筆時常有比較的觀念在心中，而於期刊書籍中矛盾意見的文字，隨時加以充分的引用。

Waelfel 將美國教育領袖十七人，作者更加上四人，合為二十一人，分為三派：(Waelfel, Matters Of The

American Mind, Colu Mbia Univiversity Press.)

理想主義者	實用主義者	現實主義者
Horne	Judd	Dewey
Morrison	Shedden	Coutts
Bagley	Thorndike	Kilpatrick
Cubberley	Horn	Rugg
Briggs	Charters	Bode
Finuly	Robbitt	Childs*
	Freed*	Coe*
		Bower*

(人名上有\*號者為作者所加)

### 初等學校的衝突

因哲學背景之不同，初等學校發生了理論與實施的衝突。Hopkins說：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與商業不景氣期間，美國初等學校教育的觀念，爭鬥甚烈。這是一個課程實施的兩派意見之爭，一派為多數教育家，主張課程應以科目為中心；另一派為少數教育家，鼓吹課程應以經驗為內容。直到一九二九年，纔得到一個決定。那時正當商業不景氣開始之時，因社會與經濟的事實，致使教育家終止辯論，而不得不用目視，耳聞腦思以重新估價過去十年的教育實施。其結果，自幼稚園以

至普通大學，系以科目課程為教育基本的觀念者，至此而爲人所開始懷疑其以經驗課程為教育的重要原則者，則逐漸抬頭頗爲人所注意。自一九三一年起課程趨于重經驗而不重科目之原則，而其發展之速，至近年實達最高之峯。 (Hobkins, et al. *Integration - Its Meaning and Application*, D. Appleton Century Corp. 1937)

「但經詳細研究，經驗的課程並非由學校或學校系統所完全採用。故由於課程的本身，對於教師學生有若干限制。此種限制大致爲：(一)預先計劃範圍及次序；(二)堅持教授一定的科目或教材，而其與學生經驗的關係，並不加以注意；(三)堅決主張以特殊成績爲經驗的結果，而限制學生，教師的指導與評價；(四)使經驗僅在學校校舍與教室中所支配的物質範圍中發展；(五)在未認識經驗課程的哲學之前，便確定行政與管理的方針」。

「學校與學校系統，雖未完全實施經驗課程，但已散播於美國各社會的無數學校中，實施經驗課程者佔半數，而實施其他方式者佔半數」(同上書 259頁)

無疑的傳統的理想主義派教育思想，爲時最久。其方法爲根據着學習的機械理論，以爲科目具有繼續而邏輯的次序，與嚴密的時間表相伴而行；同時依照印就的科目表與教材的測驗，兒童必須適應這新科目，教師必須技能精熟，教師成功的報酬爲興趣，教師重在統治，學生重在

遵從，課程大半由專家以定之，不必徵詢教師或學生的意見，行政管理人員爲最後的權威者，視導人員，校長及教師，倒是忠心的隨從者。

所謂「進步的學校」(Progressive Schools)一派在美國的人數並不多。事實上自命實用派哲學的人，掛名在新教育聯合會(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的學校中，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尤其是那些代表教材學科化及教學個別化的學校，其列入進步教育聯合會中爲會員之可異。理論上，實用派含義頗有從限制中求解放與自由之意；表現真正的生活境況，常助學生使較易於支配此種生活的境況。凡所謂生長(Growth)而合乎於社會互相作用的意義者，約爲合作生活的方案，及保證尊敬本人的人格。教材不過是行爲的途徑，由此而學習適應境況的方法。因此，選擇教材時，必須選擇境況之較緊要者，亦即兒童所以應爲課程編制一分子的原因。求技能最好的方法，是在境況中求學習。民主管理與民主視導，實予教師的計劃與執行，以較大的自由。時間表應予以廢止，要根據行爲的結果，以評定經驗的價值。

現實主義運動的結果，對於傳統派當較易於接受。(辨證法唯物論者批評現實主義者說：凡稱自己的世界觀是現實主義的哲學家不是暴露他們不徹底，就是他們或者被

着現實主義的外衣，而偷運理想主義的要素；或者他們沒有信奉唯物論哲學的能力）。此派主要的貢獻，在請寫算三者。凡關於任何特殊小學組織方式的宣傳，此派並不感覺興趣；祇要和科學結果相符合的片斷的經驗，乃為其興趣之所在。

此外一派正徬徨於迷途之中，然而頗能努力以吸收上述三派之所長，姑名之為「改革派」(The transitional school) 其方針以二元論為根據。在相當範圍內引用活動，因為活動至少對於科目的熟練，並無衝突。除基本的工具科目之外，是容許合作的。學科的時間表，也可以作為幾種科目相關的銜接，其於事實與知識的滲入，則特別注重興趣。這派是以「單元活動」(Unit activities) 為重要之法。着重目的的證明。教材可以視為「學習的事先準備」(set-out-in-advance-to-be-learned) 或視為「行為的途徑」(Ways of behaving)，教材可以強迫注入，并可以使學生於問題境況中以選擇之，並不輕視技能，就是科目表亦所十分重視而奉守之。大部時間悉為權威的方法所指揮。最後分析的評價，則以教材的測驗為根據。

### 中等學校的衝突

仍以美國為例：美國中等學校在較滿意的情形中，逐

漸發展起來。事實上，幾十年來傳統的實施，並沒有很大的變遷。無論如何，一八八八年起愛利阿託 Charles W. Eliot) 校長，開始改組的運動，至今仍不完全。由統計上看來，美國中學校差不多有四分之三，仍就是傳統的四年，而對於以科目為中心的辦法，則各有不同。幸而這改組的學校，僅限於初中、高中，及初級大學，都是規模較大的學校。

中等學校在各方面和初級學校或高等研究機關比較為是一個安定的教育階段，中等學校的任務，常為人所視為負責學生學習將來應用的知識。活動派的意見則不然；總覺得最好的中等學校教師，對於競爭的等級分數，時間表，機械的管理及摧殘天賦的興趣諸端，極以為苦。

美國中等教育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Secondary Education) 及課餘研究學會 (Society for Curriculum Study) 完全同意課程有改組的必要。Everett 說：

「委員會中，並無一人對於美國傳統的中等學校中職業化的科目課程，覺得有留戀的價值。這並不是說委員諸君，對於物理、化學、歐洲史、經濟學、美國文學等科目，而不加以高度職業化的計劃；祇不過計劃中對於這種科目可以由生學志願以選修罷了。Everett, C Achna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D. Appleton century co. P. 948ff.)



教育進步協會 The 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n. 負責

實中等學校活動的方法，有三十種以上的實驗方案，爲美國高等研究機關選擇目錄所通過。通常所謂「活動單元」(Activity unit) 方法，至今還以爲是初等學校的步驟。

活動的實用主義派克伯屈 (Kilpatrick) 主張第七級應該反映到第六級的組織。教師應負責每個兒童的日課，四分之三的時間，應爲全體兒童對公共問題共同一處工作之用，其當月有贏餘的時間，則儘就關於本人之特別興趣與嗜好，設法與專家接洽。其有尙未發見特別興趣與工作的學生，應在普通問題上共同一處研究。第八級的計劃，每月三分之一的時間，規定爲有關職業興趣方面之用，但此種職業的興趣，應取得教師的同意，到了第九級關於這種活動時間，應予以比例的增加。克伯屈的意見，第十二級由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時間，應該與家庭室 (Home room) 的教師，同在一處活動。(Kilpatrick, Rema Kingthe Curriculum, Newson Co. P. 103f.)

實用主義者 Goodwin Watson 曾經提出目前最徹底的提議。他進一種用根據單元設計來管理的學校，所謂單元設計，是依照學生自己所訂定的指導，但教師所執行的任務亦有二：一爲個人的指導，其它爲特殊的教授。

「每位教師負責指導十五或二十個學生。導師於學生最初進學校時，便須接見他們。導師處處留意學生的各種活動，尤其要注意他們態度的發展。導師負責觀察學生的作業，觀察學生是否全神全意的對付各種設計；觀察學生是否接受其義務與責任，接受後會否實行。導師的地位，是代替以前必修的課程與管理的壓迫。導師必須觀察每個學生是否受任愉快的調和於職業科目與文雅科目之間，調和於工作與遊戲之間，調和於個人獨自完成的工作與團體合作完成的工作之間，學者完畢一種設計，或是開始一種新的設計，須經導師的同意，方爲有效。導師可以和學生共同作業至數年之久，也許完全八年之中，這個學生都在這位導師的指導之下。還要看學生導師及負責進退的委員會等方面的決定了。」

「我們知道現在教師很少願意根據規定的班級時間以教學的，而是每日的時間費於與導師與設計委員會約定的談話之中。這是教師時間的經濟。因爲照規則值學生（或社會中的成人）需要幫助時，纔去求教學。而傳統的辦法，費了許多鐘點，反覆的告訴學生的事件，而這些事件又爲學生所早已知道了的，或則雖不知道，也不發生興趣的，還在時間上，自要耗費得多了。」(Everett et al. A Chal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D. Appleton-Century Co. P. 160f.)

以往十年左右美國中等教育種種改良中，最爲人所贊同的，要算 Henry C. Morrison 所鼓吹的單「單元教學」。

Unit teaching」。Morrison 是一位理想主義者，但也有人列為現實主義的，單元的方法，不過是一種便於教材教學的提議，是指導學生去適應他的環境，用各種適應 (Adaptations) 去適應目前的，文化的，將來的環境，亦即是「了解的態度，鑒賞的態度及其能力」。這對於學科的中等學校，為改正分科學習及舊式上課的一種神賜。(詳見 Morrison,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改革派 (The Transition school) 也覺得中等學校階段有改革的必要，而最應改革的要算廣博文雅非職業的課程了。

「廣博文雅非職業的課程，代表全體學生所需要的少數部門，較之以科目為中心的課程，其中為全體學生必修一定的科目，有共同之點。其不同者則有數端：(一)這是由少數方面組成，而不是由許多小科目所組成；(二)每組的區域，較聯合現在所有科目的教材為廣，而這些現在所有的科目，也許已經分類於每組以內；(三)每組的區域內容從一種科目的教材，用不同的根據以選擇之；(四)教授與學習的境况，許學生與教師以更大的支配與指導；(五)測量與估價的根據，本為擴張 (Hopkins, *Integration- Its Meaning and Application*, P. 210.)

恩士康辛大學實驗中學，其文雅廣博的科目分為四組

：健康，社會生活，休閒的應用，職業。考爾羅陀州立教育學院 (Colorado State College of Education) 的中學，則分為七組：藝術與手藝，語言文字，身體活動，科學，社會經濟研究，社會化，指導。

### 高等學術機關的衝突

關於初等學校的爭辨，及嚴重性較輕的中等學校之爭辨，實是司空見慣，並不為奇。不過這種爭辨，近已進入於高等教育階段。理想主義者與實驗主義者，有大大的決鬥。四年前，芝加哥大學校長 Hutchins 思欲深離實用主義的二十四世紀，而回到理想主義的古代世界，以免除現在的糾紛。見 (Hutchins,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 Yale university Press, and *No Friendly Vo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芝加哥大學有幾種改革，其中有用精而熱的考試，求代替傳統的隨班上課，或以科目為中心的辦法。芝加哥大學的組成，分為若干組 (divisions) 含有廣博文雅課程的精神，是和學科知識相調和的。

Hutchins 校長要學生研究柏拉圖的共和國，以及其他古代典籍。新大學 (New College) 為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所主持) 它的組織，則充滿着「新秩序改造的重要任

務」。

來：

這個新大學的實用主義哲學，可以由「Case」的話看出

「新大學欲使學生有許多機會以參加實際生活，而予學生對於工業、商店、農場，及其他有報酬的職業，以若干時間。凡學生必領本新大學社會（New College Community）中，費二個月到三個的時間，作為研究科學實驗之用，以研究鄉村生活，及人類關係中的經驗。新大學社會設在 Asheville, N.C., North Carolina 西南三十里地，是在一個隔絕的山谷之中。學生在此處學習工作與遊戲，特別注重學生能成爲本社會優秀分子的能力，使能研究獨立，與他人相處和好。凡有爲全體所擔任的工作，而個人不能盡一分子的義務，則整個社會便感痛苦。新大學社會，目的在儘可能的自足自給。新大學的工作，計有種植、栽培、收穫、飼養牲口、取木料、烹飪、泡茶等，學生須去歐洲旅行研究八個月，以增進其經驗及了解他國文化。精深研究一國，爲大家共同的研究，而不注重膚淺的去研究幾個國家。本國各地旅行研究，亦爲方法之一，希望學生的知識與經驗，能愈益廣博。

(Linton, "New College Plan For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187:305-312 Jan. 1939.)

關於 Hutchins 校長呼籲理想主義爲唯一出路之路之

後，「Case」有一個本着現實主義者立場的回答：

「大學功用爲另外一件事。……近代世界並不承認一堆堆的所謂第一原則（First Principle）。我們亦有許多玄學家，但並不如中古歐洲神學原則，普遍一致的同意。也許我們已經超過了這種同意之點。在原則未證明承認之前，知識全面的完整與解釋，是廣大而複雜的。人類思想的方法，似乎已經註定了不是演繹法，由一組原則而演繹出來，而是由於歸納的實用主義法。知識內含，在我們眼前，變化非常迅速。……世界的經驗明白告訴我們，普通所聽讀一堆堆的第一原則，可以束縛人類思想門也可以刺激人類思想。總之，當代的人類思想，是流動的。」（Chase, "Hutchins' Higher Learning Grounded," The American Scholar 1:238-244 Spring 1937.）

芝加哥大學有一位教授，寫了一本書，針對着 Hutchins 校長的論點，是爲 Hutchins 的書而發的。（Gideonse, The Higher Learning in Democracy）此書說明了芝加哥大學教職員取了中庸之道的立場。

「芝加哥大學，四十餘年來，聲譽卓著，並不久然承認關於文學、心理、論理、宗教、政治、經濟、藝術、或科學方法有任何單獨的系統。因爲要追隨反動的途徑，以接受一種關於古代或中古的玄學及辨證的特殊系統，而因此強迫我們整個的教育方案，以取同一的態度，其結果是不幸的，我們對

於這種行徑，不能予以贊同。」(同上書P.18)

不久以前，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ofessors) 的會長擁護現實主義的觀點。他個人代表了行政管理人員，對於各種改革批評的意見。他說：

「我要對那些新的管理行政人員，而要企圖用各種方法，使得大學合乎其理想的人說幾句話。大學固屬偉大，或應為偉大，但其所負之社會責任，亦有不同，或應有不同。所以沒有人能做唯一的模範。」(Carlson, "So This Is The Universit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22:16-18, Jan, 1938.)

大多數美國大學或學院，都是袖手旁觀，隨波逐流，沒有一定的主見。有些使行政管理，力取遷就態度，務求適應環境，以保持各派思想，或努力以調和各家意見。其中最普遍的改革要算指導的課程，(有人作消極批評，謂為不免着重學生的膚淺學習)。其普遍的標題為物質科學、生物科學、社會科學、藝術、近代文明、職業調查、普通文學、天文學。

## 社會教育的衝突

此處社會教育，即英國的成人教育 (Adult Education)，其方法通常較重於實用主義及現實主義的色彩。傳

統的理想主義及現實主義派，素來提早成人教養的功用的。可是這種方法的結果，在集體與個體兩方面，都失敗了。成人教育有如白雲間銀色的夾裏，而由於過去四十年齡壓迫所造成。解決的方法，用成人教育來適應成人各種社會的經濟的與知識的需要，而予以 (一) 職業重新適應的訓練；(二) 發展社會與政治的了解機會；(三) 予以創造應用休閒時間的準備，例如增加個人身體知識情緒的快樂，及 (四) 對於追隨知識的目的而加以指導，或對於幾種興趣範圍而具有藝術的實施。(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The structure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學術行政管理的衝突

教育行政及學校管理的哲學，亦頗有爭端。理想主義的傳統派，主張尊敬權威。以為行政人員是首腦，而教師則居於附屬的地位。政策，課程，教法等組織，都是脫離教師活動範圍，以單獨進行的。Mebby說：

「其實我們對於教師教育的政策與方案是根據着上述教師任務的概念而定。教師的教育大半在學習的計劃 (Device) 與技術 (Techniques) 中，予以一種高度的獨裁性質的訓練，因而使教師的思想，依傍它人，對於一切困難問題，長

首畏尾，狐疑不決，事實上，教師的教育注重教師對於視導的受教與服從，着重對於高級人員的忠誠。其整個訓練方案根本上有一個假設，即教育中重要的決定，乃操於行政管理人員的手中，所謂善良教師是少具有無問題的服從與遵守的」。(Melby chapter VI of the Teacher and Society. First Year Book of the John Dewey Society. D. Appleton - Century Co.)

回溯到一九一四年，Eliot 校長即已提出此種觀念他說：

「視導的範圍，乃關於所應教的是什麼，應教的時間，教什麼人，由什麼人教，怎樣教，教的目的」。(Eliot, City School Supervision. P. 12. World Book Co.)

Melby 以為傳統派的教育管理的工具，是依照通行的工業模型而照樣畫葫蘆的。因此也可以密切模倣軍事的組織。至少從實用主義的前提看來，這是法西斯主義而不是民主主義。又專斷的權威的方法，破壞了科學的原則。「權威祇是問誰是對的，科學則祇問什麼是對的」。(Melby loc. cit. P. 124) 從這個觀點看來就是美國學校的行政管理，也是何立在反對民主主義的模型之上的。

實用主義者 Melby 又說：

「如一查民主生活的方式，其要素當為本人人格的尊敬，以及對於人類本性的信念，在經驗中的信念。此外尚有由經驗

以發展經驗本身的理想，真理的標準及價值。……民主生活方式重要的原素為尊敬本人人格，注重變遷及生長」。(同上書 P. 126.)

現實主義者則對於各種管理機關如校長辦公室，圖書館，大禮堂對於實施上有效率的技術，頗有相當發展。至於這種機關的基本原則，是不大注意的。

行政管理人員信任教師者頗不在少。然而求有如活動派之以教師與行政管理人員均在平等上者，則絕無僅有。活動派以行政管理人員僅為襄助的功用，在教師範圍以外必不可少的；服役與呆板公事，是由此種行政管理人員執行的。

### 結論

通常言之，學校教師對於教育思潮的衝突，大都以冷淡的態度出之。他們也許有這種信念，以為這些爭辯為「自然」的計劃之一部。而這種「自然」的計劃，使世界均衡而進行，乃至彼此不相衝突。他們以為真正進步的途徑，是「中庸之道」(The middle-of-the-road) 向各派中擇取其優者佳者。至於所謂制度系統與邏輯，非所顧聞。

不過這種衝突之危險，足以使我們的主要職務分心使我們教育兒童、不能集中精力。彼有思想系統的教育家，常常是關心於他們的哲學，他們在學術界的名譽，而於學校

中真止事務反而不大注意。我們可以看看各系統的思想，怎樣給予學校組織，維持，以教育的印刷板 (stereotype) (二) 使學校成爲機械呆板無生氣。所以採取「中庸之中」的學校人員，是很自由的。

一個國家，其教育機關，應該具有各派的哲學思想。如果在這種時代教育機關縮減而爲一種哲學思想模型，而爲一種古典主義、實用主義、或現實主義，實是一大錯誤，因爲最大的貢獻，也許由意外的地方而來。各派教育機關的思想，經過若干嘗試而仍能存在不減這當然必有其存在的力量與價值可知。

然而以教育家的立場，我們不應過於自己滿足。西諺名言：「反對之源，由於不知」 (What a man doesn't know, he naturally opposes) 我們的偏見，由於不知而起，我們的成見，伏於恐懼之間，我們應該容忍他人的意見

。甚至不妨參考極端的觀念，以爲試驗。大概學校行政人員，仍將繼續採取其中庸之道。祇有教育哲學的高深知識，可以培養容忍的態度，而爲生存於當今羣見紛歧之世所必需。

以上所述，僅限於教育哲學思想，與一個的政治立場無關。自然，教育應尊重國策不應違背一國政府所採取的主張。就中國的教育哲學言，除先聖昔賢，總遺著應爲教育哲學的主要材料外，總裁的論著如「爲學之目的與教學之意義」「大學之道」「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爲學辦事與做人的基本要道」「行的哲學」「革命的教育」及今年七月間的演詞「教育哲學」，均是合乎時代潮流，適應國家要求的言論思想，爲吾人所應「涵泳體察」作爲新中國教育哲學的根據。

#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方法

李建勛

## 壹 引論

方法為到達教育目的之一種手段。就廣義言，除目的外，一切教育設施，均可謂之方法。但此處所謂訓導方法者，係狹義的，以在目標、組織設備、考查等外，又有所謂方法也。惟在理論上，方法雖可分別討論，而在實施上，方法須藉其他因素表現。如其他因素不健全，方法自身則不能為力。故在討論方法以前，察備有下列假定，亦即先決的問題，以為憑藉，方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 一 教育目的與訓育目的完全一致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八、四、一六、國民政府公佈二〇·一一、一七、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乙項第四條，「大學專科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及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廿九、九、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三章（高等教育）第四條所規定，「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可知教育與訓育所懸之目的，在文字上

雖有差異，在實質上當無不同也。蓋以教育本具有整體性，所謂教、學、訓、管之分、或智、德、體、羣之別，無非謀行政及施教之方便而已，而其對象則為具有可教性之整個人，其終極目的，即為智德體俱備之健全人格。訓育雖在行政組織上，負有管訓之責，在施教範圍內，偏重道德訓練，然試問訓管能否脫離教學，智德運用是否需要道德，訓育目的是否為德智體俱備之健全人格，當能了然教育目的與訓育目的之完全一致矣。故訓育之意義，就狹義言之，似為教育之一部分，就廣義言之，應為教育之全體。

### 二 目的目標與要目應有密切聯繫

要目(Syllabus)為達到目標(Objectives)之準繩，目標為實現目的(Aim)之階梯。其間前後之呼應，彼此之聯繫，必須詳為設計，兼顧通達，方能推行而獲利。吾國高等教育之訓育目的，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言，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訓育目標，照廿八年之訓育綱要論為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訓導要目，在廿九年十月教育部召集之訓育會議中，決定為青年守則十二條。但青年守則（即黨義守則）中規定，遠在訓育目標以前，訓育目標

之涵義，似未能包括訓育目的之全部。若以前後呼應，彼此聯繫之，恐不無缺陷。故吾人應認青年守則之要目，為達到目標之一斑而非全豹。訓育目標之解釋，為實現目的之舉例而非全旨。

### 三 訓導機構應以訓導處為中心

查專科以上學校，除訓導處外，又有黨團部之設置。就廿八年五月教育部頒佈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論，大學訓導處，分生活指導組，軍訓管理組，體育衛生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而生活指導組職權之第六項為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就當局意見言，中央組織部朱部長，對於學校黨務的詮釋（見大公報廿四年七月七日學校黨務之稿的），是「可以協助學校行政的」。教育部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解釋（見廿八年八月三日部編公函高等教育概況七四頁），是一足以協助學校訓育的。對學校曰「協助」，對訓導處曰「委託」，顯然與學校分立而成三個獨立機關矣。黨團部與學校，在組織上既無統屬關係，在活動上自可各自為政。於是學校生出多門之困難，學生有一國三公之觀感，無論黨團部之如何正大，紀律如何森嚴，與學校統一之行政原則上終有未合。況朱部長與

教育部之解釋，只言其利未言其弊乎。學校之黨團部應否設立，有關黨國大計，此處不必深論。如應設立，應參照軍事教育辦法，歸訓導處指導，以便統一事權而提高行政效率。

### 四 實際訓導人員應為學行俱優之導師

在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上，導師制確為良法。但人選問題，非常困難。蓋以理想之導師，除專門學識外，應俱有健全人格，職業道德，專業精神，科學頭腦，及領導能力也（參考李建勛著「師道論」載在教育通訊第三卷第七期）。為解除此種困難，對於導師，除慎重選聘，並減少授課時數，俾能實際勝任負責外。應一面崇高其地位，一面充實其能力。關於前者，政府應學校對於導師，特別尊重，並利用假期，分別招至首都或適當地點集會，仿照廬山談話會形式，報告並討論政治經濟及教育問題，藉以明瞭政府施政之方針，及個人崗位應盡之職務。關於後者，由教育部會同專科以上學校，組織高等教育促進會，對於學術進修等問題，分別研究，努力實行，以謀青年研究興趣之增進，及專業精神之提高。則大學導師，庶幾可藉人重達到自重，由經師進於人師，以樹立尊師重道之風焉。



### 五 設置適當環境以便訓導之實施

環境可以影響人生，教育在乎控制環境，欲使學生於潛移默化之中，達到訓育目標，必須設置適當之環境。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其環境佈置上有教堂，運動場，學校園，圖書館，特殊之宿舍及飯廳等，一入其校，則覺氣象嚴肅，精神恬適。學術機關內為道德空氣所籠罩，誠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教育之特色也（品格陶冶）。吾國自抗戰以還，游擊區各大學相率遷移後方，校舍校址，非租借民房廟宇，即借用各該地之中小學，間有稍事建築者，亦只顧眼前實需，無永久計劃，其截長補短與因陋就簡之情形，可想而知矣。理想的環境，當然談不到，但至少限度，須有適宜之運動場，相當之圖書館，及教員宿舍（有寮眷者亦在內），俾常與學生接觸，以利考查而便指導，並收潛移默化之效。

### 六 訓導活動所需經費應由教育部另撥

（指國立各校言）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本，教育自不能例外。教育部明令專科以上學校設訓導處以來，並未增加訓導活動所需之經費，學校又以物價繼續增高，常年經費，永感不足，以致

應有措置（如減少導師授課鐘點），未能舉辦，許多活動（如遠足旅行團體談話等），因而停止或減少，此豈當局設訓導處之不意乎。校舍建築，圖書購置，需費較大，當局縱難籌措。但關於訓導所需之各種活動費，應令學校切實預算。經教育部核奪另撥，則訓導上庶不至因經費之牽制，而減少其效率也。

### 貳 原則

#### 一 注重以身作則

教育為人格感化之事業，以身作則，在教育上之重要與成效，為古今中外教育家所共認。學記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英諺有云「箴言不如箴行（Example is better than precept）」，現代教育家佛布石（Forbush）說得好：「教學實係一種薰陶而非講授的舉措」。（Teaching is really a matter of contagion rather than instruction）。教師如人格不高尚，不能為學生所信仰，則雖日向學生講道德，說仁義，其結果必然發生反作用。故在訓導方面，欲實際達到訓育目標（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非注重教師以身作則，俾學生於朝夕薰陶，潛移默化

中，養成其道德實踐的精神與習慣不可。

## 二 注重自動精神

一切學習均須注重自動原理，而關於訓育目標之各種訓導，尤須以自動精神貫徹其始終。若提倡學生自信，自治，自育，自衛等，而不鼓勵其自動，則無異置存羸弱而無靈魂之個體，尙何信道，治事，育人，及樹國之足云乎。且自治之最高形式爲「理治」(Control by reason)。所謂理治者，言一個人的行爲，完全受理性之支配，一方面不受一己不正當的欲望或衝動之影響，他方面亦不待他人之督責與管理。此種服從理性之自治，較諸服從規律之自治，更高一籌。故欲收自信，自治，自育，及自衛等最大效果，決不能不注重自動精神之培養與理性之啓迪。

## 三 注重由作而學

由作而學，由活動而學習，爲現代教育之一種基本原則。我國古哲尙重實踐，所謂「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即此意也。英國道德教育，著稱於世，其訓練方法，亦重經驗而不尙空論，故有「兩鎊經驗勝於一鎊理論」之格言。總裁年來倡導力行哲學，更屬卓識遠見，足矯時弊。總觀古今中外之教育理論，可知欲養成自信信道，自

治治事，自育育人等之能力與習慣，決非僅靠知識之灌輸與理論之探討所能爲功。而必須注重實際生活情境之供給，及實際生活活動之參加，始能使學生由實際經驗或身體力行中，將訓育目標所定各種德性，自然而然的養成之。此即所謂間接訓練也。

## 四 注重訓教合一

欲達到規定之目標，固重實踐，而知識之灌輸，理性之啓迪，思想之培育，及興趣之涵養等，亦決不容忽視。故各科教學，凡遇有與訓育目標有關係者，均應利用時機，詳加闡述，藉以發展學生關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及自衛衛國所應具之各種知識，觀念，態度，理想，興趣等，以期使學生由學而作，由作而學，以打破過去訓教分離，知行不能合一之弊。

## 五 注重積極指導

消極制裁與積極指導，在訓育上雖均有必要。但制裁在於事後，率用壓力，指導施於機先，純用理智。無論事後制裁，留有創痕，不如機先指導，可以弭過於無形。而壓力亦易惹起反感，莫若理智之足以折服人心，況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其理智比較發展乎。孔子曰「道之以政，

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治國如斯，治校亦何獨不然。故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應注重積極指導。

### 六 注重集體訓練

人不能離羣而獨立。人之個體訓練，有智，德，體育之分。羣之形成組織，有家庭，社會，及國家之別。吾國過去教育，忽視體，德，羣之組織與訓練，偏重家庭之倫理與責任。故所造出之人士，多係脆弱自私，散漫無紀之份子，與現代化之各國較，能無愧色？然矯斯弊，其訓育方針，非以三育並進，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為鵠的不可。欲實現此鵠的，又非注重集體訓練不為功。

### 叁 活動

活動雖有課內與課外之分，而就用以達到訓育目標論，則同樣重要。此處所謂活動，係指課外而言，課外活動，依辦理者言，則可分為學校主辦學生參加，及學生主辦學校指導兩種，若依時間論，又可分為臨時的與經常的。茲就其中之最重要者分述之於後以供負訓導責任者之採擇焉。

#### 一 學校主辦學生參加者

#### 甲 經常的

子、國父紀念週——一般學校舉行國父紀念週，除照例舉行儀式外，開會項目內容，每與紀念國父關係甚少。宜注意每月必有一次與國父遺教有關之講演，并於每次紀念週劃出五分鐘或十分鐘發讀國父遺教原文數段。

丑、國民月會——每月一日上午舉行或與每月第一次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除舉行儀式宣讀國民公約外，應請國民精神領袖員綱領之內容，總裁之訓示，往昔賢哲之嘉言懿行，民族英雄之壯烈事蹟，以開揚吾國固有之民族精神，並注意訓練學生精神之實際改造。

寅、各種紀念日——凡遵照章放假之紀念日必舉行儀式，演說紀念日之事實，闡明紀念之意義，或另外舉行座談會或出版物發報，或領導學生作宣傳講演及社會服務等實際工作。如遇不放假之紀念日亦應藉升旗時間作簡短之報告或講演，酌用刊物或壁報。

卯、升降旗典禮——每日在升旗降旗時間，至少在升旗時間，全校學生集合隊前，應由校長或訓導人員帶隊用此時間作精神講話，以激進學生自強不怠之精神。

辰、講演比賽與論文比賽——就三民主義或與三民主義有關之題目命題，或就抗戰建國，國際關係等題目命題，使學生講演或作文，比賽結果，擇優給獎。此亦誘導學生研三民主義與注意國家重大事件之一優良方法。每學期或每學年舉行一次。關於比賽成績之批評務期公平。批評人員應由學校就教授中妥慎推選。

已、勞動服務——勞動的身手與習慣，為現代公民所必需具備之條件，而我國知識份子向缺乏手腦並用的訓練及勞動吃苦的精神。為矯正此弊起見，學校應竭力提倡勞動服務，由全體師生參加，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養成其勞動的身手與習慣。

午、榮譽考試制——學校可推行榮譽考試制 (Honor System)，藉以養成學生自治自律精神及信義的操守。

未、健康檢查——國家警察，察乎國民體質之強弱，人體之羸弱，先天不足，固為其原因之一，而後天之疾病影響於健康者尤為重大，故學校應利用檢查以指導學生生活，藉以矯正其缺點，維護其健康。

申、預防注射——人體之抗毒素質，既有不調，疾病之侵入能力，因之亦異。然謂其人必定不患疾病，實為無稽之談，為求防患於未然，減少一般發生疾病之患者與生命之死亡，莫若於每年定期施行預防注射，先期施行疾病預防注射，如傷寒，霍亂，白喉，猩紅熱，或傳染疾病之各種，如牛痘是。以增加其抗毒體質，減少疾病傳染與生命死亡之機會，禍源既杜，疾病當能消滅於無形。

酉、身體營養——人體之健康與否，與營養之適當與否，有密切之關係，營養充足者，身體自可強壯，營養不良，不獨有礙身體之發育與體力之增加，而影響國家事業與夫自衛衛國之責任，尤為重大，吾國自抗戰以來，物價日昂，學生食品之營養成分，時感不足，有識之士，時發學生營養之呼籲，為挽救此種營養不足之弊，各級學校對學生食品所含營養成分，可儘量加以研究，以謀

學生膳食營養成分得有改善，兼保學生之健康。

戌、環境衛生——人之衛生，固在個人本身之注意，而公共衛生之要求，尤為重要。蓋以環境衛生，關係個人之全體，個人衛生僅及一身耳，故在防止時疫之流行，疾病之蔓延，減少死亡與保存國力言，環境衛生，應嚴加注意，其活動項目，如注意環境清潔，捕蠅，滅蚊，除蚤等等運動，均為應加提倡之活動。

乙 臨時的

子、講演會座談會——遇有重大問題或適當機會，舉行講演會或座談會，請名人學者或本校教授講演，以為知識的營養或道德的啟發。

丑、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種類繁多，學校如隨時隨地加以利用得實為養成學生對，處世及治事服務之多方面的能力，與德性的最有方法，際此抗戰時期，後方民衆，尤其是富有知識之大學生，更當利用課餘時間，各就所長，以從事宣傳，慰勞，救護，勸募等各種戰時服務。

寅、通俗講演——遇有各種紀念日，如「七七」抗戰週年紀念日，「九一八」週年紀念日，「五七」國恥紀念日等，全校師生應一律參加，分隊出發，作極大臨時宣傳，一方面可以喚起民衆，一方面即所以實施最有效之訓練也。

卯、遠足旅行——我國學校之學生，向以紙讀書，而不出校門為榮譽，在校中亦多不參加體育活動，因而肌肉活動之機會遂以減少。欲使學生體質實而任重致遠，及參加軍事生活，翻

山越嶺長途跋涉而不以為勞苦，則實為勞所難能之事，遠足旅行實為鍛鍊學生健全體質與堅強意志之良好方法。學校應極力提倡之。

辰、參觀軍事設備及工業——科學日有進步，兵器日以精良，而其構造亦益複雜，為使學生明瞭各種兵器之構造及其構成與發生作用之原理，俾於學生實地參加軍事工作，應用新式兵器時得心應手起見，使學生於暇時作實地參觀各種兵工製造之場，亦為必要之活動。

巳、露營——我輩學生向多養尊處優，偶有居處，或飲食不適，疾病即隨之而至，欲其適應軍事生活，則為不可能之事，此等學生既不能犯風霜以抵抗疾病，更不能振奮精神以當大任自無能進而以畏國威。露營一項活動，正為使青年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鍛鍊青年適應軍事生活能力之有效活動，處茲戰鬥世代之青年實為人人所應受之訓練。

### 二 學生主辦學校指導者

#### 甲、經常的

子、三民主義研究會——（詳見以後活動舉例）

丑、領袖訓示實踐社——總裁繼承 總理全部精神

一革命領袖。其一言一行皆由革命實踐小團體而得，所有訓示皆青年所應服膺之寶典。故各校應倡導學生組織領袖訓示實踐社，使學生博覽總裁言論（領袖十年來抗戰言論集等，記載領袖訓示之書籍

，就個人所應做到所能做到者。躬行實踐。凡加入本社者，皆須以實踐領袖訓示為職志。注重在起而行不在坐而言。

寅、民族精神研究會——國家民族之興衰存亡，繫於民族精神之振靡。世界古老民族多半衰微滅亡，而我中華民族立國四千餘年屹然猶存，必有其特殊優秀之民族精神在焉。各校應組織民族精神研究會，不獨闡明發揚我國固有之民族精神，以堅其自信心，並研究世界各種優秀偉大民族之特殊精神與其國家民族強大之關係，以資比較，而供借鏡。（此會亦可併入三民主義研究會或史地學會）

卯、社會調查——社會調查可以使學生明瞭社會之真實情況。社會病態，如何糾正。人民疾苦，如何救濟。頹風敗俗，如何革除。迫切需要，如何供應。在在可以使其感覺對於社會所負責任之重大，而有所奮勉。舉行調查時間，應利用暑假假時。調查項目應先期擬就，製成表格。調查完畢，應加以統計，作成報告書，以作改進社會之參考。

辰、自治會——（詳見以後活動舉例）

巳、班會——班會為自治會之小的單位組織，全體學生自治會之成效如何，恆視班會之健全與否而定。班會範圍較小，事簡易行，指導亦易周到。許多學校，試行學生自治，其結果不良或失敗之主因，即在於班會之不健全或未成立之故。今為切實推行學生自治起見，於實行學生自治之初，對於班會這種小規模的自治單位，應由導師分別指導，力求健全，以樹立大規模的全體學生自治之基礎。

午、校內服務——凡校內關於學生生活方面之事務。應儘量使學生負責處理之，藉以發展其管理組織之能力與服務犧牲之精神，並養成其勤勞，有恆，有禮諸美德。例如教誨宿舍等之清潔，炊事之管理，及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等，均可由學生組織各種委員會，輪流負責管理之。此種服務因係日常工作，頓時時為之，日日為之，故最能發展學生勤勞，有恆，服從，負責等習性。

未、課外運動——各校課外運動，多未能切實進行，其原因或係由於校方強迫學生參加，而未能引起學生自動之精神。如能使學生對於各種課外運動有組織與推動之責，不但可以改良課外運動之自身，而且可以養成學生自治治事自衛衛國之能力與習慣。

申、民衆學校——民衆學校為一種持久的社會服務機關，為鍛鍊學生對人處事的能力之一種最良方法。一方面在民衆服務的同事，彼此能分工合作，精誠團結。他方對於民衆學生（來自各種社會，個性不同的民衆），須能以教育者的態度，循循善誘，有教無類，而達成學校兼辦社教之任務。在從事此種社會服務中，凡所謂禮讓廉恥，信義，和平，勤勞有恆諸美德，幾無一沒有練習發達的機會。尤其當此抗戰嚴重艱難的時期，民衆之喚醒，尤屬刻不容緩，無論由訓導或抗戰的立場而言，民衆學校實有急謀推廣之必要。

酉、節約儲蓄——節約儲蓄為抗戰期一種極有價值的運動，如全體同胞能人人實行節約儲蓄，雖日儲一角或一分，則日積

月累，積少成多，結果必大有可觀。小之，可以養成個人節約儲蓄的良好習慣，大之可以充實國力，富裕民生，所謂功在國家，利在自己也。然節約儲蓄之習慣，非僅靠一時之宣傳或感情之激動所能成功，必須全體師生一律參加，各自量力認定數目，日日為之，實踐日久，則節約儲蓄習慣之養成，當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戌、消費合作社——近來物價漲漲，生活困難，各校有實行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此種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可以節省消費，對於教育與學生之經濟方面，裨益固非淺鮮，而在此種事業之經營中，足以鍛鍊學生自治治事及自育育人之各種能力，在訓練之實施方面，收效尤為深鉅。

亥、各科學會或研究會——各科學會或研究會之組織，為課外活動中之較重要者。其主要目的雖在於學業之促進，然在此類組織與活動中，亦可以養成學生自治治事之能力與習慣。

### 乙 臨時的

子、家庭問題座談會——為發揚學生孝順之精神，可組織家庭問題座談會，以期使學生對於各種家庭問題及子女對於父母之關係與責任，得有明確之認識。

丑、各種社交集會——學校應鼓勵學生舉行迎新會，送別會及同樂會時，俾學生於實際社交中體驗待人接物及應對進退遵守之禮節與習慣。

寅、投考生及新生之招待——投考學生及入學新生之招

待，亦為實際練習對人治事之良好機會，應鼓勵學生每年舉行之。

### 肆 計劃

一事之成敗，原因雖多，而先期計劃與否，確為其中之最重要者。中庸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韓退之云：「行成於思毀於隨」，即此意也。惟計劃云云，須有確定目標，以為預期之成就，擬定活動，以為達到目標之工具，指引要則，以為範圍活動之方針，適宜方策，以促活動之實現，始能推行而獲利。凡事如此，訓導亦何獨不然。茲將關於訓導之目標，活動，原則，方策分述如左：

#### 一 目標

訓育目標有兩種，一為普通的，一為特殊的。部頒之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及自衛衛國，為各級學校之總目標，可謂普遍的。但各科以上學校有理，農，工，醫，文，法，商，師範之分，性質顯然不同，訓導亦不能不因之而異。今假定學校為師範學院，其訓育目標如下：

- 甲、普通目標
- 子、自信信道

#### 二 活動

活動為達到目標之工具，前已言之。茲為便於說明計，除有關於學校訓練者外，僅擬定十種活動如下：

- 甲、關於自信信道，教育救國，尋求真理者，
  - 子、三民主義研究會
- 乙、關於自治治事，崇尚氣節者
  - 子、班會
- 丑、社會服務
- 丙、關於自育育人，學不厭教不倦者
  - 子、各科學會
  - 丑、民衆學校

#### 乙、特殊目標

- 丑、自治治事
- 寅、自育育人
- 卯、自衛衛國
- 子、養成教育救國之信念
- 丑、養成學不厭教不倦之精神
- 寅、養成崇尚氣節之情操
- 卯、養成尋求真理之態度
- 辰、養成高尚樸樸之習慣

實、合作社

二、關於自衛衛國、高尚娛樂者

子、課外運動

丑、圖術隊

寅、文藝社

### 三要則

甲、需要組織之各種活動，以學生自辦教員指導為

乙、凡活動所需至少限度之設備，如參考圖書，運動

器械，樂器，紙張等等，學校應為設置。

丙、無論何種活動，如要舉辦，必須認真執行，負責

到底，以期達到預定目標。

丁、每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兩種活動，多者須視其學業成績而定。

戊、帶有普遍性之活動，各生均須參加，但時期之先後，可分別規定。

### 四方策

於學年開始時，訓導處應參加過去經驗，斟酌今後需要擬定今後工作之周詳計劃，提請訓導會議決定。在訓導人員方面，不僅訓導處各組，務使健全，而學生導師及各種活動之指導員，亦須慎選。關於學生方面，須制定各種調查表，藉以明瞭其家庭及個人狀況。

，編訂訓導手冊（包括國歌，黨歌，國訓，校訓，訓導目標，青年守則，學生自省表，訓導活動歷，校內各種學生組織等），與以自省自覺之機會。工作方面，使權界劃清，以防推諉，精神協調，以竟摩擦。並制定本年度訓導活動歷，以資遵循。

### 伍 施行

除有關一般之事項，如訓導機構之組成，各組導師之聘請及學生人數之分配，有關章程之擬訂，調查表格之制定，各種會議之舉行，須分別執行外。其關於上述十種活動者，可依下列步驟施行之。

#### 一 參加學生

於學期開始時，將上述十種活動公佈，限期令學生報名參加。但每人至少須參加兩種。

#### 二 推定指導員

每種活動，須有一人至三人負責指導。由訓導會議於教職員中，擇其對於某種活動有專長者推定之。

#### 三 組織規則及負責人

參加某種活動之指導員及學生，須定期召集全體會議。議定關於該活動之組織規則。並推定負責人員，（由學生擔任）呈報訓導處核奪。



#### 四 擬定計劃

經全體之會議，推出負責人員，應依據組織規程，商同指導員，擬定一學期或一學年內之工作計劃，呈請訓導處核定。

#### 五 實際工作

各種活動之計劃，經訓導處核定後，負責人應即着手進行，指導員須隨時指示督導，以期獲得預期之成就。

#### 六 工作報告

每一學期末，負責人應將工作情形，所感困難，所獲心得，及今後改進辦法，作成詳細報告，呈交訓導處備查。

### 陸 考核

考核之功能，在依照各項設計，觀察施行結果，是否達到預定目標，並藉以尋出過去之缺點，為將來改進之根據，以期該事業之日臻於完善也。惟有二事，須加注意，一為活動考核，應有客觀的標準，一為各項評判，應有事實的根據。否則紙上談兵，入主出奴，不僅易生蒙蔽敷衍之弊，亦難免貽誤涇渭不分之虞。訓導之對象為人，其結果考核，雖較複雜，若能化意測為事證，變主觀為客觀，謹慎將事，認真執行，亦不難明其真象而定其優劣焉。茲將

考核之事項，人員，及方法分述如下：

#### 一 事項

事項為構成活動之要素，活動為達到目標之工具。欲檢查目標是否達到，須視活動之是否健全。欲檢查活動之是否健全，須視事項之是否充實。但事項之能否充實，又與學生之生活習慣，身體狀況，及思想性行有關，故訓導上考核一事，除檢查各種活動下，各事項之成績外，尚須考查學生之生活習慣，身體狀況，與思想性行。

#### 二 人員

除各種活動成績之考查，由各該活動之指導員負責外，其關於生活習慣者，由軍事管理組教官，關於身體狀況者，由體育衛生組人員，關於思想性行者，由各該生之導師，負責考查之。

#### 三 方法

##### 甲、擬定考績表

各種活動之考核，既須有客觀的標準，考績表即所以供此需要者也。如思想性行考績表，可將構成思想性行之因素，分為若干要項，如修己，待人，治人，治學，治事等。而修己之下，又可分為儉約，勤奮，整潔等細目。再將各要項及細目，權衡其輕重，給以相當分數，以為之標準，則比較客觀的考核，可施行矣。思想性行

類考卷表如此，其他生活習慣，身體狀況，及各種課外活動，可由此類推。

### 乙、參閱各紀錄

考卷表，雖可為各種活動考核之標準。但表內所列各項之評判，須有事實的根據。此種事實之來源，關於生活習慣者，有軍事訓練，體育及日常生活的觀察。關於身體狀況者，有體育成績，校醫對於學生身體檢查及疾病診斷等記載。關於思想性者，有學生自書表，導師觀察錄。(由與學生談話，旅行，評閱日記等得來者)關於各種集體活動者，有指導員之觀察集及負責學生之報告。對此等事跡，倘先期定有格式，遇事能摘要記載，則學校對於學生個人之集體兩方面之生活，洞若觀火，不僅評判得宜，而考核之功能亦可實獲矣。

### 丙、處理結果

各種考卷表及報告，經負責者評判編輯畢，須送交訓導處。由訓導處查閱後，須指出有關學生個人，或團體之問題，及改進辦法，請導師會或導師代表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訓導會議通過施行。

## 業 舉例

### 一 關於自信信道三民主義研究會

甲、三民主義研究會之目的及需要——總裁會指示我們「三民主義是 總理應其特殊之天資與救國救世之宏願，擷取古今中外學術之精華，並斟酌中國與世界之現實環境，發揮

其崇高闊偉之智慧而創造發明的。」故能不違反民族固有文化，能適合國情，適合時代。其初步目的為實現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幸福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之新國家，其終極目的為實現世界大同。三民主義如此博大精微，而一般青年往往徒具其皮毛，未悟其真義，因此不能有堅定之信仰，甚或以少數黨員為公敵。而謂及三民主義。故必須組織研究，以闡明三民主義之真諦，以期忠實愛國救世之信念。

### 乙、三民主義研究會之組織要點：

子、各校訓導處應提倡三民主義研究會之組織，徵求學生自由參加。由學校邀請本校黨義教授，黨部或團部之主要負責，及其他對於三民主義富有研究之教職員為指導員。

丑、訓導處負責人與指導員，指引入會學生舉行籌備會議，擬定簡章。

寅、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舉幹事若干人，組成幹事會，主持會務。此後日常會務，由幹事會在訓導處指導之下負責辦理。研究事宜在指導員指導之下，進行研究。

卯、幹事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總務，研究，編輯等股。

辰、全體會員應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

### 丙、三民主義研究會之研究辦法要點：

子、研究會，分全體研究會及分組討論會兩種：  
(一)全體研究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幹事

召開，全體會員均須參加。除於必要時約請專家學者擔任學術講演外，每次應有問題研究與讀書報告。問題研究由各組分別報告分組研討之結果，再作綜合之研究，讀書報告可用分組抽籤法臨時決定各組報告人員。

(二) 分組討論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各組組長召開，同組會員均須參加。除討論每次研究預備之討論大綱外，亦得研究其他有關三民主義之問題，並由會員輪流報告讀書心得。

丑、指導員對於全體研究會及分組討論時，均有積極指導之責。

寅、全體研究會及分組討論會，每次集會後，應填報告表二份，於各該會三日內送交幹事一份，存會一份呈訓導處備查。分組討論會報告表由分組討論會記錄人填交組長轉報全體研究會報告表由研究股負責填報。

附開會程序如左：

- (一) 主席就位
-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三) 主席指定記錄
- (四)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研討題目或讀書報告之人名及題目
- (五) 開始研討(或讀書報告)
- (六) 主席作結論(或會員質疑)
- (七) 指導員批評
- (八) 散會

丁、三民主義研究會之研討計劃——在每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始，應選定研討題目，規定閱讀書籍，排列集會日程，依照進行。非遇有特殊情形，不得變動。茲錄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會二十九年度下學期開會日程表以示例。

日期	集會名稱	研究內容	中心活動	召集者	備註
三月廿八日	全體研究會	三民主義研究法	學術講演	幹事會	
四月七日	分組討論會	民族主義	讀書報告	各組組長	分組討論會各組舉行時間由組長自定
四月廿六日	全體研究會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研究討論	幹事會	
五月五日	分組討論會	民權主義	讀書報告	各組組長	
五月廿四日	全體研究會	民權主義與九權憲法	研究討論	幹事會	

六月二日	分組討論會	民生主義	讀書報告	各組組長
六月七日	全體研究會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異同	座談會	幹事會

戊、組設三民主義研究會應注意之點：

子、三民主義研究會應與校內黨部團部取得密切聯絡。

合。

丑、關於研討之題目應盡量與會員在校專攻部門相配。

寅、有關三民主義之書籍雜誌等，均須大量置備，以便會員閱讀。黨部團部方面如設有中山室，亦可充分利用之。

卯、討論會舉行之前，應先由指導員編擬討論大綱及註明參考書報，交由幹事會研究股分發各會員，俾作充分之準備。

辰、每次研究結果均應編寫報告，一以作本會研究成績，一以供後來參考。

二 關於自治事項：學生自治會

甲、學生自治會之目的及需要——學生自治

會為訓練學生自治治事之最有效的方法，其目的在於訓練學生實地練習做公民，而便成爲將來社會健全的份子。民主主義的國家欲得到具有充分自治能力之公民，自有使在校時期的青年受充分自治訓練之必要。我國自提倡學生自治以來，已數十年，試辦成績，殊難滿意。今爲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起見，學校對於學生自治之推行成

改進，實屬刻不容緩之圖。

乙、學生自治之實施步驟——東西各國學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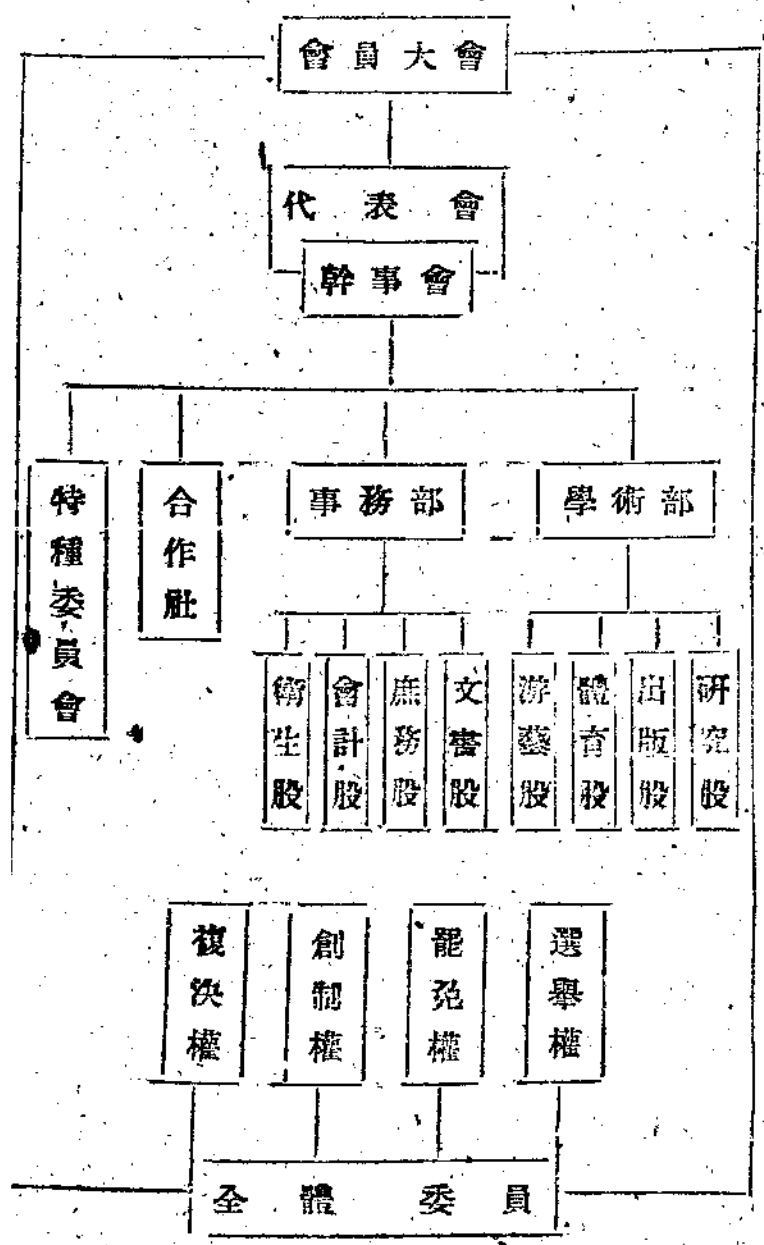
行學生自治，多未能卓著成效，考其失敗之原因，多由於準備不足。進行太驟。今爲矯正以往之缺點，而謀收到實際之效果計，對於實行學生自治之準備與步驟，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李相勛先生在「其教育論」中將學生自治實施的步驟分爲兩項，一爲實施前的準備，二爲實施時的步驟。(李相勛教育論頁二〇二至二〇四)茲節錄於下，以供參考：

子、實施前的準備我們先申明一句，以下所述實施前的種種準備係從學校當局方面着想。

(一) 調查學生對於自治的意見 在未實施學生自治之前，學校當局應擬定一種表格，調查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意見和他們已往的團體活動經驗。然後再根據所調查的結果，以擬訂今後學生自治的計劃大綱。

(二) 說明學生自治的真義 學生未明瞭自治的真義以前，即實行自治爲一件最爲危險之事。所以在未實施學生自治以前，校長須利用全體集會之機會，把學生自治的真義，價值，目的和方法等等作一顯明的解釋，使個個學生都有澈底的了解，以便到實施時可以免除許多的錯誤和困難。

專科以上之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 健全全體教職員負指導的責任。學生自治會是學校中是重大最有價值的組織，主體雖然是學生，但教職員若不熱心鼓勵與贊助，則難校長或一二訓育人負責，結果必很顯圓滿。所以在去實施自治以前，校長應徵求教職員的意見，並請他們參加指導，以收合作之效。

(四) 研究各校已往的學生自治之得失和學生自治之現況。在未實施學生自治之前，學校當局應將已往的學生自治的得失詳細加以研究。凡方法完善組織嚴密等，優點則須效法，以作改良本校學生自治之借鏡，若有缺點，如訓練不佳，組織過繁或過簡等弊病則應設法避免。至於學生自治的現況更應加以注意。現在的學生自治

如何組織，如何訓練，如何指導等問題，以及學生自治的將來之趨勢，都須研究與注意，以作實施進行的方針。

五、實施時之步驟。上列種種的事前準備既完畢以後，則着手進行組織。現在將實施的步驟敘述於左：

(一) 依法進行組織。按照中央頒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辦理組織程序，由發起人向當地高級黨部領得許可證後，成立籌備會草擬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及召開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並選舉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按照中央頒佈學生自治會組織規則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如下：

(二) 依法呈請核准備案 學生自治會成立以後，應依法請具章程，職員履歷表和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呈請學校當局和主管官署備案。

(三) 分股進行會務 學生自治會既經核准和備案，職員即進行各種會務，現在說明幾個重要股務如下：(一) 體育股——多數學生隊是喜歡運動的，所以體育股股長要組織各種球隊，如排球隊，籃球隊，網球隊，足球隊等等並提倡各種田徑賽以及組織游泳團和旅行團等等。(二) 游藝股——游藝股股長要提倡組織音樂團，戲劇社並籌設俱樂部以陶冶學生的情感，而增加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會的興趣。(三) 學術股——學術股股長要請名人舉行學術講演，並出版刊物使同學投稿以訓練他們發表思想的能力。此外還要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如英文研究會，國學研究會，史地研究會等等，以增加同學對於學術研究的興趣。(四) 事務股——事務股最好能組織一個合作社或商店，分售食品，文具，和書籍等部。學校裏如有一個合作社，對於同學購買物品非常便利，價格比較公道，並且又衛生而合用。

(四) 報告自治的成績 學生自治會的主人是全體學生，那麼學生自治的結果如何，應當在結束的時候作一報告給全體的學生。所以在每學期終了的時候，各股要作一報告給職員會議，然後由全體職員作一總報告，給全體同學。這種報告也要呈送一份與校長核閱。

(五) 審查和批評報告 報告既經公佈後，全體職員都有審查批評的權利和責任，若報告公佈後而同學不加審查和批評，則報告

雖有等於無，下次的報告，職員就可敷衍了事。所以每個職員都要很精細的嚴格去批評，同時並加以質問和考察。若負責任專一起見，那就可以由全體大會舉出七人或九人為審查委員會委員——職員不得兼任——去作精細的審查，如經費是否浪費？捐款數目及用途是否妥當？所有的活動是否適合於學生的需要？報告的事實是否正確？進行的方法是否善美？審查的結果要公佈於大眾。

丙、關於學生自治應注意之事項：

子、對於學生自治須予以適當的指導——青年學生，知能尚未成熟，經驗終屬有限，而且易於感情用事，行動出軌。學校所以使學生練習自治，正因其缺乏自治之能力；所以學校實行學生自治以後，斷不可探放任之態度，而必須予以適當的指導。不過指導應適中而止，否則，過度的指導將流為指揮與干涉，而摧殘學生自動的精神，「自治」即成爲「被治」矣。

丑、對於自治之指導須由全體教職員負責——大規模的全校學生自治，組織複雜，活動繁多，而學生衆多，良莠不齊，指導責任，至爲繁重，學校如欲加以周密適當的指導，決非少數教職員所能勝任。故在學生籌備自治之始，學校當局應召集會議，徵集全體教職員或全體導師對於學生自治之意見，並設立自治指導委員會專責指導學生自治之責，總之，學校當局如能設法使全體導師或教職員分負指導學生自治之責，而全體導師果能熱心指導，分工合作，則學生自治，事過半矣。

寅、對於自治成績不可預存奢望——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西又倒。舊式學校採用消極的訓練，對學生採取高壓手段，結

果養成學生被動的奴隸性，流弊至深且鉅。自四五以後運動，學生自治風行全國，學校訓育廳中壓制而變為放任，於是各校學生羣起干涉學校行政，「自治」流為「無治」，風潮蜂起，學校紀律，蕩然無存。考自治失敗之原因，並非由於學校自治制度自身之不健全，乃是由於實施自治方法之不良，固不能因噎廢食。且學生自治本是訓育上一種複雜難，很困難的組織與活動，豈能一試即成功！教育者須力求補偏救弊，繼續試驗研究，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成效自有可觀者也。

卯、對於自治會職員之選舉應特別慎重——學生自治成敗良否，固視全體會員自治之精神，如何而定，而自治會職員之得人與否，亦為自治會成敗之重要關鍵。如職員人選不得其人，或辦事才能不足或合作精神缺乏，或思想不純，品行不端，不能為全體同學所信仰，甚至假公濟私，利用團體名義，壓迫同學，攻擊師長，鼓動風潮，破壞學校，則自治之流弊，將不堪設想矣。欲矯斯弊，在選舉之前，應設法使全體學生認識職員關係之重要，一則可以免除上述之大選不當之危險；一則可以養成慎重投票選舉之良好公民習慣。

辰、對於自治會事務須切實推進——學校提倡學生自治會之目的，即在於使學生從實際活動中鍛煉其自治治事之能力與習慣，所謂由作而學也。故學生自治重在「作」，而不重在「說」；重在「實踐」，而不徒尚「空談」。例如學術的研究，衛生的改進；校內校外的服務等各種會務的推進，應依計劃，切實執行，借我國過去辦理學生自治，只注重開會，選舉，討論，章則，粘貼標語等

表面的形式。等到到時議定，職員選出，自治會即算「壽終正寢」矣！此為我國各種政治團體組織之寫照，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者是也。欲打破此種惡風，應從改造在青年年此種惡習着手。

以上所舉，僅屬舉大端，其他關於學生自治實施上應注意之事項，往往因地而異，無二列舉之必要也。

### 三 關於自育育人者：勞工

#### 甲、辦法

鼓勵學生重視勞工其辦法大致如下：

子、凡本校學生皆得登記聲請工作，並註明工作之日期時間。

丑、工作分零工及包工二種。零工以小時計算，例如食堂服役，以小時計算，包工以工作數計算，例如，抄寫講義，以頁數計算；掃除課室房屋以間數計算。

寅、按報告者之技能，興趣，以及工作成績而予以適當的工作。

卯、按報名之先後，依次指派工作。

辰、報酬零工每小時▽角包工另訂之。

巳、工作不得遲到或早退。

午、學生須絕對服從其工作管理人員之指揮。

未、雇用學生工作者，須報告其工作是否滿意由

工作管理組織登入表冊，作為工作成績，以便下次參考。

中、學生工作時須愛護用具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情事，須照價賠償或通知出納室追交之。

乙、條件

我國社會之一般人士向來賤視勞工，不易轉變其積習，倘待教職員努力示範以立校風，而漸進成爲社會風氣。提倡學生勞工，其困難亦復不少，惟其成功之基本條件可述之如下：

子、教職員以身作則。

丑、訓導處應聘一位熟悉人事管理 (Personnel work) 之人員，專司其事。

寅、工作適合學生之個別情況。

卯、工作均須具有客觀標準。

辰、做工作之多寡予以報酬。

巳、雇者有選擇工作者之權。

丙、效果

若能推動，行之有素，則其可能的收穫，有如下述：

子、視勞工爲神聖。

丑、勞工習慣。

寅、金錢價值之認識。

卯、以勞工換取金錢，養成廉潔態度。

辰、親歷勞工大眾之生活，而欣賞其服務的價值。

巳、養成自立自助之精神。

四 關於自衛衛國者 球類活動

甲、訓導目標

子、養成調適身心之生活習慣。

丑、訓練健強靈敏之體格。

寅、養成服從守法之習慣。

卯、培養組織領導之能力。

辰、養成團結犧牲愛護團體之精神。

巳、培養策略之能力。

戊、培養進取奮鬥之精神。

乙、實施要項：

子、辦理球類運動——此種活動，是利用學生課外休閒時間之一種，普編組織，使每個學生得有參加活動之機會。藉此訓練，以求達到前述之各項訓練目的。

丑、舉行定期校內比賽——此種比賽，是一種校內各班之比賽，其功能在測量學生對達到前述各項目標進步之程度，藉以激勵其奮發圖強努力上進之心志。

寅、舉行友誼賽——此種比賽之功能，與前項同，惟此係對校外團體比賽，故除具有訓練其達到前列一般目標外對於團結犧牲，愛護團體精神之培養更進一步。

卯、舉行有組織的校際比賽——此項比賽，亦具有友誼賽之性質，但與第二種之友誼不同，該項友誼賽是屬臨時性質，無固定性之組織與比賽時間及地點，而此項比賽則反是，如北平五大學



比賽之組織是，惟其功能與友誼無大差別。

辰、參加公開運動比賽——如參加運動會之比賽是，而其功能與前者同。

### 丙、訓導方法

子、訂定一切球類活動規則——先將學校中之一切球類活動各訂定規則一份，以資學生遵守。

丑、設置班級球類幹事——每學年於開課一週內，各班自行舉出或由訓導處體育組，就各班學生中指定一人，担任球類幹事，辦理全班學生一切球類活動，如練習時間地點，人數分配等事宜。

寅、組織競賽委員會——由體育組招集各班球類幹事開會，由全體球類幹事互推若干人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全校各系級班一切球類分隊，選拔隊長及比賽時間地點等事宜。

卯、組織各種球隊——由各班球類幹事，將各班學生組織成隊，推選隊長，參加校內一切比賽，或由各班球類幹事，就各班中之技術特良，各種精神特優越者，組織成隊，參加校外一切比賽。

辰、聘請球類活動指導員——由訓導處體育組請各種球類專門人員，担任各班一切球類活動之指導事宜。

### 丁、結果考核

子、考核原則。

(一)儘量採取客觀測驗方法。

有之精神技術等。

專門人員組織之，預校內外一切學生球類活動之評判責任。

- (一) 先測量學生身體狀況及關於球類運動所
- (二) 容觀方法不及之處暫代以主觀之評定。
- (三) 評判標準逐學期提高。

丑、考核方法：

- (一) 先測量學生身體狀況及關於球類運動所
- (二) 組織評判委員會——由競賽委員會聘請
- (三) 考查學生參加球類活動之評判責任。
- (四) 考查學生參加球類活動之人數。
- (五) 考查學生參加球類活動之時數。
- (六) 考查學生參加比賽之時數
- (七) 考查各班球類幹事對各學生活動情形之
- (八) 參考各指導員對指導各生參加活動情形
- (九) 考查各該生平時活動及比賽時之精神態度及行爲。
- (十) 舉行各該生球類運動智能之測驗
- (十一) 舉行各該生體能進步之測驗
- (十二) 舉行各該生健康狀況之檢查

寅、分別獎懲

- (一) 考查成績不及格者酌予懲罰
- (二) 考查成績特優者酌予獎勵。

附識：此文雖係本人編輯，然關於訓導原則各種活動及活動舉例之材料，爲西北師範學院教育系教授程克敬魯世英方永謀

唐得源及訓導處訓導員莊肅傑諸先生所供給，特此聲明。

# 天才教育與國家前途

（上海學術  
譯語讀本）

杜佐周

今天我講的題目，是天才教育與國家前途。我要講這個题目的用意，因為我國正在國難期間，欲求國難的解除，提倡天才教育，亦是當今要務之一。我在未講到本題以前，我姑借用我師羅素(William te Russell)氏所引用的一段史料做導言。這段史料，就是十五六世紀時土耳其帝國重慶天才教育的情形。當時土耳其國勢強大，為世界大強國之一。牠的國土，西自意大利境伸至直布爾陀，包括匈牙利，巴爾幹半島，及俄國南部的部分；東自小亞細亞，一直至幼發拉底斯河流域；南如埃及。脫魯玻理(Tripoli)，吐尼斯(Tunis)，及亞爾葛里亞(Algiers)等，都在牠統治之下。至於牠的政治勢力，則遠及瑞士，波蘭等國，而東延至死海為止。在土耳其大帝的宮殿中，侍臣有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波希米亞，德國，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亞爾培尼亞，司拉夫，希臘及俄羅斯諸國之人。國勢偉大，組織健全；經過六世紀有半，始漸沒落衰敗！其國勢所以如此興隆的緣故，雖非一端；但其取士制度的完備，實為其主要的因素。

土耳其人之發見天才，如獲珍寶；教育之使其成才，

不遺餘力。對於武士的訓練，尤為重視。土耳其帝國有兩種教育機關：一為軍政學校；一為摩西學校。前者是貴族學校，政府的官吏及常備軍隊的軍官等都從此出身；後者着重宗教的教學，關於一般生活的規則等研究甚詳，社會中的宗教領袖，法官，及教師等都從此出身。第二種學校，普通人民均可入學；但第一種學校，專為造就天才豐富的優秀分子，考選極為嚴格，即政府要人的親屬，苟非具有堪予造就的天才，亦絕無通融的餘地。每過四年，政府派遣考官至各鄉村；一般青年排列成行，其最優秀者（體格與智慧兩方面）即被選擇而受特殊教育。考生的年齡，大都自十歲至二十歲；自十四歲至十八歲者，尤為適宜。每次應考人約八萬人，而被錄取者約八千人。此等被錄取的學生，立即開始接受嚴格訓練，其中的大部份，將在軍隊方面任用；至於比較優秀的學生，則必予以比較優美的機會。其尤聰慧者，則選入王宮，進侍臣學院肄業，大約每年僅二百人。此地教育更為嚴格，其課程大都為政治學，軍事學之類。從此種學院出身的，則為各省的都督，或軍隊中的長官；王家授予他們任何的權力，賜予他們任何的獎賞和榮譽。

這種選士的制度，在當時，實在是可寶貴的。認真從事，絲毫不苟；勢力不能移，金錢不能買。因惟如此，得以人盡其才，不致賢能者報國無門，而庸碌者反居高位。故這種制度健全時，土耳其帝國稱雄世界；這種制度腐敗時，土耳其的國勢即衰落。由此，可知天才教育之不可忽視。迴顧今日我國正值興敗存亡的關頭，培植天才，發揮人力，尤為「當務之急」了。

二、

任何國家，任何民族，若欲百事俱舉，富有效能，而成爲一個強有力量的機構，則在各種專業之中，必須選擇最優秀與最賢能者主其事；而庸碌無能的人，必須退避賢路。這不特對於用人方面比較公平，且對於國家民族的命脈之維繫，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無論是專制政體，或是共和政體；無論是社會主義，或是獨裁主義，若讓庸碌無能的人尸居高位，則沒有一個國家或民族能免於沒落的。如何選擇天才，教育天才，與任用天才，誠是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最重要問題。我今天講述這個題目的命意，就是在此。

在天才教育這個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領袖人才的培養。社會各方面均需要領袖。不特政治軍事方面需要領袖；即工業，商業，藝術，教育等部門，亦

莫不需要真正的領袖。普通所謂天才者，乃是具有特別優良的學習或做事能力。無論在知識方面，技術方面，專業方面，或行政方面，他們必比普通的人學得快，做得好。他們有創造的能力，能知他人所不能知，或做他人所不能做的事。社會上一切藝術的進步，工業的改良，以及政治經濟制度的改善，和各種科學機械的發明，都是歷代天才的貢獻。人類若無他們努力的成績，則恐怕我們現在尚要停留着夷蠻簡陋的生活中；一些社會的進步，亦不能了。

無論什麼社會，什麼國家，需要兩種領袖人才：(一)專門而有特長者，(二)博學而多能者。專家的培養，特乎有門門狹義的訓練；而尤特其本人具有生成的特殊天賦。天才是生成的；教育的功能，在於使其得到充分的發展，藉以表現其特長。這樣的專家，應能使舊的改良，新的發明；因之，人類的學問得以長進，社會的文化可以提高。至於博學多能者，則須特有廣博的訓練；同時，在這廣博的訓練中，亦要有其特長。這種人才的難得，如與專家一樣，亦必須賦有獨厚的天資的。普通社會上所謂領袖，還是指這種人才而言。他們應能吸引專家，聯絡專家，並且能組織專家，鼓勵專家，使他們充分表現其特長，而獲取整個專業的效能。這就是一般行政領袖的工作。不特他們

應有的教育，應與專家所應受的不同；即他們所需要的本質，亦多少是特殊的。行政領袖所需要的本質是什麼？杜彭德 (Lammot duPont) 列舉其中最重要的五項如下：

(一) 了解人與事的能力。這項需要廣博的學問和見識；同時，尚需要豐富而且健全的常識。中小學的基本科目，對於這方面均有相當的價值；但亦視本人天賦的才能如何而異的。

(二) 推論事理的能力。例如原因結果的分析和未來學變的猜測等均是事業成功或失敗的重要關鍵。廣博的學問，是第一個條件；靈敏的頭腦，是第二個條件。

(三) 平衡的性情。凡為領袖者，不特須有健全的判斷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且須有正常和平的性情。不輕易興奮，亦不輕易消極。對人對事，既不過分樂觀，亦不過分悲觀。遇到任何困難，均能控制情緒，不存絲毫畏懼的心理。

(四) 堅忍，公平，而慎思。這些是領袖的很重要條件。因為能堅忍，才能發生毅力，才能貫徹主張，才能從事於五年或十年的長期計劃。因為能公平，才能得人信仰，才能策動同心協作的精神。因為慎思，才能有週密的設計，而免於草率從事，墮於錯誤的危險。

(五) 專業方面的豐富學識和經驗。領袖之所以能為領袖，這是基本的條件。因為領袖自身若沒有超人的學識和特長的經驗，則何以能負領導他人的責任？中國一般事業之所以缺乏效率，大都是因為名為領袖的人沒有備具這種條件的緣故。這種條件，原與專家所應備具的一樣。做領袖的人自己雖或不是「一個純粹的專家」，但至少亦應是一個「內行」，而且是一個真正優良的「內行」才好。所謂豐富的學識和經驗，就是真正優良「內行」的主要條件。

對於這種行政領袖的教育方法，當然應與專家的教育方法有些區別的。我們不應祇鼓勵他們研究他們所願學習或所具有特殊能力的學問；而且，應鼓勵他們在各種學問上，均須備具相當的基礎，藉以培養其在各種學問上的興趣，及藉以提高其追求廣博知識和能力的慾望。具有天才的人，作廣泛淵博的學習，是可能的；因為他們有一種特殊的便利就是：學習甚快，可以完成多方面的學問，藉以成為博學多能的人。

### 三、

上面我們談過，真正的領袖，必須具有特殊的天才；且須按其性質，予以不同的適當教育。同時，我們亦說過，一個社會或國家的盛衰隆替，完全視乎在各種事業上真正領袖之有無。不過在這裏，應請各位不要誤會，以為我

尙有那種落伍思想，來提倡往昔土耳其帝國的選士制度，認爲有少數領袖的人才，一個國家就可達到富強興隆的地步。在近代國家中，尤其是在一個共和或民主的國家，這種思想和理論是根本不容存在的。現在我特提出四點，來補充我在上面所講的意見：

(一)各種事業，雖須要賢能的領袖來領導；但社會和國家的基礎必須建築在大衆的合作努力上。大衆雖不是天才，雖不是人人受過教育；但他們不一定是沒有能力去從事偉大的合作企業的。若他們遇着危難，若他們具有服務的熱忱，若他們受着愛國心或宗教使命的策動，他們亦可表現創作的能力，及完成他們的偉大事業。例如近四五年來，我國後方的民衆曾表現他們意外的勇敢和毅力，對付一切不可想像的艱難問題，而且完成我們在平時所意料不到的偉大建設。如西北公路，西南公路，及滇緬公路等迅速完成，就是例子。

(二)我們提倡天才教育，並不是就可由這些少數人去驅使大衆，或由這些少數人去代替他們決擇一切，包辦一切。假使我們相信民主政體的前途，我們就應該仍舊相信大衆選舉的集議制度。一位美國學者弗萊特里克 (Carl F. Luedenich) 說得好：「我們無限的相信大衆，不能維護民主，而且要危害民主。但若我們因此而完全放

棄這種信心，不相信自己，而且使自己成爲他人的附屬品，則這種主張同甚危險。我們所需要者，是一種折衷的主張，就是：依據大衆的判斷，來決定社會公衆的事；同時，要信託專家，去從事各種特殊工作的進行」。

在民主國家裏，最高的教育原則，爲：「全體民衆的教育機會均等」。換句話說，就是：人人要有受教育的機會。但這並非是說：人人受同樣的教育或同等的教育。所謂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思，就是：人人可依其能力，就其興趣，照其需要，受其應受或願受的教育，俾得完全發展其所能。爲大衆的，應有適合於大衆需求的教育；爲少數天才的，應有適合於天才需求的教育；爲低能或殘廢的，應有適合於低能或殘廢者需要的教育。過去除普通教育外，鮮有特殊教育的設置；而所有特殊的教育，又大都爲低能及殘廢的兒童而設。關於天才兒童的教育，曾亦有見；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無知的忽視。

(三)對於天才的判斷，不應單獨根據課室內的學業成績。學業成績最優良，或可在普通文字的工作上成功；但却不能擔保他必對於社會國家有巨大的貢獻。有些天才，不到成熟之後，不易發見的。歷史上許多偉大的藝術家，科學家，教育家，政治家，往往是晚熟的，真正的天才，要在事業上看，而不應僅在學業上看。

(四)事業的成就，不僅恃有天才，而且恃於個人的努力，天才和努力一起，才有鉅大成功的希望。愛迪生(Edison)說過：「天才的成功，一分依靠志願，九分依靠流汗」。他自己的成功，就是因為他有一種不能阻撓的精力和堅忍心的緣故。我們看過卅年代的愛迪生(Edison, The man) 這張影片的，當可記得他在發明電泡內的金絲以前，曾經試用過三萬種材料。勞作和流汗加上生成的優良品質，才會表現天才的特長。工作應用到自然的富源上。則產生財力；工作應用到天才上，才會產生偉大的成就。就正式教育言，愛迪生是厭惡的。我們要感謝當時美國尚沒有入學的舊察員，去強迫他去做他所不願做的學習，去阻止他去做他所願做的工作，在這種工作上，他的確有超越的天才。

#### 四、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不特不反對全民的普通教育，而且要提倡全民的普通教育。我們在這裏所要特別提出的，就是這種普通教育必不能適合少數天才兒童的要求，使其得到充分的發展。為充分發展天才兒童的特長計，我們必需要一種特殊的教育。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領袖的人才同為社會國家所必需。在戰時，這種需要恐必更加迫切。現在英美各國對於這個問題，甚為重視；故推進天才教育，

亦不遺餘力。我國際此存亡的關頭，對於這個重要的教育問題，豈容忽視麼？

天才教育的根本問題，約可分為三個：(一)如何去發見天才。(二)發見之後，如何去教育他們？(三)教育之後，如何去安頓他們，俾得表現其所特長，而為社會國家謀幸福？茲分別討論如次：

(一)如何發見天才？在最近三四十年來，智力測驗已經成爲一種重要的工具。所謂智力測驗者，就是若干與智力有關的問題或作業，經過科學方法的選擇和組織，而成爲一種客觀的標準量表。例如有名的比納西門智力量表，可從三歲的兒童開始測驗起。根據實驗的結果，一個是三歲的普通兒童，能够指出眼，耳，口，鼻的位置；能够學說兩個數字；能够於看了圖畫之後，舉出圖上的若干事物；能够知道自己的姓；能够背誦六個音節的句子。至於四歲歲的普通兒童，能够說出自己的性別；能够舉出習見事物的名稱；能够學說三個數字；能够學畫長方形。……如此逐漸提高程度，至七八歲兒童的測驗，則包括認明圖中的缺點；知道常用的貨幣，明瞭年，月，日；摹畫簡單易几何圖形；例數二十至一；舉出顏色的名稱；由記憶比較兩種對象等。……直至十一二歲兒童的測驗，則包括說明抽象概念的定義；解答比較複雜的問題；

和綴句填字等。

類似這種測驗的材料，在我國的歷史上，亦有許多記載，藉可推測個人聰明的程度。例如曹冲利用船以估量白象的重量，司馬溫公幼時擊破磁缸洩水以救同伴等，均是富有興味的故事。

上面這種智力測驗，雖不能保證所得到的結果必定是正確無訛；但比較一般主觀的判斷，當必可靠得多。做教師的人，應該充分利用種種工具，來測量兒童的智慧，以為實施教導的參考。

此外，如兒童閱讀的能力或學業的成績，亦可為估量兒童的智慧之用。倘若教師與兒童相處日久，平時且能留心觀察兒童在各方面上的反應，則其評斷亦有幾分可靠，可是這並不是我們所應提倡的方法；因為他是非科學的，故必難免發生很大的錯誤。

以上我們討論如何發見天才；但天才的特性的是什麼呢？天才兒童的身軀，定是甚矮小麼？他們的體格一定是很瘦弱麼？他們大都具自私自利，脾氣怪癖麼？這些論斷都是沒有根據的。一個富有天才的兒童，身軀不一定矮小；體格反或比較普通兒童要健康些。他並不自私自利；脾氣且不一定怪癖。他從事學習，每比普通兒童要快些，而且結果亦比較優良。他處理抽象的觀念，具有特殊的能力

；他能創作；他能自動從事各種作業；他在社交方面，且有領袖的才能。換言之。他在同學或同伴中，顯然是超乎羣拔平頭的。再者，他處理事物，不特較為迅速，且較妥適；他適應新的環境必比較普通兒童更為容易與順利。在不時，他必是比較樂觀的，進取的，和喜歡活動的；他與人相處，亦必比較容易合作，而不至自私自利。換言之，他在各方面都是一個比較可愛的兒童。

關於如何發見天才這個問題，我們尚有兩點應該加以注意：

(1) 若有良好的測驗工具，我們應該及早利用之，愈早愈好。天才發見愈早，則適當的教育亦可提早施行。如是，則獲益必較多；不良教育的危險，亦可因之減少。

(2) 我們須作繼續不斷而且普遍的努力。換言之，須時時留心這個問題，亦須處處留心這個問題。對於年幼的兒童；或對於年長的兒童；在都市，或在鄉村；在富有的家庭，或在貧寒的家庭；在高等的職業中，或在勞作的職業中，均須留心着：是否有天才存在。智慧是遺傳的；但亦有例外的人。我們誠不知道古今中外有多少天才的兒童因未被發見，故不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因沒有適當的教育，故不能獲得充分的發展，以致天才湮沒，無由表現其



特長，這是何等可惜的損失！

(二)如何教育天才？既發見天才兒童之後，第二個問題，就是如何給予適當的教育，使其才能得到最高度發展。什麼是適當的教育？各人意見，並不一致，有人似乎相信：天才兒童所需要的教育，不必與普通兒童的教育有何差別；因為天才兒童的能力既然較高，他們所能得到的益處亦必較多。無疑的，他們在同樣的情形下，可能得到更多的益處；但要緊的問題是：他們是否如此就能充分表現其才能。許多很優秀的兒童與平常兒童在一起，每以平常的成就為滿足，不肯更多努力；其甚者，或且因此覺得工作太容易，對於學習不發生興趣，或甚至對於學校發生厭惡。

其次，尚有一種錯誤的見解，就是一般人以為最好的教師應能使同班兒童的程度大抵相同；他的努力，應提高成績低劣的兒童，免得與優秀兒童的程度相差太遠。這種主張彷彿怕優秀兒童的進步太快似的！做教師的人，往往不知這種主張的錯誤；其實，他已經是大錯特錯了。

此外，尚有人相信：具有天分的兒童，若缺乏某種特殊的機會，反可使其更益努力去克服困難；在這種艱苦奮鬥中，他可培養對於將來生活很有價值的特種人格。這種說法，就一部份兒童而言，似乎確是如此；但就大部份兒童

而言，恐不盡然。有許多天賦獨厚的兒童，一遇到困難，就會甘心中途而廢，不再奮鬥的。

健全的教育理論是：兒童有何能力，就應予以適合那種能力的教育。例如設置天才兒童班，採用能力分組法，擴充學校的範圍，加速升級，或同時應用以上各種方法等，均是比較合理而且富有效率的方法。平常學校分班，祇使各班的平均能力大抵相等，而不求各人的能力約畧相同，實是一個最大的錯誤。教育的工作與工業的出品不同，我們不應，且亦不能。望其彼此一律，而毫無質與量的差別的。在規模較大的學校，設置特別班，似較妥當些；因為如此，我們可以充分供給天才兒童以創作的機會，負責完成某種作業標準的機會，充分閱讀的機會，自由設計的機會，或領導其他同學作各種課外活動的機會。假使可能的話，國家須更進一步，設立特殊的學校，使收容天才的兒童，藉以造成特殊人才。因為在這種學校內，我們設置特別的課程，或採用特別的方法，以適應天才兒童的需要。

至於在規模較小的學校內，採用這種辦法，就鮮可能了。可是教師亦不應忽視這個問題。依照我的意思，對於天才的兒童，一般機械的作業，不必十分認真，只要他們通過相當標準，就可讓其升進。最緊要的一點，應有特別

作業室，在這作業室內，應備置充分的圖書儀器，使有天  
才的兒童得自由研究，以發展其所特長。他們除參加運動  
及其他課外活動，藉以鍛鍊其體格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美德  
外，其餘一切課業，均不必強求與普通兒童相同的。在參  
觀者前表示他們優良的成績，在他們的同班中稱道他們的  
特色，均可不必，且不宜。他們應享受的特權，可歸納於  
一點，就是加速其工作，使其在一年內完成一年半或二年  
的工作；同時，當他們完成課室內的作業後，即可自由進  
入特別作業室，作自動的進修。在這種作業室中，他們的  
時間雖或不免亂費，但比較在普通教室內所亂費的時間必  
可減少。倘若學校能供給一位指導員，專門指導特別作業  
室內的作業，則這種設置的價值必可更益提高。採用這種  
辦法，學校所費的並不大；比較特別為低能或殘廢兒童設  
置的學校之所費，實要經濟多了。

至於天才教育的目標，應該怎樣呢？重要而切當的，  
莫如桑戴克 (E. L. Thorndike) 氏所提出的幾種；茲介紹之  
如下：

(1) 若其他條件相同，我們應就其所詔，發展其身心  
兩方面的健全。

(2) 使他們如能進入生活作業，因之社會可以得到他  
們的貢獻愈多。其次，並應從早結婚與生育。

(3) 他們應該於二十二歲左右，完成其在研究院的學  
位。

(4) 我們應該使他們在兒童時期，甚至於終身，對於  
作業及遊戲等發生快感；並富同情，而過純潔的生活。

(5) 我們應使他們勤勉，有志氣，愛好精良；如此，  
他們的智慧始不至誤用。

(6) 我們不應讓他們耗費光陰於學校內的機械學習或  
呆記工作，以為學問的裝飾，表示虛榮。

(7) 我們應使他們有良好禮貌，道德；一切要比常人  
優異些。

(8) 我們應使他們的特殊才能利用到社會國家的事業  
上，藉以提高文化的標準及社會國家的地位。

(三) 如何善用天才？天才兒童既受適當的教育之後，  
應得適當的位置，以表現其所長，而為社會國家服務。這  
原是國家用人的問題，而非我們教育界範圍以內的事。但  
我們亦可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若有優良的人才而不能  
用其所長，這誠是社會國家莫大的損失！其害處，與天才  
兒童不能得到適當教育的危險一樣。所謂天才湮沒，古今  
遺恨！這層我們不得不望政府要加以特別注意的。倘若用  
人不憑能力，而只憑人情，勢力，派別，或親友的關係，則  
是政治腐敗，事業不舉，工作缺乏效能的最大原因。所

以我在開始時，就說：愚庸的人必須去位，賢能的人必須任用；惟因如是，國始能強，民族才會興隆。我們一方面應調查社會的各方面究竟需要什麼人才；另一方面要切實保證有才能的人必須能得到適當的事業。如是，庶幾可以鼓勵人才輩出；我們提倡天才教育，亦才有意義。

##### 五、

總之，天才是罕見的；他們是社會國家的珍寶。理想的方法，有之必須發見他；發見之後，必須給予適當的教育，教育之後，必須使之從事適當的事業。這樣，人才始不至虛廢，燦爛的文明始可因之而提高；人類的幸福始可因之而增進。皮萊塞瑪爾 (Pierce Samuel) 說：「天才的一天工作，勝於普通人的年工作」。這並不是形容過甚的話。他們的發明，他們在藝術上或科學上的工作。他們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改造，以及他們在其他方面的種種貢獻

，真是有助於人類，使之達到優美理想的境地的。有一位文學家，名叫約翰裴卿 (John Braham) 者，在他臨終的時候，尚叮嚀的說：「假使我有一百萬家產，我將盡我所有，求天才之發見，使配為我們的領袖者能够拔足於泥潭中，起而補救世界」。我們給天才者以特殊教育，是就實現在民本主義的社會中一種應有的計劃。不同的能力，接受不同的教育，彼此不相牽制，各能得到充分的發展；這是一種最公平，最合理的教育。任何社會，任何國家，需要有積極的，果敢的，富有創作能力而肯艱苦耐勞的，且能勇於職務而為人類謀幸福之領袖；天才教育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主要過程。各位不是教育界的同志，就是企業界的前進，還望共同起來提倡這種教育。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於上海



## 一個假定的計劃教育中的十年高等教育計劃

葉孟安

教育政策本是百年樹人之大計，主其政者，應深謀遠慮，以建立穩定不拔之基礎，造就國家民族有用之人才。

我國於清末創辦新教育時缺少目光遠大，思想卓越之人才，主持與國家興亡民族盛衰有關之教育大政，故教育事業亦終不免於支離破碎毫無遠大計劃之可言。其時海禁大開，因感於翻譯人才之缺乏，遂有同文館廣方言館之設立；因鑒於西洋兵船炮火之威力，遂有水師武備學堂之創設；因仰慕西洋之政治法度，乃提倡留學教育。迨至民國初年，因國計民生，窮困異常，遂又大聲疾呼高唱職業教育；繼而又因富強之本源，端在科學之發達，遂又努力提倡科學教育。其他如軍國民教育，平民教育，鄉村教育等等，不一而足，胥屬頭痛醫腳痛醫腳之圖，既無整個計劃之可言，更談不上深謀遠慮的計劃教育了。

古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說。樹木猶待十年之功，樹人的教育自非簡易之事。所以，築路計劃，一年也許可以完工；經濟計劃，五年也許可以竟事；但是教育事業，決非短期內所能收獲成果。教育乃百年大計，雖不必真作百年計劃，但十年計劃總不可少吧？如培養化育民族之學風，造就下一代建國之人才，非但要有十年計劃，還

須具有百年之眼光。例如德國被拿破崙擊敗之時，費希特（J. G. Fichte）手訂「具有自由意志，肯為國家社會服務，

捐棄私慾，促成宇宙之道德的秩序之人」<sup>註一</sup>的教育目的與計劃，以振作萎靡之民心，而激發愛國之思想，卒使德國於普法戰爭之時大敗法國。又如法國在戰敗之後，法國斐葉（Alfred Fouillee）大事鼓吹國家主義之教育，以激勵民氣，他說：「法國雖以自由，平等，友愛三者號稱於世，但現在却甚缺乏友愛之情。共和國本不可一日無者，而今竟缺乏之。友愛者何？即國民全體相愛相助也。苟無此友愛之情，則法蘭西之共和政治誠屬危險。因此，不能不從學校中積極養之。」<sup>註二</sup>這樣教育的效果，自然會使法國重振旗鼓，終有戰勝德國之一日。這兩位哲人，都是在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洞悉當時教育之弊，訂百年樹人之大計，以復興民族與國家的。

我國教育宗旨在民國十八年就已確定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就這個宗旨看來，不但具有遠大之眼光，並有永垂不朽之價值。但是如何

使這樣偉大的教育宗旨不落為空談，如何訂定實踐這宗旨的計劃，確是值得全國教育界人士慎重考慮的問題。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不但要有科學化的工具，並且要有大批能運用科學化工具的人才。扶植社會生存，延續民族生命，就要有極高的文化水準；因為落伍的民族，是不能延續生命的，野蠻的社會，是生存不了的。假使我們不能培養深遠精密的科學人才，不能維持高尚的文化水準，我們的教育宗旨不過是一種無意義的空洞的標語而已。所以我們要有十年乃至十個十年的教育計劃，按步就班地去實踐這個偉大崇高的教育宗旨。在這種十年乃至百年實踐的教育計劃中，高等教育確佔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深遠精密的科學人才之培植和支持文化的高水準，全是高等教育的重要工作。復次，要想實踐我們的教育宗旨，祇是消極的講教育計劃，還是不夠；我們須積極的實施計劃教育。什麼是計劃教育呢？從來沒有人下過定義。我們姑且說，計劃教育就是在一定的期限須完成預定的計劃以應迫切的需要，同時與其他一切應行發展的事業可收互助之功而無抵觸之弊，因此我這一篇東西就叫做「一個假定的計劃教育中的十年高等教育計劃。」「假定」，不是現在真有的（雖然它是可以實行的）。「十年」，姑且定為百年大計的第一期。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在十年計劃教育中，高等教育應當作些什麼呢？讓我們依照高等教育的範圍一一說來。

甲 大學 在高等教育事業範圍中，最重要的當然是大學。誰都知道大學是培植人才的學府；但是大學所培植的是那一類的人才呢？我覺得費希特講得最清楚了，他說：

「所有知能階級者，其職務有引導民族之上進，為司法，立法，行政之人員，專門教師，科學專家，藝術家，教士等是也。就中可分為二類：一為努力超越現在之社會入於理想境界之中者；一為探求優美完善之理想以傳之於同輩及次代。前者之功用在於豐富文化之內容及拓充文化之領土，後者則在以其所得之於文化者使之實現於實際之中。」註三

又說：

「此人必能引導及激動一種永無止境之人類的運動，以脫離自然，無知，野蠻之束縛，而趨向於創造不息之自動及超絕。必須使人覺其真正之需要而能有以滿足之，（所見不僅今日而為將來，不僅見人類現有之事業，且見其前途。）須努力詳察文化之實際的情狀，而拓充於將來。然此尚非其重要之任務；蓋各個人社會及學者之努力其最高之目的，在全人類之超拔。」

……是以彼國置身於道德文化之最高位而後方能勝此重任。」註四

照這樣說來，一個號稱知識階級的人，他的任務多麼重要！大學是培植號稱知識階級的人才的地方。它所培植的人才，要能領導文化運動，拓充文化疆域，超拔人類道德，使世界漸進於合理而達到盡善盡美的情況。培植這樣人才的學府，自然要有悠久的歷史和博大的人力與物力。不幸我國大學創設不過五十年；在這五十年而又幾乎無日不在與反革命勢力與帝國主義的侵略相搏鬥中。在這樣政潮起伏，國運坎坷之中，國計民生皆不得從容發展。所以我們大學的任務始終未能完成；合乎理想的人才，也無法培植了。

依照現在的統計，我們有國、省、私立大學三十八所。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三十八個大學，並不算多。但是要想充實這三十幾個大學的內容，齊備這三十幾個大學的師資，確是超出我們國家目前的人力和物力之外了。老實說，我們現有的多數大學都是在那裏苦撐門面，敷衍現狀而已；那裏還談得上充實和發展。不但現在是如此，就在十年以後，我敢說不會比現在的情況好得多少。因為以我們十年的力量要使這三十幾個大學（假定以後不再增加）都充實齊備起來，是做不到的。所以我主張假使十

年後我們因為力量分散而得不着一個足以比諸歐美而無愧色的大學，倒不如集中我們的力量來充實齊備三五個有成績和有歷史的大學。在這裏我得要聲明一下，我所說的集中力量於三五個有成績和有歷史的大學，不是說置其餘大學於不顧。我的意思是其餘的大學可以仍按通常的進度去發展，而這三五個大學要在十年內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成績，可以與歐美有名的大學相比而不稍遜。我們自然也希冀其餘的大學有突飛猛進的發展，但為人力與物力所限，恐怕有所不能啊！

假定十年內我們集中力量於三五個有成績和有歷史的大學之充實與發展，也不是徒托空言可以實現的。我們必須腳踏實地一步步的做去。最低限度我以為必須做到下列幾點：

(一) 無論國家財政如何困難，這三五個大學的圖書儀器 and 實驗的設備，決不能缺少或不完備；雖不能達到應有盡有地步，但決不能使教授學生在教學與研究上感受困難。記得某大學教授曾感慨地說：現在教授是無「書」可教，學生也無「書」可讀。學校的圖書就同工廠的機器和銀行的鈔票一樣，假使沒有圖書機器鈔票，那還能成爲學校工廠銀行嗎？所以圖書儀器之充實，是必須檢討的第一點。

(二) 教授在新俸方面固不能使感受經濟的壓迫，即在授課方面亦不宜使其疲於奔命的應付與敷衍。所以我主張教授每週授課

點不可太多，尤其是課程種類不可太雜。鐘點不得超過六小時，科目不得超過三種。因為一樣多的教材，可以在一小時內教完，也可以拿去作三小時的敷衍。那又何必一定要教授每週教十二小時的課程呢？並且大學課程多屬專門性質，若是每個教授每週必須湊齊十二小時，方得稱為專任，有時則不免亂湊鐘點，雖非素有研究之科目，亦必勉強而教學。如此教者既感受困苦，學者亦必毫無所獲矣。所以待過優而教課少，這是必須做到的第二點。

(三) 現在大學裏祇有教學而少討論。所以學生祇知在那裏背書本背講義而已，這樣如何能使學生提起學術興趣而自動研究呢？我以為在大學裏每一種課程每週必須有一次討論，由學生教授互相提出問題，互相辯難與解答。如此不特可以收教學相長互砌互礎之益，且可提高學術研究之興趣。這是必須做到的第三點。

(四) 大學每學院（最好每學系）必須有一種定期刊物以登載教師之研究與學生之著作，或師生間一切關於學術上之討論。因為學術是公開的，而且愈討論愈可見其真諦的。出版刊物不僅可以登載一校師生之研究與討論，並可引起校外人士之研討與辯論。這不僅是學者本身可以得莫大的實惠，而且對學術上也是一種很好的貢獻。這是大學必須做到的第四點。

(五) 大學教授固宜聘請著名學者，以樹學術之權威而立學生之信仰；學生亦不必得吸收全國優秀分子，以宏造就。所以這幾個大學的新生入學考試須絕對嚴格，人數不必拘於定額，以品質可以深道者為標準，以專缺毋濫為原則。這是必須做到的第五點。

(六) 學生入學後，完全免費，並多設獎學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優秀學生之零用及書籍費用。「中國研究院籌備本給學生薪火獎賞。後張之洞認為外國大小學堂，皆須納金於堂以為伙食束脩之費，從無給以膏火者，遂提議徵輸火食，不令納費，亦不另給膏火。」

「註五」我以為古代書院制度在這一點上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我們知道人才乃國家之財寶，若使天資聰慧，品質優秀者，以受經濟影響而困於學，實乃國家之最大損失。費希特說：「大學之需要，概由國家供給，以學者之所為非一人之滿足，乃國家無價之財產也。」註六所以優秀青年必得國家公費之教養，這是必須做到的第六點。

以上六點，是我們希望這三五個大學必須做到的最低限度。如果牠們能有非常的改革，和驚人的發展，那更是最我們所企盼的了。

## 乙 獨立學院

在高等教育範圍內，除了大學，就要數到獨立學院了。獨立學院是造就專才的場所。依照統計數字，現在國、省、私立的獨立學院共有三十五個，這在我們一切均待建設的國家，似乎嫌少。但僅這三十幾個獨立學院之設備，離我們的理想也還差得太遠；教授的人才，亦感缺乏。所以粗製濫造，乃是因陋就簡的必然結果。我們在十年計劃中，祇希望在農工醫商師範學院中，專門能有一個特優的獨立學院，以造就各種建設的領袖人才。



。這也不是我們空想可以得着的，也必得集中我們的力量來最充實發展這幾個獨立學院纔成。我們對這幾個獨立學院限度的要求是：

(一) 這幾個獨立學院的教授必須是專家與學者，換言之，就是他們的學識能力足能培養各種建設的領袖人才。他們的待遇與授課點數要與我們前面所說的那三五個大學的教授相等。

(二) 圖書儀器須充實完備。附設之工廠醫院必須有現代科學化的設備和足供全體學生實習之用。使實習工作與畢業後之實際工作並無不同之處。

(三) 這幾個學院招收學生須絕對嚴格。不必以為國家化了大批經費，就應當多造就幾個人才；其實量多質未必精。招考學生不嚴則程度一定不齊，程度不齊如何能達到預期的進度？

(四) 學生入學後，一切均為公費。

(五) 各種考試，須嚴格執行。學力不足者，決不讓其畢業，這幾個學院要抱定造就建設的領袖人才之宗旨，不許有一個學生因學力之差而玷校譽。

(六) 教育部與有關係之各部在學年開始時，應就每年度畢業生人數審計各種建設事項，以收才有所用事底於成之效果。

以上六點是十年計劃所希望於獨立學院者。

丙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是造就技術人才的。現在我們有國省私立專科學校四十五所。假定每一個專科學校

每年平均可以造就一百個技術人才，十年我們纔有四萬五

千個技術人才。在我們一切都等待建設的國家，而建設的幹部人才是如此之少，我們還談什麼建國運動？所以我們的專科學校還是應當盡量增加。不過數量增加而內容亦得改變。因為現在的專科學校除了幾種特殊的課程之外，其餘一切教學情形幾乎與普通學校並無不同之處。這樣學生就有十萬八萬，對於我們的建國工作有何裨益？所以在十年計劃中，我們對於專科學校的主張是：

(一) 數量須得增加。並可責成各省應按照各地情形多設專科學校，以應建國之需要。

(二) 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才為目的，不得好高務遠，致使畢業學生一無所成。

(三) 專科學校以設專科為原則，即須設一科以上，亦必得以科別相近設備互有關係者為限。使學校當局可以集中力量以充實設備而切合實際需要。

(四) 專科須造就手腦並用的技術人才，修學年限不必太長，以四年受課，一年習作為限。

(五) 專科學校之課程不宜太雜，如無關專門技術之國文、英文、史地、公民等課程應一律取消。專科學校既招收高中畢業生，自應以高中所學之普通課為基礎，並無重習之必要。否則學生既不能集中精力於專門技術之學習，

而專科學校亦失其意義。國人素染士大夫之惡習，以為既稱學校，則必須有國英算等裝璜門面之課程，學生不習此類空泛之課程，似乎亦難乎其為學生，實大謬也。

(六)專科學校必須附設完備之習作工廠與農場。在最後一年實習期間，必須大量製造出品，俾能獲得實際經驗。

(七)專科學校學生須受嚴格之訓練，以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以便將來能實地指導工人工作。

(八)教育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與各機關商討詳細辦法，使每年專科學校所造就之技術人才，用於拓充各種事業之建設。

以上八點，是希望於專科學校者。各專科學校果能做到這八項最低限度的要求，實國家社會之本也。

### 丁 研究所

(一)研究院 研究院乃國家研究學術具有權威之機關，為一國文化水準之標幟。凡屬國內碩學之士著名學者，均宜延攬，通力合作，俾能擷取世界學術之精美，以發揚我國固有之文化；傳播研究之所得，以促進人類思想與道德。總其任務，約有二端：一作純粹高深學術之探討，

一為培植大學之師資。現在研究院之工作性質，似專注重於前者，而未顧及於後者。以目前大學師資之缺乏，留學政策受戰事影響而中斷，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研究院應積極負起培植大學師資之責任。我們也姑且提出兩種辦法如下：

1 擴充研究員名額或選名大學師資預備員額，每所二十名，研究期限為五年。五年後有專門著作提出認為確有研究成績者，得由教育部派充各大學教授。

2 各大學講師或副教授願作一二年短期研究者，可由各大學保送入研究院研究，在研究期間，仍支原薪。

(二)研究所 各大學附設研究所，本為大學畢業生有志深造者繼續研究之所。在留學政策停滯之際，自宜多設為是。惟大學設備不敷，師資不齊之大學，似宜加以限制，以免徒具空名，而浪費學生之時間。學生在研究二年者可以應碩士考試。得有碩士學位繼續研究二年者，可應博士考試。凡得有博士學位者，有入研究院充大學師資預備員之資格。研究生完全免費，並給以足以維持生活之津貼。以上是我们希望於研究院者。

戊 文化工具之準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是不易之真理。無如人皆貪圖目前之功，而少顧及

缺如；無怪乎研究古代經籍者，大都一知半解，閱讀歐西名著者，終覺似懂非。精力不足者，姑且論矣，即學業不怠好學之士，伏案數十年，亦不能精通，足徵非學力之不迫，實乃工具之不令也。若欲提高文化水準，不事先集合全國學者之才力準備文化工具之書籍，而捨本逐末，終無一日可達目的。故在十年計劃中，高等教育事業，對於文化工具書籍之編纂，誠不可一日稍緩。此類艱巨之工作，百年或尚不能竟其功，但在十年計劃中，則不能不着手進行，以奠定基礎。此類工作，約可分為四項如左：

(一) 編纂國家大字典 說到字典，我們實在有點難。我們現在所通用而字數較多的漢文字典，這是一部康熙字典。這部字典對於字義之解釋引註，是那樣的貧乏和含糊，而文字學又非一般人所能學習，這在學術發展上，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一班想讀書的人，莫不感覺缺少工具之苦。在十年計劃中，我們須著手編纂一本完備的標準字典。在這本字典中，我們不但希望每一個字，有準確的註音和詳盡的解釋；並且每一個字都能說明牠從周秦漢魏直到明清近代用法之演變及含義之不同；總之能使牠——這部字典——能成爲讀書作文兩用的好工具。

(二) 編輯歷史的文法 大凡文字之難，一是字義，一是結構。前者是屬於字典範圍以內，後者是屬於文法的領域。我們希望有一部國家的標準字典，同時我們也希望有一部歷史的文法。所謂歷史的文法，是闡述歷代典籍的文句結構之演變，使前古代典籍的人

能澈底瞭解。如詩經的句法不同於國語，唐詩不同於宋詞，元曲不同於明代教文。何以不同？這要歷史的文法學家分析給我們看了。

(三) 編輯各科詞典 現代學術分科日益細密，各科專用名詞日益繁夥。各類詞典，不特初學時視為研究之鎖鑰，即專家亦賴以查考。故各科詞典之編輯，實屬急不容緩之圖。坊間亦間或有此類書籍出版，但大都未臻於完善之境。這類繁雜艱巨之工作，最好還是用國家的力量去做，比較合適。

(四) 編譯外國文字典 文化是無國界的，學術是人類共有之財寶。我們對於本國文化固應發揚光大，但對世界學術，亦應盡量吸收。惟研究外國學術典籍，工具——字典——極其重要。我國年來對各國名著之翻譯，寥寥可數。追溯原因，固屬精通中西文字之人才太少，而工具書籍之缺乏，亦爲一大原因。國家亟宜集合精通中西文字之人才，從事各國標準字典之編譯。然後譯述方有準繩，讀書亦有工具。此種工作，非坊間書肆財力所能辦到，故望能以國家之力成之。

上列各項工作，或擴充國立編譯館，使其機構健全，足以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或分別組織委員會，以專責成而竟其功。

X X X X X

最後我要說明，這計劃是我個人假定的，如果真的實行起來，自然，困難也還是很多。但是誰要我們不安於——實際我們也不能——過去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敷衍政策，對於高等教育這樣

限度的要求，並不詳訂刻。不過這篇東西寫得倉卒，不夠周利和精  
密的地方，我是誠懇地希望海內賢哲予以修正和補充，使百年樹人  
的高等教育之計劃，得有從長討論之機會，非僅個人之幸，亦國家  
民族之幸也。

註一、見雷通羣著西洋教育通史

註二、同三

註三、見唐毅編譯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註四、同前

註五、見陳東原著中國教育史

註六、見唐毅編譯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 歷屆全代會及中執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指示

朱師逖

以黨治國的國家，政府政策無時無刻不受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指導。中國國民黨執政以來，政府的根本在如訓政時期約法與未來的憲法固然是根據黨的主義與政綱而產生；即重要法令與施政，也隨時因黨的指示有所興革。換句話說，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決議，對於政府的施政與法令，實有充分的拘束力。在教育行政方面，自也非例外。這是研究教育和實際從事教育行政者所不可不注意的。

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依據黨章的規定，為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代會）在全代會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在中執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執行職務，對中執會負其責任。這十幾年來，上述三種會議對於教育方面的指示很多。其表現的方式，要不外三方面：第一、在歷屆全代會及中執會大會宣言中關於教育部分，每對於教育方針與政策作明確而扼要的指示；第二、歷屆大會對於政府教育報告的決議，對於當局措施常有積極性的提示，此外對於政府指示各點，也有肯定的指示；第三、大會及常會關於教育的重要決議案，教育方面施政計劃和動向往往即在其中有所決定。以上三部分關於高等教育者較多

；也就是高等教育部分受這些指示的影響特大。本文謹就關於高等教育的指示列舉行政，經費，學科，課程，研究，訓導，體育與軍訓，學生程度與畢業生服務，教職員及留學十大端分別敘述，並畧加說明；藉供國人的參考。

### 一 關於行政者：

#### 甲 厲行國家監督權：

##### （一）限制私立學校：

1. 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見二屆全代會青年運動決議案）
2. 一切教育及外人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見十五年十月中央及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最近收編中教育部分）
3. 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優良者，予以補助（見五屆全代會決議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4.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能力薄弱或辦理不善者，應責令縮小範圍或停辦（同前）
5. 嚴密注意校長人選。（見五屆七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二) 推行國家教育政策：

1. 欲期教育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政策。（見三屆全代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2.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須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參看約法及五五憲法草案）

3.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力謀素質上之改善；辦理完善者，當助其發展；其根基薄弱或辦理不良者，應嚴行取締，以期繼續提高高等教育之水準。（見五屆全代會擬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乙 實施計劃教育：

(一) 建教合作：

1. 訓練各種專門技師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見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教綱領第三十項）

2. 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行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助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見臨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七項）

(二) 計劃教育：

1. 一切文化教育之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之進度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隨時完成。（見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主要任務第六項）

2. 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見前國防教育文化建設第三項）

按在國民革命以前，教育事業因中央無通盤籌劃與實際監督權力，聽任各省及私人自由發展；以致演成畸形發展的狀態。尤其高等教育方面，教會學校及私人設立之學校比比皆是；學業程度的高下不齊，固不必說；學科方面因避重就輕，也是文法科佔着絕大多數。爲了糾正放任主義的流弊並按國家需要作統籌支配起見，中央採取國家教育政策嚴格限制私立學校實爲必要的措施。及至抗戰發生，高等教育已經整理走上軌道。爲了配合抗戰建國期間各種建設事業的需要，更須採取計劃教育的政策。就高等教育方面說，不僅求其本身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更須進一步與國防及各種事業發展的需要密切配合，使人才準備與

發業事是同時並進。現在已實行的建設合作應是實行計劃教育的第一步；其他如學科的均衡發展，經費隨事業的發展得適度的擴充，以及課程的整理使切合國情與實際需要等等，都是重要的課題；而為實施計劃教育絕不可少的鏈環。以下當一一再為詳述。

## 二 關於經費者：

### 甲 增籌經費：

1. 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見一屆全代會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2. 增加教育經費，應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確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見五屆全代會宣言中教育以培民力四項）
3. 對於公立學校以上學校之辦理較善者，應寬予經費，以資其發展與完善之設備。（見五屆全代會確立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4. 對於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及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並使廣度。（見五屆全代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九項）
5. 查教育經費雖有增加，惟以之實施教育上之一切方案，尚嫌不足；在全國總預算中，所列百分

### 乙 充實設備

- 成數，尚嫌過少。（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附言）
8. 即撥巨款為維持各專科以上學校經常開支之用。（見五屆七中全會決議羅委員家倫等提確定辦法迅速的款以挽救全國高等教育之危機案）
  7. 專科以上學校，以中央經費辦理為原則；而高等教育之維持，尤為迫切，應由主管機關設法寬籌。（見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1. 高等教育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冀研究高等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見三屆中執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三章）
  2. 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容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充國立大學設備。（見四屆三中全會確立委員天放提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
  8. 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視其規模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日用品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見五屆全代會通過的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項）
  4. 抗戰時期儀器，工具圖書，凡不能不架用舶來品物者，以交通及外匯之故無法購采；應由教育部

會同財政部按需要寬撥外匯，統籌支配，並應設法自製；使教育上較重要之品物不致缺乏。（見五屆五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5. 一般教育文化用品，應設法充分籌備，並利其流通，應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交通部商訂妥善辦法，予以便利。圖書儀器實驗器材及一般教育文化用品，凡不能不採用舶來品物者，仍應遵照五中全會決議，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按照需要寬撥外匯統籌支配。（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附言第六、八項）

6. 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化學藥品等，因遷移或遭空襲而有損失者，應寬籌經費積極補充；以期各科研究得深切實境。（見五屆七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7. 即需外匯，由教育部統籌支配，自購運送各校必須之圖書，儀器，化學藥品及教學器材。（見五屆七中全會委員家倫等提案）

### 丙 補助私立學校：

1. 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

（見四屆三中全會提案委員天放提案）

2. 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優良者，予以補助。（見五屆全代會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

案）

### 丁 設置獎學金

1. 高中及大會均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苦而成績優良之學生。（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2. 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力，實學得補助之益。（見五屆全代會官官與實學以莫國本）

3.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予以獎勵或補助。（參看五五憲法草案）

按北政府時代，教育經費時有短絀拖欠情形；即國立學校教職員罷教索薪的事，也屬不免。中國國民黨執政以來，除將教育經費予以保障並按時發放外，歷屆全代會及中教會全會決議中對於增籌經費一點，每有提及；可見其注重教育事業的一斑。而抗戰軍興各校因遷移關係設備多殘缺不全，又因折扣發放關係，經費亦感支絀；所以五屆五、六、七、八幾次中執會全會對於增撥各校經費撥款充實各校設備，尤有重要的決議。至於補助私立學校，試觀英美各國中央對於私人或地方教育事業補助所及，國家管制權力也隨之而及；便知其與限制私立學校實為並行不悖的政策。又廣設獎學金，則以求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亦所以達到 總理遺訓真平等的理想。

### 三 關於學科的設置者：

#### 甲 擴充大學實科注重實用科學：

1.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見第三屆全代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2. 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建設高等教育。（見三屆全代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3.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見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提出國民會議案）
4.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眞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識；俾克實現三民主義的使命（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5. 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政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6. 大學——養成領袖人才與專門技術人員，以圖國家建設事業之發展及政治學術文化之進步。（見同會陳委員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

#### 乙 增設專科學校

1. 應於各大學增設水利工程學系。（見五屆八中全會馮委員玉祥等提請大興水利以增農產以足民食以安民心案）
2.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3. 注重技術之修習，增設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見五屆全代會宣言）
4. 有關抗戰建國之專門學科，雖已次第增設；但仍應加以充實及發展，尤應注重大量培養基本國防工業及農林、水利專科之各級技術人才，以備建設工作之急需。（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5. 增設各種專科學校，陶鑄各種專門人才；以備國家各種事業之需要。（見五屆八中全會梅委員公任等提原案）
6. 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見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 丙 創建師範學院

1. 理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

的，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者，其待遇與師範大學學生同。（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2. 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育三育所需之師資，並須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謀設置。（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3. 此後應以有效之方法，力求中學師資之改善與培養及學校設備之合理與充實。（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4. 分區增設師範學院；（或大學添設師範學院）計劃中學師資之需要，予以積極之培養。現有中等教師，應分期調送師範學院訓練，俾能改善教導，明瞭中央教育趨旨，使其服務精神與時代相配合。（見五屆八中全會邵委員華等提增設師範學院造就健全中等教育師資俾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 丁 院系設置應均衡化合理化

1. 現有之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同一地方，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腐敗者，應即停辦。（見四屆三中全會

程委員天放提案）

2. 大學應分佈全國，不得以多數同科之大學集於一隅；亦不得於不適宜地點任意設立。其學額之多寡與其分系分科，國家應依其需要之程度，分別規定。（見同會陳委員果夫提案）

3. 專科以上學校院系之設置應加調整，設備應加充實，務期文實並茂。（見五屆八中全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4. 增設附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見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接近十年來提倡實科，一方固屬對於過去文科的畸形發展加以矯正；一方也由於適應生產建設事業的需要，不得不大量訓練專門技術人員。而抗戰期間，國防及各種建設突飛猛進，專門技術人員尤其需要，大學實科及專科學校自應大量增設，目前或有人過慮大學實科數量已超過文科，而成不均衡狀態。實則今日大學實科尚未壓倒文科，將來衡量需要使其平均發展，也未必會有產生不均衡發展的一天。至於師範學院的增設，則爲應於過去中等教育失敗從根救起的辦法。不出十年，中等學校素質必可因而改善；同時高等教育的水準也會間接從而提高了。

## 四 關於課程者

### 甲 闡揚三民主義

1. 黨義（按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已改稱三民主義）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理論；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2. 社會科學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種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同前）
3.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按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同前）
4. 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程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同前）

### 乙 注重本國教材

1.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備材

材之效。（同前）

2. 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3. 各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文學，哲學及社會科學各科目，應將本國教材，另設專科；（如中國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政治史經濟史法制史財政史貨幣史等）或儘量編入相關各科目內教授。（見四屆三中全會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改革高等教育案）

### 丙 整理課程並編著用書

1. 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實用學科之內容。（見五屆全代會宣言弘教育以培民力）
2.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見抗戰國建綱領第二九項）
3.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須澈底加以整頓；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4. 於技術科系之中，亦應酌加有關組織及人事管理之課程。（見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按本黨主義博大精深；繼承我國固有政治哲學系統，兼採歐美各家學說之長，專科以上學生對之應有充分的理

解，並加深切研究。同時我們要知道，學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的教育，並非僅加授三民主義而已；尤應融貫於社會科學與應用科學教學之中。因此三屆中執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對於各級學校三民主義的教育分別有具體的規定。又過去大學各科教學，對於本國教材，極為忽視；以致所學每不切實際，出而應用時，更大感困難。故為教學切合國情發揚固有文化起見，各種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自屬必要。其次各校間同院系的課程，至為紛歧；甚至同一課程，教材的分量和重心也大有差異。又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教本每採用外國文原本，教學效能固無法提高；而本國教材也不能充分插入。為消除這些缺陷，課程的整理與大學用書編著，也是不容遲緩的事。

## 五 關於學術研究者：

### 甲 增進研究效能期於學術獨立：

1.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2. 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

- 國力，推進永久之文明。(見五屆全代會宣言)
3. 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水準。(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4. 鼓勵學術研究，繼續發展各大學之研究所；並充實其設備。(見五屆七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附言第六項)
5. 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見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 乙 注重應用

1. 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公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見五屆全代會宣言)
2. 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武器將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見臨全大會宣言)

按我國科學落後，欲在最短期間迎頭趕上歐美各先進國家，必須增設研究院所，促進研究效能，從而提高學術水準。近十幾年來經過學者多方的努力，我國在理論科學

雖已有相當成績，在世界學術界也漸有聲譽，但是由於研究與應用脫節，學理和技術始終未能充分應用到各種建設上去。況在抗戰建國期間，我們需要加速地建設科學化的國防，並且要加緊從事各種建國工作。純粹的學理研究，固然不可忽視，而加強科學技術與國防建設的聯繫，尤其為制敵的重要對策。臨全大會的指示已反覆申述這方面的重要性，實是值得從事研究工作者深切注意的。

## 六 關於訓導者：

### 甲 整飭學風：

1. 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見二屆四中全會宣言）
2. 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政策。（見三屆全代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3. 現有之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成績太差學風腐敗者，應即停辦。（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 乙 確定訓導標準

1.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

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一）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2.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兼備之人格。

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尙禮樂的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強的人格。

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8. 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性與嚴整風紀。（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及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案）

4.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六項）

5. 大學教育應注重質的提高，並充分發揚民族國家意識；從訓導及軍事管理方面，培養國生活習慣與辦事能力，以造成抗戰建國之健全幹部。（見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6.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本我國教育已定方針及死節遺訓，總理遺教，積極發揚吾民族忠、孝、仁、愛、信義，和牢固有美德，以養成高尚偉大健全之民族，完成抗建大業。

學校訓導方面應以嚴格選擇訓導人員及積極發揚三民主義為主應由教育部於規定聘用人員辦法及修訂各級學校教學科目中，注重精神方面，妥為規劃，詳列項目，督令各校切實遵行。（五屆七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 丙 推行導師制：

1. 務使一切學校，均有適當之訓育組織；其在大學，並應酌量採用導師制度，以爲學生進德修業之助，（見五屆全代會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

2. 中等以上學校應採取導師制，以期訓教合一。（見五屆四中全會劉委員時等提案）

3. 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性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立師道之尊嚴。（同乙4）

按過去教育偏重知識的傳授，忽畧德行的指導，以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往往尚不知如何爲人，更談不上應如何克盡其對國家社會的職責。總裁在早幾年前，已再三指摘這種教育爲亡國的教育，我們要糾正這種弱點並澈底肅除羶張的學風，參照我國先哲名儒的遺規和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的良法，推行導師制實是唯一無二的對策。至於訓導標準自應以總理遺訓恢復我國固有道德爲無上要義。而具體的各項標準，三屆中執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也有周密的規劃。如能一一做到，教育者方可謂盡其能事了。

### 七 關於體育與軍訓者：

#### 甲 發展體育：

1. 體育科目應定爲大、中、小一切學校之必修科目，而使一般學生切實修習（見五屆全代會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2.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便與軍訓並取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提倡室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

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七項)

3.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與健康之設施，應全力注意，在課程方面，尤宜悉心支配，勿過高過繁，致影響學生之健康。(見五屆八中全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 乙 加強軍訓

1. 普及革命軍之教育(見中央及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決議的最近政綱)
2. 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見三屆全代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3.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的精神。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備有關等器具之完整。(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4. 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見五屆全代會宣言)
5. 軍訓師資，應力圖改善；軍訓設施，尤應較前認真。(見同會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6.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

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健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八項)

7. 發揮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主旨，普及國民軍訓，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戰時服務。(見五屆五中全會宣言)

按過去學校體育偏重選手式的競賽，忽畧一般學生的普遍競技。而軍事訓練方面尤其流於形式化，未能嚴格實施；軍事管理也是有名無實。我們要實現三育並進和文武合一的教育理想，今後在體育與軍訓上必須改弦更張：在體育上應注重多數學生體格的鍛鍊與正常發展；在軍事上除了充實學生的軍事知能以外，更要注重紀律的訓練和勞動服務習慣的養成。這樣下一代國民以及部隊候補幹部才能健全。國防力量也可漸次加強起來。

## 八 關於學生程度及畢業生服務

者：

### 甲 提高入學程度：

1. 嚴格限制各專科以上學校，接收中等教育不完全之學生。(見五屆全代會通過的確定各級教育改

進方針案)

- 2. 保送入學易滋濫弊，宜嚴加限制。
- 3. 同等學力，於入學考試，雖可獲傳，為救濟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未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後往往感受困難，斯宜更加限制，以利教學。(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附列第二點)

乙

注重學業考核

- 1. 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神。(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 2. 如現有大學程度過低，應增加其修業年限。(見四屆三中全會陳委員果夫提案)
- 3. 各級學校期考與畢業考試，尤宜認真執行。(同甲3.)

丙 實行畢業總考

- 1. 大學畢業程度必與外國大學畢業程度相當，由政府派員考試之。(同甲3.)
- 2. 各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由教育部酌酌情形，舉行畢業會考。(見四屆三中全會程委員天放提案)
- 3. 各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由教育部每年舉行畢業會考一次或二次。(見同會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案)

丁 畢業生服務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教育部已統籌支配，惟據報告二十七年度獲有服務機會者約當畢業總人數之半；嗣後應繼續辦理力求改進，增加容量，以收國家作育人才之效。(見五屆七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

按五屆六中全會決議限制保送入學與同等學力應考，是針對大學統一招生的辦法而言。無論是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優秀生免試升學，或是大學先修班學生保送入學，用意都在使考試儘可能減少重複，求其合理化，並可獎勵優秀學生。不過在各省市會考無共同標準以及各先修班成績無合理的比較尺度的情形下，以同一比例保送入學，受保送的學生是否盡是優秀者，自是一大疑問，所謂流弊，便由此產生。至於同等學力應試除了可予因戰事影響輟學在家自修的青年以升學便利外，還含有選拔天才學生，縮短其修學年限的意義，但如不加限制，不但上列兩種情形的學生參加報考，甚至一般在學而學業未完成的學生，也都伴然一試，這樣中學教育，便不能作正軌發展；換句話說，便是爲了少數人的便利，犧牲了大多數人的正常教育，所以也不能不加以限制。再國家辦理教育總希望同類同級學校學生成績達到同一水準，平時注重學業考核與畢業時



舉辦統一的考試，便是必然採取的步驟，又畢業生服務統籌支配，一方面可以解決「人人找事，事事找人」的困難；一方面更可按照學科與成績，對服務機會作合理的支配，以達到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的理想，歸結說一句：統一招生的，畢業總考和介紹服務三者都是將來實施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要件；我們要求方法上的改善，以達到預期的目的。

## 九 關於教職員者：

### 甲 提高標準：

1. 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標準。（見五屆全代會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案）
2. 各級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須從速規定。（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三項）
3. 教員應儘量採專任制。（見五屆六中全會對教員報告的決議）

### 乙 改善待遇

1. 提高教職員薪金標準；薪給按月發給，不得拖欠；例假期及病假中應支薪金；並規定教職員疾病死亡保險及養老金。（見中央及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最近政綱）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應由教育部商承行政院籌辦辦法，設法提高，使生活安定，專心教學。（見五屆七中全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3. 即撥巨款為救濟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最低限度生活之用；精密調查，每人給以最低限度之日常生活費，再行酌定其薪水。（見同身羅委員會倫等提案）

4. 凡學校教職員學生，予以儘先獲得國家公運公賣平價之米，煤，油，布等項日用品之權利。（同前）

5.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尤應設法提高，使生活安定，安心教育。（見五屆八中全會對教育報告的決議）

### 丙 保障服務

1.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及保障，亦擬參照公務員銓敘之規定，詳定辦法，予以改善。（同乙5）

按師資標準的提高，關係高等教育前途很大。過去專科以上學校高級師資惟留學生是賴，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都未加注意。今後一方面須由本國研究院所訓練高級學術人才，補充師資，他方面更須由現任助教講師中選拔高級師資，教員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辦法應詳加規定，並嚴格

執行。至於教員待遇的改善，中央早經注意；而抗戰以來，生活程度提高，歷次全會幾無次不討論這問題。最近國立各院校教員各種薪津已提高與中央公務員相等，在膳食補助方面，更較公務員為優厚。又教員比照公務員訂定任用與保險辦法，在我國聘任制沿行已久的情形下，為求周密完美起見，似尚待多方考慮，從長計議。

## 十 關於留學教育者

### 甲 確立目標

1.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2.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之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專門人才。（同前）

3.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之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同前）

4. 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為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岐放任之積弊。（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

### 乙 提高出國程度並予以限制

### 丙 嚴格監督

1.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方得派遣。（同甲1）

2. 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方得出國。（同前）

3. 大學畢業程度必與外國大學畢業程度相當，由政府派員考試之。如現有大學程度過低，不合標準，應增加其肄業年限。並由政府限制派遣留學生。（見四屆三中全會陳委員果夫提案）

1.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同甲1）

按十年前，留學生大多數在出國前，都未完成大學教育；在國外身濡目染，習受外國文化的薰陶，往往不知本國文化為何事。近十年來經政府嚴加限制，這種趨勢漸已糾正。不過對於出國的考試，還未嚴格執行；尤其自費留學生每不經任何考試，即可出國，在國外學業考核與監督，也談不上。今後要對這方面加以統制，對於公費留學生的派遣，固然應按照學科需要的原則由中央統籌辦理，對於

自費留學生，也應舉辦嚴格的考試，出國後對其學行更應不斷加以考核，以宏效果。這固是屬於積極的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應加強國內研究院所並提高大學程度，使大專畢業生在國內有充分的深造機會；根本可以不必出國留學。節餘的經費，可用作派遣教授和專家出國考察或研究專門學科；如此方可適應國家社會的真相需要也可提高國家學術地位，所收的成效絕非目前的辦法，能够比擬的。

前而已將中歷次最高會議對於高等教育的指示，一一陳述。幾乎高等教育的每一方面，都有明確而扼要的指示。這些便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資料，也便是各種重要法令的法源所在；其重要性，自非一般行政會議和學術會議所可比擬。惟本文所述詳於抗戰以來各次全會的決議，而畧於過去各屆全代會及中執會的決議。掛漏之處，在所難免；還請方家，予以指正。

三十年十月念二日脫稿於青木關草廬。



# 高等教育論壇

## 計劃教育芻議

陳裕光

計劃教育，並非統制教育的別稱。因為統制教育是將教育的機構、組織、體系、管理、教材、以及施教方式等等，都壓在嚴格的法規之下，強迫各級學校執行。此種制度的特性，為機械式的推行，與嚴格的限制，不容許法定範圍以外之任何變更，雖不失統一整齊之美，然終有削足適履之弊。至於計劃教育，是將全部教育，通盤籌劃，而後因地制宜，作合理的分配，且預定精確之進度。一面排除專權與施教上的抵觸與重複，而祇予輔導與獎勵。力避嚴格的限制，故雖在同一格式範圍之內，仍有各自充分自由發展的機能；一面依照進度的標準，估量未來的成果，而與文化、建設行程相配合。故其特質，端在提高工作效率及收穫，使教育的對象和手段，都不落空。故計劃教育兼有統制教育的目的，而無統制教育的局限。統制教育雖有計劃教育的綱要，而無計劃教育的機能。

我人與考計劃教育的名詞與胎息，便知並非近代的產

物，其在教育史中，已是千百年前的舊理想。柏拉圖共和國內，與管子鄉建教民之法，皆曾描繪計劃教育的雛型。現從狹義言之，就是實驗教育的擴大，廣義說來，則為建國教育的實施。時至今日，既是看準時代的趨勢，所謂計劃教育，既有理論上健全的基础，更為事實上迫切的需要。現在姑就原則先作簡要的陳述，以為公開討論的先聲：

一、依照最高國策，應請有研究並有經驗的學者，製成全部教育實施計劃，除規定共同的綱領外，再訂各種單行法規以輔之，合計全國各級各種學校為一整個的機構，使各個學校都有存在的意義，都有所負的使命，一致促成國策之實現。

二、全國各級各種學校，既均在整個教育機構之中，則任何屬性之大學，均應在全部計劃中給予自由發展的伸縮權，俾使各個學校當局，能在一定範圍內從事優良的展

布，以收競進之效。

三、參照共同綱領，依據教育實施計劃之程序，規定大學逐年進行之步驟，以便逐年養成國家所需之一定數目的有效人才，再進而觀測潮流方向，抓住時代精神，分別培養質量兼顧之優秀人才。

四、參照共同綱領，依據教育實施計劃所欲達成之程度，再斟酌世界文化之水準，確立大學各院系課程內容的綱要。

五、大學生畢業後，或留學，或就業，概依教育實施計劃，由政府教育當局，商同各該學校當局統籌分配，以免所學乖舛，及學用互殊，致失國家培植人才之初意。

六、大學各院系既有其使命，彼是否能盡其使命，須加以精密的考察，例如某校農學院農藝系，能否規定若干年內養成合於農業改進上之專門人才，某校工學院機械系，能否於規定若干年內養成國家所需之高級技術人員，須在其工作上，精確的考查出來，以爲改進教育的張本。

七、注重研究，以各大學的院系之多寡，酌設研究所，研究院，培植高深學問，而爲承繼或闡揚固有文化，介紹西方文化，以爲創造本國文化的基礎。

關於計劃教育的理想和理論，原是廣表而繁複，上述寥寥數點。只是原則之概括，語其具體，不啻一環。現值

時代輪盤的旋轉，摧毀文化的大戰，已經震動了地球全貌。許多國家，爲着應付未來世界的激潮，一切較大事件，皆在積極的計劃準備中，幾乎都已呈現在驚突進的新紀錄，戰時教育的變革，自然不是例外的。所以我人相繼客觀環境的趨勢，防杜未來環境的逆襲，惟有拿住時代現實的重要性，建築前線作戰的新堡壘，方能加強生存鬥爭之實力，這是我人建議計劃教育的動機。

或謂教育功用，原是促進文化，增厚國本，當然是有計劃的，不必新立名目。此項觀念，似有說明之必要。現在且以工廠計劃，和計劃工業來比喻：但凡關於工廠的行政管理，生產原料，與夫估計盈虧之類，原是屬於工廠計劃的範圍，若是通過生產過程，生產手段，以及生產關係等等全盤精密之計劃，則已遠非工廠計劃的範圍所能及，而是嶄新的計劃工業了！所以計劃教育，不是止於學生畢業以前作育人才之階段，而要兼顧就業配備之階段；不僅兼顧就業配備之階段，更要預計配備以後達成效果的最末之階段。

由於這簡單的取譬和說明，當可聯想到計劃教育與教育計劃的內容，繁簡精疏，迥然有別，並非名異而實同。此亦猶如計劃教育與統制教育各有不同的特質和範圍。「無計劃便無成功」。「無統制必成散漫」。這是各有道理

的。所謂計劃的字面，只是籌計規劃，引導自然之意；統制的字面，則為統率管制，強迫使然之意。近來有人由於西文 Planning 的誤會，將統制與計劃混為一談，抹殺字面文義的解釋；這是捨己從人的錯誤。因為「以善先人，養使作善」，的全程功用，都是人與人事的配合。要有人與人畢化成的業績，自是宜於因勢利導。而不宜於限制強迫；此理甚明，不待煩言而解。

我人每稽中國教育學術的發展史，多是一「設官專理而日靡，朝野共進而日昌」。前代以前，暫且不論。自專政衰落以後，教育學術的事業，漸多任禪於在野之布衣。孔丘墨翟諸賢，相率崛起，周秦之際，更呈光輝燦爛的大觀。降及漢世，凡是才高博洽之士，大都設帳創教，如馬融、盧植、鄭玄輩，迭代相乘，聚徒顯學、動數千百人。下及宋明。如陳朱陸王諸賢，私傳講肆，復振深淵之美，建立歷史上獨特的學派。再由清末而到現在，六十年中，各個私立學校，類能以開一時一地的風氣之先。各有貢獻；其間造就專才樂膏之士，方之公立諸校，多可並觀。即於歐美教育的進化，從中世至現代，亦莫不由於朝野共進的功効，可知弘道在人，不必定須外力的強迫和限制，而私立學校，每在創始時期，規模粗疏，然終能循序漸進，發育完善。以往我國政府，每對教育取放任態度，流弊固多。

然予有志之教育家以自由發展之機會，其功亦不可抹殺。

自抗戰開始、公私立各學校遷移後方，倉卒之間，彼此分道揚鑣，各自為政；然而不久之後，又都能在抗建大計之中，取得配合以聯絡，故其內在精神隨着抗建行程，表現靈龜活潑的新形態。此種自然的趨勢和進步，固然是象徵民族奮發的來復線，同是還是政府教育當局與學校行政協力合作，多方導誘，多方推進的功能。雖然我人仍有高度的要求，希望明白確定教育政策，創立單行制度，計劃教育，排列在建國程序以內，樹立更生之基礎，俾得縮短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程途，方能趕到潮流的前面。

基於上面概畧的敘述，可以得出三個論點：

一、在國際國內各般動員前進的時代要求之下，計劃教育確為建國程序中重要的一環。

二、凡教育雖有計劃，然須通過教育的全境，達到實際應用的配合，方能縮短抗建時日，趕上時代潮流。

三、依據教育史事與近事的指證，都是宜於計劃教育的實施，而無統制教育的需要。

至於本篇之作，只以置身教育界的立場，先就大學制度，略作自覺意識的貢獻；其他關於中小學校的改進和銜接等等，當另有專家來作詳盡的發揮和討論，此處恕從略了。

# 大學中之人事問題

蕭孝嶸

有人以為大學既已實施導師制度，不應再有訓導處之設立。蓋以此二者之性質，未免重複故也。其實，此種辦法、與心理學之原則，頗相符合。何以言之？導師制之主要功用，在以情感為本，而予學生以指導。訓導處之主要職責，則以綱紀為本，而予學生以準繩。此二種組織，必須獨立，始能一方面明瞭學生之困難，而他方面維持學校之威信。不過吾人於茲所應注意者，即：導師制倘有其種種之限制，故其功用，必須加以增強，始能產生充分效果。

導師制在其根本上，為教訓合一之辦法，其用意固屬至上。不過就一般情形言，導師各有繁重之職責，故對於學生之訓導，往往不願或不暇去充分之時間與精力，此實為一種普遍之限制。且導師既為各方面之專門人材，故對於人格分析，心理衛生等方面之知識，多未能加以充分研究。按此種情形，吾人可以推知：導師轉見之結果，易於含有大量之主觀因素，而難用為最後評判之唯一根據。

為彌補此等缺陷，而同時增高其它人事工作之效率起見，大學內應設一人事部。此部之功用，可包括下述三種：

一、協助入學考試中之心理技術工作——今日歐美各國之大學，已有採用心理測驗之趨勢。例如，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規定，在中學成績方面，不能合格，而在桑戴克智慧測驗上，獲得某種分數者，仍可取錄。司丹福大學，對於投考生的各種品質之重量，有下列之分配：智慧測驗與中學成績各佔十分之四，而人格品質，則佔十分之二。現在我國亦漸採用心理測驗為入學考試之一部分。此等心理技術工作，應由大學中之人事部主持，較為有效，因其為一專門之技術也。（註一）

二、協助選課指導之工作——根據教部之規定，大學一年級生僅分院而不分系。此種辦法，極為合理，唯此處有二問題，必經應用心理技術予以解決，始能獲得充分圓滿之結果，此等問題之一，即為分院手續之合理化。目前所採用之分院手續，係以學生之志願為根據，學生之志願雖為多種因素所支配，而其中最要者，似為一種專業之動路。其實某種專業之出路雖佳，而修習此等專業之學生，在各種品質（包括普通智慧，特殊能力等）方面，未必適合於此等專業。此類事實，曾經多年主持工程教育者廣



次提出，查此種回鑿方納之錯誤，已使許多青年耗費數年之光陰與金錢，而於己於國，均僅有損而無益。此實為作者於數年前指導研究生吳江霖君修訂「塞斯通工程能力指數之相關，如下表所示：

表一 五種測驗與學科總平均分數之相關

測驗分數	課程				心理測驗分數
	算術測驗分數	代數測驗分數	幾何測驗分數	物理測驗分數	
61	.3350	.4940	.4438	.4303	.4968
37	.3268	.3878	.5615	.4699	.4804
84	.3258	.3792	.3123	.4066	.3774
85	.5482	.4244	.3377	.3085	.4029
62	.5367	.6019	.3790	.5705	.4861

高等教育測驗

吾人由此表可以察見，各種相關之範圍為.3123至.6019，若採用此等測驗為分院之根據，則至少可以減少一部分之浪費。

上面所述，只就五學院而言。其實每院在智慧及其他  
 各方面應有特殊標準可以採用。茲再舉一例以表示各院學  
 生在智慧測驗上所需之平均程度。(註三)

表二 中央大學心理測驗三次預試之結果

院 別	A			B			C			D			E			F			G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試次	人數	分數
M	1	76	25.53	1	16	19.62	1	21	19.71	1	31	18.68	1	22	19.09	1	18	17.71	1	34	18.66
	2	178	22.69	2	42	19.62	2	59	19.33	2	34	18.68	2	46	18.78	2	34	17.71	2	136	16.47
	3	142	22.28	3	31	19.84	3	64	19.33	3	36	17.08	3	57	16.51	3	34	18.66	3	186	14.47
M d	1		23.25	1		17.50	1		20.29	1		17.00	1		17.14	1		17.00	1		15.50
	2		22.29	2		17.50	2		18.56	2		18.75	2		16.00	2		17.00	2		15.64
	3		20.88	3		17.00	3		18.50	3		17.00	3		16.50	3		18.00	3		15.64
d	1		7.88	1		6.78	1		4.88	1		6.51	1		5.51	1		4.84	1		6.32
	2		8.42	2		7.92	2		6.42	2		6.56	2		5.90	2		8.24	2		5.98
	3		7.96	3		7.32	3		6.42	3		6.51	3		5.81	3		6.41	3		5.79

上表明顯表示：A 院之平均分數，常屬較高；B C 兩  
 院約相等；D E F 三院，亦約相等；G 院常較為低。此三  
 次預試之結果，雖微有參差之處，然此種起伏現象，實為  
 人數過少之當然結果。不過人數不多，而能達到相符之程

度，斷非偶然事實。由此可見各院學生在大學心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上，顯有差別，此種差別，自可為分院之一種根據。

在普通智慧以外，尙有其他之方面，必須加以考慮。

例如色盲一缺陷，則使患者不適宜於某等專業，如化學，建築學，生物學等等，但不許患色盲者入工學院，則未免為一種過慮之判斷。負指導之責者，應知色盲在種類與程度上均有種種差異，而且各種專業所需要之顏色覺銳敏度，各不相同；故真正決定之因素，往往非色盲之有無，而

為色盲之種類與程度。此一例即可表明心理技術在分院手續中之位置。

分院之手續，既已合理化，尙有分系之問題在，各系課目所需要之特殊能力，興趣等等，頗有差異。茲舉一簡單事例，以表示各種能力之特殊性。

作者曾為研究機械能力之問題起見，試用德國各種特殊能力之測驗。其結果，表示各種能力有下列之相關及其機誤。

表三 各種機械能力之相關

關大關節覺	精細關節覺	三度目測能力	顯動度	總力	
阻力感覺	•802±•105	•021±•116	—•189±•112	—•112±•114	•683±•115
關大關節覺	•••	•230±•115	•201±•111	•249±•109	•270±•107
精細關節覺	•••	•••	—•292±•106	•051±•115	•078±•115
三度目測能力	•••	•••	•••	•226±•109	•470±•115
顯動度	•••	•••	•••	•••	•114±•117

此等相關多屬極低而且皆不可靠。由此可見各種特殊能力實有單獨考慮之必要。

各系之課目首先必須經過工作分析之手續，始能發現其所需要之各種特殊能力及其程度。是故分系手續必須心理科學化，而後學生之特殊能力與興趣，乃能獲得有最大量之發展。而且於其身心健康之方面，亦有裨益。

三、協助人格診斷與矯正之工作——此種工作，自為設立導師制之目的，不過因其既有種種限制，必須設一人專部，使人格診斷與矯正之工作，由心理專家主持。

驟視之，人格之診斷，似無若何困難，因往往有人自命其知人之明，竟逢一見而知其人格如何之程度，此種自信心，自為評判者本人早年成名所致，而且在某等方面有其特殊之價值，不過用之於人格評判之工作，則可發生嚴重錯誤。以孟荷之聰明睿智，而尚有性善性惡之爭執。其故無他，主觀評判之錯誤也。此種評判之錯誤根源，已在他處討論，不必詳述。（註四）於茲所應注意者，即：心理專家雖儘量採用各種心理原則為評判之根據，猶只能防止某等錯誤之發生。何況不知此等原則，或知而不善用者之評判？

此外尚有人格變態之問題。有人戲語其妻：「除予二人外，皆為變態，其實汝亦不免為變態。」此雖為一笑談

，而其實大可描寫吾人平日評判他人之傾向，即凡異於己者，且目之為變態，由此可見，變態之標準，頗難由主觀確定。今日心理學界，已努力於此方面之工作。例如作者所訂正之「個人事實表格」第二種，即可用為確定大學生的人格之一種工具。根據四八八人之結果，大學生在此種測驗上不及三六分者，必須由心理學家或精神病學家，予以特別注意與指導。此種測驗之效度（即其正確性），已非主觀評判所能比。（註五）

此尚就人格變態之現象而言。至於人格之矯正，則須求其基本之原因。此種工作，更為困難。試一考慮下述一例，即易體驗此種工作之困難。

有一青年曾來函，述及其同學之慘劇。茲摘其大要如下：一日，此同學與其他數人，共同誹謗其學校之主管人員，此主管人員，為發現主動者之姓名起見，誘以甘言，使其自認，於是即被開除，此同學頓成昏迷狀態，且以後在人格上表現種種之變化。

此慘劇中之主角，究因何故而發生此嚴重之人格變化？其原因究為其主管人員之處理不善，抑由於其本人？如屬於其本人，究為何種原因？為挽救此一青年之前途計，此一本慘劇史，必須經過詳密分析，且患者本身，亦須經過各種檢查。吾人須由此種分析與檢查之結果，發現其真

正之原因。此一部分之工作，自非任擇一人所能擔任者。人格之變態甚多，而其程度復不相同。即如犯規、侮慢、消極反抗，離羣索居等等行為，真非人格之變態，亦莫不有其心理之原因在。此等診斷工作，自須由專家擔任，而不可純以法令或常識處理之。此等事件之如何處理，對於國家與個人前途，均屬重要。凡有識者，當能注意及之。

上述三方面之工作，應為大學人事部中之主要職務，而且在大學內必須設一人事部，始能有充分時間與知識，進行此等工作。至於人事部與其他二部（導師室與訓導處）

之關係，則如下述：（一）人事部應為一獨立組織，而不受其他二部之干涉，且不與執行獎懲之機關，發生法律上之關係。蓋必如此，始能引起而且維持學生方面之合作精神與信任態度；易言之，學生明瞭此種關係，始與與人事部時常接觸，而發生精神上之聯絡。（二）人事部應一方面聽取導師之意見與記錄，而他方面常以極緊要而不必守秘密之資料。供給導師室。唯有在此種情形下，人事部始能發揮其充分之功用。唯有在此種情形下，導師制與訓導處，始能達到其主要之目的。

## 大學助教制度檢討

陳劍恒

假設把學校看做行政機關，把教員的性質，看做公務員的性質，則一個助教在大學的情形，或猶如一個行政機關的辦事員，其地位自覺無關輕重。可是假設我們把觀點改變一下，則覺得助教對於教學的關係，實在相當重要。

就教學的實際講，助教的設置，實在並非大學僅有的需要，假設可能的話，中小學都需要助教。在一七九七年時，英國的拜耳博士，及藍凱斯特（Dr. Andrew Bell 及 Joseph Lancaster）倡導之導生制（Monitorial system）

即係利用助教制度以教育兒童。又在教育上常說的「巴達維亞制」，是在美國巴達維亞 Batavia 地方，利用助教指導小學落後兒童的一種辦法。不過助教制之應用於中小學，無論在中國，外國，都覺得不甚經濟，而在中國，尤其如是；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希望在中小學有一天也能採用助教制度。

現在我國只有大學才有助教制度。而許多大學對於這種制度，並未能充分利用，這實在是可惜的事。就實際講

，現在各大學助教與教授的關係，大概可以分做下面三類情形：

1. 教授與助教，彼此都很客氣，教授沒有什麼請助教幫忙的事，助教也不知道如何去幫忙教授；
2. 教授與助教的私人關係很熟習，助教常不分公私，零零碎碎代教授辦了許多庶雜的事情；
1. 很少的助教與教授，在教學研究方面，取得分工合作，正當的聯繫。

上面的三種情形，若以統計上的術語來說，第一種可以說是「無相關」，第二種可以說是「負相關」，第三種才可說是「正相關」。因為助教與教授的正當關係，只應是教學研究的關係。第一種情形，既然彼此很客氣，自然相互間關係甚少；第二種情形，關係雖覺很多，但並不是與教學研究發生關係，也許這種私人的關係愈多，學問的認識反而愈少；只有第三種關係是應有的，可是實際上很少學校，能夠照着這樣做去。

大學與中小學的情形不同，因為學生比較的有相當的自學自治能力，所以教室管理練習訂正及基本知識的訓練等，都比較的少，教授可以大部分的時間去做研究資料的搜集工作。可是談到搜集研究資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大學的課程，比較專門高深，所以一個學科在縱

的方面以及橫的方面所牽涉的範圍，都比較廣博。又因為所研究的問題常是新的，沒有固定的課本教材可以應用，所以搜集材料的工作，也格外繁重。因此助教制度便成爲一個客觀的需要。

助教在教學方面，是必然應與教授聯繫，其分工合作的關係，大概可列如下表：

教	授	助	教
擬定教學計劃		協助搜集資料	
擬定教學大綱		協助整理講稿	
搜集參考資料		準備教學用具	
編寫講授文稿		保管研究資料	
主持研究工作		協助實驗工作	
考查教學效果		辦理有關教學訓導之行政例行事項	
兼任訓導工作		(如成績表格之報告等)	

上表不過是一個大體的假定，實際的工作常與學科的特性質有關，比如以歷史與土木工程兩個學科來說，其性質既不相同，那麼教授與助教在教學上所應分配的工作，自然也不相同了。

但是無論如何，一個教授如想在教學方面收到圓滿的結果，他必得需要助教相當的協助；而助教就其制度本身講，尙另有其教育的意義與價值。

大學助教制度從另一方面說，可以說是一種研究生的制度，也可以說是一種訓練大學師資的制度。就前者言，

一個初畢業的大學生的學識經驗，當然是非常不夠，許多大學常留本校的畢業生充任助教，這正是助教本身進一步實地研究經驗的機會。就後者言，大學的師資，同中小學一樣，應該注重教學實習與經驗；所以在美國，許多大學教授都是小學教員或學教員出身，很少像在中國，一個一點教學經驗沒有的人，只要從外國回來，就可在大學任教的。因此，担任助教可以看做擔任講師教授的一個練習階段。以後中國大學教員的聘任，應當規定凡是未曾做過中小學教員或大學助教的人，原則上不能立刻擔任大學教席。由教育的意義言，我們立刻覺得助教是一個重要制度。我們不能老是這樣把他忽視下去。在大學所呈報的教職

## 論大學訓導

劉鈞

老朋友們看見這個題目，會猜想到我是要來發揮凱辛斯泰納 Kerschensneider 的訓育原理，或竟演述包爾生 Paulsen 的高等學校管理方法吧？！但是我只願在這裏把我二年來在職務上所遇到的事項和困難，向同人陳述，作為關心於訓導者的參考：

員表格中，助教應當說明，他與教授的關係，他的研究專題，以及他所協助的具體教學工作。

最後，我覺得現行助教制度所以被人忽視的緣故，待遇菲薄，也是一個主因。據我所知道的，大學或獨立學院助教的薪水，有少到每月六十元或八十元的，即使另有津貼，在此米珠薪桂之時，自然也難維持生活，生活既不安定，又那能談到研究工作呢？所以提高助教待遇，是目前必須見諸事實的。

關於各大學助教的實際情形，以上所論，或不能一概包括，不過就作者曾經任教過的三個私立大學及兩個公立大學說，其情形却大體如此。這實在是值得檢討的一個大學實際問題，不能不盼望有關方面的注意與改進。

三十年三月於中央大學

### 一 訓導人事

訓導工作在各大學原歸教務處，由教務長統率之，下設訓育體育二課，各設主任及訓育員體操教員若干人；有軍事教官及校醫，則而不歸某課，時而歸教務處，時而歸

秘書處，軍事教官或成獨立局面，中焉還能形成爲庶務課之一員。組織資格人數工作均付自然演化，或由校長順手支配，得當者固多，失當者居多，其中尤以資格能耐不符，爲妨害工作的主要原因。今日訓導獨立設處，由訓導長專主其事，下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並分置訓導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體育教員醫師護士若干人。系統工作既有確定，人員資格亦付審查，把過去約畧從事之惡習一旦驅洗淨盡，可稱一大進步。但有以下各點，似仍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且宜用有效方法促使實行。

(一) 訓導人員數目問題 1. 訓導員人數應與在校學生成一定之正比，以學生每六十名設訓導員一人爲合宜。現在各校雖實行軍事管理及導師制，但導師注意在思想學業，軍事教官注意在起居紀律及訓練等事，餘如各種集會之點名，請假，訟爭，貧苦調查及各項生活指導情事，右爲導師所不能顧及者，有爲教官助教所顧及不了者，仍須有能用之訓導員負責處理。 2. 軍事以學生每百名設軍事助教一人，每三百名設教官一人爲合宜。 3. 校醫應以西醫爲原則，學生每二百名設醫師一人護士二人爲合宜。醫力裕如，才有工夫去辦公私衛生，不然校醫即成門診大夫。體育以學生每二百名設體育教員一人爲合宜。至於各組工作應多加聯繫，可以減少工作人員數目，自無絲言。非刻

各校均感經費困難，注意在少用職員，但訓導工作純係人事，且爲學校中心工作，全校秩序良惡繫之，千百青年心身發展繫之，既未便偷工減料，似可使先天獨厚。

(二) 訓導員薪俸問題 過去訓育失敗大原因在訓育主任及訓育員資格能耐不符，以我三次作教務經驗之無一或爽。今訓導獨立，改訓育主任爲訓導長，由有資望有做事能力之教授充之，第一問題已良好解決，又訓導員資格亦令交部審查，嚴格任用，意在解決第二問題，但訓導員資格以曾充大學助教二年以上者爲合格，能耐以曾充高中校長或教導主任而成績優良者爲最好，如此其待遇須較大學其他各組組員爲高，應與各組組主任或講師薪金相等，而此刻各校仍多因沿舊例，以組員薪水聘訓導員，好者不來，來者未必佳，則是此第二問題，一時尙非只審查資格所能解決。

## 二 訓導工作

(三) 春季訓練：二十九年新生入學依照部令訓練兩星期，其收穫之大出乎意料之外。各大學除秋季作新生入學訓練外，如能於第二期開始天氣清和日，作春季訓練，令各年級學生全體參加，訓練期及訓練課程仍照部頒新生入學訓練者即可，如此則對於青年訓練收效更爲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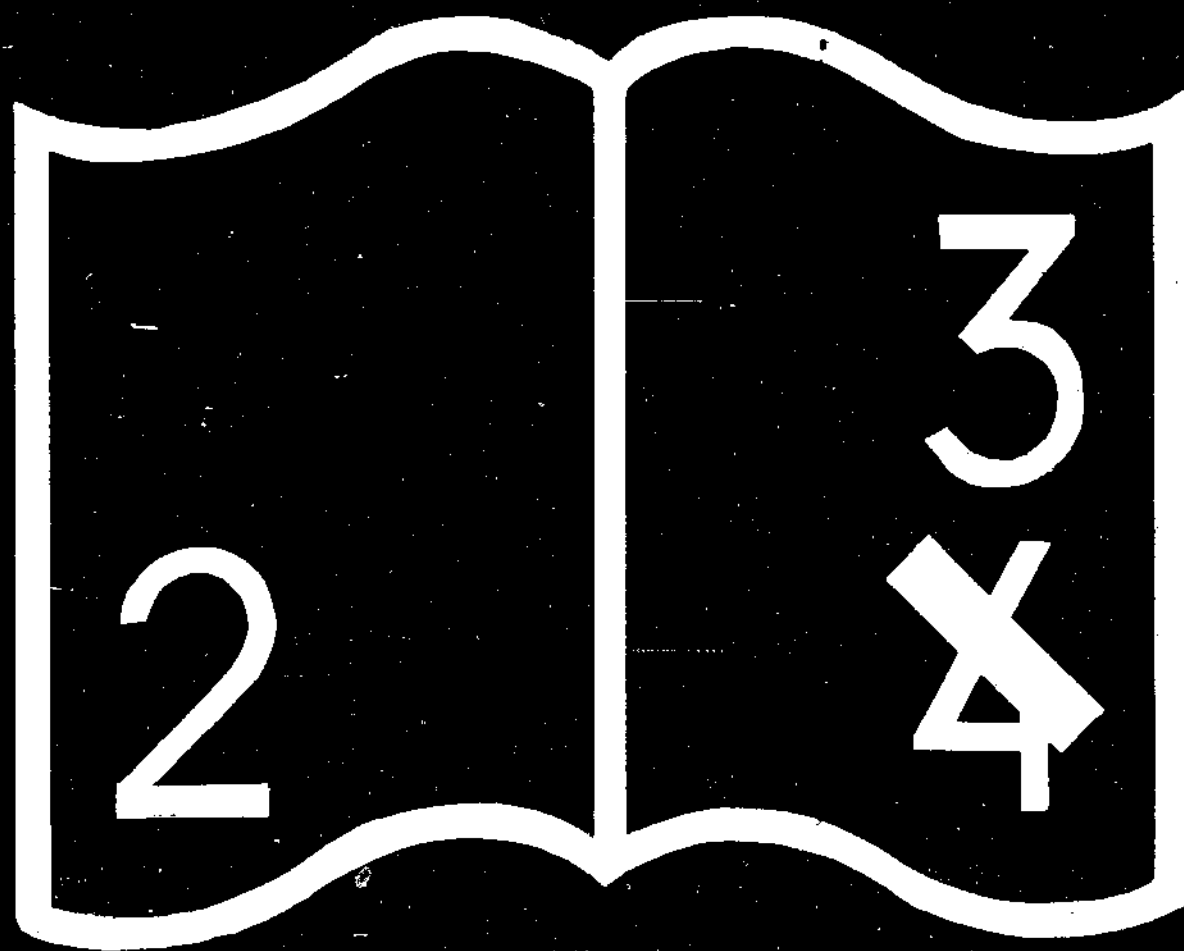
(四)總理紀念週：思想與行為是互進並進的。如個人然，有莊嚴和藹之外表，才會存純正謙恭之內心，團體也是如此。西哲說：為政者不要輕視文化的外表價值，

總理紀念週，為絕好的羣衆意識訓練方式，不知何故過去各大學都單單忽視此點？考學校總理紀念週功效凡三：

①為勿忘總理手造民國之苦心 and 遺教？②為報告校務及各項學生同人應該知道的消息和事件？③為全校師生團體活動的表現機會。無一不是中國人中國青年應有之需要。如能敬敬整肅的去舉行，即此每星期一次的集會，已可收精神集中意志集中之效果。德意志，美利堅的宗教集會，民族集會，諸種深刻意義合偉大精神，均能在總理紀念集會上發揚。我在大中小學裏都切實的做過，因學校性質不同，學生年齡有差，作法應少有出入，而能整齊劃一，融融一堂則相同。二十八年我受王校長宏先先生之聘，二次來長河大教務，適值遷校之後，斯禮又廢，學生習於無禮貌，與職教員談話如對仇人，每逢總理紀念週只少數職員參加，禮堂外或有學生三二十名參觀，時來時往不成事體，學校亦以無較大之禮堂為歉。乃設露天大禮堂，用排行方法嚴格點名，三次不參加總理紀念週之學生即予開除學籍，好事學生譏我為小學管理。既然每星期能得到與全體同學聚會機會，時時勸誡開導，論以國法校

規，今竟肅然一堂為訓導上一大便利。大學總理紀念週應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輪流主席報告，並請著名教授講演。紀念週開始和結束均應鳴號，更覺莊肅。

(五)獎勵方法 訓導人員不可只知壓迫學生，亦須不忘代表學生之利益，固須尋找學生之短處去懲罰，然亦須尋找學生之長處去獎勵。古詩云：美人如玉劍如虹，平等相看理亦同，筆上肩痕刀上血，用來不錯是英雄。此語可贈給作訓導者！訓導人員固不必如此嫵媚毒辣，但須剛柔互用，功過分明，意義無二。欲求得學校的好秩序，第一須顧到學生的衣食住行疾病治療。第二須顧到學生的精神養料。農大農學院長郝象吾兄曾歸納學生之需要曰：吃飯聽講看書看病而已。即此可見學生慾望之低求學心之切。學校對學生之小過大過，休學退學均在學則明定，也是不實行無法維持秩序規誡青年，但對於獎勵一層多不能切實行去。如團體活動之合規律者，社會服務之有成績者，個人操行之優良者，學術研究之特有進境者，均應與以權利和物質上之補助。學校如肯以確定數目之款項支撐訓導員對於學生公私操行工作獎勵的權能，才是恩威并用局面，可收信賞必罰之效，訓導員若無此獎勵權限，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一日二十四小時，惟以吹毛求疵，尋找他人過失為專業，與學生成爲絕對敵峙形勢，工作既不好進行，學校秩



编码错误

序亦不易維持，此點幸望為教育當局者勿忽畧視之！獎罰在小學不應多用；多罰易引起兒童恐懼心，多獎易引起兒童驕矜心。在大學則無此弊。

(六)兼辦社會教育：兼辦社教由訓導處推行最好，因訓導處容易指揮學生，訓導員易與同學周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但須由學校劃出確定數目款項備用，才能着手辦理，錢不必多，惟須確定，勿使學生服務社會之熱心，輒為長管財政人員沒錢二字所毀滅，一個大學區年費六千元，可辦四百平方里之社會教育。

(七)導師制：思想學業均應作積極的領導，不能全靠消極的制裁，故導師制在訓導上是一個最有利益的方式。但亦有三點可以討論：①學生自由選擇導師，不如施行級任導師為簡易而且順利，因A好多學生不知該選何人為導師？B擬選作導師之教授往往已被選足額，不讓再選，結果被選為導師之教授再非自己想選之人，名為自由選擇

，實在心中多留下遺恨？C導師應指導之學生，往往非自己願意指導之學生，或竟非本系，而從未選過本人課程之學生。如此導師學生間無一定之關聯，幾無從指導，不如施行級任導師，系主任指導一年級，其他各年級以擔任各該年級功課較多之教授充任之。如此接觸機會既多，導師與學生間之關係亦切，某年級人數較多者以二人分任之。②導師應由教授講師中選聘之，並提高其薪金；A教授有絕不願擔任導師者，或不能擔任導師者，強之亦只能含糊將事，或不稱職守；B導師兼顧思想問題，應有以黨籍之教授充任為原則，故以在教授講師中選聘三四人為宜；C擔任導師之教授或講師，既不減少其授課時數，則理應優越其待遇。③導師月報表，應由部規定詳明格律，令各校照式印用，以便填寫而昭統一。

以上所述各端，雖屬瑣細，實均有事實背景，足備參考與研究之資料。

# 我國高等教育中的自然科學

周厚復

自然科學（以下暫時簡稱科學，以節省篇幅），好比一粒種子，照理講，應該可以播東移西，毫無障礙，可是這粒種子種在中國幾十年間，發芽以後，枝葉的暢茂，花實的繁滋，都未能與我們所預期的相符合，這是灌溉的不良嗎？肥料的不足嗎？雨量日光配合的不宜嗎？還是別有根本主要的原因所在？「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當此民國三紀，人生「而立」之年，很值得我們來虔誠的加以一番檢討，康誥上說：「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科學，我們就把他當作一個赤子來看待。

輸導科學知識的主要源泉，無疑的是高等教育，歐美國學的潮流，算是從這個主管輸入，纔分佈到支管裏去，本國產生的科學材料，也從此地製造出來。所謂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無論從人力或材料方面講，都不過是從這個總倉裏取去科學食糧的。因此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高等教育，不能不特別重視，下面的討論，也就集中於這一方面。

我們應得先用分析的方法把一個問題加以剖解，然後可以尋出毛病的所在。

第一，我們應得先討論中國民族是否適宜於創造及發

展自然科學，我們覺得這是基本的一個先決問題，拿植物來講：如一塊土地的確是不適宜於某一種植物，那麼我們就想變通的方法，假使這是過慮的，那麼看明白後我們便可增加不少的信心和勇氣。因為一種無謂的焦慮，給予進步過程上的不良的影響，是太大了，大概中國人對於科學上自信心的薄弱，完全是從歷史觀點上來的，歷史的記載好像告訴我們：科學在歐洲各民族中都曾經發芽開花，而在中國這樣一個廣大的土地上，幾千年來幾乎毫無影響，這種史實很可令人焦慮，因此不得不使我們將史跡覆按一下：

中西文明最大的一個區別，便是：西方文明主要的是由希臘文明脫衍而出，而中國文明大部是由本土造成，希臘文明之初期很與我國春秋戰國時相仿；許多學者所發出的主張，大抵訴諸感覺，只憑腦力的想像，所討論的只是哲學的問題，儘管有許多學者對於宇宙間的事物，很能談言傲中：譬如畢達哥拉斯倡地球為圓形與地動說，與二千年後哥白尼的學說若合符節。德謨克拉圖倡原子說，與二千年後百年後道爾頓的學說又完全一致，但是他們發論時純憑哲學上的幻想，毫無事實上的根據，我們只能說他們向我們

的莊周都衍之流，所發的遐想是伯仲之間，與後世的科學沒有多大的關係，這也可以證明東西人文思想的出發點完全相同，這種思潮發達到極度，必然要發生一個結果，便是人們覺得長久空發議論，將來永無是非標準，於是就要轉到觀察事實上去，而以觀察的結果來衡量所信臆說之價值，所以西方的亞里斯多德等便根據了這種必然的趨勢而產生了。亞氏將希臘的思想折入於研究考察的一途，而奠定了西方物質文明的基礎，許多人誤會道遙學派也是一個唯心的哲學學派，殊不知亞氏一生最注意的還是觀察事物、例如他根據月虧時大地的影為圓形，便斷定地為球狀，他將世上的動植物按照其身體上的構造加以分類，並把牠們排為一列，而以人類冠其首，簡直預先暗示了達爾文的進化論、那時還沒有顯微鏡，但他觀察雞卵時，便作下面的記述：「卵白中狀如血斑的急心臟部份，這血斑鼓動不息，並有兩血管由此延及全身」。這是何等銳利的眼光啊！亞氏之後如阿基米德等更用觀察的方法，而發明了許多精確的物理上的原理，在中國呢，可惜沒有達到這一個成熟的時期，却因為儒學的突興而將其餘一切的思想都歸入於異端之內，而禁止了，我不是不贊成儒學家的學說，不過後人利用儒家，取便自己，而罷斥百家，未免太過，而尤其不幸的便是這個方向轉變的太早，「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司徒所司的是人倫之事，因此中國的一切思想都被移到人事方面去了，凡涉及物質科學的東西都為士君子所不屑談，乃至於談到文學，也必斤斤於載道，這未免是一件不幸的事。我們假想一個人在極幼年時代，思想方始萌芽，便受了完全的桎梏，他後來怎會再有運用自由思想的機會呢？一隻乳虎若是自幼就被人豢養在庭檻裏，不使他窺見原野，恐怕他終身就不會想到他應越山林的偉力，一隻乳鴨假使自幼生即使與雞雜為伍，不使他見沼澤，恐怕他一直忘掉了游泳的本能，的確，歐洲民族也曾經過了中古的黑暗時代，但是這時期的開始，已當東晉之末，希臘科學思想的始基，早已打得穩固，所以一到谷騰堡發明了鉛字印刷以後，人民有書可讀，黑暗時代便成過去，又重見希臘的文明。從文藝復興的開始，科學的發明和發現便層見叠出，如波濤洶湧，那時適當我們明季初葉，全國都擱在八股文裏，這兩邊怎可相提並論呢？假使西洋人與我們易地而處，恐怕科學也絕不會在這環境中活起來吧！我們很值得注意的一個事實，便是在中古舊宗教勢力的九百年間，整個歐洲在科學上提得上的發明，幾乎沒有，祇有化學中偶然尋出了硝酸和硫酸；這最多也不過與我們在同時期間發明了火藥的價值相等吧！歐洲人在中古九百年間，科學上幾乎一無建樹，而從一五〇〇到現在四百餘年間

，便把世界整個的改變了面目；從這一點看，我們便可以了解環境的限人，意義是如何的重大！所以我們不要因為科學沒有在東方產生，根本懷疑到中國民族對於科學上創造能力的問題、由上所說，可知已往的事跡多半是幸運的問題，而非能力的問題。並且據生物家的統計，黃種人頭腦相對的重量遠較白種人為高；這也可指示我們可能的智力。我們必須先具有了一種信心，覺得我們民族天賦上實無差異，然後才可以談其餘的問題。我們要想到假使從今改換了環境，將來要同他們在物質上齊足並馳。絕無疑問、民族的生命是綿千萬年而無盡的，這短短的幾千年，實在等於一剎那、算得什麼一回事呢？

第二，我們要討論的便是我們的青年研求學問的態度是否正確，研習純粹科學與研習應用科學微有差異，純粹科學當然佔科學本體的大部，並且也是應用科學的根幹，所以我們就拿前者來加以討論，研習的方法大致可分成四種：第一種，強記科學中的事實，定理、公式、求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第二種，明瞭定理公式之意義，細習其應用，並且能融會貫通，變化演繹；第三種，能知此定律公式之來源，發明者之環境思想之背景，與構思之出發點，判斷該定理學理等將來發展之前途；第四種，能根據舊有知識，追求新事實，創立新學理。我國自古以來大體學者

的態度都是追述古聖先王之言行，大如孔子，也祇謂「述而不作」，幼童初入庠塾，便完全注重機械的記憶，這種習慣直到現在還不免有相當的根蒂，歐美各國在中等教育的階段，也不免稍採上面所述的第一種方法；但是到了大學以後，則逐漸由第二種進入第三種乃至於第四種方法。

假使習科學的人祇注重第一種方法，當每次遇到一個新事實或一個新學理時，好像是看到了一張張的幻燈片，如注重第二種方法時，則好像是看到了電影或話劇，比較起來要覺得逼真而活潑一點，但是無論如何，總還完全是旁觀的態度，絕不能體會入微。到了用第三第四種方法時，則學者儼如本人置身舞台之上，甚或在導演一部份的戲劇了，一種學術團體裏，必定要有多數的份子，儼如置身科學的舞臺之上，才算造成了一種科學的風氣，而科學才會在這社會裏長出生命來。以往數十年間我國國內很多習科學的青年似乎還沒有注意到這些精神方面的養成，我們派一個留學生到海外去，主要的目的並不在知識的吸收，而在精神的培育。假使為的是智識，則儘有許多書籍可讀，這許多書籍都是世界上學者的精心傑作，我們儘可從裏面取出所需要的材料，何必更要遠涉重洋，再到那邊去聽他們的口述呢？我們覺得和許多大學者直接接觸，進入一種濃厚學術的氛圍，隨時隨地在不知不覺中都可以得到許多

研習方法的暗示和鼓勵，假使我們國內的青年，在修學的時期，時時注意到上面所述的方法，對於解決問題，充分應用自己理解和創造的才力，已入研究所工作者，更由正確研究的方法和習慣發生出一種偉大的熱情和信心來，相習成風，則中國高等科學教育便會同外國一樣有了蓬勃的生氣。

其次，高等教育機關，是造成一國人才的主要場所，世界上的偉大學者，學術事業的造端大都是在高等教育裏養成的。這些場所等於孵卵器，主持者必須要真忱供給溫熱，才可以使新生命產生出來。凱可勒原是習建築工程的學生，後來因為到了奇森研究所的環境裏，突然間對於化學發生熱愛，隨即發現他真正的天才，而成為一代的名家，巴斯德最初是想做繪畫師的，後來到了巴黎杜馬的試驗室，忽然對科學發生濃厚的興趣，卒之成為曠世無匹的生理學與化學者。像凱可勒和巴斯德這一類的特材，固然是世所難覓，但是也要有適宜的環境，才能把他們的才能掘發出來，這種適宜的環境，須要以主持者作領導和表率，要造成一個學術精神的集合體，而所謂環境的力量，便是這許多人研究學問的方法和熱忱的結晶。

不但偉大的學者要適宜的環境將他們培養出來，便是一般科學工作人員，也是一樣，這裏面最要緊的一點，便

是要使他們內心對科學事業發生興趣，然後他們才曾在實際工作裏發生新的光輝來。李必虛說：「一個善於工作的人，他工作時運用精力，好像是將愛情獻給仙女一樣；否則假使他對工作沒有興趣，便好像一隻牝牛被人牽攆孔一樣，」高等科學的目的不但是要造成許多做科學工作的人，並且要造成許多對於科學工作發生興趣的人，這種興趣完全是從修養上得來的，在歐西各國大多數這一類的工作人員都要在大學畢業後，再受幾年良好的專門研究的訓練，才出去擔任實際工作、這樣，一個人有了正確考慮問題的方法，和追求進取的習慣，他的事業也就更易向前發展，這便是趣味的源泉了，我國要科學及工業的進步更快一點，固然對於大學及專科本部的訓練要注意，便是對於大學專科畢業後的研究機構也是很有大量擴充的必要。

第三，我們要討論的便是我國高等教育現行課程制度是否適當。我國大學專科等課程制度很與美國相近。比歐洲德法等國較為柔性，德法大學不但課程的種類經過規定，並且連各課程的內容都有一種固定的標準，這許多國家經過多年的試驗，覺得效果都很好，在抗戰以前我國各大學課程的種類比較起來實特別的複雜。各學校課程名稱甚多，而彼此相差得很遠，這種辦法有利有弊：好處是可以多利用各教授專才，但是流弊却是太多，有些課程不

是駢拇枝指，並且假使運用不當，很容易本末倒置，甚至捨本逐末。這樣對於學生的時間和精力都不經濟，以前因為風尚如此，各校設置課程時都不依法泡製，否則轉易受人的誤會和批評、此種情形，甚不合理，所以全國各大學最低限度的必修科目和主要選修科目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規定，並且在可能範圍以內最好把基本學程最低限度的內容也約畧的規定一下。

在不久以前，我曾經看見大公報中發表一篇很長的文章：內容是要改革中國整個的大學制度，其中主要的一點是說中國各大學分系太繁，課程太專，應該改為綜合院而不分系的制度，作者的用意是說大學生應求得通識，而不應成為專材。這個議論很有考慮的餘地，中國大學已往確有課程名目太繁的毛病，但是，如上面所述，加以調整則可，若是要盡去專門學程而改為普通學程，事實上將失去大學教育的本意，並且也沒有一個國家有這樣的辦法。以現在科學內容的繁複而論，一個人欲同時兼習數科，事實上絕不可能，假使這樣的辦，則所造就的學生可以斷定他是一無所能，一無所成。該文的作者認為現在國內大學分系的課程都是鑽進牛角尖裏去了，這個意見並不確實，大學本部數年間所能開的課程，實在鑽牛角尖還遠得很，事實上也不過是對本門功課的一點通識而已，在大學畢業

之後，就其中極小之一部加以數年乃至數十年研究，那才可以算得到了暫時的牛角尖、中國現時最感缺乏的，便是達到牛角尖的人。因為一個國家裏這種人愈多，則學術地位上愈高，科學的內容雖然分割得很細，可是研究的方法和精神則完全是相通相共的。試看全世界那一國的科學和工業不是被幾個牛角尖裏的人所指揮支配呢？

我們覺得大學課程除掉本系或與本系有密切關係的目規定為必修者外，其他所設的各種散漫的必修科俱可刪去，我總覺得中國有許多大學太注重常識了，豐富的常識可以給一個做事業的人相當的助力，這是大家承認的，但是大學的主要的目的是為國家造就高級專門的人材、尤其希望能造就出各色的天才，天才中有一部是所謂萬能的，但具大部份是對於某一部份的科學具有特殊的異秉，而對於其餘的學門也許毫無興趣，我們假使一律都拿許多常識式的功課去擾亂他，對於他的精力頗不經濟，很足以影響他特殊天才的發展。我們國內對於常識的養成，在中等教育的階段已經有相當的注意，可說是應有盡有了。若說一個人需要各方面的知識範圍太廣，在中學學校時期幾年之間所習實嫌不足，則未免太過；須知一個人在學校生活完畢進入社會工作時，仍可隨時隨地拾取並補足各方面所需要的知識，若一切完全要靠教室裏學習，恐怕便將



大學整個的改成常識科，也是辦不了的、我們國內大學的入學試驗中包含常識一門，已經很能適應、進了大學以後，除掉與本門有密切關係的功課以外，是實在無須另立多種必修的名目，以延誤學生學習專門知識之時間了。歐美各國大學必修課程實是單純到了極點，他們教學上效率之高，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

第四，我們要討論的便是現有的環境是否適宜於發展科學，關於環境可分為學校及研究所的環境，與一般社會的環境兩方面來講，學校與研究所的環境當然是最直接的影響最大的一部份，這裏面又可分為物質的環境與精神的環境、物質環境如同書儀器藥品之類都屬之、這些算是研究科學唯一的武器，這種武器抗戰前有幾個研究所裏還比較得完備，而大部的學校裏同外國比起來，相差實是太遠，近年在抗戰期間，各校因遷移的關係，損失太多，當然是特別感覺困難了，還有一點，便是有些大學對於高等教育真正命脈所在之點，並不能作充分之注意，而經濟之支配，往往受他種因素之影響，對學術言損失頗重，倘使大家能參照外國規劃支配經費那樣的嚴格適當，未始不可增加不少教育上的效率、至於精神環境問題，在中國學術進程上也要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像國外那樣純一崇學的風氣除極少數的場所以外，似乎不易看到，關於此點支持者對於

恢宏學術之教育本旨是否具有真摯之誠意，為其中主要之關鍵，假使令一從事於科學工作之人分其精力的大都以為付人事，則他必定感到意外的困苦，並且社會裏許多人事問題假使設施偶一不當，往往與科學的原則相背馳，這樣，除非有一種識見特殊堅定的人可以抵抗這潮流以外，許多人積久之後，很容易將愛好科學的熱忱逐漸澆淡下來，假使這種現象不予改變，中國青年未來在科學上不但不會進步到同先進國家分庭抗禮，恐怕甚至要每况愈下啊！

講到社會的環境，要像歐美各國社會人士對於科學研究物質上的資助在我國尙未多觀、至於精神方面也給予從學科學的人許多不良的影響最重要的便是科學者的態度和工作的性質，常不能為一般人士所了解，外國學者，大都為人所了解，而嫻於應酬與詞令的人，才可以得着社會的推重，這種風氣繼續下去，很足以獎勵虛浮而摧殘篤學，使未來的青年，務華爽實，流於空洞之途，還有一點，就是一般社會人士對於研究的結果，往往求效太急，有許多工作，牠們的功効不是可以立刻顯現看出的，凱可勒倡立苯分子環狀的構造式，當時可以說是同國計民生，「風馬牛，不相及」，但是到他創立這學說的二十五週年紀念時，全世界都在熱烈的慶祝他；因為不但在純粹科學上發生

了很大的影響，便是全世界化學工業的一大部份都建築在這一小小的環上面了，法拉第發現線圈在磁場裏移動而生電流，這幕着也不過是一個小小的科學把戲，那知這一個小試驗竟在幾十年間把整個世界的面目完全改變掉了呢，我們希望本國未來的青年科學家，將眼光和著力點放得高一點，志趣放得遠一點，同時也希望社會上的人士了解他們科學工作真正的性質，這樣才可以將科學在國內砌成一個偉大不磨的石像而不是把牠單單畫成一幅美麗的圖畫。

照化學製備的定理來講，假使二個人在實驗中用的原料與另一個完全相同，實驗的方法也無差別，則所得的結果應完全一致，照上面所討論的來看，知道我們的民族對於科學上本能與其他民族無異，這可算是所用的材料相同

了，而結果竟相差很遠，這錯誤無疑的是在手續上面，那麼還是溫度不對呢，還是火候不足呢，還是容劑不夠呢，這不得不要大家仔細的檢查一下，我上面所述的幾點，不過是隨時想出的一點觀感，提出來供當代教育家的參考，此外或許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須要加以考慮，我們第一次的實驗費去了三四十年，而結果不能令人滿意，在現在激烈動盪的世界中，當然不容許我們有好多個三四十年來做實驗，知易行難呢？還是行易知難呢？讓我們趕快地沈思一下，尤望有志習科學的青年，都趕快向正確的道路上前進，在一個化學實驗中把不完善的手續改正，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也許在三四十年後，我們便是世界上科學文明第一等的民族了呢！



## 論「科學概論」的主旨及其教授法

盧于道

現在大學裏的文學院和法學院，都有「科學概論」一學程，列為文法兩院學生的共同必修，這在使此輩青年將來成爲一個學術界文化界以及一般社會裏幹部人才及領袖人才而言，是合乎時代要求的。以歐美各先進國內的大學校亦都沒有例外，大學內全體學生，無論所習的是什麼科，都要先修「科學概論」。因爲二十世紀的文明，是科學的文明；在二十世紀要立國，就要以科學立國，所以立國的幹部人才，就先給以普通的科學訓練。我國的科學不用諱言是非常落後，尚在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途徑中，凡人專問題政治問題以及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等問題，無一不需要科學精神科學方法和科學技術。在這樣迫切需要之下，大學裏比較和科學學課接觸較少者，規定其必修「科學概論」一課，這是非常有意義並且不容忽視的。

然而事實上科學概論一課，是最不容易講授的學課。內容所涉的範圍既廣，講解亦不易流連動聽。據作者所知，十餘年在某大學裏科學概論一科，往往學期開始時學生很多，以後缺席者逐漸增加，至後半學期聽者就減少到極少數，由最大的教室，移至最小教室，而且沉寂得使講者難以爲情。我不知道現在各大學裏有沒有這種情形，亦不

知道講授者有沒有感受到這種困難。無論如何，「科學概論」一科是大學課程中最難講授的一門功課，這一點大家一定是都能承認的。如此看來，「科學概論」一課的重要性，和學生接受的能力及講授的成功程度成反比例，這一點不能不使我們要嚴重考慮。

「科學概論」既是一種概論，必定是對於各門科學作一個鳥瞰。凡講授科學概論者，對於各門科學都要有相當的認識，這是一件難事。例如長於理化者，往往疏於生物或天文地質等。在目前可用的中西文課本，又是異常缺乏，甚至於沒有。例如芝加哥大學有一本「論宇宙及人類」(The Nature Of The World and Man)，這本書是芝加哥大學科學概論一課的課本，裏面各章都由專家所撰，然而卷帙浩繁，其中各章的深淺詳簡程度亦相差很遠，往往某章給高級科學學生讀之而有餘，如初入門學生用之，異常困難，欲將這樣課本，用在國內大學裏，講解起來既吃力又不討好。所以講授此課者欲使學生得益，真是困難。然而這還不是最大的困難，最大的困難，是在講授各節內容時，能够有一個中心思想，爲之連貫，使之成爲一個有完整系統的學課，這一點又需要講授者用一點哲學方

法，然而治科學者往往對於哲學是感覺到頭痛的。其次還有一個困難，就是既用哲學方法，拿一個中心思想講授科學概論之後，往往仍失之乾燥無味，言之澀然難入耳，這是因為科學哲學既都是乾燥的，在普通科學講解，如物理化學生物學，全賴實驗以充實其理解，然而在科學概論科目內，是不容許有許多實驗的。然則講解一個細胞或一個元子時，究竟如何講法呢？這是非常需要解決的問題。

因為有這許多困難，所以我們為要求在大學內「科學概論」一課能得到預期的實效起見，特提出下列兩個問題加以討論。

第一是中心思想問題。我以為「科學概論」一科應當有一個中心思想，或稱之曰主要的宗旨。關於這個宗旨，我認為有下列四點，（一）培養科學精神，（二）熟習科學的方法，（三）明瞭自然體系，（四）聯繫建國國策。

第二是教授方法問題。我們決不能忽視學此課程的學生，多數人的主要興趣，是在社會科學和文藝哲學方面，因之過於苦澀將使學生對於科學減去興趣。所以講解的節目宜少而扼要，明白透澈，活潑有趣。簡言之，不祇需要講解的技術，並且要講解的藝術。

本文即試就此二點論列之：

## 一 科學精神

凡學「科學概論」的大學生，都曾在高中學習過幾門基本科學，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等，進入大學之後，他的興趣如果是文法。他們就選入了文科或法科。現在我們規定這些學生，要他們先修科學概論，此外並且還要他們再在大學裏修大學的專門的基本科學，如數學物理學化學和生物學，然而在後面這些基本科學的課程內，所教所學，都是偏重各方面的知識。這些知識所共有的科學精神，就需要在「科學概論」功課內給以提醒，並且使之學習。我們的目的，是要使學生學會科學精神，然後去治文學，哲學，政治，經濟，法律，以及於文學藝術，尤其要緊的是將來到社會上去處世接物，都能用冷靜的頭腦，使之在社會上担任任何事業，都能在待人方面融洽合理，在治事方面有所成就。

究竟什麼叫做科學精神呢？我們回答是客觀求是，而不是主觀和輕信。所謂客觀求是者，就是我尋求關於任何事物的知識，務必將自我的成分，消除乾淨，而後充分利用我的感官和頭腦，去吸收和該事有關係的一切，不被該事物以外的事物所蒙蔽，不被我的感情作用所蒙蔽，亦不被我的錯覺所蒙蔽，更進而不被我的推理所蒙蔽。科學家立定一個命題，第一要排除外界非我所尋求對象的蒙蔽。這就是科學實驗的所謂「控制」(Control)，第二要排除

感官的錯誤，這就是用儀器，甚至如用望遠鏡要加以個別觀察者個人公式 (Personal equation) 的糾正 (因為各人視覺有不同之故)；第三提防推理的錯誤，所以科學家即使由很準確的數學所算得的命題，例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亦待事實證明之後，方能成立而被科學家所公認。這種極其耐心細緻謹慎求證的精神，簡言之客觀求是而排除主觀成見的精神，就是科學的一貫精神。

我們要記住青年學子進大學之後，他立定志願，將來畢業或是為學或是任事，都是要「治事」的。我們給以「科學概論」一課的學習，就是要學習科學精神，移轉於治事方面，以為學而言，在大學內無論所學為文學哲學歷史地理或政治經濟，都祇是一個根基，有了根基，更進一步深造，就有待於自己研究，希望能得到創見的心得。學習已有的是容易的，要研究達到有創見心得，惟所得甚微，而在學術上的價值極大，同時這是無處可襲，所以是非常艱難的。這種艱難所在，並不在於參考書籍或寫作研究，亦不在於偶有所得，乃是在於所得到者能客觀真實，在學術史上站得住腳。要達到這個地步，就必須專先在大學內養成科學精神。科學精神在「科學概論」課內給以提醒，而後學生有一種自覺，在任何其他課目內，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或是自己所心愛的更為深的功課，如莎士比亞文學

康德哲學，或羅馬法律等，都能善於觀察賞鑒各古代優秀學人治學之科學精神，進而批判某學人治學之不科學精神，能學他人之長而補他人之短。這是指為學而言。至於任事，亦是如是。治事是將大學的學得的知識在社會上自己職業範圍內去應用。應用的時候，必須用之恰當而有效驗，所以對於每一件事必須先審辨準確，用科學精神對付之，方不致枉費精力，以至於身敗名裂。此種科學精神，於從政尤為重要。英國政治是良善的，然而英國政治家都受過良好的科學教育，這個科學教育的第一個功用，就是訓練科學精神；因為有科學精神，所以每一件國家大事，在國裏能在決議前左右推辯，分析清楚；決議之後，即善於執行，又善於服從。故辯論和紀律二者俱有，乃有良好的政治。這是客觀求是的科學精神。

以上就為學及任事二項之「治事」而言，我們說明是需用科學精神去處理之。其次就待人而言，青年人將來由大學畢業之後，必然到社會上去服務。社會上無處不將遇到人的問題，所以無處不需要善於待人。往往接待他人時，極易由感情衝動而感情用事，以至於對人失和，對事失效。科學精神，要我們用冷靜頭腦，對於任何人給我的刺激，都以客觀求是精神處之，能忠恕，觀察透澈正確，以理智支配情感，而不以情感擾亂理智。有人以為這是

道德倫理問題，其實道德倫理之所教，就是處世待人的科學。道德倫理以至於法律，並不是任何聖賢或法律學家之所任意杜撰，乃是觀察人情事理之所得。我們信仰道德服從法律，以自覺方式服之，方不至於虛偽掩飾，以至曲解玩弄。這種自覺方式，就有特於冷靜的科學精神。以上是以待人而言。

我們若希望大學青年，將來能以科學精神去治事待人，就得要在科學概論一學課中培養之。所以科學概論學課的中心思想之一，就是處處指出科學精神來。

### 三 科學方法

我們治事待人，不但要用科學精神，並且要用科學方法。精神是一種動力，方法是一種手段。「科學概論」學程內所提到的任何科學知識，都是用科學方法得來，這種科學方法就可以提供給學生，作日後治任何事並待任何人的應用。

科學方法是一種思想的方法，和非科學的思想方法有什麼不同呢？非科學的思想方法，例如哲學內所用者，或是尋常我們辯論時所用者，由這些方法所得到的結論，雖不能說十次中有十次是錯誤的，但是總有幾次是錯誤的。所以一個問題用非科學方法去思索，往往可以有許多解答；在

這許多解答之中，往往祇有一個是對的。假使用科學方法去思索，就祇允許得到一個解答，這一個解答必定是對的。

科學方法當然不是魔術，能夠對於任何問題都能給以唯一準確的解答；那末它的優點在什麼地方呢？就在於主觀思考能力之外，再加以主觀所提示命題之客觀證據。思想是由客觀物界刺激所引起的主觀意識界的活動。意識原本是自然物界和自我精神之融合；因為意識留有客觀自然物界的印象，不是獨立空虛的主觀幻像。所以有思想能力，並且是一種正確思想的能力。為鍛鍊思想起見，有邏輯學或思維學以純正之。研究一個科學問題，欲解決之，首先就經過主觀的合乎邏輯的思考，假使所應用的邏輯是正確的，假使應用正確邏輯的步趨是恰當的，那末其結論應當是正確的。所困難者就是邏輯本身偶有所失，那麼其結論就會陷入錯誤，這一點是在哲學範圍之內，我們姑且不談；假使我們承認邏輯本身是至為完備（事實上極難，即數學公式亦偶而有失）但在應用邏輯時往往不免發生錯誤；我們所謂非科學的思想方法，往往就錯在這上面而不自覺。因為往往錯在邏輯應用上面而不自覺；所以我們名這種思想方法曰主觀的方法。這意思並非說主觀方法毫無價值，恰相反任何科學方法都得要經過這個主觀階段；

亦不是主觀方法不會得到正確結論，如果這麼說則一切哲學研究成功爲不可能；我們的意見是說主觀方法不能萬無一失，屢次準確。若要求萬無一失，屢次準確，我們就得要加上一步，即找尋客觀的證明；加上這證明的一步，這種思想方法，就是科學方法。

假使學生在「科學概論」一課內受得了這種科學方法的訓練，將來辦大學後進到社會去，以治事而言，無論是爲學或任事，亦能以科學方法處理之。例如以爲學而言，作一門學問，必得是研究某個題目，這個題目就是有待於解答的問題。當尋求解答的時候，首先就是理論，這理論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主觀應用邏輯的一個步驟。若是沒有經過科學訓練者，往往以爲既合乎邏輯方法，就不會錯了，於是即下斷語。經過科學訓練者就知道即使主觀方面極合乎邏輯方法，然而仍有錯誤的可能；欲求斷語之千真萬確，就得要找證據；清代考據學家用功夫，往往一證之不足，還舉數千百證，這就是爲學之科學方法。因這樣科學方法所得來的斷語，在學術界裏就有堅固的地位。若以任事而言，我們對於任何事的判斷，都能用科學方法處理之，則事業未有不成功。若一再試找證據之後，其主觀思考能力，應用邏輯能力，亦能加強，而後對於新起某事，即使在未得證據以前，亦能下一個十全九穩的判斷，這就是科

學方法訓練之效果，以上以治事而言。

我們若就待人接物方面而言，亦是同樣道理。大學畢業生爲社會上幹部領袖人才，對於用人一道，尤得要謹慎。例如我們認人有智愚之分，智者可以勝任一切，愚者一切不能勝任，假使我們是這種看法，那是絕對錯誤而不合乎科學方法。首先我們要審某人智於此是否亦智於彼，或某人愚於此是否亦愚於彼，你若細心觀察，就可以看到正相反，往往某人智於此而愚於彼，某人愚於此而智於彼。此其一。其次我們試看某人智於此事，此事是否適宜於此人；某人愚於彼事，彼事是否不宜於此人；事實上亦常相反，往往此事宜於愚而彼事宜於智。其錯綜複雜，要看事之性質如何，目的如何，能辨於此，則每件事都能十之九成。此是措作一個領導者待人用人而言。

科學方法是嚴密的，其嚴密程度，大有差別，往往科學家本身亦有不科學地方，亦因爲如此，所以一個科學結論，往往幾經修正而後成立。嚴密程度愈高，則其成就愈大。嚴密程度欲求其高，就在乎訓練，而科學概論整個學程，就是最合乎訓練科學方法進行思考的學課。

### 三 自然體系

我們知道科學概論一學課內，其所涉及論科學知識範



圍極廣，自宇宙，物質，生物以至人類。在這個整個範圍之內所提示者，並不是一盤散沙的堆積，而是一個有系統有組織的整個有機統一自然界的知識。所以科學概論課程內，不是教的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之雜拌，而是教的這些科學之系統與組織，使學生瞭解整個自然界統一組織之系統及其有機結合。英國數學家兼哲學家惠特海（Whitehead）說，古往今來之科學家，其所追尋的問題，就是自然之秩序問題；英國物理學布拉克爵士（Sirven-Brace）亦說，自然界是統一的，所以自然科學亦是統一的，沒有單獨的物理學，沒有單獨的化學，沒有單獨的生物學，如此類推。所以每一種學問，都是人爲的界限。例如生命之原始，這是生物學家的問題，亦是地質學家的問題，亦是化學家的問題；元子的構造，這是物理學家的問題，亦是化學家的問題，亦是天文學家地質學家的問題。一部科學史中，就告訴我們說，每種科學的發展，即引起他種科學的發展，例如光學的發達，就引起生物學內顯微鏡學的發達，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其道理就是因為整個自然界是有機的統一體，所以各門自然科學亦就是有機的統一體。這種有機統一的觀念，就得要在「科學概論」中培養之。

往往科學家研究到牛角尖去後，對於整個自然體系祇在牛角尖中窺察之，以致起極錯誤的觀念，例如數學家說

，惟有用數學方是真正的科學，不用數學者即不能成其為科學，然則進化論就不是科學麼？物理學家說，化學要成爲科學，必得要用物理學，然則週期律不能影響於物理麼？物理學家說，生物學不用物理化學，就不能成科學，然則遺傳律巴夫洛夫的神經生理學就不成其為科學麼？而數理化生物學家往往說，心理教育社會學等不成其為科學，然則光學裏所講的色覺原色原盲等不要假借心理學麼？教育方法，社會組織學說，金融經濟統計，不成其為科學麼？這種見解，都是偏見，而不是將整個自然界整個自然科學看作有機統一體系的謬見。這種偏見和謬見就可以由科學概論一學課的正當教發而糾正之。

#### 四 和建國國策相聯繫

我們上面說整個自然界是一個有機統一體；非但自然界是一個有機統一體，即自然物質界和社會人類亦是一個有機統一體。科學非但是由人類所創造的，並且亦爲人類而創造的。所謂「格物致知，利用厚生」，這二者是不可須臾離。因爲科學的理論問題，是從實踐中得來，並不是由大師的頭腦中杜撰出來。我們初由國學科學大師門下學習，或從刊物中閱讀科學專家所熱烈討論的某項問題，覺得科學是一門追求真理的學問，這是因爲我們沒有追縱其問

題由來之線索。我們若追求其來源，這些問題都是當初由於實踐。遇到初料所不及的理論問題，於是科學家乃尋求其中道理，這就是由「利用厚生」而「格物致知」。「格物致知」不外用思想功夫，而思想不是憑空產生，都是由外界刺激所引起。外界刺激，就是在實踐時所遇到的。亦惟其是由實踐中所發生的問題，給以理論探討，而後探討所得，乃應用之於實踐，這就是由「格物致知」，而「利用厚生」，工業資本兢兢為利，並無我們理想家之所謂「好智」之意，然而規模越大的工廠，無論化學電氣或汽車製造者，其所辦理的研究室亦愈完美，其所聘請之研究人員亦愈深入理論範圍。他們並不是為的「理論」，是為的「實踐」；惟其要為高度科學化的實踐，所以亦要高度科學化的理論。我們不明瞭這一層，就不能瞭解近代西洋科學文明的精蘊；從學校課堂及實驗室出身，和社會接觸過少的科學學生，最容易錯認這一點。

不但一個工廠如是，一個國家亦是如是。惟其一個國家要求高度科學化的實踐，所以亦要求高度科學化的理論。因為有這種高度科學化的理論的要求，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每位科學家去從政，辦實業，或務農，或行醫；但是我們要求每位理論科學家有一種自覺，要求他明白自己在國家機構內的地位及其任務，有這種自覺的意識，和不自

覺的而盲目的奮鬥或以追求純真理論為至高無上者，其思想行動不同，他們找尋實踐中所需要解決的理論問題而研究之，而不至於從脫離實踐的理論中去找理論的研究題目。他要提高本人的覺醒，擴大自我的意識，以及於他所需的社會環境。對於青年學生，這一點有待於科學概論一學課為之提醒。

試觀今日的中國，滿目瘡痍。在生死存亡的抗戰建國時代中掙扎，長期抗戰，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這些聲浪，翻漫了全國每一個角落，然而仍有不少科學家，坐在實驗室中，玩味其學院式理論問題，而不為所動。戰勝則喜，戰敗則憂或懼，喜者是他可以繼續其科學研究了，憂或懼者是科學研究將被阻撓了，他沒有將戰勝或戰敗，放在自己肩上，作為自己應負起的責任。至於提及三民主義，則視為政治主張，與本身的工作無關，而不瞭解自己為國家有機結構之一分子，猶如本身體內之一個細胞，身體之健康疾病生死存亡，亦將影響於每個細胞，亦受每個細胞影響。所以一個政治機構之健全與否，既影響於個人，亦受個人所影響。因為缺乏這種自覺意識，國家機構即失其健全性，而科學研究工作亦失其實踐作用。他們祇知道懷着中國無科學，殊不知即使把全世界的科學家全數請來，把全世界科學實驗室圖書館和刊物

，全數移到中國。若果在科學家和國家之間沒有這種自覺意識為之聯繫，中國還是不會有科學的。反之假使有這種自覺意識，科學家自身和國家的機構互相聯繫，則科學的理論研究工作和國家的建國國策相聯繫，即使我國科學家很少，即使我國的科學實驗室和圖書館都很簡陋，即使我國的科學刊物很貧乏，我們的科學家還是建國的生力軍，我們的理論科學還是構成建國的一分子量，簡言之，我們還是一個有科學的國家。

這一點道理很是細微，然而其影響就非常之大。其所以差者祇是這麼一點精神上的自覺意識，而影響於國家前途却非常的鉅大。在大學裏的青年，將來希望其為建國人員的幹部人才，將來到社會上，究竟將成為整個國家的有機成分，抑將成為癆病態細胞，並不在於其將來所志為純粹文學純粹哲學或純粹科學，或應用文學應用哲學應用科學，而在乎有否國家機構的實踐意識。科學概論所教的，為各門理論知識的鳥瞰，同時必須指出，任何理論科學之所由發展，及其所以能够發展，都是由於實踐，並且要指出目前國內現實之實踐意義。關於這一點作者在本刊創刊號「論科學教育之推進及實踐」一文中，已有所論列，茲不贅。

## 五 教授法

我們既已說明科學概論一個學課，應當有一個中心思想，貫貫着整個課程，使各方面的科學知識，都成一個系統，而不是各種科學知識的雜亂堆積；我們又說明了這個中心思想，包含有四點，第一點是培養科學精神，第二點是熟習科學方法，第三點是揭示整個自然體系，第四點是和建國國策相聯繫。

假使科學概論的教材，將這些中心思想各點都連貫起來了，我們次一項問題，就是要如何方能使之在學生方面得到我們所希望的利益，這就是教授方法問題了。科學概論所教授的內容，都是科學知識。普通一個科學學課，如物理化學或生物學，除講解之外，還必須輔以實驗，這種實驗，或是另外由學生自己做，或是教授在教室內解釋時給以證示（Demonstration）。現在科學概論一課，假使要學生作實習，這是不可能的，因此祇能偶而在講堂內作些證示。

然而科學概論一課所講到的題目，是非常廣泛，就是要在教室內作證示，其材料還是不夠，所以在講堂內所能作的證示，還是非常有限。因此就想到還有一種科學教授方法，就是數學課程內所用的方法，（在物理化學課內亦用之），那就是「題方法」。習題方法在科學概論學課內就應當可以盡量地實施利用了。

假使有習題了，科學概論一學課，是否能教授得很成功呢？還是沒有。因為我們在上面說過，科學概論整個學程，是有一個中心思想為之連貫的；在這個中心思想裏面，提及自然體系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等，就有哲學問題在裏面；提及和建國國策相聯繫時，就有社會科學和政治問題在裏面。此外許多科學事實，即沒有作實驗和顯示的機會，所以講解起來，尤其容易吃力不討好。惟一的辦法，就是講解的時候，盡量藝術化，通俗化，趣味化。

要達到講解的藝術化趣味化和通俗化，有兩種方法很可以盡量的應用的，第一就是每講一個題目，都從日常生活有接觸方面的講起，即先根據於學生已有的知識，而後從已有的知識引入於未有的知識，而後引之入勝，徐徐前進。譬如講物質層次，我們或是從長江三峽所見的兩旁山岩層次說起，或是以書本子作譬喻，這麼講起。或講科學方法時，我們從日常生活之不科學處——如迷信偏見——講起，這種方法亦可以說是矛盾方法。這樣能使學生的思想，逐漸跟着徐進。

還有一種方法，我覺得是非常有用，那就是歷史發展法。這意義是說每講解一個主題，例如原子的組織，或量子力學，從最初步的歷史上研究講起，而後說明其失敗

的經過，成功的經過，以及社會實踐方面對於此種研究之推動力，其他科學方面進步之輔助力。例如生物學的細胞學說，就於由化學元子學說成立之元子主義 (Atomism) 之旁助力；而熱力學定律之成立，是由於牛頓力學數學公式成功之輔助力，及社會之蒸汽機應用成功之推動力。凡此都是講授科學概論時很有效的教授方法。

### 總結

以上是將科學概論一個學課的主旨及其教授法說完了。作者之所以不憚煩瑣，對於科學概論一學課加以討論者，完全是因為此學課在大學之重要性，同時又是因為在教授時有種種困難情形，像這一個學課，比較其他學課，如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是缺乏一個普遍承認的公同標準。其內容及系統方面，本來亦應當加以討論，例如在此學課內，對於科學方法，科學發展史，宇宙論，物質論，生物論，人，以及科學在中國等，都應當有相稱的分配；但是和較整個學課的主要宗旨（哲學化）和教授方法（藝術化和技術化）比較起來，還是其次要者。故特提出這兩個問題，和國內教授科學概論者商榷之。



# 師範學院課程檢討

## 關於教育學系課程的根本理論

常道直

教育二字，有時係指一種專業，亦有時乃指一種學術。因此一個學習教育的，不僅選擇了所要致力的一種學術，同時也決定了今後所獻身的事業。就這一點說：大學的教育學系，與農工商各院系性質相近，而與文理學院各系不同。關於教育專業之特質，以及教育工作者在心理上所應具備的條件，著者另於「易學教育的青年」一文中，有較詳的討論，不再贅述，本文只企圖對於教育學系課程根本理論之建立，作一種嘗試。

首先從設置教育學系的目標談起。中央大學教育學系近十年來所釐定的目標是：

「本系以培養研究教育學術之能力，及造就左列人才為主旨：

1. 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之師資；
2. 教育行政人員。」

由前舉目標，可見教育學系負有培養「師資」，「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學術研究者」三種任務，這三者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相互關聯的。如果讀者不致以詞害義的話，我們不妨說：他們的任務，是始於訓練師資，中於培植教育行政人員，而終於造就教育學術研究者。換句話說，這三者間的關係，不是平行式的，而是有本末先後。借譬喻說，師資的訓練，是基層工事；教育行政人員的培植和教育研究者之造就，乃是上層建築。假使不幸而誤解了這其間的關係結果，便會產生一種偏而不全的目標，不惟難期完成前舉的三種任務，而且教育學術本身之進步，也將受到不良的影響。

每一以教育學者自期的青年，應該首先勉為一實踐的教育者，就是要訓練自己成爲一個優良的教師；同理凡是有志從事教育行政工作者，更須先備一個成功的教師所需具備的無種條件。再進一步說，任何教師或教育行政者，

如要免於知能上的停滯不前，而增進其專業的効率，就必須保持自己為一個對於教育學術終身不倦的探求者。

依個人的見解，對於教育學術之專精的攻治，其開始時期不是高中課程甫修畢，而是在師資訓練造一段落以後，教育行政人員更應該從成功的教師當中選拔出來，而加以培植。美國著名大學的教育學系，皆屬研究所等級，肄業學生，多屬業已畢業文理學院者。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的教育科，須已得有大學初級學位者始得入學。歐陸各國之教育行政人員，多出自中小學之優良教師，或以其資歷遷予擔任，或加以一年左右之補充訓練。這些實例，都足以供我們的借鑒。

不過前述理想辦法，在目前之中國，還不能立刻仿行，因為如前所舉的美國辦法，是把教育學術的研究，提高對研究所的階段，而歐洲各國培植教育行政人才之程序，更需待中小學師資訓練之完畢，普遍提高以後，纔能實行，在我國現前經濟狀況下，教育專才的需要，復甚迫切，必得創行一種比較經濟的捷徑，這方式，便是把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育學術研究者三種訓練，鑄合成為一體，為達成這目的，凡是以教育為主系者，應當同時加修一種輔系，教育學系的同學們，在其肄業期間，或許會埋怨這種似若並非必要的額外負擔，可是臨到出去服務時，就

能够逐漸了然於這種增習，不但具有專業的價值，而且對於一般修養上，也確具莫大的助益。關於這方面的實際理由，詳見拙著教育學系課程問題，（教育通訊第四卷第十九期）不再多說。

## 二

對於前述見解，一般人甚至教育學術界以內的同仁們，每提出下列各種疑問：

一、或以為師範學院的教育學系、既以訓練師範學校教育科目之師資為其主旨，那末，教育學科對於他，便同時具有訓練師資與學術研究者之雙重功能，似乎並無加留一種輔系之必要了。我以為學教育的如果只能像負販成藥者一般，把教育學科去教人，無論其對於教育學科之本身熟諳到什麼地方，也很難充分發揮教育學術的効能。教育是傳遞與繁衍民族文化資產之歷程；通過嚴密選擇，而加以組織者是為教材；這是綿延民族生命所恃的營養料。教育的作用，是把這類營養料加以消化，攝取使成為營養民族生命的血液，學教育的而不能至少對於代表民族文化資產某一部們之一種學科，有較深切的認識，那就無異於含食料而空談消化，其結果恐怕也未必能够真正理解消化作用。

二、或以為如前所說，不曾抹煞了教育學術之獨立性，

便不得與其他科學爲伍。嚴正言之，世間實在沒有一種，自足而無待外求之學術，教育既以人類全體經驗（全部文化資產）爲其取材範圍，故與其他學科之關係，自然倍覺親切，這事實絕對不致傷損教育學術之獨立性。反之，學教育的，若是不幸也仿徵學他種科目的，自己深溝高壘，鄙夷人家所攻研的學問，結果必不能增高教育學在「學術王國」之聲譽。我的愚見，以爲教育學術本身之危機，乃在於學教育的僑僑學會了把教育學術上若干名詞和成語，變換位置，拆卸掛號，以爲已盡其能力，老實說，近年教育學術之未爲人所重視，推其由來，實在此而不在此。

三、或以爲志願從事教育行政工作者，可無暇假置於師資訓練，這條迂回的曲徑，因爲一個行政者而同時兼任教師，極端偶然的例外，爲此說者，全然沒有看到師資的訓練，乃是教育行政人員所必備的先期訓練，就如軍官必須先受士兵的訓練一般。視導人員而未嘗受過充分的教師訓練。根本上無從施展視導的功能，由勉強嘗試視導其所以未必熟諳的學科，而引起的笑話，不一而足；就是在室內工作的行政人員，因爲與學校真實的生活，失去了接觸，其所爲設施，往往杆路不通，甚致造成非必要的糾紛，也是大家所聞的事實。

四、或以爲教育學系學生，既各以文史地數理化等門

之一爲其輔系，則師範學院只需設置一個廣大的教育學系，就足以籠罩一切，從而其他各系，豈不都將因此失其存立的根據了嗎？實則，依前說理論的推演，首先被否定的倒是與文史數理諸系相平行的教育學系。我們要求教育的兼習文理各類學科之一，純然爲了這些科目，乃是完成一個教育學者或教育行政者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訓練，絕未存心要囊括其他學系而代之。

五、或以爲「爲學問而研究學問」的理想，在教育學術的研究上，也當一樣的適用，對於志願從事純粹教育學理的研究者，師資訓練一層似乎是多餘的。我們可以相對的承認，一切科學，登峯造極於純然無所謂的真理的追求，然而這是最高的頂端，不是起點，即在最抽象的科學，也非例外。教育科學的研究，能否完全超離實用而進行，我想每一位忠於所事的教育學者之答覆，多分是傾向於否者方面的，高度專門化的教育研究者，也須從實踐的教育者入手，才能够敏銳的感覺到真實的教育問題之所在，不然的話，他的研究所得成果，還是很足令人懷疑的。

### 三

論到教育學系課程的本身，他所包舉的科目，因爲分化專精的結果，其種別之多，發展之速，爲其他社會科學所望塵莫及。這情形，尤以在美國大學中最高最顯著。初學



者於此，往往有目迷五色之感，同時也予門外漢以支離破碎的印象。

按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教育學院，得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與教育行政四系，這樣分系，在理論和實際兩方面，雖然都有窒礙難行之處，但是拿他作為教育學科分類之一助，則尚無不可——自然在邏輯上仍有困難。

如將全部教育事業劃分為若干領域，我們可以將分為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等部門，各自構成一種研究對象或科目。

試以教育學科之門內為經，而以教育事業之區分為緯，我們可以構成一個格局，把一切教育科目分別納入其中，藉以表現彼此間交互錯綜的關係。這樣可能幫助初學者或業餘的教育學者，使能對全部教育科目，獲得一條井然的觀念。這也可作為建立一系統的教育學之初步。

對於初學者，個人主張：「教育概論」為一切教育學科之導論；並以「教育行政」為全部教育事業及其實際問題之概述。（按一般教育概論教本多兼此二者且多偏重後

者）前者使學者對於教育之學理的基礎，得一鳥瞰的認識；後者使之對於全部教育制度之結構，關聯，功能等等，得以窺見其全貌。

各種教育科目修習之程序，對於理論與實際兩方面，自然應該提攜並進，不容偏廢，不過在分量或側重點上，則當隨年級之階階，而有所差別。在四年制或五年制之教育學系，其首二年或三年，宜以教育學理之研習為主，而旁及實際方面之應用；在後二年則當以某部分或某階段之教育事業為研究重心，而作為各方面學理的探究所集繞之中心點。例如志願從事初等教育工作者，其對於教育的原理、方法、心理、制度各方之學理的探討，皆針對着初等教育實際上之需要。此外，在逐年中又須為「輔系」科目，保留適度的空間，其分量宜置重於首數學年，理由至為顯著。

至於根據前述理由，現行教育學課程，應該如何加以調整，則有待於國內教育學術界之詳盡討論。

（卅一，七）

## 部定師範學院英語系課程之商討

李儒勉

教育部定的師範學院英語系科目表，大體上都很好，

但是仔細研究一番，發現應修正調整的地方也不少。現

在就個人見到的幾點發表些意見，請教海內先進。倘若因此得到相當的改進，就很榮幸了。

訂定師範學院英語系課程，應該首先立定它的目標，并認識現在中等學校畢業生的英語程度，然後按照適當的次序，排列應學的科目。階段要分明，前後要銜接，彼此要呼應，分量要適合。否則虛耗時間，浪費精神，事倍而功去半，那是很可惜的。

根據部訂師範學院英語系科目表，可說有下面的幾個缺陷：(1)只有課表而無說明。(2)英語基礎科目不够。(3)語學科目過少。(4)有些科目應該刪除。(5)編排程序欠妥當。(6)各科分量支配不勻稱。

第一點是各系科目表共有的缺點。備註欄內雖有幾句解釋，但是語焉不詳，令人不十分了解。例如，第二三四年級有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而四年級又有名著選讀。所謂散文選讀所選的材料，當然也是名著。如何區別，如何取材不加說明，叫人何所適從？又如小說選讀，戲劇選讀，也該定下標準，否則深淺長短，其分別已不可以道里計。

我以為最要說明的是目標。其次各年級科目也應簡單說明內容和重要功用。不然不免過於含糊空混，各學院採用時伸縮性過大，結果程度勢必相差太遠，於整個師範教

育前途，會發生很不好的影響。(編者按：各科目教材綱要，教育部現正着手整理。)

據廿七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公佈的師範學院規程第一章第一條，「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英語系的目的無疑的是為中等學校養成健全的英語師資。因之我們就得追問，健全的英語師資究竟應備具什麼條件？我認為中等學校的健全的英語教師應有下列的三種資格：(1)對英語本身有深厚的基礎，並有靈活地運用它的能力。(2)對英語語學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有相當的研究和運用的能力。(3)對英文文學發生興趣，並熟知研究的途徑。根據這些條件規定設置目標。目標明瞭之後，編製課程才能把整個的科目做成一個系統的完美的大設計。

關於第二點是英語基礎科目不够。目前一般中等學校畢業生的英語程度離規定的標準太遠。在中等學校課程裏，英語一科所佔的地位很重要。但教學成績向來較欠優良。抗戰以來，因種種關係，各校學業程度更一落千丈。大學一年級學生的英語程度，平均說來，遠不如戰前江浙一帶高中一二年級的學生的程度。此外最麻煩的是學生養成了無數不良的語言習慣，阻礙正常的進步。這是教大學一年級英語最感困難的。換句話說，大學新生普

了許多種英語習慣病，首先須加以治療。教的時候須用糾正的教學程序。Corrective Program。把所有的錯誤，不論是語法，或是習慣用法，或是其他的錯誤一律改正。多學習純粹的通俗的日常英語，把基礎打穩，並加強加緊。

為矯正一般大學新生的通病起見，試行分系後，志在入英語系的一年級學生，除了應把二年級語音學提前學習，以矯正發音外，至少須加兩個課程。(1)英語基本練習 2)習語英文。前者不妨根據 H. E. Palmer 的 Colloquial English 一書作代替代，A Grammar of English word 裏面的 Verb Patterns & H. B. Graybill 的 Sentence Types 編製教材四五十課。以口述的方式，作純熟的練習，使學生熟諳數百句基本的各式各樣的語句。句式間架立定了，學生便可自由的多量的使用其他大同小異的語句。把一切不良的語言習慣連根拔盡，藥到病除之後，才可以多進些養品。

後者，習語英文，——不妨大部份取材於 H. E. Palmer 的 A Grammar of English words 和 J. Kirkpatrick 的 Hand Book of Idiomatic English 以例解的方式，學會一千字左右的基本字彙，和許多習語。(至少有五千以上為單位。反覆地的練習，多方面的練習，自然而然的就學會了日常通用的英語。路徑對了，習慣養成，基礎漸

漸穩了，才可以勇往前進，無掛無礙。

**第二點 語學科目過少** 健全的師資應對於語學有相當的研究。部訂英語系課目表所載分系必修科七十二學分中，純粹語學科目僅有十八學分。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有文字學概論即語言學概要。這一類的課程在英語系似乎也不可少。本來，如其聘請教授不困難，而學生修習分系科目的時間比現在長，(目前公共必修科佔七十四學分，比分系必修學分還多，部意亦認為別有討論的必要)。那就連古代英語，中世英語，拉丁，希臘等文也多少得知道點。就目下實際情形而論，至少英語語言變遷史，和語言學概論，須加入必修，使學生熟知英語演變的過程，和語言的本質，形義等等概念。學生有了這一點門徑，了解英語，欣賞文學，無疑的可以深一層，進一步。

**第四點 有些科目應該刪除** 英語系必修科目中有翻譯，應用文，及英語文名著選讀。這三種科目似乎應該取消。翻譯為作文之一種，在各年級作文中可以兼顧。如須於某一年級特別着重翻譯，亦不妨選明。應用英文一課，意義不大明瞭。如指信札，電報，廣告，公牘，等件，儘可列在作文中練習。部定這一科目係五年級必修，更令人不解。大有讀三字經，馬上就教三字經意味。四年

級英文名著選讀一課，意義很含混。二三四年級散文選讀所選的難道不是名著嗎？如其認為三四年級散文選讀及作文學分過少，上課時間不夠，則不妨增加學分，增加鐘點。總而言之翻譯，應用英文，英文名著選讀三課程都沒有單獨設置的必要，都應該刪除。

**第五點——編排程序欠妥當** 編排程序欠妥的科目共有四種。(a)文法及修詞學，應分作二個學程，二年級學文法，三年級學修詞。學分可以不變更。近幾十年來英語學家對於文法的貢獻十分可觀。有許多名家的著作，值得每個學英語的學生仔細研究。把文法與修詞學混為一談，似乎太籠統了。修詞學本可於作文中學習，但分別設置，作一番有系統的學習當然更好。惟與文法合併却不大妥當。(b)英語會話演說及辯論應分為會話及演說，(二年級修)演說及辯論。(三年級修)因為由普通會話到辯論這中間的距離很長，難易的差別也很大。為教學的便利起見，以分別為是。(c)英語教材及教法研究一課程，部定八學分，四年級六學分，五年級二學分。如此排列不知用意何在。這一科目最好是分做英語教學法及英語教材研究二種。四年級修教學法，四學分，五年級修教材研究，也是四學分。先學了英語教學原理，然後根據原理，研究教材，或批評流行的一般教本，加以修正補充，是合乎論理

。切於實際的步驟。所以英語教法及教材研究以分別先後設置兩個課程為是。

**第六點——各科分量支配欠勻稱** (a)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總共十二學分。支配的方法，部定是二年級全年六學分，每學期三學分。三年級全年四學分，每學期二學分。四年級全年二學分，每學期一學分。按照一般原則，一學分的功課，每週上課一小時。這科目是雙重性質的。每週二小時已不易支配，每週一小時真不知如何辦法才好。所以我認為至少四年級應增加二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b)英語選讀，小說選讀，各六學分。戲劇選讀，只四分學。都嫌太少。詩歌實用性少，英語系學生修六學分未嘗不可。至於小說戲劇，一方面是文學，一方面是通用的文字，當然應該多讀。而且要學生界知小說戲劇的門徑，短篇，中篇，長篇小說，獨幕劇，短劇，長戲，每種至少要研究若干篇。否則，淺嘗即止，太無意義。我想小說戲劇兩門功課每門加到八學分，分兩年學習，是比較適當的。(c)教學實習十六學分未為太多。實習固然重要，時間太多倒不為矯枉過正。而且實習時間過多，事實上也辦不到。照部定規程第廿九條，每週實習教學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如其四五年級都有教學實習，每屆實習的師範生總不少於二百人。縱然附屬學校辦完全了，原有的教

員全不教書，功課也不够支配。將來實習教學時，事實上恐怕必需分組輪班，才可以行得通。一學期的功課分做三四個單位。每個實習生只有教一個單位的機會。因此教學實習八學分，或十學分儘够。騰出時間來讓學生多修點選修科目，充實學力，倒也很有益處。

把上面所討論的總括起來，得要點如下：

- 一，增添科目四種總計十四學分。
  - (1) 基本英語練習，三學分。
  - (2) 習語英文，三學分。
  - (3) 英國語言變遷史，四學分。
  - (4) 語言學概論，四學分。
- 二，刪除科目三種總計十二學分。
  - (1) 英文名著選讀，六學分。
  - (2) 翻譯，三學分。
  - (3) 應用英文，三學分。
- 三，分別設置科目，三種改為六種，學分總數仍舊。
  - (1) 文法及修詞改為高級英文法(二年級修)修詞學。(三年級修)
  - (2) 會話演說及辨論，改為會話及演說(二年級修)演說及辨論(三年級修)
  - (3)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改為英語教學法(四年級)

修)四學分。英語教材研究，(五年級修)四學分。

四，原有科目不變，學分增減者四種：

- (1) 散文選讀及作文。原定十二學分，改為十四學分。第二年六學分仍舊。選材及作文注重敘事文。書信，及其他應用文字。第三年四學分仍舊。選材及作文注重描寫及解釋文，作文部份翻譯佔三分之一。第四年改為四學分。選材及作文注重議論文，作文部份翻譯佔三分之二。
- (2) 小說選讀部定六學分，改為八學分，分兩年讀。前一年修短篇以及中篇小說，後一年修長篇小說。
- (3) 戲劇選讀部定六學分，改為八學分，分兩年讀。前一年修短劇及獨幕劇，後一年修中篇及長篇戲劇。

現在把修訂後的英語系各年級分系必修科，表列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語音學 英語基本練習 三，(學分數) 三，	英語教學法 三，

散文選讀及作文	六
高級英文法	三
會話及演說	三
習語英文	三
戲劇選讀	四
第三學年	
散文選讀及作文	四
演說及辯論	三
修詞學	三
英國文學史	六
詩歌選讀	六
戲劇選讀	四
小說選讀	四
第四學年	
散文選讀及作文	四
英語教學法	四
英國語言變遷史	四
語言學概論	四
小說選讀	四
第五學年	
英語教材研究	四

教學實習	八
畢業論文	十
文學概論	四

按照上面的表分系科目比部定的加了幾個學分，教學實習比部定的減了幾個學分，總數是九十三至九十七，與部定的各系專門和專業訓練科目的總數出入極少。從三年級起各年必修學分都比部定的少，使學生多有機會學習選修科目。三年級至少還可選十學分，四五年級至少都還可選二十學分。

上面討論的全限於必修科目，至於選修科目範圍較廣，他縮性較大，本可以不加討論，但也有幾點值得特別提一提。

(1) 第二外語十二學分最好是完全取消，因為師範生根本無此需要。而且讀兩年，選十二學分，也很少可能可以學好。浪費時間精神似乎不大值得，師資缺乏，教授難聘，也不得不顧慮到。大學外國語文系第二外國語，學生肄業兩三年，結果能看法文或德文者百人中不得一二。

(2) 英文聖經應列為選修。稍諳英文文學的人無不知道聖經的文學價值。熟讀聖經對於英文寫作有極大的幫助。

。經文字優美簡潔，讀時不大費力。列入選科更加洽當。

(3)英國生活及文化一科也應列入選修。現代語學學家多主張學任何外國語的人應該了解生活及文化。對於英國生活及文化缺乏了解，學英文時便有許多地方不能徹底明瞭。這個課程重要性向來沒有被注意過，這種忽視是應

該趁早糾正的。

關於部定師範學院英語系課程我的意見大概如此。海內專家如有指教之處，個人是不勝感激的。倘能彙集多方面的意見，修訂出一個盡善盡美的課程總表，直接加惠於全國師範學院，則是間接加惠於全國廣大數量的中等學生，這貢獻是很可寶貴的。

## 師範學院史地系史學課程問題

謝澄平

師範學院之大規模地設立，乃抗戰建國中國家教育上最重要之新建樹，而其中自有復興民族的使命之史地系，更為基本國民教育上一支生力軍。吾人服務於史地教育界，對此偉大工作感到異常興奮，同時亦深覺其任務之艱巨，作者三年來生活於此種新環境之中，一面致力於歷史之教學，一面留意於整個史地系進展之途徑，茲當全國教育

界人士熱心企圖改進師範教育之際，願以往日有限的試行經驗，與夫個人理想的歷史教育，對於試行之師範學院史學課程，畧抒管見，以供參考。(至於地學方面，門外漢不敢忘加議論，當留待地學界專家之指教。) 茲將教育部所規定之師範學院史地系必修與選修之史學課程，列表於下，以為討論與批評之根據：

學分	必修	選修
6	△	
3	△	
6	△	
3-4	△	
4	△	
4	△	
4	△	
4-6	△	
6	△	
3		△
4		△
4-6		△
4-6		△
3		△
3		△
3		△
4-6		△

年級	學程
一	中國文化史
二	史學通論
二	西洋文化史
二	中國上古史
三	西洋上古史
三	中國中古史
三	西洋中古史
四	中國近世史
四	西洋近世史
第三	中國史部目錄學
第三	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四	國別史
五	專門史
五	前史
五	考古學
五	傳記學
五	中國史學專書選讀

史地系必修之中西通史或斷代史，由前表觀之，過於簡單，而修學之前後亦頗成問題。茲數陳管見如下：

(一) 本國史部份有文化史或通史一課 且在

第一年級不分系別一般學習，困難甚多，收效亦小，蓋因全體新生共同必修，其程度差異頗大，而學習興趣不同，故史地系學生一同上課，未及過於勉強，史地系學生對於歷史常識自應高於其他各系。而在學習中應注意之內容、及其所應探究之問題更大不相同，且所謂通史，上下五千年，言之詳盡，非短時間所能了，講之過客，無異於重演高中本國史。若特別注重文化方面，分門敘述，即非初入門者所能領畧，即在史地系學生亦恐難感興趣，而史地

系將來又有分期的上古及近代通史，第一年所修學之畧而不詳或詳而不盡的通史，似乎無多裨益，何況所謂通史，在講授上多半只講到一半，或止於隋唐，或迄於宋末，何通之有？與其殘斷不全，不如乾脆不設。愚以為史地系不必同其他各系一樣於第一年修學本國通史，最好留待第四年級，於修畢上古及近代通史之後，設本國文化史一課，作一番全盤的綜合的較高深的專門研究，得益多矣。

(二) 各期中國通史或斷代史 現只分上古·中

古，近世三大階段，實失之過於籠統，吾人研究史學之目的在瞭解本國民族之發展及其在世界中之地位，故對於中國史應特別重視，詳加研究，且為教育中等學生計，尤應



加強本國史的認識。因此之故，本國史課程應分為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現代五個階段，至少亦須分為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四個階級，根據過去兩年統考成績，中學生大抵對於上古史之瞭解優於近代部分，而一般大學生之不明瞭中華民國史，尤為普遍的怪現象，故急應改正此種弊病。

### (三) 西洋史中之通史或文化史一課 以上述

關於中國通史之同樣理由，應改在第四年作綜合的研究，至於各期通史，照部定分為上古，中古，及近世三階段，亦屬可行。如時間許可，可加設近古一階段，最好添設第一次歐戰以來世界史。今日大中學生對於國際時事異常關心，但其所取材料多取自報紙，雜誌，雜亂零碎，其或錯誤無稽，不如予以系統上的特識，使其對於今日問題之根源，能有深切之史的瞭解。

### (四) 中西通史及文化史修訂時期之先後，

應大加調整，依三年之試行經驗：第一年級，各校事實上於文理分科之外，亦令學生分系，史地系一年級即應學習中西近代現代史。因新生之專學習一種學科，大多係嘗試性質，而第一年之學習興趣如何，頗影響其學習之前途。同時一般學生在中學時代史地知識多較其他基本課程為淺，且研究之興趣亦喜近代而長古史。何況吾人研究史學之

根本旨趣在乎瞭解今日生活之由來及其發展之道，在學術上以及日常生活上都應首先學習近今史，然後以溯源法進而學習中古及上古遠古之史，尤其上古遠古史學，非對於社會科學，尤其人類學，社會學，考古學以及古代語文有相當基礎之後，不能瞭解。至於中西文化史之列入第四五年學習，其理由見前，不贅。

以上就中西通史而言。其次，除下列各期斷代史及文化史外，急應添設之必修應如左列：

### (五) 急應添設之中西史課程：

(甲) 中西文化交通史。本課應在第五學年設置，於各期通史及文化史修畢以後，尤應有比較的綜合研究。查教育部中學課程標準，關於本國史及外國史方面，最後都會列入中西文化關係一項，為供將來中學教師能勝任計，為使本國史外國史之間減少隔阂并使學生認識本國之地位且易瞭解外國史計，均有加修本課之必要。

(乙) 南海史(南洋史)及西域史。此兩種史對於我國文化及民族之關係，至為密切。近代列強在中央亞細亞，西亞細亞以及南洋之爭奪，已引起各國史地學家對於此等地帶熱烈之研究。我國近年亦頗注意及此，惜乎專門人才甚少，且不普及，故應於師範教育中，加以強化，使史地教育更能適應復興民族之需要。

(丙)日本史及俄國史。在部頒課程表中畧已述及，但僅列為選修，尙未特別加以重視。通常所謂外國史或西洋史，對於日本固畧而不談，對於俄羅斯亦視同化外，我國學生談及英美德法意之事，多有相當認識，惜對於與我國關係最密切最接近之兩大強鄰，反不明其國情，甚至大公報中央日報等權威的輿論界，對於日俄之認識偶亦失之淺薄。今後須將日俄史列為必修課程，以收知己知彼之效，而為抗戰建國之助。

復次，關於學習歷史之工具以及輔助學科，亦願畧陳數事。

### (六)輔助學科

(甲)社會科學，部定史地系一二年級學生可於政治，社會，經濟，法學四門中任選兩門，愚以為近代史學之特色在其社會科學為其基礎，政治，社會，經濟三者全須必修。此外，應用統計學列為必修或選修，吾人如能運用統計的方法於史學，不僅得數字表格，一目瞭然，且搜集史料時亦非懂得此種科目不可。

(乙)自然科學，部令史地系學生可於化學，數學，生物學，人類學，地理學五門中任學兩門，愚以為化學數學可列為選科，但生物學為近代科學之母，人類學乃史學之姊妹，亦應列為必修，至於地理學，原是以後必修之一

種。

(七)工具之學 語文，僅有國文及英文兩種實不敷應用，來日之優良師資，不僅為謀其教學之便利，且為其進一步高深之研究計，自應多有幾種利器，日文，俄文或德文，在史學理論上以及現代史的實際上，至少有修學一種之必要。甲骨文文字學乃研讀古史時不可少之工具，亦應選學。

最後，史地系學生將來服務及研究學術之前途如何，實為學生心目中之一大事，而為吾人所應及早注意之問題。

### (八)加強史地專業訓練 師範學院之修學年度，

雖較大學猶多一年，但以其必修一般的及教育的課目甚多，而實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等工作亦佔不少時間，以致各系本身專門智識反不如大學程度之高，作者他非所知，單就史學一方面言，實不免如此，至於地學方面，據日常同事及學生談話看來，其困難似較史學尤多。吾人常以為此輩學生將來出校，能否為高中史地教師之優秀份子，殊為可慮。故上述加強各點，無非欲提高師範生之專業程度，使其他日為師時，能勝任愉快，且有良好之學習基礎，亦能進一步升堂入室，在史地學界放一異彩，不僅終身為窮陋之教師已也。近聞師範學院年限將改為四年，則此後學程之

合理分配，專業訓練之完備充實，更應予以準備解決。

(九) 高年級史地分組實習史地合成一系，其目的似可溝通姊妹科學，史地合一却是一種理想，然在實施上極感困難，欲求兩全，幾不可得，所謂史地系幾多有史主地副之勢。年來大學方面，亦有史地分家，各成一系者，處此情勢之下，為求實行之可能，縱不能分系，至少亦應於第三年分組學習，依學生之興趣及其所長，偏重一方，其選學之課程，應有比較的差異，不可如現行課目之勉強一律。如此，或可造成兩種人才，一則優於地而稍劣於史，一則長於史而稍短於地。將來充任中等教師；或任高中歷史兼初中地理，或任高中地理兼初中歷史，如史地課程鐘點甚多，一人儘可專講史學或地學也。

x x x x x

## 改進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及其課程芻議

陳義

一個國家，要使教育普及，科學昌明，首先要提倡教育，培養師資，然後中小學師資優良；教育才有功效。為了適應這個需要，自須創立師範學校，培植以教育為天職的師資，在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年，均有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及初級師範等學校，其後各級師範學校，先後改絃易轍，社會上需要師資，乃有供不應求的情形，到了抗戰軍

理想的師範學院史地系，其宗旨應在養成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同時培植史地研究之基礎，使其來日為青年之導師，為中華文化發展之先鋒。為實現如此偉大之任務，史地系之史學課程，須在縱的方面以中西通史及文化史為經，橫的方面以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語言文學為之緯，縱橫交織，所以我大中華民族之文化使命為其中心，為其靈魂，如是之歷史教育，庶幾可成為培育現代青年之生命動力，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基礎，本此旨趣，則本國史之重於外國史，近代史之重於遠古史，南洋西域史之重於一般中華民族發展歷史，日本俄羅斯史之重於其他國別史，乃應有事，不可不待言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九紀念日於粵北坪石。

興以後，又為了中學師資的缺乏，設立師範學院於各省，以培植大量教師，部定優待辦法，免除膳脩，使畢業以後，可安心服務，為國家教育次代優良國民，用意至善！關於整個師範學院的問題，暫不討論，我因担任博物系職務，對於這一學系的感想與希望，約略寫出來，以供同人的參考。博物一科，包括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三種

學科，這三門學科，與物理、化學、氣象、地理等，同屬自然科學，無論在理論或實際方面，都有同等的重要，即以應用而論，國家的資源，如採礦、冶金、畜牧、漁業、棉業、森林、農藝等，都以動植物三者為基礎，國民的健康與衛生，也要靠着生物學的知識。因為中學校生物教員，地質與礦物，也須兼任，要適應這種需要，所以師範學院有博物學系的設立。現在中學博物教師，最為混雜，這幾門功課，在中等教育課程中，似乎無足重輕，主持者觀念如此，學者也作如此看法，於是動植物三者，不像數理化等功課那麼受人注意，結果，什麼人都能教，什麼人都教得學生興趣索然；大學生物系畢業學生，擔任這些功課，尚屬鳳毛麟角，大多數，還是半途出家的農科學生，或是數理化的教員兼任，或是擔任教育的教員兼任，甚而習國文法政的人們，也來擔任博物功課，教者照教科書教，學者作死書本讀，依樣葫蘆，於是中等學校博物學各門功課，成績壞得不堪，有每況愈下之勢；所以我嘗想：國家不提倡自然科學則已，要提倡，當從改革中小學教師着手，應當有大批的優良教師，去代替一般不合格的博物先生，現在師範學院的創設，似乎要補救這個缺憾。在從前幾個高等師範博物科或生物系訓練出來的，到各中等學校服務，確有不少的優良教師，不過因為年代久遠，這批教師

，逐漸減少了。現在我國八九個師範學院，纔有西北中山及中央等院有博物學系，造就出來的人才，斷不能供應現代中學的需要，這一點，還要請主持師範教育的專家，加以注意才好。

要論到博物系的進展，在短見的我，僅能買其一得之愚，或者可獎掖或改善博物系的進行或組織，使能正常發展，使整個教育得以進步，科學得以振興，這是作者的希望。據個人所知，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創辦已三載有餘，論學生的數目，三年級有十一人，二年級二人，一年級二人，情況似由繁榮而向沒落的方面去，若以此少數師資，而欲挽救小學教育，難乎其難。這種趨勢，是近年來特殊的，投考學生，都注重應用方面，如農工醫等學院，投考的尚不在少數，理組學生，均極稀少，生物、博物、心理等系學生更少。就事實講，師範學院的學生，既有公費的優待，又有職業的保障，投考者宜特別擁擠，各系應特殊發達。這才是教育前途的幸運。今既有這種現象，不得不研究其原因，而加以補救，庶可符合教育當局的主旨；這種原因，似非單純，茲分兩方面討論，一方面追求師範學校博物學系不發達原因，一方面希望能改善博物學系的課程，使適合學者的需要。師範學院博物學系不發達的原因，最易見所及，寫之如下：

### (一) 中學師資欠佳

人們對於自然界形形色色——尤其是對於種種生物的現象——本應特別感覺有興趣，但若教者作死書教，無實物作觀察，無理論之探討，自足以減少學生注意。以最饒興趣的功課而學生反視為畏途；這樣進大學時，必不投考博物或生物系，而選習其他學科，這也是事勢使然。作者在中學時代，最初對於博物功課、最感興趣，後來興趣日減，對於動物及植物學，都覺得枯燥無味。入大學後，因習心理學，心理學與動物學關係密切，且因當時動物教師優良，設備完善，於不知不覺間，全般興趣，再移轉到博物方面。畢業以後，擔任中學博物教師，覺得學生對於這幾門功課的興趣，非常濃厚，對於教師的信仰心，並不較他科為少，所以我覺得左右學生興趣，全在教師本身。若在中學，對於這門科學能感興趣，將來入大學時，即有學習這科的傾向。

### (二) 博物學系課程繁重

投考師範學院的，文組中以教育系為最多，理組各系都比較少；以去年投考錄取志願入理組的而論，數學系較多，理化系次之，博物系更次之。據查詢所得，入博物系特別少的原因，不外是因博物學系課程太重；數學系僅有數學一門科學，理化系包括物理化學兩門科學，而博物系則包括動物學博物學及地質學三門科學。尋常理學院分系，動物學系或植物學系

，往往獨立成系僅習一門科學或併合成牛物學系，則須兼習動物學及植物學兩門科學，現在師範學院的博物學系，功課更為繁重，除習生物系應習的課程之外，還要習地質系的功課，自然這並不是說三個學系的功課都必修，不過主要的課程，均須選習，而且要加上共同必修科目，功課自然比較繁重。一般學生，一見到這種情形，就要望而生畏，裹足不前，這是學生願入博物系少的一個原因。

### (三) 師範學院所規定共同必修科目太重

教育是一種有社會性的工作，教師必須養成一個完善的公民，關於教育原理，亦須受多方的訓練，因此，師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佔有七十四學分之多，而各系專科的課程，只佔約九十個學分。實際上，共同必修科目，須佔去第一第二兩學年的功夫，而以第三第四兩學年，須習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各學科的主要課程，以生物地質兩系的主要課程，幾乎要在二年間習畢，那是多麼繁重！第五年則為教學實習畢業論文等少數功課，倒很空閒。這種功課分配，於理組學生，負擔確是太重了。依愚見，在理組方面，共同必修科目，不能超過全學分數三分之一，因為理組的功課較為繁重，再加上共同必修課，須佔二年之久，結果，專門功課，因時間匆促，學習不會充實，將來難得產生優良師資。在共同必修科目中，如國文、外國文，教學

法等學分不宜減少，其他如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育心理、社會科學、西洋文化史、本國文化史等，在習教育、公民史地等科者，似較困難，有盡量選修的必要。至於擔任自然科學的，這些知識，雖亦有同等重要，但實際上教學時應用不多，這幾門科學的學分，可酌量減少，或可減少一半。作者在入學時，曾習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哲學概論、西洋及本國通史等功課，覺得均為教師本身修養的問題，於教授博物功課時，幾無應用的機會；為理組學生着想，這幾種共同必修科目，應加修改，以適合理組學生的需要，使本系專門功課的分量增加，充實他們的專科知識；除去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實習外，其他本系專門功課，如動物、植物及地質各門，約須四個學年功夫去學習，方可應一個有訓練的博物教師。

#### (四) 入學考試數學宜改考乙組 博物系屬

於理組，曾與理組學生同等受試，於理似屬正當；但事實上，博物系各功課，應用數學者甚少，習遺傳、生物統計、地質測量、或結晶學時，應用數學原理，亦極有限。學生對於博物功課具有興趣者，因數學程度欠佳，棄而投考文組者，不在少數。這一點，欲使博物系或生物系發達者，在招生時，應多加考慮，能作一個變通辦法才好。

#### (五) 受貸金制度的影響 在物價高漲生活

困難時代，家在戰區，無力自給的學生，政府若不與助力的辦法，貸金是政府貸與的款項，有自給能力的時候，應當歸還，而公費或免費的待遇不同，不過只顧目前的時候，以為貸金與公費無大區別，投考師範學院的，在學年限長，職業有限制，服官年限又長，且教師地位，至今尚無明文保障，雖然入師範學院，得有公費優待，但其他學院，有了貸金，豈不更便宜？因此，投考師範學院的人數，逐年減少，尤其是理組學生，因為功課種類困難，更有減少的傾向。補救的辦法，或改善貸金制度，或師範生的待遇，另行從長計議。

#### (六) 政府應保障教師生活安全 「十年寒

窗，不如一條扁担」這是在這特殊時代的現象，一個工人或匠人，月可收入近千元之多，而做教師的，薪俸增加，至為有限，清苦的生活，不但衣不暖食不飽，還要擔憂生活的不安定，所以家有貧病的，不願去教書，有室家重累者，更要向利厚俸高的地方去，因此，大家多視教育為末路。為今之計，政府應明令考核各級學校師資，合格的教師，應由國家供養，職業上有非做保障，不會因入軍變遷，而動搖他們的事業，生活上要與相當安定，確定退休養卹制度，使無後顧之憂，可安心從事教育。這樣，師範學校出來的教師，可得多種便利，可有向好的進取的機會，志

願教育的人，自然日漸增多，政府得以選賢與能，以增進教育的效率。若僅規定了五年十年服務的義務，而不思改善他們的生活，則結果，反足阻撓他們的前進，使師範教育受到頓挫，中學教師自形缺乏。又如合格的教師，沒有優待，而濫竽充數的，都可得同等待遇，或可得更優越的地位，那末，欲做教師的，何必入師範學院，多加年限，多受限制呢？所以改善教師生活，是提倡師範教育的先決問題！

(七) 博物科目在中學傳統的觀念 我國向受科舉的遺毒，以咬文嚼字，為書生的本分，而以蟲魚鳥獸的知識，無當大雅，中學校對於博物功課，向來不很注意；又因博物教師，往往因教法不良，不能引起學生興趣，所以無論在辦學者的眼光中，或在學生的心理上，總以博物一課，居於次要；博物教師的地位，亦不及數學或理化的重要，造成一種錯誤的傳統觀念；其實，這還是人的問題，若教師教得極好，學生對這幾門功課，也極感有興趣，則博物教師，在人心目中，也就佔重要地位了。在科學不很發達的國家裏，才有這種歧視的心理，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在科學發達，設備周全的國家裏，就沒有這種現象了。要打破這種錯誤的傳統觀念，先要提倡科學，培植優良師資，充實教學設備，如此，教師教授多得便利，學生學習也不會感覺枯燥了。

其次，對於博物學系的課程，應增應減各方面，亦不無磋商餘地。要切合教師的教授與研究，教育部已頒布的課程，有許多點，仍須考量。茲將鄙見認為改善的幾點，列舉出來：

(一) 生物學應改為動物學及植物學二學

程 生物學所討論的，不過是生物界普通的現象，在高中既已習過，大學生物所講的，還不過再補充一點。在研究教育、心理、社會、公民、史地、體育等系學生，要得一較整備的觀念，還有須再學習的必要。博物學的學生，應在基本的功課，打一堅固基礎，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三門，要算是基本的功課，須有嚴格的訓練，以為進修較高深科目準備，若在一年級時，僅與他系如教育、公民、體育等同修一生物學程，時間既多耗費，且對於動物學及植物學的了解，仍覺不足，將來學習其他科目如解剖學組織學生回學等，即像空中樓閣，建築不易，生物學一學程，將等於虛度，而切實需要的知識，反未過問，這似乎不大妥當；所以博物系的學生，可不選修生物學，要和生物系相同的，去修習動物學與植物學各六學分，才合實際的需要。

(二) 動物生理與人體生理應合併為一課程 人類也逃不出動物的範圍，所有消化、呼吸循環、排泄、感覺、生殖等功能，不能和動物的有

所區分。不能說動物生理與人體生理，是截然兩種不同的課程，也不能說的兩種功課，是完全相同的，欲使得博物系課程簡單化，不應再有重複，因為中學有生理衛生的課程，所以生理學應注重人體，這是很合理的，但有一種課程就可以了。或說動物生理（注重人體生理）學一學程，或說人體生理學一學程，均無不可，但不必同時並設。

(三)組織學內容應酌量更變 組織學，既研究動物體各組織之形態及各器官之組織的學問，要研究組織學，原是使習生理學時，能多得了解；但與組織相關的學問，如顯微鏡構造、先學原理、細胞學及胚胎學等，在中學教科書，均為重要。若要試用顯微鏡，而不知其構造或用法，亦非所宜。細胞形態與生理，高等動物的胚胎與各器官的形成，也是必需的知識。所以最好將這幾門有關的功課，併成一學程提綱挈領的講授，一個博物教師，有這種常識，便能對付用顯微鏡的功課了。鄙意純粹動物組織學四學分可減少些，而增加其他顯微鏡術的知識。這課程的名稱，可仍用組織學，而改變其內容或改為顯微鏡學一學程，定為六學分。第一學期授細胞及組織學，第二學期授胚胎學及顯微鏡原理，作一學年的功課教授。

(四)植物分類學四學分應改為六學分 做中學博物教師的難題，就是要應對動物植物分類上的名詞，

全世界植物約有三四十萬種，動物約有八九十萬種之多。欲做一個全能的博物學家，是不可能的。光是這種名詞的記憶，可弄得人頭暈腦漲，這是專家的工作。但是做一個博物教師，對於分類知識及系統的研究，及所在地方常見生物的認識，實有必要。植物分類的知識，較動物方面更為重要；野外去見到草木花卉，若不識科別，或不知學名，教授學生時，或須發生多少困難。所以我主張博物系的學生，應多認識普通常見的生物，而植物種類，最為豐富，識別亦較難。若做了一學期的實驗，所認得的植物，最多七八十種，以與一個地方上幾萬種植物比較，真好像滄海之一粟；所以植物分類學這個學程中，就應當把常見的植物認識，把主要目的特徵認明白，當中學博物教師的就容易解決困難了。

(五)增加昆蟲學為必修科目 在全世界八十多萬種動物中，昆蟲約佔六十萬種之多，所以要認識昆蟲的需要，與剛纔說要認識植物的，一樣重要，且在昆蟲方面，有許多為人類及農作物病害，有許多有益人羣，故於經濟價值極大。昆蟲學的知識，實為習生物學者所必需的。而且任博物教師的，對於許多昆蟲的名稱、習性、形態、生理等，為教學上必需的知識，要先有這種訓練方可應對許多好奇的問題。若昆蟲學在無脊椎動物學中教授，那麼，無脊椎動物學（原定四學分），應增加為六十一八



學分；若另開昆蟲學課程，定為三或四學分，無脊推動物學分不予更動。

**(六) 增加植物解剖學為必修科目** 植物解

剖學是研究植物體內各組織的形態及各器官的構造一種學問，這種知識，在普通植物學內，雖有講授，但很簡略，在中學教科書，不敷應用。博物系應開一植物解剖學課程。定為四學分，講授植物體內細微構造，使學生得有系統的知識，並可教授植物切片技術，以增進教授或研究的便利，這種知識，在教學時，都切實用的。

**(七) 增加遺傳學為必修科目** 習教育的，

對於遺傳學的知識，頗為重要。博物系的學生，將來還須講授遺傳變異，育種等問題，對於遺傳學，要有真確的觀念，然後在教學上，可多方應用。遺傳學與進化論、優生學、社會學等有關，在教學原則上，佔重要地位。所以這門功課，應指定為二學分，作為必修科目才好。

**(八) 增加標本製作法為必修科目** 担任中

學博物教師，不會採集，又不知種種製作的方法，勢必依靠講誦，興趣索然。一個優良的博物教師，必須有這種技術的訓練，既可增進教學效能，又可使學生興趣濃厚。所以採集各種標本保存方法，均甚重要，標本製作，尤以壓製、浸製、剝製、注射、染色、製片等技術，都要講授及

實習，將來任博物教師，可自預備材料及陳列標本，在教學方面，可多得活動，使學生有採集觀察實驗比較等工作做，以增高教學的效能。

**(九)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入學分應可酌**

減 關於中學動物學、植物學、生物學、地

質學、礦物學及生理衛生各科，需要教材內容的討論與教法研究，我想以每週四小時添講，一學期授完為最適宜。以其中四個學分，改為標本製作法（即教材預備），授以製作標本各種技術。第二學期即可講授教材內容及教法研究，這樣配合，比較以八個學分講授空泛的理論與教法，適合得多。

**(十) 衛生學一學程應改為醫學衛生** 關於

公眾衛生及個人衛生的知識，當然是很重要，不過我覺得；無論積極的或消極的衛生方畧，都需要醫學知識，才不至廣泛空洞。所以醫學常識與衛生，應該同時並授。這種知識，將來在中學教授生理衛生的時候，也覺得有用多了。上面兩節提議；一關於師範教育根本問題，應應補救，使師範學院的進途，可日漸光明；一關於博物系課程的批評，有增加或減少之需要，改善博物系的課程，切對需要，務合理想，則將來博物教師，個個是學問淵博，技術精長，教授博物課程，功效顯著，學生程度得以提高，才

合我們提倡教育，振興科學的願望！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央大學

## 現行師範學院體育系課程的檢討

袁敦禮

### (一) 緒言

我國高級師資訓練，自二十八年師範學院制度創立後，修業年限延長至五年，不論此種延長，是否合宜，一個制度既經開始，輕加改變，亦非所宜，所以本文討論的範圍，以修業五年為先決條件。五年的課程內容，不但與普通大學的課程，迥然不同，即與以前四年制之師範大學，亦不無有差別，此種差別，是否即係五年制較優於四年制之證明，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專就現行課程而言：教部雖曾彙集各方意見，編制規定，但究竟如何，尚待較長時間的實際經驗與精密研究，方能判定。師院制度，施行不過三年，欲得較有價值與完整的批判，為時尚早，不適於體育系的課程，雖尚未見到有何發表的評論，體育界同人於言談中，亦有不少論列。筆者從事於體育師資訓練將二十年，就耳目之所及，對於現行課程，也不無數處認為須加討論。爰不揣簡陋，畧述於下，藉供關心師院課程者參證：

### (二) 兩個基本觀念

在開始討論以前，有兩個基本的觀念，必須先為說明：

第一，體育從表面看起來，就是大肌肉的活動。但是一方面是達到教育目的的一種園地，一方面為個體發育的重要途徑，所以牠的一切設施，必須根據各種科學。也可以說：體育是應用許多科學來訓練人教育人的方法，以體育為職業的，對於與體育有關的科學，必須了解以後，方能對於體育本身有澈底的認識，因以體育系的課程內容很複雜，現行課程，對於此點，大體尚能顧及，不過仍舊有數點可以畧加討論。

第二，大學課程的規定，不但要求學術方面的系統與完備，并且要適應社會的需要。師資訓練，更應如此。我國體育的提倡，雖有三四十年，但人材的供給，不能與人材的需要相配合，以致體育教員，大多數為資歷不合，濫竽充數的，同時，抗戰以來，各方面均感體育的重要，體育事業，大有突飛猛進的趨勢，五年制大學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在這種高級人材缺乏的時

候，不但要能擔負各種不同組織裏的體育事業，并且要領導體育的見識與能力，不應以僅能從事於中學教學為訓練目標，純為訓練中等學校之體育教師，應在師院多設體育初級部或輔系，在此人材缺乏之時，實為必要之圖。

### (三)體育系課程之技術的目標

根據上述二點，體育系的課程，應達成技術的及理論的三大目標，並須有達到此種目標之課程設施。茲先述關於技術方面應有的目標：

**第一，必須有普遍的技術** 為適應服務於各種不同地點及機關起見，體育系學生畢業後，必須具有各種體育活動的普遍技術，就是各種運動技術，均有相當的程度，無論何種教材，都能應用自如。我國過去的體育，常有偏重少數運動的現象，考其原因，與師資訓練缺乏普遍技術，亦不無關係。

**第二，力求技術的提高** 除普遍的技術外，對各種運動技術，應提高其程度，以適應學生個人的特殊興趣，而促進各種技術的發達，並為培養師資訓練的特種技術師資人材。

為達此二種目標，現行課程之技術科目，應有以下之改革：

**第一，一二年級應大量增加技術必修科，因技術學習年齡愈長，愈為困難，一二年級時為學技術最好時期，且一二年級技術不加學習，不但在高年級學習困難，并使學生對於學習體育之興趣減低。**

**第二，高年級應多設高級技術之選修科，以備對於一種或二種技術有專長者，再求深造。**

**第三，一二年級之必修技術，以不分科為宜，應規定為若干學分，按季節學習較易收效，且可使學生於前兩年得有普遍技術的基礎。至於其內容，應有廣泛的規定，一方面各院得適應其環境，一方面力求多種技術之教學，高年級的高級技術，應全科設置，以備學生選習。**

### (四)體育系課程之理論的目標

關於理論方面，應有下列目標與改革辦法：

**第一，廣博科學基礎的培養** 體育既為多種科學的應用，在課程上必須訓練學生廣博的科學基礎與知識，所以應當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兼重。現行課程，有偏重社會科學的趨勢，應求改正。共同必修科內，只准修一種自然科學，而此自然科學，因體育系必須習解剖與生理，當然須習生物學，此外化學物理，均為學體育者之重要基礎科學，而無法學習，反觀社會科學，則須修二種，此外

有二門文化史，教育概論，亦屬接近於社會科學者，故有五門之多。實則體育系除文化史與教育概論外，再有一門社會科學（社會學或政治學）即可應令學生多學一門自然科學（化學或物理）。再教部規定之招生辦法，投考體育系者，須報文組，與實際體育系課程，亦不甚相符。查體育系之基礎科學，多屬理科，至低亦應准隨意報考文理兩組均可。

**第一，研究工作能力的培養** 科學的研究，為一切學術與事業進步的原因，同時可以促進專業的精神，尤其是在文化落後的我國，非自行研究與解決自身的問題，談不到迎頭趕上。我國體育設施，本多摹仿與盲從，尙未能脫離幼稚時期。急待研究的問題甚多，而現有體育人材，對於研究工作，能真正從事者極少。雖曾留學國外者，許多不過是僑備大學畢業，對於科學方法的應用，都尙未常有升堂的工夫，所以五年的師院課程，必須供給學生研究工作的基礎，以充實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畢業論文一科，至為重要。不過研究興趣與能力的培養，不能等到五年級纔開始，應當在低年級時就有科學方法的課程。平時在各種學科中，指定閱讀各種研究工作的報告。所以統計學一門，須在二年級設置，師院課程內容，有將教育統計與測驗加入教育心理與中等教育內講授的辦法，而體

育系與他系不同，且因有體育測驗一門，似無須重複學習教育測驗，且因有體育測驗，統計一科內容必須較為充實，最好教育心理及中等教育均修四學分，而以所餘的四學分，在二年級設教育統計或體育統計一科，如此即可培養其研究工作的工具，及閱讀研究報告的能力，且為學習體育測驗的充足準備。至於畢業論文一科的內容，自應注重各種研究方法，也應當提早設置，以便開始論文工作以前，學生能了解何為合於科學的論文與從事工作的方法。所以至少在四年級下學期，就應開始設置論文鑽點。

**第二，各種學科適當的聯絡與配合** 體育理論的基礎，是各種自然社會與教育的學科。關於體育理論的科目，設置太早，內容不免失之於浮淺；設置太遲，又不免使學生對於體育不能早有正確認識，而減低其專業興趣。同時各種共同必修科與體育的關係，低年級學生既不易於了解，如文化史之類為尤甚，所以科目先後之次序，以及設置之種類，不得不加以注意，現行課程應行改革的，有以下數項：

**甲、體育史應改為必修科** 設於一年或二年級。體育的盛衰興革，處處在歷史演進支配之下，如令學生對於體育有清楚的認識，必需要了解人類歷史過程上體育的地位，和空間時間不同的情形，對於體育的影響。

這個學科，一方面可以引起學生的專業興趣，一方面為體育理論學科的準備。低年級有了這個學科，也可以使學生能了解各種必修科的重要，特別是對於文化史及教育學科能夠感覺到需要。所以上面主張一年級多學技術，而自二年級起學文化史，對於體育系學生，有很大的好處。

**乙、體育原理一科為體育系課程中最主要的學科。**而其最主要的內容，是各種與體育有關學科的綜合，以及各種體育活動的理論根據。在學這門學科之前，必須對於體育技術已有普遍的練習，對於各種基礎學科，有了相當造詣，同時這個學科，又是其他體育理論學科的基礎，所以應在三年級設置，而其他體育理論學科如體育行政教材教法等，均應在四年級。

**丙、體育系畢業生，如只長於正課的教學，尚嫌不足。**各種課外活動，如辦理運動會，露營，旅行，裁判，各需組織和領導的能力。況且上文說過，他們不僅是中等學校教師，而且是專科以上學校的體育教員，軍隊的體育教官，各種民衆組織，社會團體，機關的體育指導，以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的教員。所以課程上須多留選擇他種學科的餘地，同時課外的活動，要充分培養組織領導及裁判的能力。

### (五)一個理想的體育系課程表

歸納上述的意見，體育系的必修課程表，可重排定如下：

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4	2	2								
國文	6	3	3								
英文	6	3	3								
生物學	6	3	3								
教育概論	6	3	3								
社會學	6	3	3								
體育技術	16	4	4	4	4						
本國文化史	3			3							
西洋文化史	3				3						
教育心理	4			2	2						
哲學概論	4			2	2						
化學或物理	6			3	3						
人體解剖學	6			3	3						
衛生概要	2			1	1						
體育史畧	2			1	1						
教育統計或體育統計	4			2	2						
普通教學法	4					2	2				
體育原理	4					2	2				
人體生理學	6					3	3				
體育診斷及矯正體育	4					2	2				
童子軍	4					2	2				
高級體育技術	16					3	3	3	3	2	2
體育測驗	4					2	2				
中等教育	4					2	2				
指導裁判	4					2	2				
體育行政	4							2	2		
按摩及救護	4							2	2		
教材教法	6							3	3	1	1
實習	16							4	4	4	4
論文研究	6							1	1	2	2
總計	170	21	21	23	23	20	20	15	15	9	9

技巧，舞蹈，武術，競賽，體操，任選之。

至於選修科目，亦可列如下表：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香 樂	4
術 生 學	3
健 康 教 育	3
運 動 生 理	4
人 體 機 動 學	4
武 術 研 究	
其 他 選 科	

上二表所列，與現行課程大同小異，其先後移動，多根據上述理由；學分增減之主要原因，則為凡能令學生在課外閱讀即易了解者學分酌減，如文化史體育原理與行政之類。其同時須詳細講解或實驗者，學分酌予增加，如解剖生理之類。

### (六) 餘論

## 測驗與統計在師範學院各系課程中應列為共同必修科的

### 建議

測驗學和統計學兩科目，在最近二十年的教育課程中，佔重要的地位。我們試一披閱關於這兩科目的歐美教本

此外尚有二點，雖與本題無大關係，但為師院體育師資訓練所應負之使命，特簡述於下，以為本文的結束。

一，師院全體學生之體育，除正課外，必須有各種體育組織與活動。關於這些組織活動，應指導體育系學生辦理，以增加其組織指導裁判的能力。

二，師院一般學生，不乏體育技術優良者，且一方面如能與以平時訓練，一方面與體育系學生接觸，差不多能對於體育有正確的認識，如能於學科方面，累加補充，在我國中等教育界缺乏體育人材的今日，他們即可兼教體育，此種體育教員，因為五年的教育專業訓練，且有較為廣博的學識基礎，不但比較不合格的體育教員好，并且比較一般體育專科畢業也要強些。所以師範學院（有體育系的）可以為他系學生設兩三種體育理論學科，以備其兼教或協助體育，對於我國體育前途，是不無補益的。

艾 偉

二十年來，其內容修訂復修訂，其教材增加復增加，更是在三五年內放棄此兩科目之講授，不看新書，你真的

對這兩科目要落伍了。這在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此兩學科的本身，有了理論的根據。經多數專家朝斯夕斯的探討，日見鞏固；而還在另一方面，實因教育問題之須其解決，他們的應用既廣，他們的內容自見充實。這些都是一般大學教授，久任此科，或應用此科的工具以解決教育問題者所知道的。因此，我們認為師範教育不欲科學化則已，欲之，則在師範學院中，不但教育系學生應修習此兩科目，而其他文理各系學生，亦應修習。

現在一般師範學院文理等系學生，對於專門科目，屬於文理方面者，所感興趣特別濃厚，這是否一種好現象，作者不敢妄揣，但一般行政人員，對此則期以為不可。因為師範學院之設置，其目的在養成中等學校之師資，並不在培植文學專家或科學家。這兩方面意見的衝突，是很顯著的。在這樣的衝突中，行政人員當然是佔優勢的，因為他們可以訂立規則，禁止學生朝某一方面走，課程規定了共同必修科，和本系必修科目是很多的，文理學院所開的科目，雖有許多熊掌和魚，但那些師範學院學生，亦祇能對屠門大嚼而已，行政人員對學生的壓迫，祇是暫時有效，這是不會很久的，因為畢業師範之後，在相當年數內，那些學生還是要準備着他們所感興趣的途徑的。這樣說來，師範教育豈不是白辦了嗎？其實，這問題容易解決，

祇須將那些工具科目，尤其是測驗和統計兩科目，列為必修就行了。猶憶十六年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一決議案，就原高等師範所在之大學，設科學講座，分物理、化學、動物、植物、教育心理等門，其目的在研究各科教學，以便對師範教育作改進之張本。那時作者在國立東南大學，亦備位講座之一，所擔任的是教育心理學。經數年之研究，除教育心理方面所獲的結果，尚有關於教學外，其他動植物理化等科，所獲之結果，大都偏於純粹科學的研究，與教學毫無關係。這是就提高一國文化水準而言，固無所謂，但欲師範教育之科學化，其機會却錯過了。在中學裏，生物物理或化學，應當如何教法，那些教材應當如何選定，始合乎一般學生的學習心理，我們仍是茫然無所知。現在高級師資培訓的機關，既成立了，那些中學各科教學問題，是否應該解決呢？我們對於現在師院所開的普通教學法如各科教學法，是不是認為十分滿意，以為這些問題，已經解決而不成其為問題了呢？一般行政人員，也許這樣想。但是作者對此，殊抱悲觀。作者對這些關於教學心理的問題，二十年來，曾作了不少零碎的研究，可是不研究則已，越研究則越有問題，越有問題則越需要很多的研究者，在很長的時間內，作繼續不斷的研究。所以培植各科教學研究人才，應為設置師範學院重要目標之一。然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對於那些師院文理等系學生，應當供給一把鑰匙，使他們於先有充分準備之後，進而試開那百寶箱以求解決屬於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等科的教學問題，而達到師範教育科學化的目的。所以我們對師範學院文理等系學生，應當多備些科學的工具科目，使他們對於各科自作教學研究，而感覺興趣，要是這樣，興趣養成功了的話，則此輩學生自知其使命之所在，不至看見了文理學院的某種科目，而有欲修不得之嘆。這研究教學心理的科學工具是些什麼呢？其主要的，當然是測驗和統計兩科。此作者建議之理由一。

三年以前，當教育部召集第一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的時候，作者曾建議：以爲我們應讓師範學院的文理等系，各自獨立，而由學生分別選擇主系和輔系，不必事先固定系別。如史地系理化系等，原來的配合辦法，固因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但固定之後，失却伸縮性，新的發明無從產生，這是一大缺乏。例如理學院的物理系和動物系，從前好像是無甚關係似的，但近年來經科學家之發現，以爲研究動物學的人，應當有充分的物理學知識，否則在某些問題裏，動物學的研究，亦不能有所成就。我們知道，從某一方面講，所謂發明，不過是一種新的組合(New Combinations)，不同的組合越多，則越可能的發見新的事件，

在文理學院然，在師範學院亦然。史地固可連成一系，而文史亦未嘗不可連成一系，理化固可連成一系，而數理亦未嘗不可連成一系，與其把他們人爲的固定起來，不如索性讓他們各自獨立，而由學生自由配合，自由選擇。在這個當兒，作者所希望的是：文理各系中，每年有一部份學生選擇心理系爲輔系，如此則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化學等科目，都可以和心理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作者的意見，是將實驗心理學方法，送進教室裏去，作者在中央大學研究院教育心理學部之學習心理實驗班裏，已經做到這一點，這不過是各科教學科學化的發軔。作始也簡，在小規模的研究裏，其影響是不大的，除非我們能訓練大量的幹部人才，以從事於此種工作，方可有所成就，否則在短時期內，其進行是很遲緩的。或者有人說：「現在師範學院的文理各系中，所有的教育功課，如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學法，教育心理等，已不在少數，那些知識，豈不能幫助他們解決教學上的問題嗎？」作者對這問題很可以坦白的答曰：「否」。關於坊間所出版的幾種各科教學法專書，作者曾經涉獵過，要是說教學的研究，「止於此矣，無以加矣：」的話，作者殊爲師範教育前途悲。因爲那些內容，多半是憑着個人經驗寫的，實屬科學價值。或者有人說：「在師範學院中，教育心理學既列爲共同必修

科，則文理等系學生，有了這些知識，因而教學，豈不獲得了科學的工具嗎？作者對於這問題，仍是答曰：「否那太不够」！因為教育心理學所討論的範圍太廣，又多半是抽象的理論，很少合乎教學實際的。老實說罷，許多教學上的問題，會至現在，尙未有人研究，從何得着解決？我們知道：在文理學院的各系中，其各門科目，都有人繼續的研究着，在現在師範院之文理各系中，其情形亦復如此。但這些都是純粹科學的研究，不是各科教學的心理研究，因為任教的先生們，或者興趣不同，或者未嘗研究過心理學，假使我們硬講這二者我們必須供給師範學院文理系學生以充分的心理學知識，或讓他們有選擇心理系為輔系的機會，使他於畢業之後，進入中學的國文，英文，數學，和其他學科教室裏去的時候，能隨時引用實驗心理方法，以解決當前的教學問題。作者固希望這一點能即刻做到，要是「尙有待也」的話，則測驗與統計兩科目，非列為共同必修不可。此作者建議之理由二。

我們講這些話，不是關上門講的，我們要開着大門，看那些先進各國，對於教育是如何辦的，就以美國為例罷：他們實行教育科學化的辦法，已有四十年的歷史了，所以他們對於研究教育問題的科學的工具，已有相當的多，大學教本內容的充實，如前面所講，就是一個例子，在美

國不但大學教本，關於測驗統計兩科目的內容充實，而許多雜誌刊物上，亦常引用這兩科目的術語。J. W. Dickery 曾作一種研究，他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和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四個年度的七種教育雜誌，就每個年度內選出九月份，十一月份，一月份，三月份和五月份的五期，共得八百九十八篇論文，其中用到統計量數的有三百四十二篇，約佔百分之三八點一，或十分之四弱，其四個年度的平均百分數，為三七點四，三九點一，四五點零，和三二點四，除去最後一個外，其餘三個，都是逐漸增高的，這表示統計學在教育上為用日廣，到了現在，我們儘管假定每兩篇論文中可有一篇是含有統計的算法或術語的，要是師範學院文理等系畢業生在中學任教之時，對於一般教育雜誌上論文，有一半看不懂，這還談什麼研究教育和教學上的問題？這些師資，又何必特設師範學院以造就呢！

關於中國教育論文，載諸刊物上者，郭祖超君曾作一番統計，他就教育雜誌二十八卷一至十二期，教育學第三卷，五至十二期，和教育通訊第一卷一至四十期，統而計之於中共得以下各數：（註）

刊物名稱 論文篇數 述及測驗統計之篇數 百分數  
教育雜誌 三五七 六五 一八·二

與教學 二一〇 一四 六·七

教育通訊 二〇二二 三三三 三·二

就上面幾個百分數看來，以教育雜誌的為最大，本來在二十年前，李石岑先生主編是刊時，對於收稿的標準，就是「要言之有物，太空洞的他不收的」，所以到現在這標準尚維持着。教育學顧名思義的講，本來是着重教和學的兩方面的，這和美國教育心理雜誌的目標相同，這或者因為稿件來源的關係，不得不放鬆一下，所以把他們的百分數就降低了。教育通訊原來是為傳達教育消息而出版的，敘述的論文較多，無怪其然。就三種刊物平均而言，他們還有百分之十的光景，這與美國比較，雖相差見細，但中國新

教育的歷史，原來很短，而科學化的程度更低，這是無可諱言的，祇要行政當局看重教育科學化，這科學化的程度，就可以加速度的提高了。怎樣能使教育科學化呢？當然是在師範學院各系中多設備些科學工具的科目，這樣說來，測驗和統計兩科目，在文理等系中尚少得了嗎！所以為達到師範教育科學化的目的，並為使師範學院文理等系畢業生閱讀教育論文而能了解起見，我們應當列測驗、統計兩門為共同必修科。此作者建議之理由二。

根據上述三個理由，作者特向行政當局建議，並希望能在最短期內酌予採擇施行，如此則師範教育幸甚國家教育幸甚。

## 師範學院課程中「實習」一學程之檢討

趙廷為

「實習」一學程，在師範學院課程中，佔十六學分之多。師範學院規程又加以說明，每週實際教學一小時，繼續一學期。經評定及格，總算得滿一學分。此十六學分又分四學期平均支配，故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每一師範學院學生均須每週教學四小時，繼續至兩年之久。

重視「實習」，當然是極其應該的；但是我懷疑，這在事實上可能做到嗎？

我不曉得別的師範學院究竟有怎樣的情形，就我所知道的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而言，自下年度起，師範學院各系的四年級生，總共有一百三十餘人，若每人每週實際教學四小時，則附屬中學必須要有每週五百以上的小時，供師範學院學生實習。以每班授課時數作三十小時大約計算，至少要有十七班完全由師範學院學生授課！假定再過一年後，四年級及五年級各有學生一百三十餘人，則三十四班

的附屬中學，無須聘請教師，完全由師範學院學生分別擔任教學。三十四班的附屬中學，其規模不可謂不大，但全由師範學院學生擔任教課，將是怎樣現象！

當然，我們還可利用其他學校來實習，但是我們要知道，如若距離師範學院稍遠，其他學校是不能利用來實習的。即如特為實習而設的附屬中學，也不一定距離師範學院很近呢！

據我想來，照現時的規定去實習，恐怕很不容易實行。

幾年以來，我在中央大學教育系擔任指導實習的工作，因為沒有附屬學校可資利用，所以談不到理想，不過是一種「聊勝於無」的辦法。「實習」時間很少，每人只試教三個單元。但是我覺得，從三個單元的試教中，每人都可以得到或多或少進步。因此，我心裏想，倘若增加試教的時間，使每人能試教十二單元——即增多四倍——恐怕已經很足夠了吧！

依我的計劃，每四人一組（同系的）；每組中有一人試教，其餘三人則協助編製教案並做參觀批評；如是則試教十二單元，實等於實習四十八單元，並不算少。

分四學期平均支配，每一師範學院學生從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皆每一學期試教三個單元，則假定四年級及五

年級學生共有二百六十人，總共實習時間也不過二千三百四十小時（假定一個單元在三小時內教畢）。如果附屬中學沒有三十班，則每班每學期只有七十八小時，供師範學院學生試教之用。易言之，每班在每一學期中只須留出二個星期給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就足够了。

師範學院學生雖已習過不少關於教育之科學的知識，但是科學和藝術，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因為缺乏經驗的緣故，他們的教育的藝術，總不免具有缺陷，若在某一班中試教過久，某一班的學生，在學業上一定會受到巨大的損失。今每班只留出兩星期給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則其蒙受的損失就比較微小了。附屬中學，除供師範學院學生試教外，再擔負其他重要的使命——模範實驗，及輔導——就成為可能了。關於附屬中學的使命，有暇當再撰文申論；總之，這不僅是一個供師範學院學生試教的場所——當然這也是其主要職能之一，——如果試教過多，不要說內容比不上其他學校，而且學生也將漸漸地減少。正如同我們有病時要請主任醫師診斷，而不肯給醫校學生隨便實習；所以附屬中學學生都不歡迎師範學院學生試教過久。若依照現時規定的辦法去實習，最初雖有青年來「上當」，過數年後，沒有人肯投考附屬中學呢！

或者有人說，十二單元的試教，未免過少吧！我可以

這樣地回答：

(一)試教時間固然不宜過少；但是太多了，也有成爲例行事務的可能。如果把試教當作了例行事務，則試教毫無益處。我們希望師範學院學生都把試教當做一種設計的活動，①審慎地編製教案，②有精神地試教，③事後作自我批評並請人批評。如果把試教當做一種設計的活動，則分作四學期支配之十二單元的試教，決不算少。

(二)教學不限於教室內的授課；如教室管理，測驗批評，指導自修等，都是不可少的教學活動，都應該要實習。

(三)參觀的重要性，也不容加以忽視，我指導學生實習時，常感到一種困難就是缺乏真正的優良的教學，可資模倣。附屬中學應注意訪聘優良的教師，示範教學。有了可資模倣的範型，試教次數雖少，而得益尤多。若採用藝友

制，則實效習率更易提高。

(四)行政實習也不容忽視，因爲訓教合一的緣故，每一師範學院的學生，對於訓導的技術，尤須藉實習而能嫻熟。

(五)批評教學的能力，也應該要養成，因爲師範學院的學生畢業後，也許要擔任視導的工作。

總之，我認爲試教時間不必過多；而實習的範圍却必須推廣。(二)——(五)各點，即爲關於推廣實習範圍的建議。

實習的問題異常複雜；可能的實習方法也很多，怎樣實習最能夠獲得良好的效率，尙有待實驗的研究。以上所說的，只是一種比較切實可行的辦法，是否有當，請讀者不吝指教。

三十，七，廿五，於中大。

# 報 告

## 本年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辦理的經過和收穫

邊理庭

### 一、緣起

大學生利用暑假，從事社會服務的活動，歐美各國久已風行。我國的大學因為歷史甚短，在過去期間，大概皆集中精力以求本身的充實，對於學生的社會服務工作很少注意。本年教育部主辦的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在我國教育史上，差不多開了一個新的紀元。

原來，教育是離不開社會環境，更離不開政治背景。

在十八世紀以前，英美各國的大學教育，因為受着封建社會的包圍和貴族政治的約束，它所孕育出來的高等文化，大概都不能超越大學的宮墻以外。因為那時一般人的見解，以為這種高等文化一到了民間，便失去了它的神聖性。可是自從十八世紀以後，民主政治的高潮瀰漫了整個世界，各國的大學已漸漸改變了它以前的態度，認為一個國家的文化水準，不能單由一部份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作代表，

而是全國國民文化程度的總表現；轉想把它們研究和教學，由宮墻以內發展到民間去，於是有所謂「大學推廣」(University Extension)運動。英國最古老的劍橋大學，首先於一八七三年開始辦理大學推廣的工作，牛津大學也於一八七八年繼起於後。原先祇是一種巡迴講演(Local Lectures system)，由大學派出講師，到各地方作短時期的系統講演。後來發展為大學輔導班(University Tutorial Classes)，則每班已是三年一期較正式而有考試的課程了。其後則組織英國勞動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主持其事。英國一般社會文化水準的提高，大學推廣的效力不小。講到美國的大學推廣更是一個龐大的組織。他們的活動範圍，有所謂推廣課程(Extension Courses)，家庭自修(Home Study)通訊教學(Correspondence Teaching)暑期學校(Summer School)等繁多的名目。這些活動對於美國社會文化所發生的影響之大，也是常常為人

所稱道的。

我國的大學最初也是維持着文化神聖的尊嚴態度，宮墻數仞，一般人民真有高山景行之歎。抗戰以前，雖有少數大學提倡學生暑期服務，但目的不外為學校裝點門面，未見得就認識到這種活動的意義，參加的人數更屬寥寥。抗戰以後，原來在沿海沿江各大都市的大學，十之七八已經遷到西北西南各省的窮鄉僻壤，大學宮墻以內的員生與勞苦大眾自然的發生了密切聯繫。遂使高等文化與民衆生活也發生了交流作用。從民衆一方面看來，這自然是民衆的幸福；從國家整個的文化看來，也是國家文化的進步。

今年春天，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專題是修改大學規程和專科學校規程。部長陳立夫先生主張在這兩種規程中列入假期服務一章，後來因為出席的幾位大學校長感覺到這個工作甚為困難，就沒有加入；可是大家已經瞭解到這種工作的重要。後來有許多大學教授（如賀麟先生）向教育部建議組織大學教授暑期戰地視察團和大學生暑期戰地服務團。在各種刊物上提倡這種服務的也大有人在。這可以看出在抗戰的大時代中，無論教育當局或是名流學者都已瞭解到大學生的社會服務，是提高我國文化的一個重要活動。

就另一方面說，大學生的暑期服務，也是證實平時所

學的一個最好機會。因為大學生平時在學校裏的工作，大半是書本上和實驗室中的學理探求，至於這種學理是否正確，還須待「力行」的實驗以後才能決定。大學生在學理上或者已經有了很好的根柢，但「力行」是不能在書本上和實驗室中做得到的。這就是說「知」與「行」還不能做到平衡，是畸形的發展着。蔣總裁曾語誠我們說：

「凡我學問經驗蔣中認為已經獲得的知識，如果不是經過實行證明為有效，就不能斷定所知者果為真知。所以我們一切的事業，必須實行而後有真知，也惟有能行而後能知（見行底哲學）」

大概我們求學的步驟和思想的進程是一致的，一種健全的思想必須注重「觀念」(Ideas)與「實行」(Practice)兩方面。觀念是實行的指導，實行是觀念的證實。有觀念而無實行，則思想流於空幻而不切實際。重實行而忽於觀念，則思想亦必止於膚淺。所以 總裁說：「總理說：『能知必能行』，我還要續一句『不行不能知』。這足見知『知』「行」和關的密切。近年以來，各大學的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多已於書本知識實驗室知識之外，尋求實際的農場，工廠，醫院，去做實習工作。教育以前會同經濟，交通，軍事各機關制定的理工學院與各工廠的合作辦法，就是為理工科學生尋求實習機會；徵調各醫學院醫校四五年

級以上的學生到醫院服務，在一方面說也是爲醫科學生找尋實習機會，至於農業學校與農林部所屬各農業機關合作，又是爲農科學生找尋實習機會了。但是文，法，商教各科的學生，實習的場所不是一個特定場所，而應當是一個大社會。那麼，暑期服務工作，也可以說是爲大學文，法，商，教各科學生另開的一個實習場所。

以上，可以說是舉辦大生暑期邊疆服務團兩個原因，或說它是兩個遠因。至於舉辦的遠因，則是由於私立華西，齊魯，金陵幾個大學聯合中華全國基督教總會邊疆服務部的請求。教育當局既有上述的卓識，又有各大學的請求試辦，所以很快的組織成立了。

## 二、籌備

教育部既決定組織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一方面就總令在四川境內的大學選派學生，一方面又派員到成都趕速籌備。在經費方面先由部撥定五萬元，另外規定由四川省教育廳和參加的各單位分別補助。但是，因爲籌備的期間甚短，成都以外的學校僅有江蘇醫學院參加了五個學生，其餘的都是成都各大學的教員和學生。計國立中央大學教員一人，學生十人；邊疆學校畜牧獸醫租學生五人；私立金陵大學教員二人，學生七人；齊魯大學教員二人，

學生十人；華西協合大學教員三人，學生八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員一人，學生一人。到了臨出發的前夕，又有雲南大學教員一人和前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畢業生一人趕來參加。共五十七人。

對於學生的選擇，成都各大學都非常注意。據說：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和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四校報名參加的學生，原有六百餘人，嗣經學校當局的初步選擇，僅錄取六十餘人。這六十餘人中，依其志願分爲兩個團體：一個是服務隊，他們的工作着重於在各山察辦理暑期學校，由中華全國基督教會川西服務部派人指導，經費由世界學生聯合會撥助。另一爲考察隊，着重於邊地社會之考察研究。這一個團體就是上述之五十七人。對外則統稱爲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服務地點決定在川西的松、理、茂、汶各縣。

團員選擇既定，決先舉行一次集體訓練。這個訓練自七月七日開始，時期爲一星期，擔任訓練的人大都爲黨政首長及研究邊疆問題的專家，目的在予團員以服務時應守的紀律，和調查研究時應有的技術。同時於每日下午分派團員購置應有的裝備。每日的晚間則召集各校教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團務的進行。在這一星期當中，每個人的精神都十分緊張的爲這個服務團想辦法，出主意。



在訓練完畢的時候，服務團的內部組織亦計劃完成。規定服務隊分為五個小隊，每小隊派團員一人為小隊長，各小隊於到達指定之目的地後就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 辦理夏令學校；
- (二) 舉行公開講演；
- (三) 巡迴展覽抗戰的勝利品；
- (四) 演劇及歌詠；
- (五) 辦壁報；
- (六) 集團談話；
- (七) 家庭訪問；
- (八) 衛生指導及疾病治療；

所以每一小隊的人數雖少，但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却必須具備。至於担任考察這一部份的團員，一分共為七組，每組由一位教員担任組長，配合以若干學生為組員，各組的名稱和任務則規定如次：

- (一) 邊疆文化組：担任調查研究邊胞的教育，宗教，禮俗，語文，制度及特殊習慣等事。
- (二) 邊疆經濟組：担任調研究邊胞的生產方式，財產分配，和生活程度等事。
- (三) 邊疆農藝組：担任調查研究邊地的作物種類，耕作方法，病害及蟲害以及農產製造等事。
- (四) 邊疆畜牧組：担任調查研究邊地的牲畜數量，種類，

繁殖，疾病及畜產製造等事。

(五) 邊疆地理組：担任調查研究邊地的人文，地理，氣象，地質，礦產，道路，交通等事。

(六) 邊疆生物組：担任調查研究邊地動植物之特殊類別，生活，狀態，及各項標本的採集等事。

(七) 醫藥衛生組：担任調查研究邊地疾病之種類，生死死亡之比率及實際為邊胞之診療疾病等事。

各組除其特殊任務以外，於到達各地時，並須舉行公開講演，表演戲劇歌詠，舉行集團談話，家庭訪問以及搜集各種文物等事。此外並規定各組組員應接受組長之指揮監督，於每日工作完畢時將調查研究的結果，寫成書面報告交由組長詳閱以後，再彙送於團部。

各組工作分配既定，預備七月十四日啟程出發。在邊疆工作有經驗的人們，建議出發之前，每個人都應當經過一次詳細的體格檢查。檢查的結果有十二個人發見確有肺病，醫生阻止出發工作。這個發見自然給十二個人以冷水澆頭，有的不免頹喪，有的說醫生的檢查不甚可靠，要硬着頭皮往岷山中走一趟，藉以試驗醫生的話是否可靠。負責人因為這個責任過於重大，分別指定他們留灌縣或成都，一方面養病，一方面從事一點輕微的服務工作。

七月十二日的晚上，是集訓完畢的一天，又是星期六

日，團員們籌備了一個備有茶點和游藝節目的晚會，借以酬謝一星期來集訓的緊張生活，聯絡當地的各界領袖，並與未參加服務團的教員學生表示惜別。六點鐘起，華西大學教育學院的樓前燃起了輝煌的電燈，草坪上排好了椅子。七點鐘過後，成都各界的嘉賓和華西各大學未離校的教員學生都踴躍而來，忙壞了擔任招待的男女團員。晚會開幕時先請各界首領致詞，大家都是一套勉勵和期望之詞。接著就表演各項游藝節目，從獨奏，合唱，提琴以至說笑話玩雜耍，應有盡有。雖然各項游藝都不純熟，但是大家的興趣非常濃厚，由這一番的表演，可以見出參加團員情感的熱烈，和對於未來工作的期望。

### 三、出發

是七月十四日早晨，華西大學的門口開來了兩部汽車，預備把服務團的團員和一切裝備先運到灌縣，由灌縣再步行入山。在晨曦的曙光中，華西大學的草坪上又佈滿了男男女女。這些人們可以分爲兩組，一組是參加服務團的團員，都是短裝打扮，各帶一頂草帽，一個背包，頗有接受了命令，預備出征的神色。一組是歡送服務團的教員學生，大家都是神色自若，一如平時，分別與自己所認識的朋友周旋，微露着惜別之意。

約過七點鐘後，集合團員訓話，四川教育廳長華西琪各大學校長均有送別詞。然後舉行留旗典禮，將一面錦製的團旗，留於華西大學的圖書館，以爲服務團的紀念，由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吳院長貽芳代爲接受。然後各團員依次上了汽車，新聞記者們都在車前爲服務團拍了照片，又揮手相送，這兩部汽車就於羣衆的鼓掌聲和鞭聲中離開了華西。約莫過了兩點鐘的時間，這兩部汽車又駛過了成都大平原到了岷山南口的灌縣縣城。

灌縣縣城南半爲平原，北半爲山嶺。距成都僅有一百二十華里。抗戰以前僅是一個小城市，商業也不怎樣繁盛。抗戰以後，成都時有警報，於是一般寓公來灌避難的日漸增多，漸成大埠。城東北爲靈巖山，山勢不陡而面積頗大，谷中可植玉蜀黍，林木也相當茂密，四川大學的農學院在山中開闢了一個林場。谷中的紫岩寺算是一個大廟，以前是斷瓦頹垣，現時却已經修復並且住滿了遊客。城西南是四山有名的青城山，雖不如峨眉山那樣雄偉峻峭，而青秀則勝於峨眉山。山有三十六峯，羅列如城垣的雉蝶，處處松柏青翠，都無一點間隙，所以以青城名之，山嶺的上清宮和山半的天師洞，景色最佳，規模亦大。其他各處的寺廟，因爲遊人稀少，多已傾圮不堪。灌縣的南門外爲中國最有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所在地。岷江自岷山的

夾谷中流到此地，水勢異常澎湃，可是自從有了都江堰，把澎湃的水勢分而為二，一為內江，一為外江。自此以下，每隔一里以至數里，又把水道分為兩股，所以就使這一條兇惡的岷江，變成緩和的溝渠，成都附近十六縣盆地中的田疇，都得了灌溉之利。相傳灌縣的都江堰為秦太守李冰父子所建築，灌縣城南的公園內有李冰廟，西門外有二王廟，廟貌都非常堂皇，就是紀念李冰父子的功德的。在岷山山內的滂胞住區，也常常看到「川主廟」。（川西一帶奉李冰為川主）可見功在民間的聖王，雖歷百代而人民不忘。

灌縣既是入川西各縣的一個總口，所有到邊地去旅行所用的一切物資，不能不先在這裏購備。服務團的團員在這裏逗留了幾天，就是為了購備這些物資。我們所購備的東西，可分為三類：

(一)食品：一過灌縣，米、麵、油，鹽都不容易買到，祇能買到玉米麵。因此我們就在這裏先共同買了一百斤鹽，兩百斤鹹菜，兩百斤白糖，和一百斤清油。並規定每個團員可帶五斤以下的米或麵。

(二)用具：入山以後，山路崎嶇，普通所穿的布履革履都不能應用。因此，灌縣有為人們預備的草履。這種草履可以穿着涉水，可以走石子的路。我們先預備了八百五十雙，

每人可用十雙至十五雙。鞋子是用毛織的一種東西，可用以包足打裹腿。每人先買一副。手杖為山行必需之物，每人也先買了一枝。

(三)禮物：一到了邊胞所住的區域，法幣有時不能行使，必須以其所帶物品如布匹針線刀剪手巾一類的東西，與之交換。若到土官那裏去調查或拜訪，又需帶一點較為貴重的禮品。如紅纓，哈哩（拜會喇嘛時用的）茶葉及各種裝飾品。這些東西本來在成都已購買了一些，到了灌縣感到不足，又重新予以補充。

物品購備以後，就接洽運輸物品的伙子。因為一過灌縣非但沒有車，並且驢馬也很少；運輸的惟一憑藉就是肩挑和背仗。他們不能帶多少東西，每人最多可帶一百斤重，每日祇能行三四十里。我們的規定是每人祇准攜帶行李二十公斤，約計兩人可用一仗。連公用品的伙子在內，共為四十八名。

七月十七日，所有的團員和各組組長一齊步行入山，每人的背上都揹一個背包，內裝手巾，牙刷吃飯用品及各人的零星東西；每人帶一頂草帽以防雨淋日曬；每人有一支手杖，以備過險路時之支柱；每人足登草鞋並打一副裹腿，以代洋襪革履。這一羣原來住在皇宮一樣的大學生，踏上了這蠻荒不毛的地帶，惹起了多少人們的注意。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的地理系主任劉恩蘭女士和一羣女大學生也同男生們一樣的裝束離開了瀘縣。最初一般男團員以為這羣女子隊不能持久，可事偏偏他們老是在前頭，作先鋒軍。華西聯合大學生物系講師胡秀英女士，不但每日跑在隊伍的前面，而且還時時爬山採標本，上晚還要在旅店中整理，每日如此，每晚如此，使得她的幾個男生助手都叫苦不止。無論男女團員和團部及各組的負責人每日都興高采烈的步行前進，沒有一位坐滑竿的，雖然雇好了一乘滑竿跟在後面，以備不時之需。

#### 四、途中

我們的行程可以分爲三段：第一段是全體團員共同由瀘縣到威州，距離是一百九十華里。第二段是十分之八的團員由威州到雜谷腦，距離是一百三十華里；其他十分之二的團員則陸續分派於白威州到雜谷腦的山寨。第三段是十分之五的團員由雜谷腦經馬塘轉回茂縣，距離爲一千華里；其餘少數團員留於雜谷腦附近工作。此外則另派一人與四川的巡迴教育隊合作，同赴松潘，並由黃勝關到茂草地。全體團員於七月十七日自瀘縣出發，預定九月初在茂縣集合，中旬返回成都，時期是兩個月。

自瀘縣啟程的第一天：恐怕團員初次步行，過於疲勞，預

定走三十里住宿。出了瀘縣的城西門，約行百步即走進瀘口第一道要關「王壩關」關下就是紀念李冰之子的「二王廟」，廟貌的雄偉壯麗及其附近自然環境的幽美，恐怕在成都附近無與倫比，反而把紀念我國第一個水利工程師大禹的「禹王宮」比得像一所小旅店了。這裏因爲遊人多，香火盛，已經成了一個小小的市鎮，飯館與茶館之密，差不多已有凌駕瀘縣城內之勢。廟前有索橋一道橫跨岷江急流之上，長達數里，爲去青城必由之徑。自遠處山頂向下瞭望，岷江猶如蜿蜒的一條大龍，這道索橋猶如龍身上的一條鎖鏈。所以岷江上的好幾座橋都取名爲「鎖龍橋」。行十五里到豬壩壩，爲各伐木公司備木之所，在岷江上游山谷中砍伐的木頭，於春天水漲放漂，漂到這裏是一個總站口，然後在這裏將木頭編爲木排，再運至沿江各埠停售。是日各團員都很平安的到達了目的地——龍溪鎮。

次日天雨，各團員仍冒雨出龍溪登「娘子嶺」。嶺巔海拔七千五百英尺，土人稱上嶺三十里，下嶺十五里。分水嶺處名「雙台關」，十月即見積雪，關旁有古寺，旅客可在寺中用膳，或住宿。嶺極陡峻，自嶺下到嶺頂，約需五六小時，屢帶澗環，同行者少頃即不相見。

過嶺下行，氣候轉涼，土人謂一嶺之隔，天氣相差一季，因岷江流域爲一狹谷，娘子嶺忽將此谷隔絕使天氣不便流通，故溫清相差甚遠。嶺下爲映秀灣，斷崖溪約三十餘里。是日即宿於此。

自映秀灣上山徑極爲仄險一旁爲數十丈至數百丈之百丈山峯一旁爲數十丈之深壑，山風飄飄，江水滔滔，常令人爲之寒慄。且山中村落甚少，每村戶口尤少，我們服務團全體團員連日快

共一百餘人，一個村寨不能容納，所以自第三日起，就決定分組前進。每組自十人至二十餘人。何員因為常霖雨，遲伏不能與團員一齊行走，所以前行的團員幾天不能不被露，而在後邊的團員頓時照應行李，督促催促趕路，大家就叫苦不止。路上最險的地方是「馬干坡」。峭壁千仞，僅容一足，有時山上飛石下墜，常常把行人打落江中。最高的路是「飛沙關」「沙柳關」「嫩底關」「陶關」幾個關口。因為山勢高峻，行人必須自滾登到崖頂，纔能度過這段路程。

總計自映秀灘到汶川縣城不過八十餘里，走了四天才本數到達。

汶川縣城小得可憐，城內祇有七戶人家，大部份的城區都為文廟、武廟、城隍廟所佔據，祇有北門臨江一街還有幾十戶人家，可是城內城外合併計算才過了一保。前文說官軍各營就佔了大半。縣長是個懶的人，每天早上來衙門僚屬數十人在街上跑步。行政訴訟的案件每月不過三數起，怪不得他自歎無用武之地了。

自汶川再前進四十餘里便是威州，威州為唐代州治，後來為汶川縣城，鼎革以前，才把汶川縣城遷於現址，把威州劃歸理番為新縣鎮。雖然它扼着岷江與緄谷兩河的匯合點有兩道索橋鎖住了西去的路口，但居民不過百餘戶。鎮內破爛不堪。若不是四川教育廳在這裏設立了一個鄉村師範，建立起來一座新校舍，招來了兩百多個學生作了一點點綴，這一座歷史上的名城，差不多同汶川縣城是一樣的可憐。

一在威州等全體團員到齊，一方面分配團員辦理游藝會，張貼壁報，舉行抗戰勝利品展覽會等工作；一方面先派人到理番和茂縣與縣長專員接洽去黑水廣化的路程。經過了三天的時間，大部份的團員於七月二十八日。自威州啟程赴雜谷。留服務隊一小隊在威州工作，一隊到羌人聚居的蘆壩寨工作。自威州啟程的第一天住同北鎮，第二天住理番縣城，第三天到廣目的地。團員到理番，各地的人民都表示懷疑，甚至有一兩次拒絕留宿和售賣食物，後來經過多次的接洽，並說明來理番的目的，是保赤防匪，大家終於應招待超遠來的一家客棧。

理番縣城的大小與威州差不多，而來源則過之。倒是有幾處比較繁盛，因為它是漢羌或番各雜居的一塊交易場所。我們到理番時，正值一星期，一因這裏人多，須工作一短時間，再向前進，須備備一切食物及用品，不能不先有一番籌備。在八月六日的早上，服務團出發出來約十九位團員。自雜谷攜帶兩頭驢，一發。一共有七匹驢馬，載着十五位壯士的行李並帶一千斤豬肉二百斤，連帶品油，鹽，豆鼓，鹹菜等類重新上了征途。五日而達馬塘。

馬塘是漢人與藏人雜居的一個大鎮，距離雜谷三百二十里，為雜谷鎮之一鄉。我們在這裏工作了三四天。

又換上駝馬再向蘆花進發：但是再向前行漢人更稀少，而且是溪胸的勢力範圍，語言不通，民衆間的隔閡亦深，行旅

多半懷着十分戒心。好不容易覓到一個引路同一個翻譯，纔得向前進行。這條路上最難走的一段是鷓鴣山，山高拔而一萬八千英尺，須要登一日始抵山頂。我們在左山上會看見白骨成堆，據說這骨是當年的一「紅羊」在這裏餓斃而死的。下山到馬河壩，找不到站口，祇好在山上「打野」。不幸天在落雨，大家找到幾株樹下住了一夜，夜晚與早晨的飯食都是團員分工合作去砍柴，汲水，找野人才做成的，這差不多是一路上最苦的一晚。

由馬河壩前進到蘆花，這裏是大頭人公高羊平的衙門。不過我們到壩的時候，適值公高羊平不在家，他的太太不招待這一羣遠來的客人，使我們在大雨中淋了好多時，後來公高羊平回來了，才把我們招待到他的衙門裏去。

從蘆花前進一日而到黑水：黑水是大頭人蘇永和的衙門。蘇永和是一個比較有思想的頭目，他與外間的交際頗廣，而且當着去茂縣路上的要口，他又與公高羊平互相耶，他可以支配公高羊平的武力，因此他的地位便顯得重要了。在我們未到達之前，已托專員給了他通知，因此他的招待甚好，會到數百里以外購買菜蔬款待我們。在那裏工作了有三天，然後由他替我們代雇指夫，走了四天崎嶇的山路，經過色耳古、窪地及沙壩等地。於九月四日才安抵茂縣，去松潘的一路，於七月三十日自茂縣啟程先到茂縣：茂縣到茂縣的距離僅九十里，因為中間有雁門關和七星關兩段難行的路程，必須兩天纔能到達。不過一到茂縣附近，山勢忽然後退，岷江兩岸的田疇便顯得廣闊了許多。前後約近二十華

里的距離，都是平坦大道，而且江水緩流，也聽不見波濤洶湧的聲音了。據說前代成邊的士卒，一到了茂縣，心理上就好像得了很大的安慰，久則不肯他去。唐初的尉遲敬德將軍，到了這裏不願離開，太宗皇帝向他說：茂州雖好，午後多風，不宜久居。敬德聽了太宗的話，才勉強把軍隊開走。實則茂縣的可灌之用，不過十數頃，不及成都平原之一鎮；因為在這條山谷中處處都是兇山惡水，人們便以爲它是可貴了。

從茂縣北行：與四川教育廳的巡迴訓練隊合爲一體，便不感覺太寂寞，可是一直到了松潘縣境的一百六十華里當中，又是一段難走的路程。距茂縣十五華里遠的渭門關是第一個險要隘口，自距離江面數十丈高的崖上一直下行到水濱。過關到溝口寨，須經過一段細砂地帶，午後風起，飛沙蔽日，使行人不便前進。溝口寨是兩水匯流之處，有一條溜索可以渡到對岸的溝零溝，江水滔滔的上空，把人們用一條繩子繫於索上，從上邊緩緩溜過，真使人提心吊膽。過溝口寨前進，經過插耳寨就到兩河口，黑水自西面流來與岷江相會，蔚爲大觀。因爲兩河口以下的岷江，本是綠色；自此以下，黑水帶來的泥沙就把岷江染黑了。可是在兩水尚未會合之前，一綠一黑，勢成對立，結果是綠色終爲黑色所染，而不能保持其本來面目。由於綠水之易被污染，令人想到清明的社會也往往不能保持長久而變爲濁世。

過兩河口前進，山勢益險，路之仄處幾於令人不能捕足。石大關以上，有時須涉淺水，有時須跋高山。幾子坪以上的瑪瑙頂，是

距離江面幾百丈的一個山峯，自下午四時，空手懸崖數百次。挑夫自晨七時開始前進，到了下午四時，祇走了這短短的二十三里的距離。因為當日要趕到站口，是距離裏邊有十七華里的較場壩，挑夫聲哀求我們不要再向前行進，因為這裏是一路上最危險的地方。可憐是心急趕路的我們，滯留地要他們趕到。結果是幾次幾乎陷入深淵，約莫九點鐘時走到盤溪陷落的河壩中，石錯落不辨溪徑，而挑夫們偏向我們講述民國二十二年時，鼻溪全城一千餘戶頃刻間沉入江底的故事，我們都覺毛骨悚然。幸而這一晚是舊曆六月十七日，少頃雲散，皓月當空，我們才又得重振精神繼續前進。是夜雖幸避較場壩，但已過半夜。

次日由較場壩乘船渡湖，四十華里的一段水路，木船搖漾着走了一個整日，好在一過此湖。直到松潘。二百里的路程已較平坦，可以騎馬也可以乘滑竿。雖有鎮江關，安順關等隘口，比較場壩以下的關隘，已不啻為險要之地。所以自茂縣過較場壩以平湖之北端的太平，一百六十華里，我們足足走了四個整天；而自太平至松潘縣城的二百華里，我們費了兩天半的工夫，就很從容的到達了。

松潘是一個漢番雜居的地方，城內每天都有番胞僱傭作生意。距城不遠的山溝就是番胞的勢力範圍積聚的是牦牛溝東北溝；勢力最大的土官是巴朗土官大寨土官和綠姑女土官。他們與漢人的往還最密，漢化的程度亦較深。但是也有多少漢人散佈在這些山谷間，因環境的關係，這些漢人的衣服飲食居室裝飾又多半已經番化。我們初到這些地考察，那華是番胞那些是漢胞，若非十分留心，是

不容易辨別出來的。

自松潘北行：約四十里到漢已是近平邱陵地帶，而不再是由山岳地帶了。那裏有一塊地方叫金河壩，是世界著名的產金區之一，每天有萬餘工人在這裏淘金。經濟部設有探金局，一方面自行開採，一方面收買私人淘出的金子。自漢北行五十里為黃，原為漢人及番胞勢力的界線，出關以後無定居之民，亦少開墾之用。野草數千里，都是番胞游牧場所。可是自經部在距黃勝關四十里的地方設置了一個綿羊改良場，漢人的勢力又伸張到關外了。

自松潘東北行：約八十華里為黃，中間經過雪和風洞兩個隘口。風洞關距雪山之巔，為岷江流域與洛江流域的分水嶺。雖在盛時寒更刺骨。一路人煙稀少，又少行旅，可以說是一片荒涼地帶。因為黃位於雪頂下，自古為名勝之地；舊曆六月十五日的廟會，周圍數百里內的喇嘛都來拜廟，相當熱鬧，國立職校新遷於此，所以我們也來走了一遭。

總起來說：業務困難經過的任何一段路程，都是受了千辛萬苦，可是團員們無一句怨言，而且這些困難終究也都被克服了。等到九月四日全團團員在茂縣開會之時，身體上雖多少失去一點健康，但精神仍然煥發的。原因在這是因：

大家有一個共同信念，我們的信念是這樣：

- 一、確信本團為團結邊胞，增加抗戰建國力量的原動力；
- 二、確信本團為開發邊疆的先鋒軍；
- 三、確信到邊疆去為最高尚的社會服務；
- 四、確信到邊疆去考察研究，能證實學術理論，並能促進科學。

的發展。

五、確信斬荆棘闢草萊，爲人類謀幸福，爲世界遺文化，是大英雄大聖賢的事業。

六、確信禮讓去服務，是我們應盡的本分，不是對同胞的恩惠。

七、確信「入關問禁入境問俗」的格言。處在什麼環境，就應當適應什麼環境。對於同胞的禮俗文化，隨時抱著學習和研究的態度。

八、確信「有恆爲成功之本」，自來不變的冠冕，皆以訓練而成，經過一分辛苦就有一分收穫。

九、確信「精誠感格」的格言，對於同胞要以父老兄弟姊妹相看待，不應存自驕自大的心理。

十、確信到過苦去工作，應具有愈挫愈奮，百折不回和吃苦耐勞冒險犯難的精神和毅力。

### 五、川西見聞

服務團在川西的服務考察研究工作，歷時兩月，各組的工作報告刊印尚須時日。現在我先把這一塊邊地的大畧情況作一介紹，以快先睹：

#### (甲)地理沿革：

川西與甘肅青海西康三省爲鄰。因民族地勢，氣候及風俗習慣，與川省的其他各縣有所不同，所以在行政上亦形成一特殊區域。——現爲第十

六行政督察專員區。這一個區域共包括六縣分成兩個水系：一爲岷江水系，流經松潘，茂縣，理番和汶川四縣；一爲金川水系，流經靖化懋功兩縣。這兩個水系中間，以虹橋山爲分水嶺。各縣山嶺綿亘，皆爲岷山山脉所纏結。

這一個區域的開發，遠在漢唐以前。史記上說：大禹導水，始於岷江，即指此地。現汶川縣境內有刮兒坪，陰馬山，據說即是當年大禹的故里。秦始皇併吞六國，後方資物的供給，皆仰給四川。秦代的太守李冰父子治岷江興水利，亦在此地。魏縣城南都江堰，是我國第一個大水利工程，相傳亦爲李冰父子所建築。漢代開邊，於岷江流域置汶山郡，就是現在的松，理，茂，汶各縣。三國時代，姜維曾在這裏屯兵禦番，現在威州城外還有姜維城的故址。唐代防禦吐蕃，先於岷江右岸設晉城堡，屯兵駐守，將吐蕃民族盡驅於岷江左岸，於右岸設松州，茂州，維州三個州治。現在的茂縣，相傳爲尉遲敬德屯兵地。唐末李德裕開發邊疆，在維州，茂州，松州都沒有築邊衙門，現在的威州，理番，茂縣及松潘各城，還有他邊邊的遺蹟。又在較場坝的巖石上，有貞觀四年的石佛和碑文，皆爲漢族勢力於唐代達到這裏的明證。

唐代以後，漢人的勢力逐漸衰微，羌，戎，吐蕃各族又侵佔此地，因之漢族文化之發展時以停滯。較場坝傳說



有楊老令婆的點將台。(楊老令婆是楊延輝的母親)岷江左  
 又有楊桂英的誕生地。這些雖然尚待考證，但羌戎各族  
 在宋代以後之崛起，據各縣志書所載確係事實。明太祖定  
 鼎以後，對於川西一帶銳意開發，今距松潘縣城三百餘里  
 的上下包座，就是洪武年間所置的土中下三個潘州城的故  
 址。明太祖死了以後，永樂大帝逼迫建文從金陵出走，相  
 傳即逃至松州附近的喇嘛廟中。現在茂縣城南的石鼓村，  
 有姓順的一族。據說原來姓葉，原居是浙江會稽，其先人  
 葉某於明初隨建文出走，就在這裏落了戶。恐怕永樂皇帝  
 派人來追查，就改姓了順。茂縣的縣立中學校長和中學校  
 長都是順家的後裔，他們自己所說自然不會捏造。可是自  
 明成祖以後，外患愈來愈多，原置潘州松州各衛，相繼淪  
 於吐蕃，才把兩衛的土地，併作一個松潘縣。漢人的勢  
 力，北邊祇能到黃勝關為止。自是直到明末，從松潘南來  
 至灌縣，沿着岷江右岸的地帶，都有軍隊駐守。北段之二  
 百里，每隔九里便有一堡，十里便有一城，而且城堡之間  
 ，皆有甬道可通，可見當時禦蕃的工程，確實用了不少的  
 國帑。在這條道上，我們注意到修路和禦侮的紀功碑，大  
 概爲明末嘉靖萬曆和崇禎年間所建立。  
 滿清據有中原，沿邊皆沿襲明代的遺規，不過把前代  
 的州改稱爲廳而已。相傳乾隆年間，有個蒼旺土司，轄地

其廣，後來蒼旺反對清廷，爲清兵所平，把他的土地改爲  
 「五屯四土」。四土爲懷慶，丹巴，松岡，卓克基；五屯爲  
 雜谷，甘堡，九子，上下孟董。這些地方有一大半是現在  
 理番縣的屬土。嗣後清兵又征服大金川和小金川，設置了  
 兩個廳。即是現今的懋功和靖化兩縣。

民國成立以後，將這一區的土地設置理番，松潘，茂  
 縣，汶川，靖化，懋功六縣，後來又設了一行政督察專員  
 ，統轄六縣的行政。即是現在四川省的第十六區。

(乙) 自然環境

「九石一土」爲川西各縣官吏  
 人民常說的一句話。用以形容這一區的貧瘠，無多可耕之  
 田。這一區域山嶺鬱結，海拔自五千英尺至一萬英尺，所  
 以氣甚寒，不宜種植五穀。自灌縣北入灌口，再翻過娘  
 子嶺，夏天須著夾衣；自茂縣以上，雖至盛暑亦須著棉衣  
 。再入茂縣境內的九龍山，松潘境內的雪山，和理番與懋  
 功交界的虹橋山，常是終年積雪。雖盛暑亦須皮衣。再則  
 一天中氣候的變化亦大，大概黎明是一日中天氣最寒的  
 時期；正午至午後二三小時爲一日中最熱的時期。農作物  
 在南段可自水濱種到山頂；一到北段，可耕之地僅臨水濱  
 之一線而已。依居民之習慣而論，南段多種玉蜀黍，北段  
 多種小麥和青稞，小麥於今年中秋節下種，到明年的中秋  
 節才收割，在田中生長的時間，約歷一整年。

黃勝關以北，漸入草原地帶，岷江黃河流經其地，灌溉甚為便利。但自黃勝關一至青海邊境，約有兩千餘里，皆為番胞居住地帶。他們因為習於游牧生活，不難將此地墾為耕地。為以經緯線來說，這帶土地尚在陝西的漢中以南，若加以人工開發，可變為一優良產米地帶。

川西各縣民族複雜。以灌縣到松潘的一路來說，岷江右岸為漢人居住區域，左岸為非漢人居住區域。若更加以詳細的區分，在汶川及茂縣境內的多為羌胞，在松潘境內的多為番胞。岷江以西各縣，在理番縣境內的為僦胞及戎胞；在懋功及松潘境內的為番胞及羌胞。除了上述的各族邊胞以外，又有瓦寺族和唐古特族，為數均不甚多。各族邊胞皆保持其原來習慣及言語系統，惟番胞並保持其原有文字。戎胞羌胞的漢化程度較深，與漢人幾已無所隔閡；地方政府對羌胞戎胞尚可行使政治權力，並且有大多數已編成保甲，番胞僦胞則與漢人隔閡甚深，地方政府對該族亦無能為力。

以居民的數量來說：無論漢胞番胞，人口皆逐漸減少。減少的原因：(一)民國二十二小時，較場坵一帶發生地震，附近山崩地陷，疊溪城居民兩千餘戶全部沉於江底。兩岸山嶺傾圮，將江水淤為三個湖泊，長約五十餘里，江水不流者亘四十五日，湖水深至千餘尺。旋一湖堤決，江

水急下，居民不及遷移被水溺斃者幾及大半。(二)民國二十五年，紅軍滋擾該區將及一年，後國軍來剿，紅軍即將居民之老弱殺戮殆盡，將青年男女俘虜以去。各縣經此兩度大災，人口固以銳減。就茂縣的人口來說：在民國以前約為十三萬人，縣城居民約有三萬人；經此兩度災難之後，全縣人口不及三萬，縣城人口不及五千。岷江以西的理番、懋功、靖化各縣，雖未受地震之災，紅軍的蹂躪亦與其他各縣相等。現在各縣縣政府所管轄的人口如下表：

縣名	人口數
茂縣	44,498
汶川	21,096
松潘	28,778
理番	19,749
懋功	24,651
靖化	7,794
總計	145,567

以各縣的面積來說：汶川面積最小，約為三十二萬餘方里，平均每十方里不及一人。其他各縣面積，雖無正確數字，人口稀少的程度，畧亦如此。

戎、羌、僦、番各族邊胞人口，近來亦逐漸減少，其原因：(一)邊胞不注意衛生。先時氣候較寒，病症較少，故死亡率不高；近來氣候則突然變暖，所有一切溫帶病症

，在該區內亦漸有發現，但醫藥衛生的方法，則並未進步。後死亡漸增高。(二)邊胞男女關係過於隨便，性病流行，生殖率極低。(三)自鴉片輸入該區，種者吸者與日俱增，亦漸喪失生殖機能。(四)紅軍於二十五年被國軍驅入邊胞區，多有殺戮，亦使人口突然減少。

本區交通，因山嶺阻隔，極為困難。如由瀘縣至松潘僅六百餘里，非十數日不能到達。行人有一個歌謠說：『三腦九坪十八關，一鑼一鼓到松潘』。這十八個關口，有的在高山，有的在水涯，皆須費絕大氣力始能度過。如自茂縣至懋功，共爲七百里，中間經過紅橋山，拔海約兩萬英尺，上山須行二日，下山亦須行一日。行人必須草鞋步行，且須帶兩三日乾糧，始能越過。以上兩線，尙爲十六區之大路，若說到這一區內的小路，如自茂縣西去黑水蘆花而至馬塘，自松潘東去平武北去南坪各地，難行之處，常須手攀石崖。又自松潘之黃勝關西去古海，乘馬須行二十日。因番胞皆逐水草而居，常數日不見人煙，常聽見人家說：『蜀道難』。到十六區一遊，則更信其確。

本區內的特殊物產，以木材爲大宗。現理番茂縣境內共有伐木公司十數家。其次爲皮毛，以松潘的草地一帶出產最多。羊毛在松潘縣城每斤約自一元至二元。次如羊皮、牛皮，馬皮，豹皮，鹿皮，黃羊皮各縣亦均有出產。貴

重藥材有貝母，麝香，鹿茸，普通藥材如大黃，羌活，泡參種類繁多。金礦已開採者爲松潘城北五十里之金川。其他如大小金川，雜谷河上游之雜谷腦及黑水附近的色耳古等地，亦有金礦，但均未經大規模開採。

(丙)社會情況：川西土地確薄，地方行政機關毫無田賦收入。民國三十年度行政經費二，二九一，八三七元，全部皆由省政府撥給。行政組織，縣政府以下仍有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和甲長。至於各族邊胞，大致仍保持其原有行政系統，土司之下設大頭人；大頭人之下設小頭人。其政治區劃是溝和土寨。到松潘附近各溝寨，又多設土官。

各族邊胞風俗，彼此不同。羌胞戎胞喜居山頂，衣服多用麻布做成。服色尙白，頭上蒙以手帕，或白布，胸際繫以銀牌，腰間束以長帶。女子多喜頭帶銀珠，耳帶銀環。男女一同在田間操作，早出晚歸，互相唱和，似極愉快。他們的建築，多爲數層樓房，多似碉堡形勢。樓頂爲平台，用以晒糧食及衣服。當門的一間爲客室，中間置一大鍋檯，秋冬間燃火，就鍋檯燒烤食物。遇着年日節日，常召集各家男女，在鍋檯旁牽手唱舞，叫作跳鍋檯。傜胞衣服亦喜用白色，男女皆拖長辮，彼此自由交際，毫無阻礙。建築物不及戎羌，文化程度亦較低落。番胞屬於藏族，

皆恃牧畜爲生，衣服大抵用毛皮製成，所居的帳幕如「蒙古色」。男女皆喜着紅色衣衾，男在腰間佩利刃，頭帶小氈帽；女在頭上掛珠寶，在耳間懸銀環。番胞的語言文字和宗教信仰皆與藏族相同。戎胞，羌胞，僰胞各保持其本族語言，但皆無文字；大抵羌胞戎胞的宗教信仰與漢人相同，而僰胞的宗教信仰却接近番胞。羌戎子弟讀書者皆入漢人所設的學校，僰胞子弟讀書者，則入番胞所設的喇嘛寺。

本期的商業中心有松潘，茂縣，雜谷腦和馬塘數處。松潘的貨物以皮毛茶葉爲主。甘肅青海的皮毛，於每年夏秋間用犏牛運到松潘，以交換自瀘縣運到松潘的茶葉。金河填出產的黄金，是政府增厚外匯準備金一個重要來源，但政府所出的價錢不如黑市之高，甘青一帶的商人，又往往來此地購金，所以就影響到採金局所收的金量，茂縣是一個商旅集散的地方。米，麵，油，鹽，棉布以及各種消耗品，由南路的瀘縣或由東路的綿陽運至黑水或松潘者，都要在茂縣住腳；自黑水或松潘下運的貨物，到茂縣也是要歇腳。所以茂縣的出產雖然不多，可是相當的繁盛。雜谷腦在雜谷河的上游所有「五屯四土」一帶居民，以這裏爲貿易中心。馬塘是岷江流域和大小金川流域的交點，貿易也相當繁盛。貨物以藥材和皮毛爲大宗。在這一區域裏沒有工

業，四手工業亦不發達。就是棉布草鞋也要從瀘縣運輸進來。居民以終年採藥所得，來交換這一點必需品，所以生活極苦。上面所說的各個貿易中心，法幣和銀幣還可通用，但購買邊胞的貨物時，就必須用銀幣。如至番胞和僰胞所聚居的區域，法幣就全失其效用。

說到這一區內的教育情形，是極爲落後。一因居民生活困苦，無力遣送子弟入學；二因村落距離遙遠，且往往有山溝相隔，各村大抵皆三五住戶，欲設一學校，亦難覓通中地點。至於邊胞所住的區域，政府的力量還未到達，土司頭人依照他們的傳統習慣皆不願青年子弟入學，恐怕他們一有了思想，就難於統治。教育部同四川教育廳撥給各縣的邊疆教育經費，大概皆用之於辦理城內和區公所所在地的漢民小學。各縣的小學爲數甚少，每縣僅有完全小學三四處，保國民學校十數處至廿餘處。中華基督教總會川西服務部在理番縣境內的佳小寨羅卜寨設立了兩處小學，專收羌胞子弟，可以說是邊民小學的空谷足音。四川教育廳雖然也於廿八年在松潘縣城，茂縣的沙坝，和理番縣雜谷腦各設邊民小學一所，但僅沙坝一校有邊胞子弟。

這一區裏有中等學校三所：一所是四川教育廳在威州設立的鄉村師範，一所是教育部在松潘設立的中央職業學校，一所是松，理，茂，汶四縣在茂縣所設立的聯立中學

。但歷史均不甚久，設備亦極簡陋。威州師範的校舍建築得尚比較堅固，學生有簡師六班，師範三班，共二百餘人。但是十分之九的學生都是由十六區以外的各縣招來，畢業以後能否留在邊地服務，頗成疑問。中央師校原為中央組織部所籌辦，現改歸教育部管轄。雖然已經有了四年的歷史，還沒建築起固定的校舍。現在因為防避空襲，已經遷到距松潘縣城的黃龍寺。這個大寺在雪山頂下，海拔約在兩萬英尺上下，非終年備有皮衣不能生活。再則此地居民甚稀，耕地亦少。所以在這裏設立一個學校，實在不甚適宜。茂縣城內的聯立中學暫時設在一所破廟之內，本年春間才開學，招收了二十多個學生。暑假後續招一班，共有新舊學生六十餘人。不過這些學生多未經小學畢業，程度相當的低。但皆係松，理，茂，汶各縣籍貫。

## 六、開發意見

抗戰以後，政府及社會人士皆集中其注意力於設法增加後方生產，因此開發邊疆的呼聲，也就甚囂塵上。但就本國的觀感來說，開發四川西北各縣，有幾個條件，須先謀解決：

(甲) 人口問題：本區各縣人口逐漸減少的情形及原因，前面已詳細說過，自瀘縣到松潘的大道上，熟

荒甚多；原先數百戶數十戶的交通站口，現在祇剩了數十戶以至數戶。商旅行經此地，連食宿都發生問題。因此自瀘縣到松潘去的人，必須自帶米麵油鹽和蔬菜；如用黃勝關，且必須攜帶帳篷。所以要想開發這一帶的邊區，首須在交通線上先行移民，將各站口原有的房屋加以修葺；原有的熟荒重行墾起。使移民於自給之外，並能供給旅客以飲食居處，到松潘去的旅客，不太感覺困難。第二步再移民於邊區所居住區域，聯合邊胞共同開發邊疆的富源。譬如黃勝關以外的草地，據估計約及浙江一省的面積。而且水流縱橫，土質肥美，實可為移民墾荒的理想地帶。

### (乙) 交通問題：

松潘縣對外的交通，共有三

條路線。(一)南路經茂縣至瀘縣共六百五十華里；(二)北路經南年至甘肅的文縣約六百華里；(三)東路到川北的平武縣也有三百六十華里。各路都是山峯插天，不便行走。距松潘城南二百華里的較場坵一帶，自二十二年地震以後，山石鬆動，行人不易立足，有時山上墜下石塊，且常擊斃人畜。較場坵以上的水路，僅能渡空手行人和肩挑揹負的貨物，牦牛騾馬皆須從湖畔的觀音巖上經過。每至午後風起，石塊不斷下墜，時常把人畜擊落湖中。東行到平武，須翻越雪山頂，沿涪江下行。雪山路陡，氣候亦寒。並且沿途少商店旅舍，行旅視為畏途。北路到南坪已有三百

六千華里，是松潘的第二區署所在地，路雖較平，但到了甘肅的文縣，交通依然不便。聽說政府前曾計劃南路與東路，計劃先修築一條公路通到松潘，再由松潘展到黃勝關外直通阿坝。但工程甚為浩大，非有鉅額的資本和長久的時間不能成功。而草地物資據現時調查，尚不足以補償修路之用。不過爲了推行國家政策，這條道路的建造是萬萬不可少的。又通各地的小路，譬如自威州經雜谷腦到懋功，自雜谷腦至馬塘，康貓寺，刷金寺，再至梭磨，卓克基和松岡，自茂縣西去黑水蘆花各縣都是羊腸小道，除了空手行人以外，行旅皆不易通過。各該地的土司頭人爲了保持其一區域內的秘密，亦不願外人前去。必須先用政治力量，把這些小道加寬，最低限度亦須驅走牦牛騾馬，才能希望內外的物資文化發生交流作用。

197 告

(丙)政治問題：邊胞有最流行的一句話：「老鴉沒有白的，漢人沒有好的」。見了一個漢人必呼爲「下崽子」或「爛漢人」。他們對於漢人的印像之壞，可以想見。因爲邊胞所任的區域，土地瘠薄。進入北區工作者，不但須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並且要花費鉅額的金錢，以是商人所帶進的米麵布匹油鹽，常向邊胞索鉅大代價，歸來時爲誇大其所經過的艱險起見，又常對邊胞的不開化情形盡情渲染，禁止他人不再深入，俾使自己獨享其利，因

而益加深了漢人與邊胞間的仇恨。地方政府勢力單薄，又多抱五日京兆之心，不願立功邊圍，對於此輩作奸犯科之徒，無法制止。區長保甲長轄地過於遙闊，又無能爲力。(雜谷腦的區長說，他一區的面積就與浙江省相等)。又有一部份持身不正的官吏，以深入邊地工作，異常清苦，既無多所享受或任何娛樂，又何必多費精神以謀建設，自招怨尤，不如順水推舟，任其腐惡。如此一再遷延，社會情形愈趨愈下。所以在政治方面，首須由省政府慎選官吏，高其薪俸，使生活不致發生問題；予以較大權限，使自定開發步驟。省政府對其遭受之困難，儘量協助解決。每隔三年或五年，即將其服務成績嚴格考核並予以獎懲。如此，則地方建設，必易走上軌道。

(丁)經濟問題：各縣皆深山高嶺，不適宜於耕種。少數地方適於耕種者又多鴉片。所以要改良生產，首先須將鴉片禁絕，代以小麥玉蜀黍等類農作物。不適種穀之地，一方面推廣優良家畜種子，並且改良牧草和牧地，獸類疾病的治療方法亦要加意研究，以減少牲畜的死亡率。一方面廣植林木，使可用的木材能逐漸增多。並且要選擇地點種植藥材，以增加藥材的產量。在工業方面，一方面發展畜產製造工業，如設廠提煉牛乳，設廠製造皮革，設廠製造毛線，取當地原料製爲成品，再運到銷售，運

豐既減，獲利自可較多。在林業方面，對於伐木的方法，伐木的季節和保護木材的方法隨時研究改良；以期取用木材時並能培植木材。各種礦藏，據調查以金礦為最多，但現時開採者皆用舊法，應當逐漸推廣新法以增產量。又各縣缺少手工副業。如草鞋之類尚須自外運入，實在太不經濟。如能在山中尋取柔韌的樹皮或雜草，由居民自行編織，亦可減輕居民的一部份經濟負擔。又如毛織廠製藥廠成立以後，居民亦可利用冬季閒暇時間，入廠作工，以裕收入。

我們對於開發邊區的人最欽佩的有兩個：一個是發明採木方法的姚寶山，一個是在黃勝關外主持綿羊改良場的陳萬聰。初時入山伐木的人，皆於砍伐後依樹幹的原形自山上滾轉入江，再漂於瀘縣附近。可是這種辦法，不但損毀木材，且易喪失工人性命。後來姚寶山發明方形的木料可減少這兩種損失，現在數十家伐木公司都採用了這種方法。黃勝關為漢人和番胞的交界線，廿八年貿易委員會撥定專款在關外設立綿羊改良場，以陳萬聰先生為場長。先生在關外搭設帳蓬，率領工人前往工作。現陳場長已在此地築房屋若干棟，購綿羊數千頭，牛馬各數百匹，在一片曠野裏作開發草地的先鋒軍。同時並計劃在這裏辦理移民事業，試種各種穀類以為移民的初步。十六區若多有這樣

的幾個人，開發亦並非難事。

## 七、工作收穫

服務團的收穫可以分為兩方面，茲分述如后：

### (甲) 一般的收穫：

(子) 政治上的收穫 川西各縣為羌、戎、氐、番各族邊胞雜居區域，在政治上向來自成特殊單位。無論中、或地方政府的政治力量，都沒有達到過。並且因為語言、宗教、風俗、習慣各方面都與漢人不同，所以民族間的感情亦不融洽。過去到各族邊胞任區的人們，大概都屬於商人或是作奸犯科的逃亡之人。去的目的都是向邊胞身上討便宜，並不是為他們謀利益，因此越加深了民族間的仇恨。他們反抗政府甚至殺戮漢人的一些野蠻行動，有時固然是他們的過錯，有時也是要政府和這些「爛漢人」負責任。此次教育部主辦的服務團，目的在為邊胞謀利益，參加這個團體的份子，又全屬青年學生和大學教授，首先給了他們一個好印象，因此引起了他們對於中央的愛戴和擁護的熱忱。服務團的人員趁此機會即啓示以地方政府官吏為中央所任命，要擁護中央不能不擁護地方政府，這或許是推動邊疆政治的一個有力因子。

(丑) 學術上的收穫 過去到邊疆考察研究和服務的，

或三五人，或僅一兩人，所到達的區域不出維谷腦和松潘茂縣較為繁盛的地方，所以對於邊胞也不發生大影響。服務團團員共有六七十人之多，較之以前的組織為闊大，而且有十八個人冒險到達了前人所未到達的蘆花和黑水，對於番胞社會也有一個較深刻的調查。又服務團內部分為若干小組，各組均有專家參加其中，所以成就亦多。譬如文化組在佳山寨一帶發現的新石器和彩陶，足以證明羌胞戎胞的文化發展甚早，又在各寨搜集了不少的歌謠，比較了他們各族的語言，研究了他們的建築方法和室內佈置。地理組對於地質地形的變遷交通路線及城鎮位置，海拔及氣候的變化，處處都經過了詳密的觀察和測驗。生物組採集了若干種在別處不曾發現的動植物標本，並在孟賚溝發現一青蛙新種，完成了其生活歷程的研究。此外經濟組對於各地農商業經濟形態的調查農業組對於海拔不同的山岳地帶農作物的觀察，醫藥衛生組對於各族邊胞出生與死亡的統計，畜牧獸醫組對於各種家畜疾病的統計，莫不有相當的收穫。

(寅)教育上的收穫 教育部近來對於發展邊疆教育十分注意，也撥定了相當數目的教育經費。但因為對於邊疆社會的實際狀況異常隔膜，閉戶造章，出門不能合轍。譬如以新縣制的保國民學校而論，在川西各縣推行起來，就覺

感覺困難。因為居民過稀，一保的面積往往大至數百方里，如設一國民學校，就不容易找到適中的地點。又各族有各族語言，各族有各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各族亦各有民族特性，教材方面須先分別編訂。邊地人民生活艱苦，每日必須在田間操作若干小時始能獲得生活資料，如放牛牧羊砍柴等工作，不能有一日之間斷，假使要學生必須全日在校，將使全家忍受飢寒。所以保國民學校的行政方面和教學方法也要改訂。在中等教育方面，川西有中學，師範職業各一所，設置地點，招生辦法，功課編制，訓導方法均應有所改進。依吾人所見，川西各縣在小學教育尙未發展到相當程度以前，似不必辦理普通中學。與其辦理普通中學以為升入大學的準備，反不如辦理職業學校造就人材以供地方應用。但現時中央職業學校招生要到外縣，有些功課如英文數學，佔去了學生大部份的時間，反與普通中學無多差異。故應招具有普通常識的邊胞子弟，就其生產技術上規定其必修科目，使其畢業後於不離本土不離本業的原則上為地方服務，以逐漸改造邊民的生產技術。

### (乙)大學教育本身上的收穫：

(子)為高等教育開闢一條新路線 高等教育自來看重實驗室及書本上的知識。能將研究對象推廣於學校門牆以外者，實為絕無僅有。因此，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往往富



於理想而缺乏經驗，畢業之後，空談多而不能應世，久已為社會人士所詬病。近來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大學中有遠見的教員多熱心提倡大學生的假期服務和勞動服務就是為了矯正這種缺陷。經過本年辦理服務團的經驗，認為大學生的暑期服務，固然可以增加民衆的知識提高社會的文化水準，也是證實大學生不素所學的一個最好機會。在大學教員方面也可以給他們一個補充教材的機會。

(丑)鍛鍊大學生吃苦耐勞的精神 抗戰以來，各大學一再遷移，教員學生隨學校東西奔波，吃苦耐勞的精神本已有不少的鍛鍊。不過就一般的來說，大學校的教員學生不素都是過着養尊處優的生活，對於社會民間疾苦，如同隔世，非實際上與民衆同住些日子，不知其中苦況。服務團此次所到區域，文化水準甚低下，社會情形又極惡劣。飲食、衣著，居處，及交通各方面的困苦情形，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此種困苦生活，各工作人員不但能平安渡過，且有時甘之如飴。這些大學生經過這一番鍛鍊以後，吃苦耐勞的精神，較從前大為提高。將來無論遇到任何困難，必能設法克服。

(寅)為考察學生品性的適當機會 大學中的教員學生，在開學期間的接觸機會僅限於上課時間，下課以後，各歸住所，彼此甚少交際。因此所謂「身教」，所謂「人格感

化」，實際上祇是一句空話，並未見有若何成效。服務團由大學教員學生合併組成，由各大學具有專長的教授擔任組長，與學生朝夕相處，不但在工作上能發生接觸，就是食宿行路和一言一笑，亦莫不共同相處。譬如做飯，教授一樣的要擔任打竈汲水，切菜，燒鍋的工作；譬如睡眠，教授也一樣的，要担任平土鋪草，捉跳蚤的工作。教授與學生在短短三數月間的相處，或可超過大學四年以上的訓練工作。

(四)選拔優秀的邊疆工作人材 自從長期抗戰定為國策以後，培植邊疆工作人材乃成為緊急要務。但是人材的培植，不是可以立時收效的，成立一個專門機關自招生以至畢業，至少需費三四年的時間。若欲在普通大學生中尋求，最便捷的方法就是指定一個實際邊疆環境，讓他們在裏面工作，藉以考察他們的體力是否能勝任這種工作；考察他們的興趣，是否樂意擔任這種工作；考察他們的專門技術；能否稱職這種工作。服務團的工作人員，既是實際上到過邊疆，在其工作過程中，亦可考察其是否適宜於這種工作。政府將來選取邊疆人材時，自可於服務團中的工作人員中來選取。本團負責人對於各個工作人員的考核，自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 八、歸來感想

服務團自七月十四日由成都出發工作，至九月十四日全體返回成都。恰巧是兩個整月。在此兩個整月中，全體團員無不努力於其本身工作，從無一點鬆懈，一直到歸來的前一次，亦無一人患重大病症，此為最可慶幸之一事。

九月十四日回到成都以後，全體團員又在凱旋的情緒下於九月十九日舉行了一個盛大的晚會，招待華西垣各大學的教員學生和各界人士，把在川西的所見所聞，分別介紹或表演出來，博得未參加的人們掌聲不少。川西距成都不過百餘里，因為交通困難，文化低落，大家都懶得前去，竟把它當作了邊疆，當作了一塊秘密區域，經過了服務團兩個月的工作，把其中的秘密盡量宣洩出來，使未去的人們知道其中的大概情形，將來進去時，不再懷着恐懼的心理，開發時也是一個有力幫助。

報  
總計本團的費用是六萬六七千元，以參加人數之多，考察區域之廣，所費時間之久，實在是渺乎小哉的一個數目。以這點區域的經費，而有前節所述的各種收穫，政府實在應當盡量提倡。教育行政當局和各大學當局實在也應當盡量領導，並且在這點經費中，我們已經購備了不少的用具可作永久之用。譬如油印用具，炊食用具，運輸用具等等，還可以繼續使用下去。將來再辦理這種服務團時就可以有不少方便。

我國學校教育承過去科舉教育之遺風，還是不脫離實本空談，大學教育尤其如此。「坐而言起而不能行」的舊習，仍然充滿於學術界中。我們若要矯正這種習慣，就非從力行入手不可。一切學問知識，應當求之於實際經驗，不能祇訴諸於空幻的妄想。校外的實際工作應當比校內的書本知識看得更重要，放假的時間不是讓學生來休息，而是讓學生去實習。實習成功了纔算他有「真知」，未經過實際成功的知識要繼續研究，繼續實習，直至成功為止。基於上述的兩種理由。我希望這種服務團的組織應當繼續辦理，並且把它擴充到一切大學中而成爲一種制度。

好逸惡勞，畏難苟安，是我國人的惡劣性根，尤其是讀書人的惡劣性根。譬如有些邊疆地方。到那裏並無若何困難，但人們偏偏對於這些地方不勝其恐懼。甚至有若干地方，我們從來不曾到過，而我們的敵人日本早有派在那裏的工作人員，從事考察測量，以爲進攻時的準備；或是在那裏製造空氣以挑撥離間民族的感情，分散我們的抗戰力量。我們若是從早注意，敵人何能施其技倆！

一切工作都不能依憑空談，開發邊疆更不能空談了事。現在已經有許多專談開發邊疆的理論，這對於開發邊疆的實際工作實屬害多而益少。最好有邊疆理論者先到邊疆去工作，沒有邊疆理論者，根據「知難行易」的原理，也

要到邊疆去工作。先知先覺的理論家與後知後覺的實行家把工作配合起來，邊疆的開發才不致流為一句空談。

我們的邊在那裏？葱嶺之西？喜馬拉雅山之南？偏偏有許多人不自己推廣邊疆，反把邊疆自行縮小，川西距葱嶺萬餘里能算我們的邊疆嗎？可是我們若不先把川西開發，西進便無路可通。所以川西在地理上並不是我們的邊疆，實際上反而是我們的邊疆了。類似川西一帶的內地還

有很多，需要我們逐漸把這些地方開發起來，逐漸使我們的邊疆向外延展，延展到葱嶺之西與喜馬拉雅山之南。

本年的服務團籌備的時間甚短，不免有許多缺陷。這是初度創辦，缺陷之處將來可逐漸改進，俾臻完善。不過這一次的創辦，已為大學教育開闢了一條新徑，並且也作了開發邊疆的先鋒軍。歸來之後，我們感覺着無限的快慰！

## 學業競試的意義及其實施經過

鍾健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的意義

二十九年二月，教育部頒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其第一條便說明，定這辦法的目的，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學業研究，學業競試的性質，與一般學校的入學試驗，臨時試驗，以及畢業試驗，都不相同：後四種試驗，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必須經過的都具有一種強制性，而學業競試，學生得自由參加，注重起發自動的精神，這是唯一的特點。學業競試的意義，便是以比賽競試的方法，鼓勵學生以自動進取的精神，繼續不斷的努力其學業的研究，以發揮他們最高的智慧及學習能量競賽的制度，並非近幾年來才創始，民間的迎神賽會博覽競渡等

等，是最通俗的競賽。就學校範圍內說，像運動比賽類說競賽以及其他種種競賽活動，也已施行很久，學業競試不過採取了運動比賽這一類方法，應用於學業方面罷了。學業競試的重要性，可以一般的工作競賽來說明：實施工作競賽，得到最大效果的推蘇聯，他們的兩個五年計劃的完成，以及第三個五年計劃的進行，得力於工作競賽的推行，而一九三五年九月間發生的士塔哈諾夫運動——一種工作競賽運動更盛行於蘇聯各邦，我國現在是受侵略迫而抗戰的時期，總裁在五中全國已經訓示我們，應該提倡工作競賽發揚我國固有的美德；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的時候，總裁在勸勉國

人的廣播演說中，更為如下的詳細的指示：「……」

提倡工作競賽，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神，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的標準，約定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多？誰做得好？誰做得快？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誰節約？誰儉樸？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我們工作的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舉行學業競賽，也就是鼓勵前進的勇氣，使學生的精力提高到最高度，以增進學業研究的興趣與效能。所以學業競賽的目的，一方面是獎勵學生的學業研究，另一方面又可估量學校教育的成就。學生與學生間的成績間有了比較，便可督促學生奮發努力；學校與學校間的成績，有了比較，便可互相觀摩，互相競進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賽的辦法

依照本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辦法的規定，學業競賽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一科三科；乙類，競試各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某年級指定的科目；丙類，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兩部分，丙類分初選覆選兩部分。初試及初選，由各院校主持；覆試及覆選，由教育部辦理，每年各舉行一次。凡經初試或初選錄取的學生，稱為初選生，甲類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的，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的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的，各科各增加一人。乙類以年級為單位，各系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的選拔成績最優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的，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丙類以學系為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的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院校的初試初選，由校設立競試委員會辦理，院聘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為委員，院長為主任委員，並得聘請有關科目的教授為考試委員，分科辦理出題，閱卷，詳閱論文等

事宜。各院校初試拔取的甲乙兩類初選生，造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覆試；丙類初選生，由各院校造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覆選，覆選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的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的學生十名爲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系每年級成績最優的學生各一名爲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的三十名爲決選生。初試覆試日期及乙類各年級競試科目，由教育部通令規定。參加競試成績優良的學生，除了在競試辦法規定有各校初選生及教育部拔取的決選生甲乙兩類分別予以獎狀、獎金，及免費待遇，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儘先介紹工作等獎勵。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的院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外，教育部又頒布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更有詳細的規定，凡參加甲乙兩類競試各校選拔的初選生，除由校發給獎狀外，並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公布，凡參加甲乙兩類競試選拔的決選生，除了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公布姓名，並紀錄於榮譽學生名冊以外，甲類決選生每科第一名，再由教育部獎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五名，各獎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獎給書券二百元；乙類競試決選生，再由教育部各獎給書券三百元；丙類決選生，第二名再由教育部獎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十名

各獎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各獎給書券二百元；第二十一名至第三十名，各獎給書券一百元。決選生畢業論文，酌予出版，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的院校，並由教育部將校名公布。

### (三)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

#### 競試的情形

教育部公布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以後，二十九年四月，復頒發了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規定舉行第一屆學業競試，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爲限，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暫不舉行。初試及初選，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由各院分別舉行，五月底辦理完畢。覆試於統一招生完畢後，由各區招生委員會兼辦，全國共分重慶成都樂山昆明貴陽桂林辰谿長汀城固香港上海第十一覆試區，每區指定的若干院校，應就近參加覆試，交通不便的各院校，就在原校舉行覆試，由教育部派員監試。競試的科目，除甲類科目，已在前面說過，另在外國語一科中，又加了法文德文；丙類是畢業論文以外，乙類的科目，是各學系分別規定的，二三年級學生，須考兩種科目：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的競試科目，爲：國文作文，中國文學史；外國語文學系，爲：英國

文學史，英文作文；哲學系，為：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新聞學系，為：中國通史，新聞學概論；歷史學系為：中國通史，西洋通史；音樂系，為：音樂史，和聲學。理學院數學系，為：微分方程，高等解幾何；物理系為：微分方程，理論力學，化學系，為：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為：生物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為：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為：氣象學，地學通論；地質學系為：地質學，巖石學；製藥學系為：有機化學，藥物化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為：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為：政治學，民法總則；經濟學系為：經濟學，會計學；社會學系為：社會學，中國社會史。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為：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為：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為：教育心理，國文作文；英語學系為：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數學系為：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為：物理學，化學；史地學系為：史學概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為：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為：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事學系為：家事化學，營養學；社會教育學系為：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為：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業教育學系為：植物學，浮游物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為：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為：

植物學，森林植物及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為：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為：動物學，養蠶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為：動物學，昆蟲學；農業化學系為：植物學，有機化學；農業經濟學系為：植物學，會計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及測量學系，為：應用力學，平面測量；機械工程學系及航空工程學系，為：應用力學，機動學；電機工程學系為：應用力學，電工原理；礦冶工程學系為：應用力學，礦物學；化學工程學系及染化工程學系為：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紡織工程學系為：應用力學，紡紗學；建築工程學系為：應用力學，建築圖案。商學院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及商學系，為：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統計學系及工商管理學系為：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學系為：會計學，國際貿易；鐵道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實業管理學系。及公務管理學系等。醫學院內科系，藥學系二三年級為有機化學，藥物化學；牙科二三年級為：生物學；生物化學；四五年級為外科學，口腔解剖學。各校學系，統計在三系以下的各學系，如新聞，音樂，統計，財政，財政，國際貿易，博物，家事，體育，家事教育，農業教育，建築工程，水利工程，航空

工程，紡織工程，染化工程，測量，蠶桑，病蟲害，農業水利，農業水利，藥學等學系，及牙科，只由學校舉行初試，由教育部就各校初選生的手續，不再舉行要試。史地，哲學心理，外國文，哲學，地質，地理，氣象，數學，天文，數理化，農林生物等學系，得參加性質相近學系的初試覆試。初試由各校自行命題，覆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命題、頒發覆試試卷，及初選生論文，由教育部聘請委員詳閱覆試命題的時候，定有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就命題要點，規定命題的範圍及程度，按照各該科註明的學系與年級為標準。命題的內容，以一般適用的教科書為依據。各科考試時間，為兩小時，各科試題的數目，應以一般考生，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卷者為標準。試題

校名	初選生人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合計
中央大學	三七	五一	一六	一〇四
西南聯合大學	十一	八	七	二六
西北大學	十二	一三	十二	四七
中山大學	八	一〇	十七	三五

規定由學生全作，不能採用任擇或選作辦法，但答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各科命題，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有實驗的學科，須有一題考試實驗的程序。教育部為便利各招生區辦理試務起見，二十九年十月，復頒發了各區招生委員會兼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就試覆試辦法。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覆試，並請上海區各校，改為在原校覆試，各區兼辦覆試的各項費用，由各區將實支數報部核發。初選生到覆試區參加覆試的川旅宿費，由校發給，由部津貼半數。至於命題閱卷及評選委員，都是各科的專家，並避免參加就試學校的教職員參加。

各院校辦理初試或初選以後，所選拔的初選生人數，列表如下：

校名	初選生人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合計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	三		六
同濟大學		四		四
暨南大學	二	四	五	一一
武漢大學	二二	四一	二二	八五

湖北醫學院	江蘇醫學院	貴陽醫學院	中正醫學院	金陵大學	英士大學	山西大學	重慶大學	河南大學	廣西大學	雲南大學	廈門大學	湖南大學	四川大學	浙江大學及龍泉分校	東北大學
四	三	三		六	五	五	一一	九	六	七	七	一五	八	二六	六
七	四	八	二	一九			五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九	一五	三一	八
四								八			七		二〇	十二	三
一五	七	十一	三	二五	五	五	六一	三一	一七	二一	二七	三四	四三	六九	十七

上海法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福建醫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華西協合大學	廣州大學	武昌華中大學	濟魯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嶺南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中法大學	東吳大學	大夏大學	光華大學及成都分部	復旦大學
二	四		五	四	四	二	七	六	一一	七	六	一六	五	五	十五
		二	八	一三	八	七	一一	七	一七	七	三	一四	一七	九	二二
二				一〇	五	八	四	〇	一〇			一九		一五	五
四	四	二	三	二七	一七	一七	二二	三三	三八	一四	九	三九	二二	二九	四二



國立師範學院	四	五	九
西師範學院	三	三	六
西北工學院	六	一六	二二
西北農學院	三	六	九
甘肅學院		五	五
勸業商學院	四	三	一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三	四	二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二	四	八

如下：  
 因為交通困難及臨時發生的故障，有少數學校的初選生，不能參加複試。各區實際參加複試學生的試卷，列一簡表

區別	試卷數		合計
	甲類	乙類	
重慶	三四	一二四	一五八
成都	二三	七四	九七
樂山	二四	七三	九七
昆明	三二	六八	九九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二	五	二
福建協和學院	三	一一	二
之江文理學院	五八	四〇	九八
誠明文學院	二		二
北平民國學院	二	七	十四
福建學院	一	三	四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二	三	六
共計	四一〇	六一九	一二六九

區別	試卷數		合計
	甲類	乙類	
辰谿	一〇	三〇	四〇
長沙	一〇	五七	六七
坡固	一七	五〇	六七
香港	二二	七六	九三

貴陽	二六	九三	一一九
桂林	六	二〇	二六

在校讀試	五二	七六	一二七
各校	二五三	七三七	九九〇
共計			

丙類初選生的畢業論文，也因為交通的關係，一部分學校的初選生論文，無法寄遞，所以實際參加複選的論文，只有二一八本，如以論文內容的性質分，它的分配量這樣：

類別	論文篇數
文	三八
理	五六
法	四四

類別	論文篇數
商	一三
師範	二二
農	二二

類別	論文篇數
醫	一五
共計	二一九

覆試試卷，由教育部聘請閱卷委員詳閱，參加複選的論文，由教育部聘請評選委員評選。各科試卷，詳閱的結果，成績最優學生的所屬學校，列表如下：

科目	成績最優學生所屬學校	
	(甲類)	(乙類)
國文	浙江大學	中央大學
英文	廣州大學	西南聯合大學
中國文學史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國文作文	西南聯合大學	中央大學
英國文學史	中央大學	

科目	成績最優學生所屬學校	
	(甲類)	(乙類)
法文	中法大學	浙江大學
數學	國立師範學院	嶺南大學
定性分析	浙江大學	廈門大學
生物學	嶺南大學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廈門大學	

英文作文	中央大學
哲學概論	中山大學
中國哲學史	湖南大學
中國通史	中央大學
西洋通史	湖南大學
高等解 析幾何	浙江大學
微分方程	武漢大學
理論力學	廈門大學
化學	浙江大學
社會學	中山大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成績相同
中國社會史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教育心理	武漢大學
中等教育	武漢大學
史學通論	浙江大學
自然地理	浙江大學
社會教育 育概論	大夏大學

氣象學	西南聯合大學
地學通論	浙江大學
地質學	重慶大學
巖石學	重慶大學
中國政治史	嶺南大學
政治學	廣洲大學
民法總則	中山大學
會計學	東吳大學
經濟學	東吳大學
作物學	金陵大學
應用力學	中央大學
平面測量	中山大學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成績相同
機動學	西北工學院
電工原理	中央大學
礦物學	西北工學院
有機化學	浙江大學

教育部依照各科系初選生口試平均成績，錄取甲類決選生三十一名，乙類決選生六十二名，共計九十三名。甲乙類決選生所屬學校，列表如下：

(一)甲類決選生：

科目名次	決選生所屬學校
第一	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二	嶺南大學
第三	東吳大學
第四	西北大學
第五	嶺南大學
第六	東吳大學
第七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植物學	嶺南大學
土壤及肥料學	福建協和學院
樹木學	金陵大學
動物學	廣西大學
家畜解剖學	廣西大學

科目名次	決選生所屬學校
第八	西北農學院
第九	廣東國民大學
第十	河南大學
第一	廣州大學
第二	西南聯合大學
第三	浙江大學
第四	華北大學

貨幣銀行學	復旦大學
統計學	重慶大學
解剖學	河南大學(成績相同)
外科學	齊魯大學 江蘇醫學院(成績相同)
內科學	中央大學

第五	國立師範學院
第六	中央大學
第七	福建協和學院
第八	武漢大學
第九	東北大學
第十	嶺南大學
第一	國立師範學院
第二	東吳大學
第三	廈門大學

二乙類決選生

院別系	別名次	決選生所屬學校
文	中國文學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二 華西協合大學
	外國語文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二 中央大學

第四	重慶大學
第五	雲南大學
第六	之江文理學院
第七	山西大學
第八	中山大學
第九	東北大學
第十	重慶大學
法文	第七 中央大學
德文	參加 擬選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院別系	別名次	決選生所屬學校
哲	學	第一 中山大學
		第二 西南聯合大學
理	史	第一 中央大學
數		第二 浙江大學

第二	經濟第一	第二	法律第一	第二	政治第一	第二	地質第一	地理第一	第二	生物第一	第二	化學第一	第二	物理第一	第二
嶺南大學	東吳大學	中山大學	福建學院	中央大學	嶺南大學	重慶大學	重慶大學	浙江大學	廈門大學	嶺南大學	西南聯合大學	浙江大學	武漢大學	廈門大學	四川大學

園藝第一	畜牧獸醫第一	第二	森林第一	第二	農藝第一	社會教育第一	史地第一	數學第一	英語第一	公民訓育第一	國文第一	師範教育第一	第二	社會第一	
嶺南大學	廣西大學	西北農學院	金陵大學	嶺南大學	廣西大學	夏大學	浙江大學	國立師範學院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廈門大學	武漢大學	大夏大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別	系別	決議生所屬學校	商銀	行第一	重慶大學
			化學工程	第一	浙江大學
文	中國文學	武漢大學	第二	西南聯合大學	
			第一	西北工學院	
工	土木工程	武漢大學	第一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二	中央大學	
農業經濟	第一	金陵大學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二	廈門大學	
機械工程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二	中央大學	
電訊工程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一	中央大學	
			第二	中央大學	
經濟工程	第一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一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二	中央大學	

院別	系別	決議生所屬學校	醫	三年級	第一	嶺南大學
			醫	三年級	第二	中法醫學院
歷史	西北大學	武漢大學	醫	五年級	第一	齊魯大學
			醫	五年級	第二	中央大學
會計	第一	復旦大學	第一	復旦大學		
			第二	復旦大學		
工商管理	第一	重慶大學	第一	重慶大學		
			第二	重慶大學		
商學	第一	嶺南大學	第一	嶺南大學		
			第二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丙類競試成績次優予以嘉獎學生

文	院別	中國文學	嘉獎學生所屬學校	經濟	法律	數學	地理	生物	化學	物理	外國語文
	系別			中山大學	武漢大學	武漢大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西南聯合大學	中央大學	武昌華中大學	嶺南大學

外國語文	院別	嘉獎學生所屬學校	醫學	工業	農業	農	師學(教育)	商	社會	政治	廈門大學
	系別		牙科	電機工程	農藥化學	病蟲害	教育	會計	社會	政治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			華西協合大學	中央大學	嶺南大學	中央大學	浙江大學	四川大學	中山大學	光華大學(成都分校)	中山大學



理地	浙江大學
化學	東吳大學
法律	四川大學
社會	華西協合大學
經濟	廈門大學

師範(教育)	武漢大學
農藝	中央大學
工	中央大學
建築工程	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	武漢大學

甲乙類決選生，按照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券，丙類決選生，除了發給獎狀外，改爲一律發給獎券三百元。應予嘉獎的學生，每人發給獎狀一紙。學生參加競試成績優良的學校，也已經教育部於本年七月公布，並傳令嘉獎，計有：中央大學嶺南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東吳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四川大學及復旦大學等十二校院。

(四) 總結

學業競試的意義，在前面已經說過，從第一屆學業競試的辦法及經過中，我們可以舉出幾個特點來：

(一) 參加競試預試的學生，都是各院校經過初試所選拔出來的優秀學生，大都代表一個學校的學生成

績。

(二) 競試的科目，是依照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的，而且規定競試的科目，都是某一系的主要科目或基本科目。

(三) 覆試的題目，由教育部聘請命題委員統一命題編發；覆試試卷，由教育部聘請閱卷委員，集中評閱；參加覆試的論文，由教育部聘請評選委員評選，各委員都是與參加競試各校無關係的校外各科專家或學者，對於評定成績比較是公平的。

(四) 平日一般人認爲辦理成績優良的學校，在這次參加學業競試成績優良的學校名單裏都有列名，由此可以推定競試的結果，是相當可靠的。

第二屆學業競試，今年也已舉行，參加學校的範圍，已比第一屆擴大。我們希望第二屆競試所得的結果，能比第一屆更為圓滿，因為競試的主要目的，在不斷地求進步

，我們一定要獲得進步。才不失去舉行競試的意義。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 高等教育動態

## 〔一〕教育部通令各院校

### 均衡發展科系

確立抗戰建國之國策，一面提高科學的研究，

增之學系，實稱爲三十九系，文類爲三十八

。轉發八中全會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

。訓練各科專門技術人才，以應抗戰需要，

系，可見新校之增設，院系之調整，對於文

大會決議，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各科均衡

一而根據國情，建立國家文化基礎。前有限

實兩科，實無所軒輊。政府之政策只在使

發展。特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今後院科系

制文法科學校設立及報告辦法，因亦斟酌實

不均衡之狀態復歸於均衡，並無翻文崇實，

組之設置與調整，應本各科均衡發展之原則

際需要，予以變通。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

矯枉過正之用意。乃查年來統一招生報考情

。茲錄通令原文如下：查各大學設置院系

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形，志願工科及經濟學科者，殊嫌擁擠，而

及專科學校設置科組，其目的在分科教學，

對於教育設施之方針，規定至爲明確。關於

志願純粹科學者，則爲數極少。復查二十九

養成通才與專才，以適應國家之需要，各院

並重；對於善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科別統計，文法等科

系科組之間，允宜斟酌需要，求其均衡發展

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

學生，雖可維持相當數額，但工科學生，竟

，不應有倚輕倚重之分。惟自民國十年度至

自信。對於自然科學，依體需要，迎頭趕上

代之特殊需要，不盡由於學子之趨慕時尚，

二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教育等

，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對於社會科學，

亦頗有違本部施政之初旨。近奉行政院轉奉

組學生，達各科學生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理

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即整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三年

工農醫等科學生，尚不及三分之一，致形成

，對其程度，既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

建設計劃教育文化部分及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一部分人才通剩，與一部分人才缺乏之矛盾

「等項，可見對於文法等科，在施政方針

，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對於教

現象，殊違各科均衡發展之本旨。二十一年

上，並無所歧視。更就實際設施而言，抗戰

育報告之決議案，均有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

，本部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改善教育

設置之學院。屬於工醫農科者十二科。屬於

各科均衡發展。俾學生致趨於少數科系之

初步方案」，及二十二年度起，本部令頒之

文類專科者十科，及近年調整各大學院系之

指示，自應遵照辦理。爲此通飭各校，今後

限制招生辦法，旨在調節各科人數，俾逐漸

趨於均衡發展。自十七事變發生以後，中央

結果，新增之文類與醫農學院各爲四院，新

之原則，招收新生。應參酌我國國家需要，並切實遵照本部核定之名額辦理。各院校於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分系分組時，應體察學生興趣才能之所近，爲切實之指導，俾學生不致趨於時尚，集中於少數科系使國家文化及社會事業，蒙受不良之影響」云。(正)

### (二)學術審議委員會舉

#### 行第五次常會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五次常會。出席者陳部長及常委張道藩等四人，請決提案多起。選擇要錄述如次

- 一、決定部聘教授人選產生步驟，第一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其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推選候選人；第二由即將候選人分科製成名單發交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主任於名單中就其相關學科推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被推舉者之意見；第三將此項推舉名單提出大會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可決後由部聘任。
- 二、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之修正案：博士學位

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前由部備本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之原案訂定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辦理；嗣奉院令飭發考試院修正原則交部核辦呈復，因此案關係重大，特由部再送本會各委員發表意見。此次常會依據各委員辦法，開關於組織考試手續分科，均有修正意見。不久即可據以徵詢 考試院意見再行轉請立法院程序後頒行。

#### 三、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此次

提會審查之教員經通令於教授資格者一九五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四九人，合於講師資格者五六人，合於助教資格九八人，共三九八人。又該會第六次常會訂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開會，並於四月間中央召集教育人員談話會前後舉行第三次大會。屆時關於部聘教授人選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獲獎者以及重要法規之審議，均將有所決定云。(述)

### (三)教員資格審查工作

#### 積極近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工

作，自上年度開始辦理自過去一年間各校辦理情形，至爲踴躍，已發審者計七十校：人數共二，五二六人，另尚請審者之三人，以此例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百二十校，已發審者佔二分之一以上；如剔去天津上海各校及上年應新成立各校不計，則所佔比例在百分之七五左右。又發審教員人數亦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總數（約在五〇〇〇人以上）二分之一左右，預計在三十一年內內地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教員可審查完畢，至已發審之二五九人審查情形，茲略述如下

- 一、已核定資格者一、一六一人
    - 1. 合於教授資格者五一八人
    - 2. 合於副教授資格者一一二一人
    - 3. 合於講師資格者一九五人
    - 4. 合於助教資格者二七七人
  - 二、正在審查中者三八四人
    - 1. 著作先付審查者八二人
    - 2. 待提會審查者三〇二人
  - 三、補繳證件者一、〇一四人
- 至未送審各院校，已由教育部專電令催

於規定期限內從速辦理。此外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於具有特種經歷者之審查，另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共十三種，以後遇有同樣情形，即援例辦理。

### (四)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與改組

三個月來，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及改組情形，茲彙誌如下：

- (一)私立復旦大學原設上海，戰後分設上海及四川北碚，近以經費困難，呈請改為國立，經由部呈奉行政院會議決議改為國立復旦大學，暫設四川北碚，上海部分暫維現狀，俟抗戰結束後，於江蘇江北擇定永久校址，再將上海部分歸併辦理，已由部擬訂詳細辦法及經費概算呈院，俟奉核定，即行辦理。

(二)私立大夏大學曾於戰後與復旦大學合組聯合大學，後分開設置，各恢復原有校名，大夏設於貴陽，仍一部分留在上海，近復旦大學經院議決定改為國立，大夏大學具有同樣情形，亦請改為國立，已據情轉呈行政院核示。

(三)國立暨南大學以上海情形特殊，為適應付萬一起見，擬於滬閩兩處設立分校，經核准在閩設立分校一所，業已籌備成立校址設於建陽。

(甲)私立華西工商專科學校係由重慶各實業機關合資籌辦，前經核准校董會立案，茲已核准開辦，分設土木工程，工商管理會計三科，並核定土木工程科畢業三年，其餘兩科各二年，該校校址設於重慶。

(五)山東省立臨時政府學院，前經咨商山東省政府籌設，一面救濟戰區學生就學，一面培養戰地工作幹部人員，現該院業已開學，院址設於山東安印置孟店子，共招有學生四班，並擬於三十一年春季添招二班。

### (五)專科以上學校科系之設置與變更

一、國立中央大學原設有社會學系，中經停辦，近已核准恢復設影，又該校師範學院原指定設初級部史地科，由鄂省保送學生入學，該校以校舍炸毀，尚未完全

修復，請暫為展緩開辦，已改令四川大學師範學院增設初級部史地科一班，收容鄂省保送學生。

二、私立復旦大學原設專修科，注重培養邊疆殖殖人才，近擬將該科停止招生，改於農藝系增設農藝組，業已由部核准。

三、私立大夏大學以黔省法院需要書記官及典獄人員，呈請就原有法律系基礎增設法律專修科，分設書記官及典獄二組，另准司法行政部咨，亦以黔省有此需要，請予增設，經核准試辦該項專修科一期。

四、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以文史方面師資設備尚有相當基礎，學生亦多有專習文史需要，請予增設文史學系，經已核准設置。(詳)

### (六)專科以上學校校址之遷移

邇來各院校校址，以事實需要，頗有遷移，茲探誌如下：  
(一)國立中正醫學院由貴州遷回江西永新。

(二) 廣東省立勸業學院由信宜遷曲江桂頭鄉。

(三)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由湖南徽浦大潭遷寧縣縣陶家鄉。

(四) 私立福建學院由福建閩清遷浦城上同鄉。

(五) 私立朝陽學院由成都遷重慶附近之興隆場。(詳)

### (七) 公布大學校長獨立

### 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教育部為調整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待遇起見，經制定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頒布。(詳)

### (八) 國立編譯館改組國立

編譯館為全國最高編譯機關，自民國廿一年

在首都成立以來，迄今已達十載，對溝通中外文化工作，貢獻殊大。教育部為擴充該館工作起見，於卅年呈請將原組織條例加以修正，七月間公布施行。頃該館已自卅一年一月起，實行改組。設館長一人，由陳部長任，副館長一人，由原任館長陳可忠擔任。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設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其名單均已由該館呈部核定云。(詳)

# 學術研究消息

## (一) 教育部聘請專家整理

### 四朝學案

教育部前奉 總裁手諭整理四朝學案，以爲各級學校訓導人員及各種青年訓練人員之閱讀。教育部常約集陳訓慈、邵國亨等數位商討整理辦法，將內容刪削之標準，分段分節之方法，及標點，形式等項，均具細加以規定。並爲早日完成整理工作起見，將全書分工整理。聘陳訓慈王宇高兩氏，擔任整理宋儒之部，韓段天炯韓仲驤擔任整理元儒之部，李心莊擔任整理明儒之部，錢君四擔任整理清儒之部。另外並聘請向紹軒用中英文編一總導論將四朝學案之時代背景及其思想體系作一總介紹，以爲中外人士研究四朝學案時之入門。該項整理工作，定於卅一年四月底完成云。(鯉)

## (二) 教育部舉辦第一屆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進行情形

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頒佈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並撥定十萬元作爲獎勵費。各方於獲得此項消息後，申請獎勵者頗爲踴躍。當

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隨時予以審查，其合於規定條件及確係專門著作成發明者，即由會分送專家予以審查，其不合規定條件及確非著作發明者，則由會退還。截止三十年底止，各項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經該會送請專家審查者，共二百零八件，其類別如次：

文學類	二十五件
哲學類	七件
自然科學類	二十三件
社會科學類	四十二件
古代文獻類	二十件
應用科學類	三十一件
工藝製造類	九件
美術類	五十五件

其不合規定條件及經初步檢查並非專門著作發明者約五百餘件，均經該會退回。

送出席審查之件經審查合格者將提出於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作最後審定，分別獎勵云。(鯉)

## (三) 季鸞新聞獎學金

大公報故總編輯張季鸞先生逝世後，其生前友好于

院長右任等發起籌金設立季鸞新聞獎學金，以爲紀念，各界對此，紛表贊助，收到捐款甚多。定擬設季鸞新聞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推定陳博生蕭同茲康心之胡政之曹谷冰五人爲委員，於九月三十日舉行成立後，通過章程，並推定陳博生爲該會主席，曹谷冰兼書記，康心之兼會計。聞是項獎學金之支出，以動用息金爲原則，如動用基金，每年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云。(正)

## (四) 教部增設獎學金額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於二十九年設中正獎學金四百名。實施以來，各校清寒優秀學生，受惠匪淺。本年該部又奉令增設四百名，改稱林主南獎學金。申請辦法，決定仍照中正獎學金辦法辦理。俟各校名額分配妥當後，即可開始申請。又聞該部爲統一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各種獎學金，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凡公私機關設置或私人捐助之獎學金，均在統籌規劃之列，俾免重複，而收



實效。該會委員，聞已分別派潘公展毛慶祥  
范琦張平烈和素陳萍瀾劉季洪顧樹森章宗張  
廷休吳俊升黃潤先等充任，並指定吳俊升為  
主任委員，黃潤先兼任秘書云。(正)

### (五)中華文化基金續辦科

對於科學研究人員之獎勵，業已辦理有年。  
茲聞該會現今決定接受三十一年度科學研究  
補助金證請書，其具體辦法略為：(一)現  
受補助金之國內外及特聘研究員，繼續補助  
助；(二)新來請求國外補助金之證請書，  
本年度暫不接收；(三)國內補助金及特聘  
補助金照舊核給，惟施行研究或實習之機關  
，以在內地者為限；(四)國內補助金每個  
最高金額為全年法幣二千四百元，特聘補助  
金，每個最高金額，為全年一千二百元。補  
助科目，照補助金規程規定為。(甲)天文  
氣象及地學，(乙)算學及理化科學，(丙)  
(丁)社會科學(包括歷史)  
(戊)工程學，(己)工務學，(庚)農學  
(辛)醫學。證請截止日期，聞為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云。(正)

### (六)清華留美公費生考試

國立清華大學民國三十年考選留美公費生，  
前經呈准在昆明重慶桂林城固四地，考選下  
列各學門留美公費生每門一名：(一)西洋  
史(注重十六七八世紀)，(二)社會學  
(注重社會保險)，(三)會計學，(四)師  
範教育，(五)醫學(注重肺病治療)，  
(六)製藥學，(七)造林學，(八)紡織，  
(九)農具製造，(十)農學(注重牧畜育  
種)，(十一)數學，(十二)物理學，  
(十三)動物學，(十四)植物病理學，(十  
五)礦物學(注重物理礦物學)，(十六)  
氣象學，(十七)道路工程，(十八)造船  
工程，(十九)機械製造，(二十)原動力  
工程，(廿一)電機工程(注重高壓輸電)  
(廿二)無線電學(注重真空管電子學)  
(廿三)航空工程(注重飛機發動機)，  
(廿四)化學工程等，計二十四名。報名日  
期，定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考  
試日期，則定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舉行云，(正)

### (七)學術機關團體動態

(自十月至十二月)

- 一、中國天文學會 十月一日在蘭州舉行第  
一屆年會，並附帶舉辦公開講演、日食  
展覽及科學電影等項工作。通過請內政  
部規定由隴南天文或氣象機關管理時政  
事宜等決議案八起及改選理事等事。
- 二、中國工程師學會 十月廿日舉十屆年會  
及成立卅週紀念大會，與礦冶、化學  
、土木、電機、機械、水利六個專門業  
員會同時在貴陽舉行。到會會員共達千  
餘人。蔣委員長特致長電勉勵。開會  
共五日。於廿五日分組參觀貴陽附近各  
項工程建設，通過修改會章及中國工程  
師信條。並決定下屆年會在蘭州舉行。
- 三、中華自然科學社 十月廿日結束西北科  
學考察團工作。該社於本年七月間由團  
員李旭且，任美初，郝景盛，張煥燾一  
行組織考察團赴西北考察，在蘭南洮西  
一帶從事長時間之考察工作，對於該區  
農林畜牧及民族地理資料，收穫甚豐。
- 四、中華醫學會 十一月一日在重慶舉行第  
三屆分會會員大會。自政府西遷以來

，該會之實際中心即移至重慶，故此次大會，具有策動作用，意義殊為重大。除討論一般規程外，並致請醫學權威人士舉行講演，頗發揮極精澆之意見。

五、中央地質調查所：本年組織之考察隊甚多：(一)川北邊地探勘隊，由曾世英熊永先分任正副隊長，入松潘以西草地探勘，所涉區域為一海拔三千二百公尺之草原荒地，為長江黃河兩大水系之分水嶺。(二)嘉陵上游考察團由楊鍾健等率領，在天水成縣各縣，發現龍骨產地甚多，並探得恐龍足印三個，堪稱珍品。(三)甘北考察團，由黃汲清率領，並定於明年由甘北轉赴柴達木盆地一帶考察云。

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十一月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是日上午八時起假兩浮支路中央圖書館舉行民衆讀物，戲劇資料，國語教材，書本圖書，美術作品，邊疆文物，國防科學及社會圖表八大展覽，繼續展覽三天。同日下午三時在實驗劇院演奏國樂，文化界要人皆前往參加。並同時在夫子池，上清

寺，中央公園及榮園等五處放映電影。全市各娛樂場所亦演發具有教育意義之節目，其節目共計亦為八項。各項展覽及表演歷時共六日至十七日閉幕。

七、民生主義經濟學社十一月廿日舉行成立大會，由呂誠主席報告該會宗旨，旋即選舉理事分配研究工作，未並表演慶祝以助餘興。  
八、中華自然科學社：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第十四屆年會，蔣委員長對於該會頒示訓詞，略謂建國大業仰賴於科學家之貢獻者甚大。朱院長家驊，陳校長立夫對於該會亦獎勵有加。  
九、中國地政學會：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第六屆年會。由蕭錚主席，報告年來地政學會工作概況。機宜讀蔣委員長訓詞，吳秘書長鐵城，張委員居正，周部長謙岳亦先後致詞。嗣由主席報告該會會員之主張約可分為八項：

(甲)劃分土地公私權益，國家對土地有上級所有權。(最高管理支配權)私有權限於現有地價，及依照「對土地自為合理利用之前題下，所生之使用收益

續。  
(乙)確實依照地主申報方法規定地價，照價徵收累進地價稅，累進至百分之八為止。並限制地租最高額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丙)地價規定後，所有因社會進步而增之地價，全部歸公。國家並得施行土地與經濟政策，照時價收買。

(丁)現有佃耕地，由國家發行土地債權收買之。劃分為標準自耕農場，轉授農人，並指導其如合作經營及一切技術上及管理上之改良。  
(戊)市地及特殊建設地帶，實行區段徵收，由國家嚴格統制使用。  
(己)荒地以國家力量獎勵或實施國家墾殖，並創置國防墾區，尤應首先安置為國家犧牲之戰士家屬。  
(庚)建立職權統一及系統整齊之地政機關與土地銀行。  
(辛)以科學方法整理地籍以符合迅速，確實及利便為原則。該會通過糧食與土地政策等重要議案，至十五日閉會。

十、邊疆教育會議 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邊疆大會，通過推選三十一年度邊疆國民教育，備備邊疆工作人員人材，推進邊疆研究工作等重要決議案。廿七日閉幕。(詳)



#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 (一) 修正國立編輯館組

### 組織條例

教育部第二八二九〇號訓令頒發(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國立編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輯館編輯左列各項圖書：

1. 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2. 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及教育參考者；
3. 關於開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4.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5. 關於內容潤澤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期內所能完者；
6.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7. 關於邊疆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

之漢語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備書，標本：

1.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2.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3. 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4.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5. 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著。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編譯文之人員。

第七條 館長經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事務，組長承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

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

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應按照所統轄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

支給之。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

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

代理校長未經銓敘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俸額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暫各規定如左表：

(一)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俸

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月薪 六〇〇元 五六〇元

第三級 第四級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第五級 第六級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第七級

四〇〇元

(二)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

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月薪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第三級 第四級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第五級 第六級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第七級

三六〇元

第五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最低級起薪為原則，但實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

第六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第七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

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 一、大學或四學院二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第八條 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除支給公費外，不得再在學校經常費內，支給其他特別費。

第十條 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當地物價較低，或學校經費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俾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十年度專科以上

### 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林主席獎

### 學金分配辦法

#### 一、原則

- (一) 三十年度新生及在學舊生，均可申請，但以未領受他種獎學金者為限。
- (二) 各校獎學金之分配，應大體上注意院系科組之平均分配，但對於目前學生較少，而性質重要之院系，得由教育部優予分配。

#### 二、申請辦法

- (一) 新生以新生入學試驗成績為標準，但須合於清寒優秀條件。
- (二) 舊生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之。

#### 三、各校名額分配

計國立大學一四一名，省立大學十二名，私立大學五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國立專科學校三十四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二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海外僑生共計十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蒙藏生共四十名。(按院名略)

#### 四、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給予標準

- (一) 蒙藏生及邊遠省區學生範圍，以蒙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學生(指新疆回教學生，及西南各省關係語言文字及其風習與內地不同之夷苗等學生)為限。僑生，以家長現僑居海外者為限。
- (二) 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申請時，須繳驗籍貫證明書。
- (三) 蒙藏生名額，除指定十名分配於國立邊疆學校專修科外，其餘三十名，及海外僑生十名，由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
- (四) 蒙藏生及僑生學業成績，以總平

均分數六十五分以上為標準。

### (四) 各校辦理申請 林

## 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應

### 行注意事項

- 一、林主席獎學金(金額與中正獎學金同)申請辦法，參照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辦理，由校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造具名冊，詳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院或科系及年級，入學年月，入學資格，核准計月及文號，二十九年下學期成績總平均(或新生入學試驗成績)操行成績，體格等項，連同各項表件及成績單，呈部審查。新生入學資格，尚未經部核准者，應將高中畢業證書，一併呈部審核。(戰區學生一時未能取得家庭清寒證明書者，姑准由所在學校校長(或院長)詳密查明後，負責予以證明)。
- 二、借讀生或特別生不得申請。
- 三、各校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申請林主席獎學金者，其名額不在各該校規定名額以內計算，甄選時，蒙藏生每校不得超過二十名，海外僑生不得超過五名，並應另造名冊呈部。
- 四、二十九年年度領受中正獎學金學生，如無修正專科以上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三十年度繼續申請時，應由校造具名冊，詳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院或科系及年級，二十九年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操行成績，體格等項，連同學期成績單呈部審核。
- 五、二十九年年度已領中正獎學金學生，因病或因事休學，未能入學者，三十年度入學時，毋庸再繳申請書表及證件，由校開列名單，呈部審核。
- 六、各校二十九年年度中正獎學金所遺之名額，由各該校依照規定辦法加倍甄選，茲參照第一項之規定造具名冊，連同各項表件，呈部審查。
- 七、二十九年年度統考錄取中正獎學金學生，如改入他校肄業，已將獎學金轉移者，其原分發學校，應將該項學生名額減去，不得作為缺額。
- 八、師範學院學生，公費生，及軍醫志願生，申請林主席獎學金或中正獎學金合格者，准予享受其原有待遇。
- 九、戰區學生申請林主席獎學金或中正獎學金合格者，准再申請甲乙種膳食費金，惟申請甲種膳食費金學生，應自繳九元。
- 十、二十九年年度設有中正獎學金名額，各校應將三十年度可補缺額，通告學生，無中正獎學金名額各校，不必辦理申請中正獎學金事宜。

### (五)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

### 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教育部為管理公私機關團體設置或私人捐助之專科以上學校各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起見，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籌劃獎學金之設置及獎學金之保管事項；
  - 二、擬定獎學金之名額分配事

項；

三、審核申請獎學金學生之資格與成績事項；

四、審查獎學金之給予與停止事項；

五、請願教育部交隨有關獎學金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當然委員：簡任秘書參事各一人，高等中等學校教育司司長各一人，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高等教育司主幹科科長一人。
- 二、教育部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高等教育司司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司主幹科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幹事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委員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三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餘額分配辦法

- 一、各校二十九年中正獎學金學生，業已畢業者，其所遺之名額三十年度仍分配於各校。
- 二、各校二十九年中正獎學金學生，因休學，退學，及成績不合標準停止發給獎學金者，其所遺之缺額，三十年度仍分配於各校。
- 三、二十九年已分配名額，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因學籍關係未予核定者，應在三十

十年十二月底以前，迅速辦理申請或補報學籍手續，經審查合格者，得補發二十九年獎學金。逾期不辦手續者，其名額移至三十年度，重新分配之。

### (七)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 學籍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凡研究生祇限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具



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或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之學生。為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證明書（見書式一），於學年開始以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為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

第五條

除師範學院外，專科以上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作為試讀生。在抗戰期內與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因故不及參加入學試驗，由校嚴格審核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成績，確屬優良者，亦得收為大學試讀生，但應於事先呈報教育部核准。

未經呈准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至原校肄業者，得呈經原校核准，並經借讀學校同意後，赴他校借讀者，為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

在抗戰期內，其原校尚在戰區或因戰爭關係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收容旁聽生，應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規定之蒙藏學生為限。

第八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院所公開考試及格者，為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研究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科系擬招新生，轉學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

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報考各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各生，不得報名投考。

錄取新生報到時，或借讀生赴校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入學註冊時，應呈繳保證書，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並負學生在學期間之一切責任。前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載明詳細住址，及職業，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註冊組，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系學額情形，及指令文據，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

第十四條

籍表冊，以備隨時查考。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開除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七條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述。

第二章 新生 試讀生、旁聽生

第一八條

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第七章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有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

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轉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  
前項簡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簡範學院為限。  
職業學校畢業生，祇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  
各校招考錄取一年級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各校對於錄取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應督令其補習高中畢業會考不及格科目，並按期參加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及格後，由校呈請教育部改換正式生。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於修業期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補考，或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改為正式生者，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臨時畢業證明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設之轉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應為證明學生修業資格之用，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十六條

第一九條

得參加畢業試驗。

第二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在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部改爲正式生，其肄業成績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消其試讀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不得收錄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

第二六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爲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

第二七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驗成績均屬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八條

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試讀生，超過核定名額時，不予審核。

第二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肄業生，應依照教育部民國十九年第八號布告之規定，辦理追認手續。

第三章 轉學及轉院轉系

第三〇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請由原肄業學校核准發給轉學證明書，詳載各學期肄業成績。

第三一條

轉學生報考時，應於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能繳驗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他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爲轉學證件。

第三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經轉學學校編級試驗及格，方得錄取。編級試驗科目，應參照部頒必修科目擬訂。

第三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原校核准

，並繳還學期間學費等費者，不得轉於他校。

第三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爲原則，其因故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

第三五條

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

第三六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竟求深造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

第三七條

相同之科系二年級肄業，三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令其補修及格。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為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招收轉學生，以性質及年限相同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生為限，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第三八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院或同科之他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入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他

第三九條

科之學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前項學生，如補修必修科目者，應令其補修及格。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畢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欲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缺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四〇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依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由校參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入相當年級，報部核定，但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

第四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得請求學校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

第四二條

始以前，內以一次為限，并須修滿轉入院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條規定，核准轉院者，應繳還學膳等費。

第四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學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

第四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第四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應由教育部或原校發給借讀證明書（見書式一），詳載學生肄業成績。但抗戰期間原校已在後方開辦者，不得請求分發借讀。

第四章 借讀

第四七條

借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明滿

應回原校肄業。(但在抗戰期間，應依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為限。但在抗戰期間，除高年級外，得酌予變通。

第四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一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

第五〇條

借讀生借讀年級，應由借讀學校，視其原校肄業成績而定，其在原校肄業成績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借讀。在抗戰期間，如在原校肄業年級，成績尚未結束者，應仍在原肄業年級借讀，原校成績不良者，應由借讀學校令其補習及格。

第五一條

抗戰期間，借讀生在借讀學校肄業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學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及

格後，一律改爲轉學本校學生。其餘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過年級，不得過一學年。前項規定，係適用於抗戰期間，抗戰結束後借讀他校學生，以不准轉學爲原則。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者，應經原校及借讀學校之核准，並應依照轉學辦理。

第五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爲限。

第五三條

抗戰期間，借讀生原校如已遷至後方開學，而不願轉爲借讀學校正式生者，應即回原校繼續。

第五四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

第五五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六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七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八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九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六〇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議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請求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

第五七條

休學期間之學生得請求復學。休學時，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應不准其復學。

第五八條

休學時，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應不准其復學。

第五九條

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復學時應仍在原級肄業。

第六〇條

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復學時應仍在原級肄業。

第六一條

休學時，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二條

休學時，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三條

休學時，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四條

休學時，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五條

休學時，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二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六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分左列兩種：

(甲)自請退學；

(乙)勒令退學。

第六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他校者，以自請退學論。

前項退學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見書式二）。

第六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甲)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如本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

(乙)學期成績過劣，如本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依本條甲項。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依乙項勒令退學者，得由學校斟酌情形，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六條 投考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應繳驗經教育部驗印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明書。

第六章 研究生

第六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與大學本科學生同。

第六八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內，不得轉入其他研究院所，亦不得轉移學部。

第六九條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給證明文件。

第七〇條 研究生之呈報事項，依照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條至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一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取消學籍，及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得比照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本規則其他各條，均不適用。

第七章 同等學力

第七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部勒令退學。

第七三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五分之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四條 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繳驗與所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為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五條 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逕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八章 成績及編級

第七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換

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丙等為及格，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皆百分計分法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

第七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

第七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

第七九條 學生平時聽講筆記，讀書札記，以及補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統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八〇條 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統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八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統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八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應予升

班（即由第一學期升入第二學期），一學年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應予升級（如一年級升二年級等）。

第八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但以一次為限，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其不及格科目，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應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八四條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之前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補考或重讀。

第八五條 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第八三條之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

第八六條 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改為正式生後，其已修習之學業成績，得追認之，並得借入與肄業年級相當之年級肄業。

第八七條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果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轉學本校之學生，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第八八條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

數，除遇有在校已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第八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操行及學業成績，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冊報教育部備案，並抄寄各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九十條 各校對於學生各項試卷成績，應妥為保存，以備教自部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

第九一條 學生需證明肄業成績時，得請求肄業學校，酌予證明。

第九章 畢業

第九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三條 各校應於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照規定期限，先行呈報屆畢業手續，不得於畢業後補行呈報。

第九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為使學

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起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九五條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書式三）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發後，再行換領。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辦理外，並應註明幾年制專科或修科等字樣。

第九六條 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

第九七條 學生修學規定年限，如尚有少數必修科目，未經修習完畢，或所修學分總數，尚不符規定者，應即補修，經次屆畢業試驗及格後，作為次屆畢業生。

第九八條 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部訂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

，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九條 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且繳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試驗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俾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見書式四）。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未經轉學借讀學校者，由



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或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見書式五）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第一百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畢業資格之追認，依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及教育部十九年第八第九號布告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因原校業已停閉，呈部申請證明畢業資格者，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 應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證書遺失作廢

(一) 報紙附呈。  
(乙) 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 原校職教員，或現任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〇二條** 依前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如原校尚在，應呈請原校轉呈，查案證明，並適用前條（甲）（乙）兩項之規定。

**第一〇三條** 依前兩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得由教育部查案，核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見書式六）

**第一〇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並未遺失，而一時無法檢取

者，如確需資格上之證明，得比照第一〇一條（乙）（丙）兩項之規定，呈明請向證明之機關，由教育部查案逕函證明。

**第一〇五條**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前大總統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畢業生資格，應一律無效。

**第十章 呈報備案**

**第一〇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將各院系科組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製成簡表（見表式一），連同本學期教員及職員人數，以最迅速方法，呈送教育部備案，距離較遠之各校，並應先用電報呈報。

**第一〇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各級肄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表（見表式二），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八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僅招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呈明。

第一〇九條

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逾期明繳齊全，得分兩次呈部，應由校於限期內先將學生名冊，呈送部，但學歷證件，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一〇條

各校在本學期內，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留級，退學學生時，應由校於本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九至十三），造具名冊，連同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第一一一條

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學生，列入退學學生名冊內呈報，在他校借讀學生，附於休學生內列報。（但須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各校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改為正式生者，應由校依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辦理，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四至十六），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第一一二條

前項改正式生之學生，如證件已於入學時呈驗者，應註明其文號，免予復驗。各校假期實習，及師範學院，醫學院，醫藥科學校最後半年級學生之實習，應由校於實習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七），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三條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八），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核。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見表式十九），統計表，及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審核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四條

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二十），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驗印。

第一一五條

前項相片，應粘貼呈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一六條

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研究期

試，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

要一份）試卷，名冊（見表式

二十一），及各項成績，證書

，相片，統計表等項，呈報之

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七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行呈報之名

冊，統計表，均以二十公分寬

，三十分長為度，名冊每面

，分為十行，統計表均用阿刺

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

第一一八條 各校呈報表冊式樣及項目，與

規定式樣不合者，應予發還，

重行造冊。

各校制學生名冊，不得有漏

等惡弊情事，否則不予審核。

第一一九條 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

，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校令

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

或修業證明書。其因手續不全

，應補繳附件或令申復者，至

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

補繳證件，並呈復。逾期不遵

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核

定。

第一二〇條 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其學生名冊事項

，除遵照教育部審核外，應將

表冊，分呈或分函所轄省市政

府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一條 各校呈報教育行政其他有關

之表冊，應遵照前條。

第十一章 年齡及姓名變更

第一二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籍，籍

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所載者為準，不得隨意更

第一二三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改年籍者，應

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人具函

證明，呈由學校轉報教育部核

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

規定，取其原籍及現籍地方政

第一二四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

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

呈由學校轉報教育部核准。惟

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為限，

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與

原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

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

不得呈請更名。

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

第一二五條

畢業生請求更名或冠姓者

，除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與名

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

，並須具原籍或原校所在地

之教育行政機關（或限於原校

之已屬審查）證明書，於內政

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教

第一二六條

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四

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

，第五十三，第五十八，第九

十九，各條，關於抗戰時期之

各項規定，抗戰結束後不得繼

第一二七條

在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仍照各

校學則辦理。

第一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部部長室

出席者：陳立夫 鄭樹文 廖正澤 余井塘

吳敏恆（吳俊升代）

列席者 吳俊升 陳東原

主席：陳部長 紀錄 朱耀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王常委世杰，因事請假；吳常委敏恆，因病假請並函請吳委員俊升，代表出席。
- 二、吳委員俊升報告：報告會務：
  - 一、關於補選本會委員事項，本會委員陳周，因病故出缺，已按照選舉辦法，經令成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院長，就規定資格，選舉美術專家一人補充。
- 三、關於本會與中央研究院會議，共商發起籌備中華學術研究會事：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組織中華學術協進社案，經推選朱委員家驊，王委員世杰，陳委員大齊，陳委員國及陳部長五人，負責籌備，旋於二月十二日，召開籌備會議，就社章草案及組織原則，由部轉請該社社章草案，送請中央研究院討論。茲准該會函復函查，與本會社章無異，並請指定人員赴該會辦理。
- 四、關於獎勵著作發明學術作品事項：善作發明及學術著作申請獎勵者，共百三十七起。計文學類四起，哲學類四起，自然科學類七起，社會科學類十五起，古史類研究類十五起，應用科學類九起，工藝製造七起，均已分別送請專家審查。學術作品共二十六起，由本部函請審議辦法兩種，正

國務院委員會議決中：(一)由本部美術教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分別召開會議決定；(二)張委員道藩介紹專家分別審查。此外尚有不合規定者三十七起，已分別退還。

又本屆申請獎勵日期，已展至本年十一月底。各委員推著之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之候選人，現僅收到馮友蘭及竺可楨兩員之推荐者。馮委員並擬以所著新理學一書提會審查。

五、關於遴選部聘教授候選人事項：本年度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經部決定，分為：三民主義，經學，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哲學，教育，藝術，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商學，農學，林學，土木，水利，電機，機械，航空，礦冶，生理解剖，內科醫學，外科醫學等三十科，每科設置一人。為慎重起見，選聘手續，並決定分為三步驟。

第一步，令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及普通師範學校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呈荐候選人，就該學校團體中合於規定條件之人員，造具名冊，並將其著作，擇優隨繳呈部。

第二步，由部將各該校及學術團體呈荐之合格候選人，分科酌成名單，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主任，各就本人之相關學科，於名單中荐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被荐舉者之意見。

第三步，將此項荐舉名單，提出本會全體會議討論，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由部聘任。

六、關於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修訂事項：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之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前經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會商辦理。嗣奉院令，頒發考試院修正原則，交部核辦呈復。因此案關係重大，特聘考試院修正原則，連同原草案，送請各

委員發表意見。博徵集思廣益之效。茲王委員世杰備委員等，馮委員友蘭及趙委員爾坪等四人，已呈咨見送部。特加整理，編製對照表，提請此次常會討論。

七、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截至上次常會開會時為止，各院校送審教員資格人數，共一九八五人，經三批常會審查，核定等別者計教授三七三人，副教授七二人，講師一三九人，助教一七九人，共七六三人，已分別由部令知各系，其餘或令補繳證件著作，或將著作先交審查。此次業經審查，提請常會審查者，計教授一九七人，副教授三二人，講師五六人，助教九八人，共四零三人。

討論事項

一、現訂部聘教授候選人選荐之三步驟係補充上次常會決議之辦法，可否之處，請覆議案。

決議：照現訂之三步驟通過，惟三十三科每科以設置一人為原則，兼長二科之候選人，應自行認定

一科，或由會指定之。

二、請討論博士學位組織法及考試細則兩項草案修正原則案。

決議：修正辦法如左：

(一)關於組織法草案者：

甲、原草案第三條(一)(二)兩款，擬同意考試院修正原則，歸併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事項一款；

乙、原草案第四條，同意考試院修正原則，擬修正如左：

「第四條：本會當然委員七人，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按學科平均分配，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甲、當然委員：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教育部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國立大學校長選舉之代表二人。

乙、委員：教育部部長會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就博士中，具備左列兩項資格之人員遴選，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命之。

(一)有專門研究及特殊貢獻，在學術界具有權威者；

(二)担任大學教授，或主持學術研究，或重要建設工作五年以上者。

在尚無博士可資遴選，或博士人數不敷支配時，得以具備前兩項資格，而非博士之人充任。」

丙、原草案第六條，擬修正如左：

「第六條：博士學位評定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院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任之。」

(理由)按考試院修正原則：設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擬由考試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部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常務委員。查博士學位之授予，其性質在證明學

者已完成學術研究之最高階段，初與任官考試不同；仍應由教育部商同考試院主持為宜。

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亦宜推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制。

故擬由考試院院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

丁、原草案第七條，同意考試院修正原則，擬修正如左：

「第七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簡任或聘任；專門委員五人至八人，聘任；幹事若干人，簡任或委任。」

(二)關於考試細則草案者

甲、原草案第十三條，博士學位分為：文，理，法，教育，農，工，醫七科，似不必更動。

(理由)考試院修正原則，博士學位擬分：文，理，法，農，工，醫六類，刪去教育學博士。查現行學位制度，與大學分科，有密切關係。按今大學分科制度，教育學設於文學院，係屬權宜性質。現碩士學位設有教育學一科，如不設教育學博士，

恐易滋生教育學術之造詣，以  
碩士階段爲止之歧義。故擬保  
留教育學博士，而不更動原條  
文。

乙、原草案第三條，擬修正爲兩條  
如左：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

(甲) 受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級學位後，  
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或獨立學院講師以上職務，滿  
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  
者。

(乙) 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或獨立學院之教授三年以上，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丙) 受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并  
在教育部認可之研究院所，滿  
滿兩年以上，成績優異，  
經該研究院所證明者。

(丁)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明成  
貢獻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得於博士學位考試期前一年，  
向國立大學之研究院所，或國  
立之獨立研究院所，提出專門  
論文，連同本人資歷之證明文  
件，申請爲博士學位候選人，  
論文之初審，應由該所，  
經由教育部遴選或國立研究院  
向教育部推薦博士學位候選人  
。前項論文，須用中文正楷書  
寫或複寫三份，並由該所發表  
之著作爲限，但該教育有特選  
者，不在此限。

(理由) 考試院修正草案，第一屆博  
士學位候選人，完全採推選或  
遴選辦法，經審查論文及資格，  
即授予學位。查此辦法，與名  
國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無異；  
惟對於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  
原可不經過此程序。(組織  
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有一款。) 如  
係對於社會一切有學術地位  
者作普通之鑑定，亦非設此專  
位之原意。故候選人仍以自行

申請者爲主，有特殊人材不願  
自行申請者，自亦可以推選或  
遴選。至於候選人之論文，如不  
以未發表之著作爲限，恐多  
浮濫，亦易滋生舞弊。故自行  
申請者之論文，仍以未發表之  
著作爲限；對於遴選者之論  
文，則可無此限制，以資拔選

丙、補修考試院修正草案：「考試  
院以論文審查爲主，而就論文內  
容及與論文有密切關係之問題  
，輔以口試」刪去原草案第十  
條，增修第七八九三條，修  
正如左：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候選  
人之論文，應就委員會中指定三  
人，另請專家二人予以審查，  
並分別註明「可」「否」，以  
三人中「可」者爲合格。

第八條 論文合格之候選人，由博士學  
位評定會，舉行口試。

第九條 口試由博士學位評定會就每一

候選人所習學科，指定該會委員三人，並另聘會外專家四人，審查論文者為當然考試委員，共同主持，至推一人為主試委員，餘六人為副試委員。

丁、原草案第十一條：同意考試院修正

原則、擬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口試公開舉行程序如左：

1. 候選人口述論文大意，及研究經過；
2. 主試委員發問，由候選人逐一答對；
3. 副試委員，依次發問，候選人逐一答對；
4. 主試委員，宣佈口試結束；
5. 主試及副試委員退席，用不記名投票決定可否，五人以上投可票者為及格。
6. 口試成績於會後一日內，由評定會公佈之。

以上擬修正各條款，即請由部徵得考試院意見後，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討論。

三、請審查等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決議：

甲、關於特種經歷之審查，除上兩次常會決議之十一種例外，另成立左列兩種例案：

- (一) 具有講師資格、繼續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者，得審為副教授；具有副教授資格、繼續研究，得有博士學位者，得審為教授。(特種經歷第十二種)
  - (二) 中學畢業，曾任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得審為助教。(特種經歷第十三種)
- 乙、審查合於教授資格者一百九十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四十九人；合於講師資格者，五十九人；審查合於助教資格者九十八人。

臨時動議

(一) 各校未送審教員資格者，尚有四十餘單位，應如何催促辦理案。

決議：

- (一) 請部嚴令催促，於三十一日以前送審；
  - (二) 上海各院校教員著作，須付審查者，必要時得由本部上海專員，邀請專家，就地審查；
  - (三) 平津各院校，在交通未恢復前，暫緩送審；但各教員在規程公布後服務經歷，將本審查時，應予追認。
- (二) 關於申請獎勵之藝術及音樂作品，應如何審查案。
- 決議：由部召集美術教育委員會及音樂教育委員會，分別予以審查。





## 編後附記

本期承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撰賜三十年來之工程教育一文，在這篇萬五千言的鉅製裏，一方面檢討了中國工程教育之史的發展過程，一方面對於今後的工程教育設施，詳盡的予以指示，關於教育計劃之研究設計，乃工科學生與工科教授共有之責，名言鑿論，最足資人深省。

軍人魂與精神教育的作者張其陶教授，為地理學界權威學者，他指出軍人五德是中華的國魂，是我民族精神上的萬里長城，認為今茲為發揚培養學風，應以此偉大的民族精神遺產為其正鵠。如當當從軍專科以上學校訓練工作著，頗得反覆一讀的論文。梁先生現任國立浙江大學訓導長。

姜琦先生從哲學的觀點，闡述大學教育之特質，以「知為先，行為重」二語，為全文立論的骨幹，而於中外哲學家對於知識與道德的見解，引證尤多，此於大學教育的認識上，頗多貢獻。余章菊先生為海內知名的學者，在他的大學制度商榷一文裏，斟酌國家的實際需要，說明大學改制的原則，對於大學目標、程度、畢業年限、本科課程、名稱、管理及大學人口的各方面，都提供了許多珍貴

意見。如余先生之言，「屏今而言改制，言平心靜慮，務為可久之圖」，深願高等教育界同仁，對於大學制度問題，平心靜慮的予以考量。

浙大教授衛士生先生檢討現代教育思想對於各級教育的影響，關於高等教育部分，也闡明了種種理論與實施的哲學基礎，耐人深省。西北師範學院教授李建勛先生的大作專科以上學校訓練方法，臚列種種切實可行的辦法，確為專科以上學校訓練工作開一新途，值得細讀。

天才教育與國家的途一文，是國立暨南大學教授杜佐周先生在上海學術講座上的講稿，杜先生以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寄出這一篇大著，其後數日敵寇即在太平洋上發動了新的侵略戰爭，這使後方的朋友們讀完此文，益增其懷念滯留在敵後的學者專家之情懷。杜先生根據土耳其帝國興衰的往事，證實天才教育之重要；他認為天才教育應注重領袖人才的培養，而培養領袖的教育方法，應與訓練專家的教育方法，異其旨趣。轉近國人訓練專家的工作，頗有相贊成就，今後專科以上學校，如何實施培養領袖人才的天才教育，深望國人有所商討。

本期檢討師範學院課程的論文七篇，原都是上一期「大學課程問題特輯」內的稿件。徒以稿件寄達較遲，未能排入，這是總編輯作者諸先生致歉的事。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主任曹漕直先生，主張教育系學生，必須加修一種輔系，認為教育系的課程，宜以教育學科之門類為經，以教育事業之區分為緯，以建立系統的教育學。據此觀點，以調整教育系的課程。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英語系主任李儒勉先生主張英語系的課程，最需要階段分明、前後銜接、彼此呼應、分量適合，自是非常珍貴的原則。其餘諸文，所述改進師範學院

課程或學程的意見，都值得師範教育專家們的審慎檢討。

最後，介紹幾位作者：袁敦禮先生現任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陳裕光先生，現任參政員，金陵八學校校長，他在百忙中給本刊撰稿，這是很值得感謝的；謝孝燦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近頃對於人事心理問題的研  
究，頗多貢獻。陳劍恆陳義兩先生俱係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授；劉鈞先生現任河南大學教授；謝澄平先生現任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教授，鍾健先生現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荐任科員。

# 文通書局印刷中國書預告

中國地方行政

鄉鎮社區實地研究法

中等學校實用社會教育原理與社會教育事業

菲希德講演集(經世社叢書之一)

中國通史(經世社叢書之二)

冀野詩鈔

霜匪詞錄

微尼斯商人

中學複習 高中英文

中學複習 高中生物

中學複習 高中化學

中學複習 初中代數

中學複習 初中理化

中學複習 初中理化

大學叢書 機械人生

黃 豪

張少微

馬宗榮

藍淑華

臧渤海

藍文徵

盧冀野

吳 梅

曹未風

樂靜麓

顧文藻

張瑞鈺

劉質賅

盧夢生

楊明潔

浦同烈

沈蘊洪

# 文通書局近刊圖書預告

中國人口問題文獻索引

兒童圖書館

圖書分類與編目

歐美民主立憲

貴州苗夷社會研究

貴州苗夷影著

苗族圖說

普通教學法斯菊野著

中外教育家研究

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國民教育行政

怎樣辦理單級國民學校

社會教育事業綱要

社會教育行政

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黃 豪

錢亞新

藍淑華

曹紹濂

陳國鈞

陳國鈞

桂 馥

王裕勤

袁公爲

陸傳籍

李伯棠

吳學信

吳學信

葉惠英

中國文化演進史觀

明季哀音錄

大學  
叢書 天文學

等高測觀

恒星光譜學

農田水利

大學  
叢書 灌溉與排水工程

大學  
叢書 家畜產科學

酬應文藝指南

二紳士

暴風雨

霜厓詩錄

霜厓曲錄

霜厓三劇

南北詞簡譜

中學複習  
受驗叢書 高中本國史

陳安仁

祝寶明

陳遵媿

金揚善

戴文賽

過立先

鄧祥雲

王石齋

張鴻猷

曹未風

曹未風

吳梅

吳梅

吳梅

馮楠

交通書局編輯部收受外稿簡章

- 一 凡海內外作家願以著作物委託本局出版者悉依本簡則處理之
- 二 凡願以著作委託本局出版者請將既完成稿專送或由郵局掛號交貴陽中藝北路交通書局編輯部
- 三 本部收到著作人既完成稿後即送交本局常務編審委員會並函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 經上條審查合格之圖書當與著作人訂訖出版契約由本局發行
- 五 凡願交本局出版之圖書須同意永遠由本局一家發行之
- 六 凡交本局出版之圖書經本部認為有修改增刪之必要時得與著作人會商修改增刪之
- 七 凡交本局出版之圖書其報酬在抗戰期間可照本局所定售價抽收版稅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原則每年三節結賬
- 八 本簡則遇有必要時得由本局編輯部修改之

### 高等教育季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法，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闡揚 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二、本刊歡迎有關下列各項之稿件：

1. 高等教育理論之闡發；
  2. 高等教育政策之探討；
  3. 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 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暨訓導問題之討論；
  6. 國內外高等教育動態，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之記述；
  7. 大學田書之批評與介紹；
  8. 高等教育法令之輯要。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用方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凡屬論著，譯述等類稿件，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準，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來稿若係譯文，請附寄原文，如有不便，須在稿末註明原文題目，載在何書何頁，原作者姓名及該書或雜誌之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決定選用之後，立即函覆，其不合用之稿，如附足郵票，當即寄還。
- 六、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學歷、重要著述及通信地址；稿件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撰稿人自定。
-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酬現金，每千字五元至十五元，如已在他刊內發表之稿件，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內出版，來稿請於每期刊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 十、來稿請寄重慶青木關郵政信箱第六號高等教育季刊社。

## 不 許 轉 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第四期

定價國幣一十元（郵運匯費另加）

編輯者 重慶青木關郵政 高等教育季刊社

信箱 第六號

發行者 高等教育季刊社

中華路五一二號

總經理 貴陽文通

電話第

西郊華

印刷者 貴陽文通

電話第七四七號